

慈善组织依法治理法律政策汇编

指导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广州市公益慈善联合会
深圳市慈善事业联合会
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

联合编印

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

慈善组织依法治理法律政策汇编

编辑委员会

总策划

蒋万银 岑晓霞 舒凡

策划、主编

邓红兵 刘国梁

编委会成员

曾苏庆 李红珊 周 然 周文文 刘国玲 郭云霞

林淑韵 兰 娟 刘 泉

序 言

2016年《慈善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慈善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此后，我国慈善事业法律法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全面依法治国作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总体要求及战略部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特别提出“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这是党中央对慈善事业的新定位，将慈善事业发展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格局中进行统筹规划，为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创新发展提供了战略指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联合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精心汇编有关慈善组织法律政策供内部学习交流。本汇编还收录了有关疫情防控、扶贫攻坚、未成年人保护、乡村振兴、专项基金管理及地方慈善立法等最新的法律政策，是慈善组织及热爱慈善事业人士学习最新、最全慈善法律的工具。

本汇编在编撰过程中得到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敬意。同时，由于受到时间和资源的制约，汇编难免会存在一些纰漏，敬请各位同行不吝批评指正。

编辑委员会

目录

第一章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选）.....	104
第二章 法规规章	10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06
基金会管理条例.....	11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21
志愿服务条例.....	12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34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143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149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15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156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160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165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174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177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182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185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	190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投诉举报办法（试行）.....	192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	195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197
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	203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	205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209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213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15
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	219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226
网上名称管理暂行办法.....	226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23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3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执法约谈工作规定（试行）.....	244
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	246
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	248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251
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	253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	258

第三章 政策文件	26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261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271
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7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284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	288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	293
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03
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	305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	307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310
民政部关于红十字会开展公开募捐有关问题的通知.....	314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	315
民政部关于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不得提供公益捐赠回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318
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	319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指导督促慈善组织做好捐赠物资计价和捐赠票据开具等工作的通知.....	323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25

民政部关于慈善组织登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327
民政部、海关总署关于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办理进口慈善捐赠物资减免税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329
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330
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33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37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民政部业务主管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339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342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社会组织规范开展疫情防控相关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提示.....	344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关于慈善组织、红十字会依法规范开展疫情防控慈善募捐等活动指引.....	345
民政部、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等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	347
民政部关于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350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	35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民政部关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基金会负责人有关问题的通知.....	358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指导慈善组织做好证券捐赠过户工作的通知.....	359
民政部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 参与救灾工作的指导意见.....	360
民政部关于鼓励实施慈善款物募用分离充分发挥不同类型慈善组织积极作用的指导意见.....	365

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369
民政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等关于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	374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	379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工作的通知.....	383
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38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91
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	395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	404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406
财政部关于企业公益性捐赠股权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	411
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	4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416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420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42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425
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 的若干意见.....	426
教育部、民政部等八部门关于规范“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的意见.....	431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制定关于评选评奖活动的负面清单.....	433

申请慈善组织认定办事指南.....	436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和临时活动备案办事指南.....	438
第四章 地方立法及规范性文件.....	445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	445
上海市慈善条例.....	454
江苏省慈善条例.....	466
湖北省慈善条例.....	478
山东省慈善条例.....	488
福建省慈善事业促进办法.....	501
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	509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若干规定	514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	517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	525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	53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	545
北京市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555
广州市慈善促进条例.....	562
中山市慈善事业促进办法.....	570
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	576
广州市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583
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	587
广东省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596
广东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	601
广东省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	608

广东省基金会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	629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慈善力量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在统筹疫情防控和民政事业协调发展中积极作用的通知.....	644
广东省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若干措施.....	648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	653
广州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654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660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慈善捐赠款物管理使用和规范慈善管理工作的通知.....	665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社区基金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668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72
第五章 附录.....	679
广东省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	679
广东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示范文本.....	697
广东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707
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试行）.....	737

第一章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16-03-16发布|2016-09-01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 扶贫、济困；
- (二)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 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四条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每年9月5日为“中华慈善日”。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 (二) 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 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 (四) 有组织章程；
- (五) 有必要的财产；
- (六) 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和住所；
- (二) 组织形式；
- (三) 宗旨和活动范围；
- (四) 财产来源及构成；
- (五) 决策、执行机构的组成及职责；

- (六) 内部监督机制;
- (七) 财产管理使用制度;
- (八) 项目管理制度;
- (九) 终止情形及终止后的清算办法;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开展慈善活动。

慈善组织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的负责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三) 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
- (二) 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 (三) 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

(四) 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 应当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 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 章程未规定的, 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 并向社会公告。

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 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反映行业诉求, 推动行业交流, 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的组织形式、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慈善募捐

第二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募捐, 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

慈善募捐, 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 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 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 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不符合条件的, 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 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 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 (二) 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 (三)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

第二十八条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开展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方式。

第三十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第三十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

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第三十三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第四章 慈善捐赠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第三十六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在举办活动前与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签订捐赠协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第三十九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第四十条 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第四十一条 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

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一）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

（二）捐赠财产用于本法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慈善活动，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第四十二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国有企业实施慈善捐赠应当遵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履行批准和备案程序。

第五章 慈善信托

第四十四条 本法所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六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第四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第四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信托监察人。

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信托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慈善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信托当事人、信托的终止和清算等事项，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慈善财产

第五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包括：

- (一) 发起人捐赠、资助的创始财产；
- (二) 募集的财产；
- (三) 其他合法财产。

第五十二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第五十三条 慈善组织对募集的财产，应当登记造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五十四条 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前款规定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第五十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第五十七条 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八条 慈善组织确定慈善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五十九条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受益人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慈善财产的用途、数额和使用方式等内容。

受益人应当珍惜慈善资助，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受益人未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协议情形的，慈善组织有权要求其改正；受益人拒不改正的，慈善组织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受益人返还财产。

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

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七章 慈善服务

第六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服务，是指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志愿无偿服务以及其他非营利服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己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其他组织提供。

第六十二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第六十三条 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第六十四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时间等。

第六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六十六条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文化程度、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

第六十七条 志愿者接受慈善组织安排参与慈善服务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第六十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

- （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
- （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
- （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
- （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
- （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一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七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第七十三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

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七十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七十五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

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七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九章 促进措施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向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等提供慈善需求信息，为慈善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慈善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十九条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十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八十一条 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十二条 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十三条 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和知识产权的，依法免征权利转让的相关行政事业性费用。

第八十四条 国家对开展扶贫济困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

第八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本法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慈善活动需要慈善服务设施用地的，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慈善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八十六条 国家为慈善事业提供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提供融资和结算等金融服务。

第八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并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

情况。

第八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弘扬慈善文化，培育公民慈善意识。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培养慈善专业人才，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慈善理论研究。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

第八十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九十条 经受益人同意，捐赠人对其捐赠的慈善项目可以冠名纪念，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 (二) 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三) 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 (四)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第九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

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九十六条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九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以及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第一百零六条 慈善服务过程中，因慈善组织或者志愿者过错造成受益人、第三人损害的，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志愿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

慈善组织可以向其追偿。

志愿者在参与慈善服务过程中，因慈善组织过错受到损害的，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慈善组织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零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一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条 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可以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9 号|1999-06-28 发布|1999-09-01 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捐赠，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的，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

- (一)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第四条 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五条 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第六条 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受赠的财产及其增值为社会公共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毁。

第八条 国家鼓励公益事业的发展，对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给予扶持和优待。

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公益事业进行捐赠。

对公益事业捐赠有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对捐赠人进行公开表彰，应当事先征求捐赠人的意见。

第二章 捐赠和受赠

第九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选择符合其捐赠意愿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进行捐赠。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第十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可以依照本法接受捐赠。

本法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本法所称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

第十一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境外捐赠人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受赠人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接受捐赠，并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对捐赠财产进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将受赠财产转交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也可以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分发或者兴办公益事业，但是不得以本机关为受益对象。

第十二条 捐赠人可以与受赠人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数量、用途和方式。

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受赠人。

第十三条 捐赠人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应当与受赠人订立捐赠协议，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作出约定。

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由受赠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并组织施工或者由受赠人和捐赠人共同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竣工后，受赠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建设资金的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向捐赠人通报。

第十四条 捐赠人对于捐赠的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可以留名纪念；捐赠人单独捐赠的工程项目或者主要由捐赠人出资兴建的工程项目，可以由捐赠人提出工程项目的名称，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境外捐赠人捐赠的财产，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入境手续；

捐赠实行许可证管理的物品，由受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申领手续，海关凭许可证验放、监管。

华侨向境内捐赠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以协助办理有关入境手续，为捐赠人实施捐赠项目提供帮助。

第三章 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受赠人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将受赠财产登记造册，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对于接受的救助灾害的捐赠财产，应当及时用于救助活动。基金会每年用于资助公益事业的资金数额，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比例。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积极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

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发展本单位的公益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受赠人可以变卖，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用于捐赠目的。

第十八条 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第十九条 受赠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

第二十条 受赠人每年度应当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督。必要时，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其财务进行审计。海关对减免关税的捐赠物品依法实施监督和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可以参与对华侨向境内捐赠财产使用与管理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受赠人应当如实答复。

第二十二条 受赠人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

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厉行节约，降低管理成本，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办公费用从利息等收入中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开支。

第四章 优惠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企业依照本法的规定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依照本法的规定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方面的优惠。

第二十六条 境外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的用于公益事业的物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第二十七条 对于捐赠的工程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和优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捐赠财产交由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管理。

第二十九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第三十条 在捐赠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逃汇、骗购外汇的；

（二）偷税、逃税的；

（三）进行走私活动的；

（四）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减税、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在境内销售、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第三十一条 受赠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1993-10-31 发布|1993-10-31 实施)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2009-08-27 发布|2009-08-27 实施)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2017-02-24 发布|2017-05-08 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保障和规范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承认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并缴纳会费的，可以自愿参加中国红十字会。

企业、事业单位及有关团体通过申请可以成为红十字会的团体会员。

国家鼓励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

国家支持在学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第四条 中国红十字会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循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确立的基本原则，依照中国批准或者加入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中国红十字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依法制定或者修改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第六条 中国红十字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的原则，发展同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章 组织

第七条 全国建立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对外代表中国红十字会。

县级以上地方按行政区域建立地方各级红十字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全国性行业根据需要可以建立行业红十字会。

上级红十字会指导下级红十字会工作。

第八条 各级红十字会设立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会长和副会长。理事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执行委员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其人员组成由理事会决定，向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民主推选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受监事会监督。

第九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可以设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理事会聘请。

第十条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地方各级红十字会、行业红十字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一条 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二）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三）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四）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五）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六）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七）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八）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九）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执行救援、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有优先通行的权利。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救援、救助、救护职责。

第四章 标志与名称

第十四条 中国红十字会使用白底红十字标志。

红十字标志具有保护作用和标明作用。

红十字标志的保护使用，是标示在战争、武装冲突中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的人员和设备、设施。其使用办法，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红十字标志的标明使用，是标示与红十字活动有关的人或者物。其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武装力量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红十字标志，应当符合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红十字标志和名称受法律保护。禁止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牟利，禁止以任何形式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

第五章 财产与监管

第十七条 红十字会财产的主要来源：

- （一）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
- （三）动产和不动产的收入；
- （四）人民政府的拨款；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八条 国家对红十字会兴办的与其宗旨相符的公益事业给予扶持。

第十九条 红十字会可以依法进行募捐活动。募捐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红十字会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捐赠的款物，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

捐赠票据的，红十字会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捐赠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一条 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处分其接受的捐赠款物。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红十字会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红十字会违反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红十字会应当建立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和监督检查制度。

红十字会的财产使用应当与其宗旨相一致。

红十字会对接受的境外捐赠款物，应当建立专项审查监督制度。

红十字会应当及时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向红十字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发布，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红十字会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红十字会的财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审计、民政等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背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擅自处分其接受的捐赠款物的；
- (二)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财产的；
- (三) 未依法向捐赠人反馈情况或者开具捐赠票据的；
- (四) 未依法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

(五) 未依法公开信息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的;

(二) 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牟利的;

(三) 制造、发布、传播虚假信息,损害红十字会名誉的;

(四) 盗窃、损毁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红十字会财产的;

(五) 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救援、救助、救护职责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法所称“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确立的基本原则”,是指一九八六年十月日内瓦国际红十字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章程”中确立的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和普遍七项基本原则。

本法所称“日内瓦公约”,是指中国批准的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订立的日内瓦四公约,即:《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本法所称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是指中国加入的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订立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和《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第三十条 本法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1997-12-29发布|1998-10-01实施)

第一条 为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无偿献血制度。
国家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广泛宣传献血的意义,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的教育。

新闻媒介应当开展献血的社会公益性宣传。

第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现役军人献血的动员和组织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对献血者,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有关单位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七条 国家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和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为树立社会新风尚作表率。

第八条 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血站的设立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九条 血站对献血者必须免费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身体状况不符合献血条件的,血站应当向其说明情况,不得采集血液。献血者的身体健康条件由国务院卫生

行政部门规定。

血站对献血者每次采集血液量一般为二百毫升，最多不得超过四百毫升，两次采集间隔期不少于六个月。

严格禁止血站违反前款规定对献血者超量、频繁采集血液。

第十条 血站采集血液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血必须由具有采血资格的医务人员进行，一次性采血器材用后必须销毁，确保献血者的身体健康。

血站应当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标准，保证血液质量。

血站对采集的血液必须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

第十一条 无偿献血的血液必须用于临床，不得买卖。血站、医疗机构不得将无偿献血的血液出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第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对临床用血必须进行核查，不得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临床。

第十四条 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无偿献血者临床需要用血时，免交前款规定的费用；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免交或者减交前款规定的费用。

第十五条 为保障公民临床急救用血的需要，国家提倡并指导择期手术的患者自身储血，动员家庭、亲友、所在单位以及社会互助献血。

为保证应急用血，医疗机构可以临时采集血液，但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确保采血用血安全。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应当制定用血计划，遵循合理、科学的原则，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

医疗机构应当积极推行按血液成份针对医疗实际需要输血，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国家鼓励临床用血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采集血液的；
- (二)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 (三)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第十九条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将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用于患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法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 活动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4 号|2016-04-28 发布|2017-01-01 实施)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1 号|2017-11-04 发布|2017-11-05 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引导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交流与合作，制定本法。

第二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依照本法可以在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领域和济困、救灾等方面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

第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的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政治活动，不得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相应业务主管单位。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服务。

国家建立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研究、协调、解决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监督管理和服务便利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国家对为中国公益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给予表彰。

第二章 登记和备案

第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未经备案的，不得在中国境内开展或者变相开展活动，不得委托、资助或者变相委托、资助中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

第十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符合下列条件，根据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和开展活动的需要，可以申请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代表机构：

- （一）在境外合法成立；
- （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三）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
- （四）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业务主管单位的名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公布。

第十二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符合本法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材料；
- （三）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的身份证明、简历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者声明；
- （四）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
- （五）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 （六）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文件；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申请，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三条 对准予登记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发给登记证书，并向社会公告。登记事项包括：

- （一）名称；
- （二）住所；
- （三）业务范围；
- （四）活动地域；
- （五）首席代表；
- （六）业务主管单位。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刻制印章，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将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印章式样以及银行账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需要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 （一）境外非政府组织撤销代表机构的；
- （二）境外非政府组织终止的；
- （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后，设立该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妥善办理善后事宜。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涉及相关法律责任的，由该境外非政府组织承担。

第十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与中国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称中方合作单位）合作进行。

第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 （二）境外非政府组织与中方合作单位的书面协议；
- （三）临时活动的名称、宗旨、地域和期限等相关材料；
- （四）项目经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及中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
- （五）中方合作单位获得批准的文件；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在赈灾、救援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开展临时活动的，备案时间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临时活动期限不超过一年，确实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重新备案。

登记管理机关认为备案的临时活动不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中方合作单位停止临时活动。

第三章 活动规范

第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以登记的名称，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内开展活动。

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包含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内容的下一年度活动计划报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十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特殊情况下需要调整活动计划的，应当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不得对中方合作单位、受益人附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资金包括：

- （一）境外合法来源的资金；
- （二）中国境内的银行存款利息；
- （三）中国境内合法取得的其他资金。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不得取得或者使用前款规定以外的资金。

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进行募捐。

第二十二条 设立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通过代表机构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管理用于中国境内的资金。

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通过中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管理用于中国境内的资金，实行单独记账，专款专用。

未经前两款规定的银行账户，境外非政府组织、中方合作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进行项目活动资金的收付。

第二十三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按照代表机构登记的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或者与中方合作单位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

第二十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执行中国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外汇收支。

第二十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将聘用的工作人员信息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得在中国境内发展会员，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设一名首席代表，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设一至三名代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首席代表、代表：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有犯罪记录的；

（三）依法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自被撤销、吊销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以经备案的名称开展活动。

境外非政府组织、中方合作单位应当于临时活动结束后三十日内将活动情况、资

金使用情况等书面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三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意见后，于3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开展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等内容。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中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未登记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未经备案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

第四章 便利措施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障和支持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开展活动。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公布业务主管单位名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指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为境外非政府组织提供政策咨询、活动指导服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过统一的网站，公布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以及开展临时活动备案的程序，供境外非政府组织查询。

第三十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三十七条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和代表中的境外人员，可以凭登记证书、代表证明文件等依法办理就业等工作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接受公安机关、有关部

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对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代表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年度报告提出意见，指导、监督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依法开展活动，协助公安机关等部门查处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登记、年度检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的备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约谈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以及其他负责人；

（二）进入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住所、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三）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就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五）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查询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银行账户，有关金融机构、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对涉嫌违法活动的银行账户资金，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冻结；对涉嫌犯罪的银行账户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冻结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安全、外交外事、财政、金融监督管理、海关、税务、外国专家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中方合作单位以及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资金的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开立、使用银行账户过程中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法律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

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
- （二）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
- （三）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
- （四）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
-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
- （六）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 （一）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
- （二）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 （三）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 （四）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

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一）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

(二)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

(三) 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

(四) 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

(五) 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的，自被撤销、吊销、取缔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

未登记代表机构或者临时活动未备案开展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自活动被取缔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

有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国务院公安部门可以将其列入不受欢迎的名单，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

第四十九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对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其登记证书、印章并公告作废。

第五十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有关机关可以依法限期出境、遣送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境外非政府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境外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组织与境内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前款规定的境外学校、医院、机构和组织在中国境内的活动违反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0 号|1991-09-04 发布|1992-01-01 实施)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2006-12-29 发布|2007-06-01 实施)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2012-10-26 发布|2013-01-01 实施)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2020-10-17 发布|2021-06-01 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 (二) 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 (三) 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 (四)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五) 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 (六) 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科学教育、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培养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抵制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引导未成年人树立

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

国家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省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

第十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建设相关学科、设置相关专业，加强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未成年人健康、受教育等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未成年人保护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国家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 (一) 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 (二) 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 (三) 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 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五) 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 (六) 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 (七) 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 (八) 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九) 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 (十) 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 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 (三) 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 (四) 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

(五) 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六) 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七) 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八) 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九) 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十) 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 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充分考虑其真实意愿。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确定被委托人时，应当综合考虑其道德品质、

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与未成年人生活情感上的联系等情况，并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被委托人：

- （一）曾实施性侵害、虐待、遗弃、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 （二）有吸毒、酗酒、赌博等恶习；
- （三）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护职责；
- （四）其他不适宜担任被委托人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加强和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的沟通；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到被委托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等关于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异常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但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权的除外。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应当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健全学生行为规范，培养未成年学生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启蒙教育，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二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

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开除、变相开除未成年学生。

学校应当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进行登记并劝返复学；劝返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学生，不得因家庭、身体、心理、学习能力等情况歧视学生。对家庭困难、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应当提供关爱；对行为异常、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帮助。

学校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与其年龄相适应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未成年学生掌握必要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第三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珍惜粮食、文明饮食等宣传教育活动，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意识，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习惯。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在校、在园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学校、幼儿园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第三十六条 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并向未成年人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第三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进行必要的演练。

未成年人在校内、园内或者本校、本园组织的校外、园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救护，妥善处理，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学校、幼儿园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

管机构等应当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四十二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第四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 and 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婴儿护理台以及方便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等卫生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四十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宣传，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第五十二条 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商业广告；不得利用校服、教材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五十四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非法收养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性骚扰。

禁止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上述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

第五十六条 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标明适龄范围和注意事项；必要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看管。

大型的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场所

运营单位接到求助后，应当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五十七条 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第六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心身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

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六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非法删除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开拆、查阅；
- （二）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依法进行检查；
- （三）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本人的人身安全。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六十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的网络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第六十六条 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六十七条 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部门根据保护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需要，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

第六十八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

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干预。

第六十九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安装渠道和方法。

第七十条 学校应当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第七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七十二条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

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七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第七十八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有权向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或者网信、公安等部门投诉、举报。

第八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

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鼓励和支持有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八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托育、学前教育事业，办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母婴室、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养和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职业教育，保障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教育或者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第八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适应校园生活的残疾未成年人就近在普通学校、幼儿园接受教育；保障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未成年人在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办学、办园条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第八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

第八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和运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并加强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学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九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的疫苗预防接种进行规范，防治未成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做好伤害预防和干预，指导和监督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第九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第九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一）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二）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三）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

（四）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五）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

（六）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抚养。

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

第九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

- （一）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四）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后，可以依法将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交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收养。收养关系成立后，民政部门与未成年人的监护关系终止。

第九十六条 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职责的，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第九十八条 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九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

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中，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上述机构和人员实行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评价考核标准。

第一百零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表达方式，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第一百零四条 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协会应当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尊重已满八周岁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根据双方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犯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抚养、收养、监护、探望等案件涉及未成年

人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社会调查。

第一百一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场所进行，保障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处罚后，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被建议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书面回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根据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

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是指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安置、救助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家政服务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二）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三）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中国境内未满十八周岁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2021-04-29 发布|2021-06-01 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镇和村庄等。

第三条 促进乡村振兴应当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乡村在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特有功能。

第四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促进共同富裕，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

(二)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农民根本利益；

(三)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动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四) 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不断解放和发展乡村社会生产力，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五) 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顺应村庄发展规律，根据乡村的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分类推进。

第五条 国家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壮大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城乡要素有序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七条 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繁荣发展乡村文化。

每年农历秋分日为中国农民丰收节。

第八条 国家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完善粮食加工、流通、储备体系，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国家完善粮食加工、储存、运输标准，提高粮食加工出品率和利用率，推动节粮减损。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

对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国家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增强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活力，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业对外开放，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国家实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分品种明确保障目标，构建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并保护高标准农田。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土地整理和农用地科学安全利用，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第十五条 国家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支持育种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实施农作物和畜禽等良种培育、育种关键技术攻关，鼓励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优良品种推广，建立并实施种业国家安全审查机制，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培育创新主体，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协同的创新机制，强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农业企业创新能力，建立创新平台，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研发，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生物种业、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绿色农业投入品等领域创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动农业农村创新驱动发展。

国家健全农业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成果产权保护制度，保障对农业科技基

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的投入，激发农业科技人员创新积极性。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促进建立有利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激励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企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人员等创新推广方式，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农业机械生产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设施农业、林草业、畜牧业、渔业和农产品初加工的装备水平，推动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促进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

国家鼓励农业信息化建设，加强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和综合服务，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农村资源和生态优势，支持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手工业、绿色建材、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康养和乡村物流、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的发展；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通过特色化、专业化经营，合理配置生产要素，促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村创业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的建设；统筹农产品生产地、集散地、销售地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增强乡村产业竞争力。

发展乡村产业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扶持政策，加强指导服务，支持农民、返乡入乡人员在乡村创业创新，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鼓励支持农民拓宽增收渠道，促进农民增加收入。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为本集体成员提供生产生活服务，保障成员从集体经营收入中获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国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涉农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以多种方式与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有农（林、牧、渔）场规划建设，推进国

有农（林、牧、渔）场现代农业发展，鼓励国有农（林、牧、渔）场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鼓励供销合作社加强与农民利益联结，完善市场运作机制，强化为农服务功能，发挥其为农服务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

第三章 人才支撑

第二十四条 国家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提供教育培训、技术支持、创业指导等服务，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促进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统筹，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开展网络远程教育，提高农村基础教育质量，加大乡村教师培养力度，采取公费师范教育等方式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乡村任教，对长期在乡村任教的教师在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优待，保障和改善乡村教师待遇，提高乡村教师学历水平、整体素质和乡村教育现代化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支持县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参加培训、进修，建立县乡村上下贯通的职业发展机制，对在乡村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实行优惠待遇，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到乡村工作，支持医师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开办乡村诊所、普及医疗卫生知识，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乡村文化骨干力量。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涉农相关专业，加大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就业创业。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城市人才向乡村流动，建立健全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鼓励各类人才参与乡村建设的激励机制，搭建社会工作和乡村建设志愿服务平台，支持和引导各类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为返乡入乡人员和各类人才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福利待遇。

第四章 文化繁荣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丰富农民文化体育生活，倡导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发挥村规民约积极作用，普及科学知识，推进移风易俗，破除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提倡孝老爱亲、勤俭节约、诚实守信，促进男女平等，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文明乡村。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乡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和服务运行机制，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视听网络和书籍报刊，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业农村农民题材文艺创作，鼓励制作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和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优秀农业文化深厚内涵，弘扬红色文化，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开展保护状况监测和评估，采取措施防御和减轻火灾、洪水、地震等灾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规划引导、典型示范，有计划地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农业文化展示区、文化产业特色村落，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体育产业，推动乡村地区传统工艺振兴，积极推动智慧广电乡村建设，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

第五章 生态保护

第三十四条 国家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重要生

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绿化美化乡村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先进的种植养殖技术，推动种养结合、农业资源综合开发，优先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保护修复，开展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乡村生态环境。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保障机制。建设农村住房应当避让灾害易发区域，符合抗震、防洪等基本安全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强化新建农村住房规划管控，严格禁止违法占用耕地建房；鼓励农村住房设计体现地域、民族和乡土特色，鼓励农村住房建设采用新型建造技术和绿色建材，引导农民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住房。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农业投入品实行严格管理，对剧毒、高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采取禁用限用措施。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耕地养护、修复、休耕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划定江河湖海限捕、禁捕的时间和区域，并可以根据地下水超采情况，划定禁止、限制开采地下水区域。

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禁止违法将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向农业农村转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

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和土地复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废旧农膜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河流湖库、近岸海域投饵网箱养殖。

第六章 组织建设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人民政府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把乡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发挥全面领导作用。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在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实行村民自治,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并应当接受村民监督。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使用、管理机制,选拔优秀干部充实到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能力和水平,落实农村基层干部相关待遇保障,建设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科学设置乡镇机构,加强乡村干部培训,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夯实乡村治理基础。

第四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和支持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机制和村务公开制度,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依法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独立运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多种经营主体,健全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和，支持、规范和引导农村社会组织发展，发挥基层群团组织、农村社会组织团结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鼓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村民委员会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人民调解工作，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农村警务工作，推动平安乡村建设；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农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应急广播、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

第七章 城乡融合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整体筹划城镇和乡村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第五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按照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因地制宜安排村庄布局，依法编制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管护城乡道路以及垃圾污水处理、供水供电供气、物流、客运、信息通信、广播电视、消防、防灾减灾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保障乡村发展能源需求，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

第五十三条 国家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农村倾斜，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国家健全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和综合信息平台，培育服务机构和服务类社会组织，完善服务运行机

制，促进公共服务与自我服务有效衔接，增强生产生活服务功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保障机制，支持乡村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国家支持农民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鼓励具备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和农业产业化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国家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水平，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

第五十五条 国家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民自愿有序进城落户，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推进取得居住证的农民及其随迁家属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到乡村发展与农民利益联结型项目，鼓励城市居民到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养生养老等，但不得破坏乡村生态环境，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在保障农民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健全联农带农激励机制，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农民进城务工，全面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八章 扶持措施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用于乡村振兴的财政投入，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行政府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

乡村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家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持力度。

第六十条 国家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提高效能的原则，构建以高质量绿色发展为导向的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完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以工代赈工程建设等。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相关专项资金、基金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乡村振兴的支持。

国家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乡村营商环境，鼓励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乡村。

第六十三条 国家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措施，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依法完善乡村资产抵押担保权能，改进、加强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财政出资设立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应当主要为从事农业生产和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经营主体服务。

第六十四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多渠道推动涉农企业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涉农企业利用多种方式融资；丰富农产品期货品种，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分散功能。

第六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机制，促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将更多资源配置到乡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信贷支持和其他金融服务，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

商业银行应当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优势，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扩大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增加对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规模，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服务。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当主要为本地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当年新增可贷资金主要用于当地农业农村发展。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支持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依法开展互助合作保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保费补贴等措施，支持保险机构适当增加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促进农业保险发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法采取措施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激活农村土地资源，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乡村产业用地，建设用地指标应当向乡村发展倾斜，县域内新增耕地指标应当优先用于折抵乡村产业发展所需建设用地指标，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

经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优先用于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乡村产业。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客观反映乡村

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第七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落实情况、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等实施监督。

第七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 2007-08-30 发布 | 2007-11-01 日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国家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减少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六条 国家建立有效的社会动员机制,增强全民的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救助能力。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

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从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八条 国务院在总理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国家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驻当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负责人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其办事机构及具体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出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十二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方面，同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与交流。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国务院制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国家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国务院相关应急预案，制定国家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具体规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和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

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法规定登记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第二十二条 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第二十四条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应急资源，建立或者确定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建立由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单位应当建立由本单位职工组成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合作，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的专门训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三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第三十五条 国家发展保险事业，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并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门人

才，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本地区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与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的突发事件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应当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信息。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信息报告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汇总分析突发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

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第四十四条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启动应急预案；

（二）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四）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第四十五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

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三）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五）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六）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七）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第四十六条 对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社会安全事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四十七条 发布突发事件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四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针对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本章的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九条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二)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三)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四)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五) 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六) 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七) 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八) 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九)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第五十条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组织处置工作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 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二)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三)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四)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

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第五十一条 发生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第五十三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五十五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五十六条 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五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公民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

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积极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五十八条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停止执行依照本法规定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

第五十九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和协调公安、交通、铁路、民航、邮电、建设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治安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第六十条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一级人民政府支持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地区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扶持该地区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第六十二条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三）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四）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五）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六）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七）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八）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

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或者社会秩序构成重大威胁，采取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急处置措施不能消除或者有效控制、减轻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照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紧急状态期间采取的非常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 1989-02-21 发布 | 1989-09-01 实施)

(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7 号 | 2004-08-28 发布 | 2004-12-01 实施)

(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 2013-06-29 发布 | 2013-06-29 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传染病，根据其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需要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四条 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

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第八条 国家发展现代医学和中医药等传统医学，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科学研究，提高传染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国际合作。

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第十条 国家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教育的公益宣传。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

医学院校应当加强预防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对在校学生以及其他与传染病防治相关人员进行预防医学教育和培训，为传染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

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章 传染病预防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卫生建设，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消除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的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 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十八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 （二）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 （三）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 （四）开展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
- （五）实施免疫规划，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
- （六）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 （七）指导、培训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传染病监测工作；
- （八）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国家、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分布进行监测，对重大传染病流行趋势进行预测，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参与并指导对暴发的疫情进行调查处理，开展传染病病原学鉴定，建立检测质量控制体系，开展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

设区的市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预警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传染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传染病预警，根据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传染病预防控制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 （二）传染病的监测、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的任务与职责；
- （四）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的分级以及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
- （五）传染病预防、疫点疫区现场控制，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用。

地方人民政府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应当按照传染病预防、控制预案，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

医疗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部门或者人员，承担传染病疫情报告、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以及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承担医疗活动中与医院感染有关的危险因素监测、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医疗废物处置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第二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监督管理，严防传染病病原体的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的扩散。

第二十三条 采供血机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血液、血液制品的质量。禁止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使用血液和血液制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运输。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菌种、毒种库。

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

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计划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的，应当事先由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工程竣工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三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本法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或者发现其他传染病暴发、流行以及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时，应当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

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军队医疗机构向社会公众提供医疗服务，发现前款规定的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港口、机场、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国境口岸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互相通报。

第三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主动收集、分析、调查、核实传染病疫情信息。接到甲类、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或者发现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的部门、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对疫情报告进行核实、分析。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接到通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单位的有关人员。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全国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毗邻的以及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第三十六条 动物防疫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以及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依照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

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全国传染病疫情信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

公布传染病疫情信息应当及时、准确。

第四章 疫情控制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医疗机构发现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病人，应当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医疗机构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置。

第四十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
-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

(三) 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 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 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 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在隔离期间, 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 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 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

隔离措施的解除, 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二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 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 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 必要时, 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 (一) 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二) 停工、停业、停课;
- (三) 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 (四) 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 (五) 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上级人民政府接到下级人民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 应当即时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 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三条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 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部分或者全部为疫区; 国务院可以决定并宣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紧急措施, 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 但是, 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 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 由国务院决定。

疫区封锁的解除, 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第四十四条 发生甲类传染病时, 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

员、物资传播，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五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第四十六条 患甲类传染病、炭疽死亡的，应当将尸体立即进行卫生处理，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尸体进行卫生处理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

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

第四十七条 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经消毒可以使用的，应当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消毒处理后，方可使用、出售和运输。

第四十八条 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派的其他与传染病有关的专业技术机构，可以进入传染病疫点、疫区进行调查、采集样本、技术分析和检验。

第四十九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章 医疗救治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的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建筑设计和服务流程，应当符合预防传染病医院感染的要求。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

器具，应当在使用后予以销毁。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诊断标准和治疗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提高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

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复印件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

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第五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当不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填写卫生执法文书。

卫生执法文书经核对无误后，应当由卫生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卫生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第五十七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现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及时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或者不履行职责的，应当责令纠正或者直接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举报违反本法的行为。接到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九条 国家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工作的日常经费。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传染病流行趋势，确定全国传染病预防、控制、救治、监测、预测、预警、监督检查等项目。中央财政对困难地区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给予补助。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流行趋势，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确定传染病预防、控制、监督等项目，并保障项目的实施经费。

第六十一条 国家加强基层传染病防治体系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社区、农村基层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经费。

第六十二条 国家对患有特定传染病的困难人群实行医疗救助，减免医疗费用。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储备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资，以备调用。

第六十四条 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传染病防治和保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

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动物防疫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职责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法的规定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

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第七十五条 未经检疫出售、运输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第七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符合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诊断标准的人。

（二）病原携带者：指感染病原体无临床症状但能排出病原体的人。

（三）流行病学调查：指对人群中疾病或者健康状况的分布及其决定因素进行调查研究，提出疾病预防控制措施及保健对策。

（四）疫点：指病原体从传染源向周围播散的范围较小或者单个疫源地。

（五）疫区：指传染病在人群中暴发、流行，其病原体向周围播散时所能波及的地区。

（六）人畜共患传染病：指人与脊椎动物共同罹患的传染病，如鼠疫、狂犬病、血吸虫病等。

(七) 自然疫源地：指某些可引起人类传染病的病原体在自然界的野生动物中长期存在和循环的地区。

(八) 病媒生物：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生物，如蚊、蝇、蚤类等。

(九) 医源性感染：指在医学服务中，因病原体传播引起的感染。

(十) 医院感染：指住院病人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包括在住院期间发生的感染和在医院内获得出院后发生的感染，但不包括入院前已开始或者入院时已处于潜伏期的感染。医院工作人员在医院内获得的感染也属医院感染。

(十一) 实验室感染：指从事实验室工作时，因接触病原体所致的感染。

(十二) 菌种、毒种：指可能引起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发生的细菌菌种、病毒毒种。

(十三) 消毒：指用化学、物理、生物的方法杀灭或者消除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

(十四)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从事疾病预防控制活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与上述机构业务活动相同的单位。

(十五) 医疗机构：指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机构。

第七十九条 传染病防治中有关食品、药品、血液、水、医疗废物和病原微生物的管理以及动物防疫和国境卫生检疫，本法未规定的，分别适用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条 本法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20-05-28发布|2021-01-01实施）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八十七条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第八十八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供公益服务设立的事业单位，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设理事会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理事会为其决策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第九十条 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九十一条 设立社会团体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等权力机构。

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理事会等执行机构。理事长或者会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九十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

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所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三条 设立捐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

捐助法人应当设理事会、民主管理组织等决策机构，并设执行机构。理事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捐助法人应当设监事会等监督机构。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有权向捐助法人查询捐助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捐助法人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捐助法人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或者法定代表人作出决定的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人章程，或者决定内容违反法人章程的，捐助人等利害关系人或者主管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决定。但是，捐助法人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九十五条 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或者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主管机关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人，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章 法规规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 1998-10-25 发布 | 1998-10-25 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保障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辖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登 记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 （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 （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验资报告；
- （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六）章程草案。

第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名称、住所；
- （二）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三）组织管理制度；
-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的程序；
- （五）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 （六）章程的修改程序；
- （七）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 （八）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

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

（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

（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

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 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二)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 (三)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 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 (三)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基金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0 号 | 2004-03-08 发布 | 2004-06-01 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会的组织和活动，维护基金会、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公益事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第三条 基金会分为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会）和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以下简称非公募基金会）。公募基金会按照募捐的地域范围，分为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和地方性公募基金会。

第四条 基金会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团结，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第五条 基金会依照章程从事公益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 (一) 全国性公募基金会；
- (二) 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
- (三) 原始基金超过 2000 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
- (四) 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组织，是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

组织，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注销

第八条 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

（二）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三）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有固定的住所；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章程草案；

（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第十条 基金会章程必须明确基金会的公益性质，不得规定使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益的内容。

基金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及住所；

（二）设立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三）原始基金数额；

（四）理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理事的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五）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六）监事的职责、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七）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审定制度；

（八）财产的管理、使用制度；

（九）基金会的终止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基金会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拟设机构的名称、住所和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和负责人。

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基金会的授权开展活动，不具有法人资格。

第十三条 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代表机构，应当经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基金会在境外依法登记成立的证明和基金会章程；
- （三）拟设代表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简历；
- （四）住所证明；
- （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在中国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和负责人。

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从事符合中国公益事业性质的公益活动。境外基金会对其在中国内地代表机构的民事行为，依照中国法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登记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将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十七条 基金会撤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注销登记。

基金会注销的，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九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以及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基金会设理事会，理事为 5 人至 25 人，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5 年。理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其他基金会，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设监事。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内地居民担任。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及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不得担任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所在的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四条 担任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外国人以及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负责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组织募捐、接受捐赠。

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及其捐赠人、受益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基金会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九条 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

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第三十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该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
- (二) 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三) 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指导、监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法律和章程开展公益活动；
- (二) 负责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 (三) 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其他执法部门查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应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三十九条 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

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六）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第四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条例和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基金会理事、监事以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四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境外基金会，是指在国外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法成立的基金会。

第四十七条 基金会设立申请书、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的格式以及基金会章程范本，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订。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的《基金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换发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1998-10-25 发布|1998-10-25 实施)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2016-02-06 发布|2016-02-06 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 (一)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 (二) 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 (三)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

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辖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成立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固定的住所；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

-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五) 章程草案。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 (一) 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 (二)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 (三) 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四) 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
- (五)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名称、住所；
- (二) 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三) 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四) 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 (五) 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六)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 (七) 章程的修改程序；
- (八)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 (九)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第四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自行解散的；
- (三) 分立、合并的；
-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

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 (二)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 (三)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 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三) 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社会团体的经费，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

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重新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志愿服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5 号 | 2017-08-22 发布 | 2017-12-01 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促进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志愿服务。

第五条 国家和地方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六条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

织。

第七条 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志愿服务组织的登记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十条 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时，应当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三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对有关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法律、行政法规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可以使用志愿服务标志。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

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和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制定。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接受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志愿者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志愿者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共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

第二十四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及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志愿服务组织有违法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无权处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或者行业组织投诉、举报。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培养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二条 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

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

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第三十九条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益活动举办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活动，需要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可以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由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也可以自行招募志愿者。自行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

城乡社区、单位内部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本单位同意成立的团体，可以在本社区、本单位内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十三条 境外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在境内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守本条例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组织境内志愿者到境外开展志愿服务，在境内的有关事宜，适用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在境外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6 号 | 2003-05-09 发布 | 2003-05-09 实施)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 2011-01-08 发布 | 2011-01-08 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第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主管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在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科学研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有关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

府财政预算。

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财政支持。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反应处理有关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类指导、快速反应的要求，制定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请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
- （二）突发事件的监测与预警；
- （三）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技术和监测机构及其任务；
- （五）突发事件的分级和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 （六）突发事件预防、现场控制，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度；
- （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公众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预防控制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机构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监测与预警工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制定监测计划，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

第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储备。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与传染病防治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或者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第三章 报告与信息发布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报告规范，建立重大、紧急疫情信息报告系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1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三）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 （四）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二十二条 接到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通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毗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接到通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应当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已经发生或者发现可能引起突发事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举报制度，公布统一的突发事件报告、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隐患、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对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信息。必要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信息。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第四章 应急处理

第二十六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在全国范围内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启动全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省、自治区、直辖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第二十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负责突发事件的技术调查、确证、处置、控制和评价工作。

第三十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根据危害程度、流行强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及时宣布为法定传染病；宣布为甲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十一条 应急预案启动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做好应急处理准备，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应急预案启动后，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监测机构和科学研究机构，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

统一指挥，相互配合、协作，集中力量开展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三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保证及时运送。

第三十三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第三十五条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卫生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有权进入突发事件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对地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第三十七条 对新发现的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尽快组织力量制定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控制措施。

第三十八条 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涉及国境口岸和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内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予以配合。

医疗机构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依法报告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四十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第四十一条 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流动人口，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预防工作，落实有关卫生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需要治疗和转诊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因突发事件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

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 and 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 and 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二)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三)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四) 拒绝接诊病人的；
- (五) 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第五十一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医疗卫生机构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军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77 号|2010-07-08 发布|2010-09-01 实施)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2019-03-02 发布|2019-03-02 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遵循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原则。

第三条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国家减灾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全国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承担国家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国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人民政府安排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国家鼓励和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自然灾害救助捐赠、志愿服务等活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第七条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

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救助准备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情况，制定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 (二)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队伍；
- (三)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物资、设备；
- (四) 自然灾害的预警预报和灾情信息的报告、处理；
- (五)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等级和相应措施；
- (六) 灾后应急救助和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措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装备。

第十条 国家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制度，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制定全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库规划，并组织实施。其中，由国务院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库规划，并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启动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或者应急响应，需要告知居民前往应急避难场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然灾害救助人员的队伍建设和业

务培训，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自然灾害信息员。

第三章 应急救助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启动预警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二）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

（三）加强对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乡村、社区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

（四）责成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

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

（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

（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对应急救助物资，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优先运输。

第十五条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六条 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告。

自然灾害造成特别重大或者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及时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报告国务院。

第十七条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日逐级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第四章 灾后救助

第十八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就地安置应当选择在交通便利、便于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地点，并避开可能发生次生自然灾害的区域，尽量不占用或者少占用耕地。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

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

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救助款物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第二十三条 人民政府采购用于自然灾害救助准备和灾后恢复重建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依照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规定组织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中涉及紧急抢救、紧急转移安置和临时性救助的紧急采购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

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等项支出。

第二十六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

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

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

（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

（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生活救助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防灾、抗灾、救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35 号|2008-04-28 发布|2008-04-28 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救灾捐赠活动，加强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保护捐赠人、救灾捐赠受赠人和灾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救灾募捐主体开展募捐活动，以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救灾捐赠受赠人捐赠财产，用于支援灾区、帮助灾民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救灾募捐主体是指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募基金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救灾捐赠受赠人包括：

-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其委托的社会捐助接收机构；
- (二)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组织。

第四条 救灾捐赠应当是自愿和无偿的，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五条 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范围：

- (一) 解决灾民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
- (二) 紧急抢救、转移和安置灾民；
- (三) 灾民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
- (四) 捐赠人指定的与救灾直接相关的用途；
- (五) 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救灾方面的必要开支。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第七条 对于在救灾捐赠中有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予以表彰。对捐赠人进行公开表彰，应当事先征求捐赠人的意见。

第二章 组织捐赠与募捐

第八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可以根据灾情组织开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性救灾捐赠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部署组织实施。

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活动,但不得跨区域开展。

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的救灾捐赠活动中,同级人民政府辖区内的各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在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内组织实施。

第九条 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30日内,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举办单位、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用途等。

第十条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募基金会,可以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但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所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增加原始基金。

第三章 接受捐赠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第十二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应当向社会公布其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银行账号等。

第十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救灾捐赠受赠人捐赠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其自产或者外购商品的,需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相应的发票及证明物品质量的资料。

第十四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接受救灾捐赠款物时,应当确认银行票据,当面清点现金,验收物资。捐赠人所捐款物不能当场兑现的,救灾捐赠受赠人应当与捐赠人签订载明捐赠款物种类、质量、数量和兑现时间等内容的捐赠协议。

捐赠人捐赠的食品、药品、生物化学制品应当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卫生

行政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接受救灾捐赠款物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符合国家财务、税收管理规定的接收捐赠凭证。

第十六条 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救灾捐赠，捐赠人凭捐赠凭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境外救灾捐赠

第十七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对境外通报灾情，表明接受境外救灾捐赠的态度，确定受援区域。

第十八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接受境外对中央政府的救灾捐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接受境外对地方政府的救灾捐赠。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接受境外救灾捐赠，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接受的外汇救灾捐赠款按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境外救灾捐赠物资的检验、检疫、免税和入境，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免税进口的救灾捐赠物资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出租或者移作他用。

第五章 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应当对救灾捐赠款指定账户，专项管理；对救灾捐赠物资建立分类登记表册。

第二十三条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提供的灾区需求，提出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接受监督。

第二十四条 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组织开展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全国性救灾捐赠活动中，国务院民政部门可以统一分配、调拨全国救灾捐赠款物。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调拨的救灾捐赠物资，属境外捐赠的，其运抵口岸后的运输等费用由受援地区负担；属境内捐赠的，由捐赠方负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的救灾捐赠物资，运输、临时仓储等费用由地方同级财政负担。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灾情和灾区实际需求，可以统筹平衡和统一调拨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计。

对捐赠人指定救灾捐赠款物用途或者受援地区的，应当按照捐赠人意愿使用。在捐赠款物过于集中同一地方的情况下，经捐赠人书面同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调剂分配。

发放救灾捐赠款物时，应当坚持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等程序，做到制度健全、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捐赠人有权向救灾捐赠受赠人查询救灾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救灾捐赠受赠人应当如实答复。

第二十七条 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内救灾捐赠物资，经捐赠人书面同意，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变卖。

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变卖。

变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一般应当采取公开拍卖方式。

变卖救灾捐赠物资所得款必须作为救灾捐赠款管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可重复使用的救灾捐赠物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回收、妥善保管，作为地方救灾物资储备。

第二十九条 接受的救灾捐赠款物，受赠人应当严格按照使用范围，在本年度内分配使用，不得滞留。如确需跨年度使用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条 救灾捐赠款物的接受及分配、使用情况应当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的统计标准进行统计，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在组织救灾捐赠工作中，不得从捐赠款中列支费用。经民政部门授权的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组织章程，在捐赠款中列支必要的工作经费。捐赠人与救灾捐赠受赠人另有协议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

政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一般每年不少于两次。集中捐赠和募捐活动一般应在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信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救灾捐赠受赠人。对不能按时履约的，应当及时向救灾捐赠受赠人说明情况，签订补充履约协议。救灾捐赠受赠人有权依法向协议捐赠人追要捐赠款物，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说明。

第三十四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对直接责任人，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款物，应当用于救灾目的和用途。

第三十五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在境外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时，需要组织对外援助时，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社会捐赠，统一协调民间国际援助活动。

第三十七条 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需要组织开展捐赠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0年5月12日民政部发布的《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8 号|2016-08-31 发布|2016-09-01 实施)

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组织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第四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二)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三) 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四)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

(一) 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的;

(二) 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 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

(四)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社会团体应当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经业务主管

单位同意。

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
- (三)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
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二)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民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

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由民政部门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

慈善组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依照税法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一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由民政部门撤销慈善组织的认定，将该组织及直接责任人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对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属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民政部门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9 号|2016-08-31 发布|2016-09-01 实施)

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公众开展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三)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四)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

(七)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 3A 及以上;

(八)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

(九)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登记满二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三）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评估等级在 4A 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第七条 民政部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

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慈善法》公布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凭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登记的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十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

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同时将募捐方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

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按照本组织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确定明确的募捐目的和捐赠财产使用计划；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应当使用本组织账户，不得使用个人和其他组织的账户；应当建立公开募捐信息档案，妥善保管、方便查阅。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本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民政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第十七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义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该慈善组织的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为急难救助设立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确定救助标准，监督受益人珍惜慈善资助，按照募捐方案的规定合理使用捐赠财产。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对募得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定期将公开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的民政部门纳入活动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告：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
- （二）连续六个月不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被依法撤销公开募捐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公开募捐活动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 （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
- （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 （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 （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公开募捐方案范本等格式文本，由民政部统一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1 号|2018-08-06 发布|2018-09-01 实施)

第一条 为规范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

慈善组织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第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本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慈善组织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 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六) 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基本信息中属于慈善组织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慈善组织可以免于公开。

慈善组织可以将基本信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本组织的住所，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五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公开的基本信息还包括：

(一) 按年度公开在本组织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二) 本组织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第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需经审计。

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和基本格式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七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的有关信息。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

第八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 募得款物情况；

(二) 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三) 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一）、第（二）项所规定的信息。

第九条 慈善组织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为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还应当公开相关募捐活动的名称。

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第十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重大资产变动；
- （二）重大投资；
-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慈善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本组织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慈善组织需要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

慈善组织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鼓励慈善组织向社会公开前款规定的信息。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

慈善组织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

慈善组织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不及时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或者公开的事项不真实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可以要求慈善组织就信息公开的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约谈，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的，民政部门依据《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在信息公开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进行记录，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五条 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

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银监发[2017]37号|2017-07-07发布|2017-07-07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慈善信托,保护慈善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简称《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开展慈善信托,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鼓励发展慈善信托,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第五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监察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慈善信托,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国务院民政部门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各自法定职责对慈善信托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慈善信托的设立

第七条 设立慈善信托,必须有合法的慈善信托目的。

以开展下列慈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信托,属于慈善信托:

- (一) 扶贫、济困;
- (二)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六) 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第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第十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与委托人或受托人具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受益人。

第十一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监察人。

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设立慈善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前款所称财产包括合法的财产权利。

第十三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第十四条 慈善信托文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慈善信托名称；
- (二) 慈善信托目的；
- (三) 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如设置监察人，监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四) 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 (五)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状况和管理方法；
- (六) 年度慈善支出的比例或数额；
- (七)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
- (八)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
- (九) 信托报酬收取标准和方法。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可以载明信托期限、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信托终止事由、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

第三章 慈善信托的备案

第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六条 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由其登记注册地设区市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由准予其登记或予以认定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

第十七条 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受托人时,委托人应当确定其中一个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的受托人按照本章规定进行备案。备案的民政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与其他受托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享。

第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向民政部门申请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 备案申请书;
- (二) 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关于信托财产合法性的声明;
- (三) 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四) 信托文件;
- (五)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
- (六) 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七) 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由受托人提交履行备案职责的民政部门指定的受理窗口。

第十九条 备案后,发生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分变更事项时,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按照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申请备案,并提交发生变更的相关书面材料。

如当月发生两起或两起以上变更事项的,可以在下月10日前一并申请备案。

第二十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申请重新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 原备案的信托文件和备案回执;

- (二) 重新备案申请书;
- (三) 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处分情况报告;
- (四) 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五) 重新签订的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
- (六)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
- (七) 其他材料。

以上书面材料一式四份,由变更后的受托人提交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受理窗口。

第二十一条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信托公司新设立的慈善信托项目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报告或产品登记义务。

第四章 慈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第二十三条 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应当按照慈善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除依法取得信托报酬外,不得利用慈善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慈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相区别,受托人不得将慈善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信托财产。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必须将慈善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慈善信托的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第二十八条 对于资金信托,应当委托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并且依法开立慈善信托资金专户;对于非资金信托,当事人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保管。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慈善信托事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

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受托人依法将慈善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应当对他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受托人因依法将慈善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而向他人支付的报酬，在其信托报酬中列支。

第三十条 慈善信托财产运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可以运用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但受托人和信托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慈善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受托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信托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不得借慈善信托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洗钱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慈善信托事务的全部资料，保存期自信托终止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托文件的规定，造成慈善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章 慈善信托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义务或者出现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难以履行职责的情形时，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

第三十八条 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或者经原委托人同意，可以变更以下事项：

- (一) 增加新的委托人；
- (二) 增加信托财产；

- (三) 变更信托受益人范围及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 (四)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不得自行辞任, 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慈善信托终止:

- (一) 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
- (二)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三)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四)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 (五) 信托被撤销;
- (六) 信托被解除。

第四十一条 自慈善信托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 受托人应当将终止事由、日期、剩余信托财产处分方案和有关情况报告备案的民政部门。

第四十二条 慈善信托终止的, 受托人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 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后, 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慈善信托若设置信托监察人, 清算报告应事先经监察人认可。

第四十三条 慈善信托终止, 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 经备案的民政部门批准,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慈善目的相近似的目的, 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其他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

第六章 促进措施

第四十四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五条 信托公司开展慈善信托业务免计风险资本, 免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第四十六条 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制定和出台促进慈善信托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信息公开

第四十七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信托公司慈善信托业务和商业银行慈善

信托账户资金保管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慈善信托备案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经常性的监管协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有效性。

第四十九条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自法定管理职责，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自法定管理职责，联合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慈善信托的规范管理、慈善目的的实现和慈善信托财产的运用效益等进行评估。

第五十一条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受托人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就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五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或依法予以登记或认定的慈善组织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慈善信托”等名义开展活动。

第五十三条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慈善信托公信力，促进慈善信托事业发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信托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民政部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信托活动进行监督，对慈善信托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五十五条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托信息：

- （一）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 （二）慈善信托终止事项；
- （三）对慈善信托检查、评估的结果；
- （四）对慈善信托受托人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结果；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六条 受托人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上，发布以下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一) 慈善信托设立情况说明；
- (二) 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财产状况报告；
- (三) 慈善信托变更、终止事由；
- (四) 备案的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七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五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送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慈善信托财产状况的年度报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第六十条 信托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

第六十一条 慈善信托的当事人违反《慈善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与国务院民政部门共同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此前有关慈善信托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国务院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省一级派出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当地实际联合制定实施细则，但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限制性条件。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 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2 号|2018-10-30 发布|2019-01-01 实施)

第一条 为规范慈善组织的投资活动，防范慈善财产运用风险，促进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民政部门）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

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三）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五条 慈善组织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慈善组织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六条 慈善组织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慈善组织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

务范围相关。

慈善组织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七条 慈善组织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一）直接买卖股票；
-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以下内容：

- （一）投资遵循的基本原则；
- （二）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 （三）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在投资活动中的相关职责；
- （四）投资负面清单；
- （五）重大投资的标准；
- （六）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 （七）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者退出机制；
- （八）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第九条 慈善组织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慈善组织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慈善组织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利益。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

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投资活动的风险水平以及所能承受的损失程度，合理建立止损机制。

慈善组织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其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

慈善组织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慈善组织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慈善组织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可以要求慈善组织就投资活动、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事项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约谈。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民政部门依据《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慈善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重大投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0 号|2018-01-24 发布|2018-01-24 实施)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信息的管理。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的信息,依法依规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进行管理。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导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原则。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七条 基础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组织登记、核准和备案等事项的信息。

年报信息是指社会组织依法履行年度报告义务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行政检查信息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的结论性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是指社会组织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时间、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

其他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有效期限、获得的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事项、公开募捐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与社会组织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信息形成或者获取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予记录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集录入到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建立社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及时采集、记录相关信息。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信用信息的管理和维护，保证信息安全。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组织未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信用信息，建立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

第十条 因非行政处罚事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向社会组织书面告知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可以通过互联网公告告知。

社会组织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告知文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的，社会组织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陈述申辩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作出是否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

（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存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五）受到警告或者不满 5 万元罚款处罚的；

（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邮寄专用信函向社会组织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作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存在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但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书面证明该社会组织对此不负直接责任的，可以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期间，再次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如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自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之日起满6个月后，由登记管理机关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一）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
- （二）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被撤销变更登记的；
- （三）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 （四）受到5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
- （五）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5万元罚款处罚的；
- （六）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七）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列入之日起，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该组织完成注销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八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登记决定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依法撤销或者删除的，社会组织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登记管理机关通过互联网向社会提供查询渠道。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对自身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负责的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核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经核实后作出不予更改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国家和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有关部门提供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实现部门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采取相应的激励和惩戒措施，重点推进对失信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 对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 （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 （三）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
- （四）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
- （五）实施已签署联合激励备忘录中各项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 （二）不给予资金资助；
- （三）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 （四）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 （五）作为取消或者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
- （六）实施已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中各项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

(民发[2010]101号|2010-07-15发布|2010-07-15实施)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登记档案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依法为社会团体及其分支(代表)机构,基金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申请筹备成立、成(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章程核准、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等工作中形成的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各种文件材料。

第三条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分级负责,在业务上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对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指定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管理制度,确保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并逐步实现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信息化管理和服务。

第五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业务机构应当在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监督管理相关事项办理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归档工作。档案管理机构(人员)在接收归档的文件材料时,必须认真核对清点,检查文件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接收,并办理交接手续。(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参见本办法附件)

第六条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按照一个社会组织一档的原则,归档文件材料以“件”为单位进行整理。一般以一份文件为一件,正文与附件为一件,传真件应当复印并与原件为一件,请示与批复各为一件,一次上报的多份表格,每份表格可为一件。

一个社会组织的所有文件材料按照形成的时间顺序排列,每份文件应当用无酸纸套或档案袋等以有利于保管和利用的方式加以固定,并按排列顺序依次装入档案盒保存。

第七条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分为社会团体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类、基金会类三类。

第八条 各类社会组织登记档案按照社会组织登记证号的顺序进行排列。

第九条 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社会组织名录等检索工具。

第十条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要有专门的地点存放，要配备必要的保管装具，并设有防火、防盗、防渍、防有害生物等安全设施，确保档案的安全保管。档案管理机构要定期检查档案的保管状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保管期限定为永久。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应当在社会组织注销之日起满 10 年后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形成单位因工作需要，履行有关手续后可以利用本单位形成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

（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相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

（三）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其主管的社会组织的登记档案；

（四）社会组织因工作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可以利用本组织的登记档案；

（五）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利用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当事人和除律师以外的其他诉讼代理人根据案情的需要，持受理案件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有效证件，可以利用与诉讼事务有关的社会组织登记档案；

（六）其他单位、组织凭单位介绍信，公民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可以查询公开的社会组织的登记事项；

（七）对涉密档案的利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按保密程序审批；

（八）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档案所记载的内容，为利用者出具社会组织登记证明。

第十四条 档案管理机构应当配备计算机管理社会组织登记档案，实行社会组织登记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分别保管，提高档案利用效率，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第十五条 使用电子计算机办理社会组织登记、备案、年检等工作所形成的电子

文件的归档，参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02）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第十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39 号|2010-12-27 发布|2011-03-01 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取得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 (二) 获得的评估等级满 5 年有效期的。

第七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 (一) 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
- (二) 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 2 年基本合格；
- (三) 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 (四)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五)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八条 对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实行分类评估。

社会团体、基金会实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

和社会评价。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规范化建设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和诚信建设、社会评价。

第三章 评估机构和职责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

复核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复核和对举报的裁定工作。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由 7 至 2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复核委员会由 5 至 9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由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推荐，民政部门聘任。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聘任期 5 年。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在所从事的领域具有突出业绩和较高声誉；
- （三）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召开最终评估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最终评估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估结论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可以下设办公室或者委托社会机构（以下简称评估办公室），负责评估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评估专家组负责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评估专家组由有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专业人员组成。

第四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发布评估通知或者公告；

- (二) 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
- (三) 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 (四) 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
- (五) 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
- (六) 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

(七) 民政部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获得 4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审核备案。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情况以及获得 5A 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名单上报民政部。

第十八条 评估期间,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有权要求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章 回避与复核

第十九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 (二) 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 2 年的;
- (三) 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办公室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条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二十一条 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

第二十二条 复核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评估专家代表的初步评估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社会组织的陈述,确认复核材料,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复核委员会的复核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

第二十四条 评估办公室受理举报后，应当认真核实，对情况属实的作出处理意见，报复核委员会裁定。裁定结果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并通知有关社会组织。

第二十五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遵守评估工作纪律。

第六章 评估等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 5A 级（AAAAA）、4A 级（AAAA）、3A 级（AAA）、2A 级（AA）、1A 级（A）。

第二十七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牌匾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 5 年。

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可以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可以优先获得政府奖励。

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获得 4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年度检查时，可以简化年度检查程序。

第二十九条 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前 2 年，社会组织可以申请重新评估。

符合参加评估条件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第三十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

（一）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

（二）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三）连续 2 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的；

（四）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

(五) 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2 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3 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第三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的决定,通知被处理的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原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民政部门公告作废。

第三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评估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委员或者专家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评估经费从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

第三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标准和内容、评估等级证书牌匾式样由民政部统一制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

(民发[2012]57号|2012-03-23发布|2012-03-23实施)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研讨会、论坛活动是指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举办的各类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以促进社会组织所在领域的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为目的，做到任务明确、规模适度、数量适当、经费合理。

第四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备案事项包括：活动名称、预期目标、内容、规模、参与范围、时间、地点、经费来源等。

第五条 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相关的民主决策、活动管理、经费筹集、监督检查等事项，并把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第六条 社会组织要加强对分支机构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管理，活动内容有交叉或者重复的应当予以调整或者合并。

第七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经费来源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册。

第八条 社会组织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合作开展研讨会论坛活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活动全过程和重要环节要予以把关，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

承办或协办单位是公司、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社会组织应当对其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慎重选择合作对象，保证活动依法有效开展。

第九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

- （一）不得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
- （二）主题和内容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三）不得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不得强行收取相关费用；
- （四）不得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 （五）不得借机变相公款消费、旅游，不得发放礼金、礼品、昂贵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第十条 社会组织不得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论坛、研讨会活动，不得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出席情况进行虚假宣传。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与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以及邀请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来中国内地参加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邀请外国政要或前政要参加研讨会、论坛的，应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报告。

第十三条 业务主管单位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所主管的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业务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制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将研讨会、论坛活动情况纳入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内容。社会组织在接受年度检查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上一年度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情况，并接受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通过群众举报、抽查审计等手段加强对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有违法违规情形，对推动工作失去实际意义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登记管理机关视情节依法予以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投诉举报办法（试行）

（民发[2016]139号|2016-08-15发布|2016-09-01实施）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受理投诉举报工作，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和处理对涉嫌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投诉举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对其登记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的受理和查处工作。

第四条 对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投诉举报受理和查处工作，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市、区、旗）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涉及两个以上登记管理机关的，由它们的共同上级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其指定的相关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第五条 受理投诉举报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及时、便捷的原则。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渠道，方便投诉举报人（以下简称举报人）投诉举报。

第七条 提倡实名举报。举报人不愿提供个人信息或者不愿公开投诉举报行为的，应当予以尊重。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妥善保存投诉举报的原始材料。

对电话投诉举报的，可以录音或者填写电话记录，并可以根据情况约请举报人面谈或者建议其提供书面材料。

对邮寄投诉举报的，应当逐件拆阅，保持邮戳、地址和信封内材料的完整。

对采用电子邮件或者传真形式投诉举报的，应当保持内容的完整，不得作任何文字修改。

对当面投诉举报的，应当予以接待，并根据情况建议其提供书面材料。

对采取其他方式投诉举报的，参照上述规定。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投诉举报进行登记，主要包括：举报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投诉举报的时间、方式，被投诉举报对象和主要事项等。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举报，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对象；
- （二）有涉嫌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事实、证据或者明确线索；
- （三）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职责和管辖范围。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
- （二）投诉举报事项已依法处理，举报人在无新证据或者新线索的情况下就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 （三）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或者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的；
- （四）其他依法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投诉举报中同时含有应当受理和不应受理的内容，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对不应受理的内容不予受理。

投诉举报事项正在调查处理中，同一举报人就同一事项重复投诉举报的，应当告知其正在调查处理中。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依法调查核实，并及时将处理结果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身份信息或者联系方式不详以及处理结果需保密的除外。对被投诉举报对象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将行政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布。

调查核实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举报对象或者有关组织和个人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告知举报人该机关名称。

对于不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职责范围的投诉举报，能够确定主管部门的，应当及时移交其他部门，或者告知举报人该部门名称，不能确定的，应当向举报人说明情况。

投诉举报事项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或者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的，应当告知举报人通过法定途径解决。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投诉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登记管理机关对被投诉举报对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可以对积极提供投诉举报线索、协助查处案件的举报人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十六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投诉举报办理情况。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在投诉举报受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

(民发[2017]45号|2017-03-13发布|2017-03-13实施)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管理，改进行政管理方式，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法定职责，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对其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开展抽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民政部负责指导全国社会组织抽查工作。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开展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抽查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与其管辖的社会组织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组织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委托范围内的抽查工作。

第五条 抽查分为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两种方式。

定期抽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按年度随机抽取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县级、市级、省级登记管理机关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的抽查比例分别不低于3%、4%和5%，民政部对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的抽查比例不低于10%。

不定期抽查是指登记管理机关根据社会组织类别、所属行业、检查事项等条件，不定期随机抽取本级登记的社会组织开展检查。抽查比例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定期抽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

不定期抽查可以在前款规定的检查内容中选择若干项开展检查，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其他检查内容。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联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开展抽查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使用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结果。

第八条 在抽查工作中，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咨询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开展检查时，应当将检查的内容和要求通知被检查社会组织。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开展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相关工作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检查人员与被检查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受委托现场开展相关工作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相关工作证件、检查通知书及委托证明。

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检查情况，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在场工作人员签字或者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告知被检查社会组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抽查发现社会组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应当配合检查工作，接受询问，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相关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阻碍或者拒绝检查。

社会组织不按规定配合检查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抽查结果作为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也可以提供给相关政府部门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资格认定、评优评先等工作的参考因素。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将抽查过程中收集、形成的有关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抽查所需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按规定列支，不得向社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中办发[2018]69号|2018-12-21发布|2018-12-21实施)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评比达标表彰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严格审批、总量控制、合理设置、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进行，坚持以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体现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

第三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负责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监督检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负责本地区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审核和管理，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和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简称有关社团）及其所属单位，举办的面向各地区各部门或者本系统本行业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属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本单位内设机构和人员为评选对象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制度。审批权限不得擅自下放或者变相下放。

党中央、国务院负责审批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团及其所属单位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负责审批本地区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将省级以下项目设立、调整或者变更情况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各地区各部门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严格控制数量，不得要求下级单位配套开展。

第七条 设立、调整或者变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项目对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

（二）项目名称与评选内容相符合，项目范围与主办单位职能范围相一致；

（三）项目奖项、规模和周期设置科学合理，原则上不设置子项目；

（四）项目评选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程序严格规范；

（五）项目经费预算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团及其所属单位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设立、调整或者变更，在每年3月底前按照归口分别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申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按照归口分别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者政府提出申请。

各地区各部门一般不得开展临时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因重大事件、重要专项工作等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可以单独申请。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给予表彰奖励但未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仍应当按照本办法提出申请。

已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调整或者变更项目名称、主办单位、活动周期、评选范围、奖项设置、奖励标准等，应当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设立新的或者临时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申报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主办单位、理由依据、活动周期、评选范围、参评总数、评选名额、奖项设置、奖励标准、评选条件、奖励办法、组织领导、经费来源和表彰形式等。

第十一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团及其所属单位的评比达标表彰

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审批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将各地区各部门报党中央、国务院申请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请示转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初审意见；

（三）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集中审核提出拟批复意见（一般在每年第二季度），并将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在有关媒体公示 5 个工作日，涉密项目等可以不公示，因重大事件、重要专项工作等特殊需临时开展的，可以单独审核；

（四）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将审核意见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后，由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复申报单位；

（五）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审批，可以参照以上程序。

第十二条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坚持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主办单位应当就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干部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意见；就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省部级评比达标表彰一般不评选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县处级干部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20%。

第十四条 主办单位应当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等在适当范围内公示。涉及党和国家秘密或者存在不宜公开等事项可以按照规定不予公示。

第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对拟不再举办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可以申请退出，并按照审批权限向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备案，由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对推动工作失去实际意义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按照审批权限由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研究提出撤销意见。各地区各部门省部级拟撤销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按照归口分别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予以撤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以下拟撤销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按照归口分别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者政府批准后予以撤销。对决定撤销的项目，由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向社会公布。

根据需要，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可以直接撤销违规或者无存在必要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将本地区省级以下退出和撤销项目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第十八条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退出或者撤销后，如再次申请同类项目，一般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主办单位应当承担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团、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所需经费按照现行资金渠道解决，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其他单位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所需经费由单位自有资金解决。

第二十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奖金管理。对于表彰奖励获得者发放奖金，标准根据奖励层级、行业特点、表彰规模、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对于获得表彰奖励的集体，不发放奖金。

严禁以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名义违规发放奖金。

第二十一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财务支出管理，坚持厉行节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开展包含“国家”、“中国”、“中华”、“全国”、“亚洲”、“全球”、“世界”以及类似含义字样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开展未冠以上字样但实质是全国范围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宣传、发展改革、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责令停止开展活动、消除影响、约谈、公开曝光批评、纳入诚信记录等方式予以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机关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不按照批准事项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以及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违纪违规的;

(二) 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团、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 违规开展或者参加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第二十四条 对违规开展或者参加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单位, 由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 情节严重的, 5年内不得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取消其5年内评优评先资格。

第二十五条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应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各级宣传、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新闻宣传工作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未经审核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一律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报道。

对违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予以宣传报道的, 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以国家名义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监督管理, 搭建查询和公示平台, 建立违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举报制度, 鼓励群众通过电话、来信、网络等形式及时举报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包括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可以自主设立并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应当同时按照本办法要求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

第二十八条 全国性文艺评奖和新闻媒体评奖由中央宣传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严格控制社会组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具体管理办法由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对境外组织机构在我国境内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从严审批, 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军队和地方联合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备案。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团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措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2010 年 10 月 27 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

(民发[2016]157号|2016-08-30发布|2016-09-01实施)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慈善组织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开募捐平台服务，是指广播、电视、报刊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为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或者发布公开募捐信息提供的平台服务。

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的广播、电视、报刊、电信运营商应当符合《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规定的条件。通过互联网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由民政部指定，并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条件。

第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在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时，应当查验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得代为接受慈善捐赠财产。

第四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向慈善组织提供公开募捐平台服务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在公开募捐信息发布、募捐事项的真实性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现慈善组织在开展公开募捐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批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告。

第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记录和保存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网络服务提供者还应当记录、保存慈善组织在其平台上发布的有关信息。其中，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该慈善组织通过其平台最后一次开展公开募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募捐记录等其他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公开募捐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七条 民政部门发现慈善组织在使用公开募捐平台服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需要要求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协助调查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停止为慈善组织提供公开募捐信息发布服务的，应当提前在本平台向社会公众告知。

第九条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为慈善组织提供公平、公正的信用评价服务，对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信用情况客观、公正地进行采集与记录。

第十条 个人为了解决自己或者家庭的困难，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布求助信息时，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在显著位置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其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真实性由信息发布个人负责。

第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依法对慈善组织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提供的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开展公开募捐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慈善组织有违法违规情形的，由批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二条 国务院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为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提供的平台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共享机制、信用信息披露机制和违法违规行为协查机制，强化协同监管。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7号|2020-11-26通过|2021-02-01实施）

第一条 为了规范志愿服务记录和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工作，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等志愿服务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志愿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记录，是指志愿服务组织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其他组织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或者纸质载体等形式，记录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是指志愿服务组织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其他组织依据志愿服务记录信息形成的、能够证明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有关情况的材料。

第三条 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无偿、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记录的志愿服务信息，包括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和评价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志愿服务组织还可以记录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其他信息。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记录志愿服务信息，也可以通过其他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或者纸质载体等形式记录。其他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或者纸质载体等形式记录的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等信息，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第五条 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居住区域、联系方式、专业技能和服务类别等。

第六条 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可以由志愿者本人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录入；经志愿者同意后，也可以由志愿服务组织录入。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志愿服务组织发现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有明显错误、缺漏，或者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当要求志愿者修改、补充。

第七条 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情况，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名称、日期、地点、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活动组织单位和活动负责人。

前款的服务时间是指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实际付出的时间，以小时为计量单位。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服务时间。

第八条 志愿者的培训情况，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有关培训的名称、主要内容、学习时长、培训举办单位和日期等信息。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如实记录志愿者的培训情况。

第九条 志愿者的表彰奖励情况，包括志愿者获得志愿服务表彰奖励的名称、日期和授予单位。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记录志愿者在本组织获得表彰奖励的情况。志愿者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志愿服务表彰奖励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在志愿者提供相关材料后及时、如实记录。

志愿者获得其他组织给予志愿服务表彰奖励的，可以凭相关材料申请志愿服务组织协助记录。志愿服务组织核实无误后应当协助记录。

第十条 志愿者的评价情况，包括对志愿者的服务质量评价以及评价日期。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根据志愿服务完成情况、志愿服务对象反馈情况，对志愿者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基于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等，对志愿者进行星级评价。

第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其中志愿服务情况和评价情况，应当在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记录。

第十二条 志愿者可以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查询本人的志愿服务记录信息。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组织协助查询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给予帮助。

第十三条 志愿者发现本人的志愿服务信息记录有错误、缺漏的，可以向相关志愿服务组织提出。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核实，确有错误、缺漏的，予以修改、补充。

第十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志愿者的需要，以志愿服务记录信息为依据，为志愿者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志愿者可以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打印本人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应当载明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和记录单位，也可以包含记录的其他信息。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格式，可以参照国务院民政部门提供的规范样式。

根据志愿者的需要，志愿服务组织可以在志愿服务记录证明上加盖印章。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妥善管理志愿服务记录信息，不得将志愿服务记录信息用于商业目的。

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可以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查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虚假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如实反映开展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工作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不属于志愿服务的活动，不得进行志愿服务信息记录、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发现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使用虚假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建立志愿服务信息记录和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抽查制度，重点检查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向志愿服务有关各方了解核实情况，有权要求志愿服务组织提供相关资料，志愿服务组织不得隐瞒、阻碍或者拒绝。

第二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记录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依据《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依据《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第二十五条 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进行营利性活动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

第二十六条 慈善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益活动举办单位、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活动，依法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由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的，应当由志愿服务组织做好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工作；依法自行招募志愿者的，参照本办法关于志愿服务组织的规定做好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工作。

在城乡社区、单位内部成立的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团体，应当在对其实施管理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单位指导下，记录志愿者的志愿服务信息。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

(2016-01-15 发布 | 2016-03-01 实施)

第一条 为促进公益广告事业发展，规范公益广告管理，发挥公益广告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广告，是指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非营利性广告。

政务信息、服务信息等各类公共信息以及专题宣传片等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公益广告。

第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公益广告活动，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公益广告宣传。

各类广告发布媒介均有义务刊播公益广告。

第四条 公益广告活动在中央和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协调下开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管和指导广告业发展职责，负责公益广告工作的规划和有关管理工作。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媒体公益广告制作、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电信业务经营者公益广告制作、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网信部门负责互联网企业公益广告制作、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及相关场站公益广告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建筑工地围挡、风景名胜区公益广告刊播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应当积极做好公益广告有关工作，涉及本部门职责的，应当予以支持，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益广告应当保证质量，内容符合下列规定：

- （一）价值导向正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要求；
- （二）体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三）语言文字使用规范；
- （四）艺术表现形式得当，文化品位良好。

第六条 公益广告内容应当与商业广告内容相区别，商业广告中涉及社会责任内容的，不属于公益广告。

第七条 企业出资设计、制作、发布或者冠名的公益广告，可以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标注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以及其他与宣传、推销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内容，包括单位地址、网址、电话号码、其他联系方式等；

（二）平面作品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面积不得超过广告面积的 1/5；

（三）音频、视频作品显示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 5 秒或者总时长的 1/5，使用标版形式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 3 秒或者总时长的 1/5；

（四）公益广告画面中出现的企业名称或者商标标识不得使社会公众在视觉程度上降低对公益广告内容的感受和认知；

（五）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

违反前款规定的，视为商业广告。

第八条 公益广告稿源包括公益广告通稿、公益广告作品库稿件以及自行设计制作稿件。

各类广告发布媒介均有义务刊播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的公益广告通稿作品。

公益广告主管部门建立公益广告作品库，稿件供社会无偿选择使用。

单位和个人自行设计制作发布公益广告，公益广告主管部门应当无偿提供指导服务。

第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按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规定的条(次)，在每套节目每日播出公益广告。其中，广播电台在 6：00 至 8：00 之间、11:00 至 13:00 之间，电视台在 19:00 至 21:00 之间，播出数量不得少于主管部门规定的条(次)。

中央主要报纸平均每日出版 16 版(含)以上的, 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 8 个整版; 平均每日出版少于 16 版多于 8 版的, 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 6 个整版; 平均每日出版 8 版(含)以下的, 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 4 个整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会、副省级城市党报平均每日出版 12 版(含)以上的, 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 6 个整版; 平均每日出版 12 版(不含)以下的, 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 4 个整版。其他各级党报、晚报、都市报和行业报, 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不少于 2 个整版。

中央主要时政类期刊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会、副省级城市时政类期刊平均每期至少刊登公益广告 1 个页面; 其他大众生活、文摘类期刊, 平均每两期至少刊登公益广告 1 个页面。

政府网站、新闻网站、经营性网站等应当每天在网站、客户端以及核心产品的显著位置宣传展示公益广告。其中, 刊播时间应当在 6: 00 至 24: 00 之间, 数量不少于主管部门规定的条(次)。鼓励网站结合自身特点原创公益广告, 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手段进行文字、图片、视频、游戏、动漫等多样化展示, 论坛、博客、微博客、即时通讯工具等多渠道传播, 网页、平板电脑、手机等多终端覆盖, 长期宣传展示公益广告。

电信业务经营者要运用手机媒体及相关经营业务经常性刊播公益广告。

第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运用各类社会媒介刊播公益广告。

机场、车站、码头、影剧院、商场、宾馆、商业街区、城市社区、广场、公园、风景名胜等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或者其他适当位置, 公交车、地铁、长途客车、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刊播介质或者其他适当位置, 适当地段的建筑工地围挡、景观灯杆等构筑物, 均有义务刊播公益广告通稿作品或者经主管部门审定的其他公益广告。此类场所公益广告的设置发布应当整齐、安全, 与环境相协调, 美化周边环境。

工商行政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鼓励、支持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商品包装或者装潢、企业名称、商标标识、建筑设计、家具设计、服装设计等日常生活事物中, 合理融入社会主流价值, 传播中华文化, 弘扬中国精神。

第十一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在生产、生活领域增加公益广告设施和发布渠道, 扩大社会影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应当规划一定比例公益广告空间设施。发布广告设施招标计划时，应当将发布一定数量公益广告作为前提条件。

第十二条 公益广告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年度公益广告活动规划。

公益广告发布者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上一季度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以及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企业等还应当将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分别报当地新闻出版广电、通信主管部门、网信部门备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媒介单位发布公益广告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定期公布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第十三条 发布公益广告情况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网站创建工作测评。

广告行业组织应当将会员单位发布公益广告情况纳入行业自律考评。

第十四条 公益广告设计制作者依法享有公益广告著作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使用公益广告作品，未经著作权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者更改使用。

第十五条 公益广告活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予以批评、劝诫，责令改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21 号 | 2000-04-10 发布 | 2000-04-10 实施)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民间组织: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
- (二)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 (三) 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第三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统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

第四条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涉及两个以上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的非法民间组织的取缔,由他们的共同上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活动的非法民间组织,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取缔,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第五条 对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涉及有关部门职能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出具伪证。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调查非法民间组织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采取记录、复制、录音、录像、照相等手段取得证据。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九条 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十一条 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

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取缔非法民间组织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有关档案材料立卷归档。

第十三条 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继续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查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财综[2010]112号|2010-11-28发布|2011-07-01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行为,加强公益事业捐赠收入财务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和财政票据管理的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以下简称捐赠票据),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团体及其他公益性组织(以下简称公益性单位)按照自愿、无偿原则,依法接受并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物时,向提供捐赠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

本办法所称的公益事业,是指下列非营利事项:

- (一)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 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第三条 捐赠票据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捐赠票据是捐赠人对外捐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捐赠款项税前扣除的有效凭证。

第四条 捐赠票据的印制、领购、核发、使用、保管、核销、稽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各级财政部门)是捐赠票据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捐赠票据的印制、核发、保管、核销、稽查等工作。

第二章 捐赠票据的内容和适用范围

第六条 捐赠票据的基本内容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编码、票据监制章、捐赠人、

开票日期、捐赠项目、数量、金额、实物（外币）种类、接受单位、复核人、开票人及联次等。

捐赠票据一般应设置为三联，包括存根联、收据联和记账联，各联次以不同颜色加以区分。

第七条 下列按照自愿和无偿原则依法接受捐赠的行为，应当开具捐赠票据：

-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或者应捐赠人要求接受的捐赠；
- （二）公益性事业单位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 （三）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 （四）其他公益性组织接受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
- （五）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下列行为，不得使用捐赠票据：

- （一）集资、摊派、筹资、赞助等行为；
- （二）以捐赠名义接受财物并与出资人利益相关的行为；
- （三）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 （四）收取除捐赠以外的政府非税收入、医疗服务收入、会费收入、资金往来款项等应使用其他相应财政票据的行为；
- （五）按照税收制度规定应使用税务发票的行为；
- （六）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捐赠票据的印制、领购和核发

第九条 捐赠票据分别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制，并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第十条 捐赠票据由独立核算、会计制度健全的公益性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领购。

第十一条 捐赠票据实行凭证领购、分次限量、核旧购新的领购制度。

第十二条 公益性单位首次申领捐赠票据时，应当提供《财政票据领购证》和领购申请函，在领购申请中需详细列明领购捐赠票据的使用范围和项目。属于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还需提供社会团体章程。

财政部门依照本办法，对公益性单位提供的捐赠票据使用范围和项目进行审核，

对符合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予以核准；不符合捐赠票据适用范围的，不予以核准，并向领购单位说明原因。

公益性单位未取得《财政票据领购证》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先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

第十三条 公益性单位再次领购捐赠票据时，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购证》，并提交前次领购捐赠票据的使用情况说明及存根，经同级财政部门审验无误并核销后，方可继续领购。

捐赠票据的使用情况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票据领购、使用、作废、结存等情况，接受捐赠以及捐赠收入的使用情况等。

第十四条 公益性单位领购捐赠票据实行限量发放，每次领购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6个月的需要量。

第十五条 公益性单位领购捐赠票据时，应按照省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财政部门支付财政票据工本费。

第四章 捐赠票据的使用与保管

第十六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具捐赠票据。

第十七条 公益性单位接受货币（包括外币）捐赠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填开捐赠票据。

第十八条 公益性单位接受非货币性捐赠时，应按其公允价值填开捐赠票据。

第十九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按票据号段顺序使用捐赠票据，填写捐赠票据时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填写错误的，应当另行填写。因填写错误等原因作废的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全部联次，不得私自销毁。

第二十条 捐赠票据的领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销毁、涂改捐赠票据，不得将捐赠票据与其他财政票据、税务发票互相串用。

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建立捐赠票据管理制度，设置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捐赠票据的领购、使用登记与保管，并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捐赠票据的领购、使用、作废、结存以及接受捐赠和捐赠收入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益性单位领购捐赠票据时，应当检查是否有缺页、号码错误、毁

损等情况，一经发现应当及时交回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公益性单位遗失捐赠票据的，应及时在县级以上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并将遗失票据名称、数量、号段、遗失原因及媒体声明资料等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已开具的捐赠票据存根，票据存根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

第二十五条 对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捐赠票据存根和未使用的需要作废销毁的捐赠票据，由公益性单位负责登记造册，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组织销毁。

第二十六条 公益性单位撤销、改组、合并的，在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的变更或注销手续时，应对公益性单位已使用的捐赠票据存根及尚未使用的捐赠票据登记造册，并交送同级财政部门统一核销、过户或销毁。

第二十七条 省级政府财政部门印制的捐赠票据，一般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核发使用，不得跨行政区域核发使用，但本地区派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益性单位除外。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对捐赠票据的领购、使用、保管等情况进行年度稽查，也可以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领购、使用、管理捐赠票据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公益性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核发该单位的捐赠票据，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查公益性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省级政府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 管理暂行办法

(民政部 | 民发〔2018〕85号 | 2018-07-13 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管理，规范直管社会组织行为，发挥直管社会组织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直管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直管社会组织应当按规定向民政部报告本办法所列重大事项，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材料由社会组织管理局统一受理，征求业务联系司局（单位）或相关综合司局意见，按照有关程序批准后，由社会组织管理局反馈社会组织。

第四条 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分为报批、报备和即时报告三类。报批事项未经批准，直管社会组织不得擅自开展；报备事项 1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不同意见，直管社会组织可以按计划开展。

第二章 报批类事项

第五条 直管社会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履行报批程序：

（一）召开换届会议，社会团体调整负责人，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调整负责人或理事、监事；

（二）举办或承办参与人员 200 人以上或开支 50 万元以上的会议、研讨、论坛等活动；

（三）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部领导参加活动或会议；

（四）开展以军民融合、“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为主题的活动以及民族宗教、公益诉讼等活动；

（五）申办和承办国际或涉港澳台会议、论坛等活动；

（六）与境外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合作，接受境外捐赠资助，加入境外非政府组织，邀请境外组织和人员（参照外事部门备案的有关规定）来访或参加活动；

（七）在境外开展业务活动、执行合作项目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组织出国（境）开展交流活动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等；

（八）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报批的事项。

第六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批第五条第（一）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2个月提交申请。召开换届会议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换届工作方案、会议议程、会议审议事项以及本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新一届负责人人选（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还应当提交新一届理事、监事人选）等。涉及会费标准修订、章程修改等重大审议事项，应当同时提交相应附件。直管社会组织应当于会议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会议纪要。

社会团体调整负责人，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调整负责人或理事、监事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拟任人员名单、个人基本情况和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等。部管干部、直属事业单位人员在直管社会组织兼职，应当同时提交兼职的理由、所在单位出具的廉政鉴定意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同意任职的签字文件等。

第七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批第五条第（二）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2个月提交申请，内容主要包括：举办或承办有关活动的必要性、主办单位及承（协）办单位、活动主题和主要内容，举办时间、会期、地点（城市）、活动规模和参加人员范围、是否邀请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出席、经费预算及来源等。直管社会组织应当于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活动总结，包括活动基本情况、主要成效、经费筹集及开支情况等。

直管社会组织开展上述活动，应当坚持聚焦主业、目的明确、务实高效的原则，科学进行计划安排。应当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规范会议费用管理，根据会议性质和主要内容合理确定参加人员。有关人员比例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可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名义召开的会议、论坛等，确需举办的，应当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由直管社会组织发起并承担组织和管理责任。参会人员应当在行业具有代表性。

第八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批第五条第（三）项所列事项，拟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应当提前4个月提交申请；拟邀请部领导的，应当提前1个月提交申请。申请内

容主要包括：活动主题、活动方案（会议议程）、主要参会人员等。直管社会组织不得擅自承诺领导人与会。

第九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批第五条第（四）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1个月提交申请，说明活动必要性，并附背景资料。

第十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批第五条第（五）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3个月提交申请，内容主要包括：申办和承办国际或涉港澳台会议的必要性、主办单位及协办单位、会议议题和主要内容，举办时间、会期、地点（城市）、经费预算及来源，与会人员范围和总数、外宾或港澳台嘉宾人数，是否邀请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及外国政要出席会议等。

直管社会组织申办和承办国际会议，应按相关规定报送会议计划。

直管社会组织应当于会议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会议总结，包括会议召开情况、主要成效、经费筹集及开支情况等。

第十一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批第五条第（六）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3个月提交申请。与境外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合作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合作目的、合作主要内容和合作方式、拟签订的合作协议、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有关境外组织或人员的基本情况；接受境外捐赠资助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捐赠财产情况（种类、数量、金额、交付时间）、捐赠财产使用计划、拟签订的捐赠协议、有关境外组织或人员的基本情况；加入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基本情况、加入的必要性和意义；邀请境外组织和人员来访或参加活动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活动主要内容、拟邀请组织或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在华行程等。直管社会组织应当于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活动总结。

直管社会组织举办国际会议或其他重大活动邀请境外组织和人员的，应在活动的报批材料中一并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批第五条第（七）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3个月提交申请。在境外开展业务活动、执行合作项目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活动目的、开展方式、参与人员范围、合作方基本情况；在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必要性分析、分支（代表）机构基本情况、业务范围、主要负责人情况等；组织出国（境）开展交流活动或参加会议、论坛、培训的，申请内容主要包括：

出国（境）事由、目的、邀请单位、出访人员、日程安排、停留时间、往返路线和经费来源等。直管社会组织应当于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

直管社会组织开展上述活动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报备类事项

第十三条 直管社会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履行报备程序：

（一）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二）开展经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三）设立经济实体；

（四）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接受单笔50万元以上、基金会接受单笔500万元以上的境内捐赠；

（五）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专项基金；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报备的事项。

第十四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备第十三条第（一）项所列事项，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备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1个月提交活动方案，并于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总结。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应当按照批准的表彰名称、范围、规模、周期等实施，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名称和周期，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范围或增设子项目，不得向评选对象收取任何费用或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营利性机构合作举办或者委托营利性机构举办。

第十六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备第十三条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1个月提交拟设立经济实体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利润分配方式和有关管理办法等。

直管社会组织应当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与经济实体分开，不得利用经济实体向会员或服务对象强制服务、强制收费；与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经济往来，应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直管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对所举办经济实体财务情况的监督，并定期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七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备第十三条第（四）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 1 个月提交捐赠方基本情况、捐赠财产情况（种类、数量、金额、交付时间）、捐赠财产使用计划、拟签订的捐赠协议等。

第十八条 直管社会组织报备第十三条第（五）项所列事项，应当提前 1 个月提交设立的理由、业务范围、工作任务及拟任负责人等情况。

第四章 即时报告类事项

第十九条 直管社会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即时报告：

- （一）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 （二）产生矛盾、纠纷，导致本组织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
- （四）发生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的；
- （五）其他应当即时报告的事项。

第五章 管理要求

第二十条 直管社会组织应当建立重大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应当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直管社会组织应当针对各类突发性公共事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提升对突发类事件的预警、监控和处置能力，建立和完善危机管理的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

直管社会组织申请举办重大活动，应当签订《社会组织重大活动风险管理承诺书》（见附件）。

第二十二条 直管社会组织举办重大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不得对活动主题、规格、出席人员等进行虚假宣传；
- （三）不得强制要求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
- （四）不得开展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 （五）不得以各种名目收取明显不合理的费用；已获得赞助并能满足活动开支的，不得向参加单位和人员重复收取费用；
- （六）未经授权，不得以民政部或司局名义开展活动。

直管社会组织举办重大活动的经费来源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册。

第二十三条 直管社会组织作为主办单位合作举办重大活动，应当切实履行对承（协）办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对活动全过程予以把关，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

承（协）办单位是公司、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直管社会组织应当对其资质、信用等进行考察，慎重选择合作对象，确保活动依法依规开展。

第二十四条 社会组织管理局在“中国社会组织网”建立直管社会组织信息公开专栏，将社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重大活动开展情况等适时向社会公开，鼓励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

社会组织管理局、业务联系司局（单位）通过接受群众举报、抽查审计等手段加强对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章 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直管社会组织未按本办法规定期限报告重大事项的，不予受理材料或要求其调整时间后重新上报。

第二十六条 直管社会组织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的，由业务联系司局（单位）会同社会组织管理局视情节轻重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一）约谈社会组织负责人；
- （二）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 （三）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不给予资金资助；
- （四）不予评奖评优；
- （五）通报批评；
- （六）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直管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有关事项的报告，依照《民政部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规则》（民组字〔2017〕69号）和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

社会组织重大活动风险管理承诺书

为有效管控重大活动风险，本社会组织就开展的本次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一、此次活动已经本社会组织_____（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它）讨论通过；

二、本社会组织对此次活动的相关风险已进行了认真评估并制定了相应的处置预案。

三、因开展此次活动产生的任何风险问题，由本社会组织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社会组织公章）

××年×月×日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网上名称管理暂行办法

(2014-02-20 发布 | 2014-03-01 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网上名称管理，保护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网上名称不受侵犯，依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管理和使用网上名称，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上名称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互联网中使用的中英文域名和网站名称等。域名是指互联网上识别和定位计算机、与该计算机互联网协议（IP）地址相对应的层次结构式的字符标识。网站名称是指用于网站识别的字符标识。

第三条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负责制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网上名称规范，并对各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网上名称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同时根据互联网及相关技术发展对网上名称的管理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地方各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做好网上名称管理工作，并对下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的网上名称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工作，省级通信管理机关对互联网络域名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互联网站进行备案管理。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设立专门的网上名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负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网上名称的管理工作。管理机构委托网上名称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开展网上名称注册服务工作，并指导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域名注册和网站备案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网上名称实行注册管理，不采用先到先得的原则。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依法注册、使用网上名称。

民族自治地方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网站名称，依照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规定，使用汉语言文字的同时，还可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文字。

第五条 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网上名称管理制度，并对网上名称的注册和使用实行监督管理。

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制度和具体措施，建立网上名称争议解决机制以及服务质量监督和投诉处理机制。

第二章 注册和使用

第六条 中文和英文网上名称至少分别包含汉字或数字（0-9）和字母（A-Z，a-z，大小写等价）或数字（0-9），也可同时包含连字符（-），但不得以连字符（-）开头或结尾。

第七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注册域名，开办网站，需注册网上名称。注册、使用中文网上名称，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中文各级域名的总长度不超过 31 个字符；

（二）以机构全称、规范简称作为中文网上名称时，应当与国家机关批准的名称相一致；

（三）以机构习惯简称作为中文网上名称时，应当与习惯称谓相一致。以习惯简称作为中文网上名称时，政务域名原则上包括行政区划。公益域名原则上包括行政区划、所属行业（教育、科技等）、组织形式（院、所、校、中心等）；

（四）以其他名称作为中文网上名称时，其含义应当与其职能或业务范围相一致；

（五）党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中文政务域名应当以“.政务”、“.政务.cn”结尾；

（六）不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中文域名，以“.公益”、“.公益.cn”结尾。因工作需要使用“.政务”、“.政务.cn”结尾的域名时，须经上级主管机关报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

（七）当注册的中文网上名称可能出现引起歧义或混淆时，应当冠以行政区划或其核心职能加以区分；

注册、使用英文网上名称，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 英文各级域名的总长度不超过 63 个字符；

(二) 以注册单位的英文名称作为英文网上名称时，英文网上名称应当与国家机关批准的英文名称的首字母顺序组合相一致；

(三) 以注册单位的机构全称、规范简称、习惯简称的汉语拼音全称或其首字母缩写作为英文网上名称时，应当与该机构相应名称的汉语拼音全称或其首字母顺序组合相一致；

(四) 以其他名称作为英文网上名称时，其含义应当与其职能或业务范围相一致；

(五) 当使用英文网上名称可能出现引起歧义或混淆时，应当冠以行政区划或其核心职能加以区分。

第八条 申请注册含有各级行政区划的全称、规范简称和其他习惯简称的网上名称，应当提供国家机关批准的文件。

申请注册含有本级行政区划名称的网上名称时，如果该行政区划名称存在同名或同音不同字等情况，应当冠以行政区划的全称或规范简称。

第九条 两个以上不同行政区划层级的申请人申请同一个网上名称或容易引起混淆的相似网上名称，且均符合申请条件的，区划层级高的申请人可以优先获得该网上名称。两个以上同一行政区划层级的申请人申请同一个网上名称或容易引起混淆的相似网上名称，且均符合申请条件的，其核心职能与申请的网上名称更具有相关性的申请人可以优先获得该网上名称。

第十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注册网上名称，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违反宪法或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违反管理机构预留保护、限制注册、商标保护等相关政策的；

(十)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一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可以注册一个或多个网上名称，但应当指定首选网上名称，并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本机构全称和网上名称。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可以通过纸质申请或在线申请方式向服务机构提交网上名称注册申请。注册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网上名称注册申请表和注册协议；
- （二）有效的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关于注册资格的证明文件（如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
- （三）申请政务域名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提交履行行政职能的证明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注册联系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五）将其注册信息交由管理机构向公众提供查询服务的同意书；
- （六）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加盖注册单位公章。

第十三条 网上名称注册事项包括：

- （一）机构类型和名称；
- （二）主要职能或业务范围；
- （三）申请的网上名称；
- （四）网站 IP 地址；
- （五）网站主机部署的物理地址（境内注册单位的物理地址应当设在境内）。

第十四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对其下一级域名注册和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参照本办法进行审核，同时向相应的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颁发网上名称《标识证书》。服务机构应当依据核准的《标识证书》注册网上名称，并指导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按照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域名注册和网站备案工作。注册单位应当按照核准的网上名称进行域名注册和网站备案，并将《标识证书》编号放在其网站底部中间显著位置。

第十六条 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网上名称注册的相关数据。

第十七条 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注册或使用同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已注册的网上名称相同或存在形似、含义相似、发音相似等容易引起公众混淆的网上名称。

第三章 定期报告、变更和注销

第十八条 网上名称实行定期报告制度。注册单位应当定期向管理机构报告网上名称的使用情况，管理机构对网上名称的规范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定期报告和审核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一）注册单位的网上名称是否与其职能或业务范围相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经过审核；

（二）注册单位是否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本机构申请的网上名称；

（三）注册单位是否按规定缴纳有关注册服务费用；

（四）注册单位网站是否履行备案手续；

（五）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未按要求定期报告的，管理机构可暂停解析或注销相关域名。

第二十条 注册单位合并、分立、划转、转制或注册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服务机构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上名称变更申请表；

（二）有效的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关于注册资格的证明文件（如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

（三）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向管理机构提交变更请求，管理机构自收到变更请求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复审通过的网上名称变更生效。

第二十一条 注册单位可以向服务机构申请注销网上名称。

注册单位撤销、终止、解散、主体性质发生变化不具备注册网上名称资格或其他应注销网上名称情形发生的，自撤销、终止、解散、主体性质发生变化或其他注销网上名称情形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服务机构申请办理注销；注册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销的，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注销。

第二十二条 未经管理机构批准，注册单位不得转让网上名称或以任何形式许可他人使用。

第二十三条 管理机构在网上及时公布网上名称的注册、变更和注销等相关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注册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机构可采取警告、通知限期改正、暂停使用、注销登记等措施:

- (一) 以虚假信息骗取网上名称注册的;
- (二) 擅自出租、出借、转让网上名称的;
- (三) 不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报告、变更、注销网上名称或审核未通过的;
- (四) 其他未按规定注册、使用网上名称的。

第二十五条 对于抢注、盗用、冒用或造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网上名称不能被正常解析、解析错误的组织和个人,管理机构和服务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解析并注销其网上名称,告知相关机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管理机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注册单位违法行为,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七条 在网上名称的申请、使用、变更或注销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由争议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可由管理机构协调解决,也可以提交管理机构认可的争议解决机构,或者向中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双方也可以基于仲裁条款提请中国的仲裁机构仲裁。

第二十八条 争议期间,网上名称注册事项、解析服务等保持不变;争议解决后,网上名称注册事项、解析服务按照最终有效的争议处理结果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规定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 暂行规定

(国评组发[2012]2号|2012-03-12发布|2012-03-12实施)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是指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举办的下列活动：

(一)以行业、学科或专业领域内的集体或个人为评选对象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二)以产品、文艺作品、学术成果、服务、管理体系为评选对象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三)其他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属于业务活动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为对象的社会组织内部考核评比，以及社会组织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设立的奖项，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符合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不得超出其活动地域和业务领域；

(二)坚持面向基层、注重实效，严格控制数量，防止过多过滥；

(三)坚持非营利性原则，不得向评选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收取各种相关费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营利性机构合作举办或者委托营利性机构举办；

(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公正，评选过程公开透明；

(五)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或奖项的名称前应当冠以社会组织名称, 未经批准不得冠以“中国”、“全国”、“国际”、“世界”或其他类似字样。

第四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应当按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工作程序后,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审查事项应当包括: 项目名称、理由依据、评选范围、评选数量、奖项设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奖励办法、活动周期和经费来源等。

第五条 全国性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由业务主管单位按归口分别请示党中央、国务院。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征求民政部意见并进行审核后, 按程序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定, 待批准后由民政部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

第六条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每年原则上对全国性社会组织申报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进行一次集中审核。

第七条 地方性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由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按归口分别请示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征求民政部门意见并进行审核后, 按程序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批准, 待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

第八条 已经批准设立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 如需变更名称、评选范围、奖项设置、活动周期等内容, 应当提出申请, 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审查。

第九条 申请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遵纪守法、运作规范, 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制度完善, 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 最近三次年度检查为合格, 或者最近一次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结果为 3A 以上;

(三)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实行独立会计核算, 有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所必需的经费。

第十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 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报告。

第十一条 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切实履行管理职责,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加强对所属或本领域内社会组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审查和业务指导, 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制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纳入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社会组织评估的内容，与年检结论和评估结果挂钩。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建立信息数据库，汇集社会组织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情况，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通过群众举报、抽查审计等手段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有违法违规情形的，以及社会组织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并可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一）申报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时弄虚作假的；
- （二）不具备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条件的；
- （三）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对推动工作失去实际意义或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

第十七条 未经批准，社会组织不得与境外组织合作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未经批准保留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应当一律停止，确需开展的应当按照本规定提出申请。未提出申请或者申请未予批准的，一律不得继续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 程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8 号|2021-09-17 发布|2021-10-15 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三条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管辖在本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社会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书面委托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违法案件进行调查。

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跨行政区域调查社会组织违法案件的,有关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并协助调查。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发现所调查的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章 立案、调查取证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立案:

(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

(二) 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

(三) 属于本机关管辖。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第八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十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证据包括：

(一) 书证；

(二) 物证；

(三) 视听资料；

(四) 电子数据；

(五) 证人证言；

(六) 当事人的陈述；

(七) 鉴定意见；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与案件有关的原件、原物作为书证、物证。收集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品、照片、录像、副本、节录本，由证据提供者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注明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同时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收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收集有关资料、数据的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和证明对象等。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应当单独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询问笔录如有错误、遗漏，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

执法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证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并要求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六条 对有违法嫌疑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不能签名、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第十八条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执法人员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制作现场笔录。

执法人员应当当场清点证据，加封登记管理机关先行登记保存封条，并开具证据清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留存一份，归档一份。

登记保存证据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坏、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十九条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品，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二）对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三）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解除登记保存，并根据情况及时对解除登记保存的证据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措施。

第二十条 执法人员应当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针对有无证明效力对证据材料进行核实。

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到的证据材料，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证据目录，并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调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当事人口头提出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陈述笔录，交由当事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采纳。

登记管理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听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当事人以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听证结束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七条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案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一）拟给予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

（二）拟限期停止活动的；

（三）拟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

（四）其他情节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登记管理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三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审计和检测、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指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没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没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没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没款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同意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的期限、数额。

第三十六条 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根据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第三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第三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处罚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

第四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原罚款数额；
-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送达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二条 执法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三条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第四十四条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五条 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向其送达法律文书，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七条 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可以在报纸或者登记管理机关门户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发出公告日期以刊登日期为准。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

第六章 结案、归档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结案：

- （一）行政处罚案件执行完毕的；
- （二）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三）作出移送司法机关决定的。

第四十九条 结案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及时将案件材料整理归档：

- （一）案卷应当一案一卷，案卷可以分正卷、副卷；
- （二）各类文书和证据材料齐全完整，不得损毁伪造；
- （三）案卷材料书写时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者签字笔。

第五十条 卷内材料应当按照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在前、其余材料按照办案时间顺序排列的原则排列。

内部审批件可以放入副卷。

卷内材料应当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

第五十一条 案卷归档后，任何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申请查阅案卷的，按照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有关期间的规定，除注明工作日外，按自然日计算。

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2012年8月3日民政部发布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执法约谈 工作规定（试行）

（民发[2016]39号|2016-03-16发布|2016-03-16实施）

第一条 为加强对社会组织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行政监管效能，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对发生违法违规情形的社会组织，可以约谈其负责人，指出问题，提出改正意见，督促社会组织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条 约谈应当遵循依法、合理、及时、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负责人为社会组织的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院长、校长等）。

前款规定的人员因故不能如期参加约谈的，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书面说明情况，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可以更改约谈时间。

第五条 对同一案件涉及多家社会组织的，可以个别约谈，也可以集中约谈。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制作《约谈通知书》，告知社会组织约谈时间、地点、事项和参加人员等。情况紧急的，可以电话通知社会组织。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约谈时，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必要时可以邀请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参加。

第八条 约谈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执法人员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核对约谈对象身份；
- （二）执法人员告知约谈目的和注意事项；
- （三）执法人员指出社会组织的违法违规情形，告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 （四）约谈对象针对本条第（三）项内容进行陈述；
- （五）执法人员提出整改意见，对违法违规行为尚未终止的，要求立即停止。

第九条 约谈对象接受整改意见的，应当作出整改承诺；如不接受，则约谈程序

终止。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对约谈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制作约谈笔录，约谈结束后由执法人员和约谈对象签字或盖章。约谈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约谈笔录上注明。

第十二条 对作出整改承诺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跟踪检查其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将约谈对象、约谈事项、整改承诺等约谈情况及不接受约谈的社会组织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构成行政处罚情形的，登记管理机关不得以约谈代替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约谈对象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约谈，不接受整改意见或不落实整改承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启动其他执法程序，并将上述情况作为年度检查、等级评估、信用评价、购买服务及税收优惠等工作的参考。

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

（民发[2018]142号|2018-11-30发布|2018-11-30实施）

第一条 为明确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的管辖，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维护慈善募捐管理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开募捐违法案件，包括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公开募捐活动中发生的违法案件，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以及社会组织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

第三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公开募捐活动中发生的违法案件，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

第四条 社会组织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违法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案件，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形管辖：

（一）通过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募捐箱设置地的民政部门管辖；

（二）通过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由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活动举办地的民政部门管辖；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开展公开募捐的，由提供信息服务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所在地的民政部门管辖；

（四）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由组织住所地、个人居住地等所在地民政部门管辖。无法确定所在地的，由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许可或者备案机关所在地的民政部门管辖。

违法活动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民政部门的，由共同上一级民政部门或者其指定的

民政部门管辖。

第五条 民政部门发现或者收到有关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线索后，应当进行甄别。本机关有管辖权的，依法调查处理；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民政部门，受移送的民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六条 民政部门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按照本规定确定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上一级民政部门指定的民政部门管辖。

第七条 上级民政部门指定管辖的，应当书面通知被指定的民政部门和其他相关民政部门。

相关民政部门收到上级民政部门书面通知后，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移送被指定管辖的民政部门。

第八条 民政部门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已有其他民政部门正在办理的，应当中止调查。管辖确定后，有管辖权的民政部门应当继续调查，其他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移交案件材料。

第九条 对案件有管辖权的民政部门可以书面请其他民政部门协助调查。跨行政区域调查的，应当提前告知当地民政部门，当地民政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26 号 | 2004 年 6 月 7 日实施)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基金会名称的管理，保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设立的基金会。

第三条 基金会名称应当反映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基金会的名称应当依次包括字号、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并以“基金会”字样结束。

公募基金会的名称可以不使用字号。

第四条 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应当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非公募基金会不得使用上述字样。

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非公募基金会应当冠以所在地的县级或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冠以省级以下行政区划名称的，可以同时冠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冠以市辖区名称的，应当同时冠以市的名称。

第五条 基金会的字号应当由 2 个以上的字组成。

基金会不得使用姓氏、县或县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为字号。

第六条 公募基金会的字号不得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

第七条 非公募基金会的字号可以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但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使用自然人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或者字号，需经该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意；

(二) 不得使用曾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自然人的姓名；

(三) 一般不使用党和国家领导人、老一辈革命家的姓名。

第八条 基金会使用已故名人的姓名作为字号，该名人必须是在相关公益领域内有重大贡献、在国际国内享有盛誉的杰出人物。

第九条 基金会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其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基金会名称需译成外文使用的，应当按照文字翻译的原则翻译使用，不需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条 基金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 (一) 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引起公众误解的；
- (三) 有迷信色彩的；
- (四) 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 (五) 政党名称、国家机关名称及部队番号；
- (六) 其他基金会的名称；
- (七) 外国文字、汉语拼音字母、数字；
- (八)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十一条 基金会不得使用下列名称：

- (一) 已被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自撤销登记之日起未满3年的基金会的名称；
- (二) 已注销登记，自注销登记之日起未满3年的基金会的名称；
- (三) 已变更名称，自变更登记之日起未满1年的基金会的原名称。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纠正已登记的不适宜的基金会名称。

第十三条 2个及2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相同的基金会名称，登记管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

第十四条 基金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的基金会名称。

第十五条 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依次由“基金会名称”、“驻在地名称”、“代表处(或办事处、联络处等)”组成。

“驻在地名称”是指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驻在地的县或县以上行政区划名称。

境外基金会名称中未表明其原始登记地(国家或地区)的,应在其代表机构名称前冠以原始登记地(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4 年 6 月 7 日起施行。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30 号 | 2006-01-12 发布 | 2006-01-12 实施)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基金会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管理，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年度检查，是指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按年度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检查。

第四条 年度工作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内容和要求；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应当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被审计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签订委托合同的证明；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情况应当有基金会履行信息公布义务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应当有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情况以及基金会换届的会议纪要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进行财务审计的情况等。

第五条 年度检查过程中，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有关人员就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检查。

第六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上一年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情况良好，没有违法违规情形的，认定为年检合格。

第七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年检基本合格、年检不合格的结论：

- （一）违反《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
- （二）违反《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擅自设立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 （三）具有《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之一的；

(四) 违反《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基金会理事、监事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

(五) 违反《条例》关于基金会组织机构管理方面有关规定的。

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年检结论后，应当责令该基金会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限期整改，并视情况依据《条例》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在整改期间，登记管理机关不准予变更名称或者业务范围，不准予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第九条 通过年度检查发现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撤销登记。

第十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第十二条 完成年度检查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年度检查结果，并向业务主管单位通报。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十三条 年度工作报告的格式文本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 (试行)

(民发[2012]124号|2012-07-10发布|2012-07-10实施)

为确保基金会恪守公益宗旨，规范开展活动，扩大公开透明，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现对基金会行为规范中的若干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一、基金会接受和使用公益捐赠

(一) 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与捐赠人明确权利义务，并根据捐赠人的要求与其订立书面捐赠协议。

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确保公益性。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和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不应确认为公益捐赠，不得开具捐赠票据。

(二) 基金会应当在实际收到捐赠后据实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不需要捐赠票据的，或者匿名捐赠的，也应当开具捐赠票据，由基金会留存备查。

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应当在实际收到后确认收入并开具捐赠票据。受赠财产未经基金会验收确认，由捐赠人直接转移给受助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不得作为基金会的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

(三) 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入账价值：

1、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2、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四) 基金会接受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捐赠物品时，应当确保物品在到达最

终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使用价值。

(五)基金会接受企业捐赠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当要求企业提供产品质量认证证明或者产品合格证,以及受赠物品的品名、规格、种类、数量等相关资料。

(六)基金会应当将接受的捐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和事业。对于指定用于救助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受赠财产,用于应急的应当在应急期结束前使用完毕;用于灾后重建的应当在重建期结束前使用完毕。

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完毕的受赠财产,基金会可在取得捐赠人同意或在公开媒体上公示后,将受赠财产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

(七)基金会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受赠财产。如需改变用途,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且仍需用于公益事业;确实无法征求捐赠人意见的,应当按照基金会的宗旨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

(八)捐赠协议和募捐公告中约定可以从公益捐赠中列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按照约定列支;没有约定的,不得从公益捐赠中列支。同时,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应当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要求,累计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包括:

1、全体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障)费(含离退休人员);

2、担任专职工作理事的津贴、补助和理事会运行费用。

行政办公支出包括:组织日常运作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广告费、市内交通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审计费、以及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

(九)基金会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和为开展公益项目发生的直接运行费用。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包括:

1、支付给项目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劳务费、专家费等;

2、为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公益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会议费、购买服务费等;

3、为宣传、推广公益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广告费、购买服务费等；

4、因项目需要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的费用，包括：所发生的租赁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5、为开展项目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捐赠协议和募捐公告中约定可以从公益捐赠中列支项目直接运行费用的，按照约定列支；没有约定的，不得超出本基金会规定的标准支出。

（十）基金会应当对公益捐赠的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确保受赠款物及时足额拨付和使用。

（十一）基金会选定公益项目执行方、受益人，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与项目有关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会不得资助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活动。

二、基金会的交易、合作及保值增值

（一）基金会应当严格区分交换交易收入和捐赠收入。通过出售物资、提供服务、授权使用或转让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交换交易取得的收入，应当记入商品销售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等相关会计科目，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二）基金会进行交换交易，应当保护自身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出售物资、提供服务、授权或者转让无形资产；不得以高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产品和服务。

（三）基金会不得将本组织的名称，公益项目品牌等其他应当用于公益目的的无形资产用于非公益目的。

（四）基金会不得直接宣传、促销、销售企业的产品和品牌；不得为企业及其产品提供信誉或者质量担保。

（五）基金会不得向个人、企业直接提供与公益活动无关的借款。

（六）基金会进行保值增值活动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基金会进行保值增值应当遵守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符合基金会的宗旨，维护基金会的信誉，遵守与捐赠人和受助人的约定，保证公益支出的实现；

2、基金会可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在保值增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3、基金会进行委托投资，应当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

三、基金会的信息公布

(一) 基金会的信息公布工作，应当符合《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的要求。

(二) 基金会通过义演、义赛、义卖、义展等活动进行募捐时，应当在开展募捐前向社会公布捐赠人权利义务、资金详细使用计划、成本预算；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计划有调整的，应当及时向公众公布调整后的计划。

(三) 基金会通过募捐以及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接受的公益捐赠，应当在取得捐赠收入后定期在本组织网站和其他媒体上公布详细的收入和支出明细，包括：捐赠收入、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与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相关的各项直接运行费用等，在捐赠收入中列支了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还应当公布列支的情况。项目运行周期大于3个月的，每3个月公示1次；所有项目应当在项目结束后进行全面公示。

(四) 捐赠人有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五) 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除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外，还应当置备于本基金会，接受捐赠人的查询。

(六) 基金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布下列信息：

- 1、发起人；
- 2、主要捐赠人；
- 3、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4、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
- 5、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 6、基金会与上述个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

(七) 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将所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以及各项业务活动纳入统一管理。

基金会应当在内部制度中对下列问题做出规定：

1、各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以下简称日常运作费用）的支付标准、列支原则、审批程序，以及占基金会总支出的比例；

2、开展公益项目所发生的与该项目直接相关的运行成本（以下简称项目直接成本）的支付标准、列支原则、审批程序，以及占该项目总支出的比例；

3、资产管理和处置的原则、风险控制机制、审批程序，以及用于投资的资产占基金会总资产的比例。

基金会的内部制度，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或者本组织网站等其他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的媒体上予以公开。

本规定适用于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基金会和其他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 和管理费用的规定

民发〔2016〕189号|2016-10-11发布|2016-10-11实施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第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加强对慈善活动相关费用的会计核算。

第四条 慈善活动支出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向受益人捐赠财产或提供无偿服务时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二）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慈善活动支出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核算和归集。慈善组织的业务活动成本包括慈善活动支出和其他业务活动成本。

第五条 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是指慈善组织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为保证本组织正常运转所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

（三）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第六条 慈善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慈善活动、其他业务活动、管理活动等共同发生，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的，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分别计入慈善活动支出、其他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

第七条 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

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第八条 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6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二；

（二）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6000 万元高于 8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三）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800 万元高于 4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四）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第九条 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上年末净资产高于 1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二）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1000 万元高于 5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四；

（三）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500 万元高于 1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四）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且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条 计算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上年总收入为上年实际收入减去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再加上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受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年度管理费用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一）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未满 1 年，尚未全面开展慈善活动的；

（二）慈善组织的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突发性增长的；

（三）慈善组织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突发性增长的。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签订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其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违反本规定的要求。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民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

第三章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 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2016-08-21 发布 | 2016-08-21 实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现就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性和紧迫性

以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为主体组成的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工作，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我国社会组织不断发展，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扩大对外交往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目前社会组织工作中还存在法规制度建设滞后、管理体制不健全、支持引导力度不够、社会组织自身建设不足等问题，从总体上看社会组织发挥作用还不够充分，一些社会组织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厘清政府、市场、社会关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改进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利于激发社会活力，巩固和扩大党的执政基础。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全面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按照党中央明确的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功能定位，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注重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示范带动，支持群团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增强联系服务群众的合力，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改革创新。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正确处理政府、市场、社会三者关系，改革制约社会组织发展的体制机制，激发社会组织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促进社会组织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重要力量。

——坚持放管并重。处理好“放”和“管”的关系，既要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又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积极稳妥推进。统筹兼顾，分类指导，抓好试点，确保改革工作平稳过渡、有序推进。

（三）总体目标。到2020年，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中国特色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法规政策更加完善，综合监管更加有效，党组织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社会组织制度基本建立，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三、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一）降低准入门槛。对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促进和谐、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采取降低准入门槛的办法，支持鼓励发展。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优化服务，加快审核办理程序，并简化登记程序。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鼓励在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

（二）积极扶持发展。鼓励依托街道（乡镇）综合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等措施，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重点培育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失业人员、农民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等特定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机制，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建设孵化基地。鼓励社会力量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三）增强服务功能。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治理格局。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居民融入、纠纷调解、平安创建等社区活动，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促进社区和谐稳定。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和基层政府委托事项，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与社区建设、社会工作联动机制，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把社区社会组织建设成为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吸纳社会工作人才的重要载体。

四、完善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政策措施

（一）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改革，将政府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通过竞争性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

（二）完善财政税收支持政策。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参照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扶持一批品牌性社会组织。落实国家对社会组织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财政、税务部门要结合综合监管体制建设，研究完善社会组织税收政策体系和票据管理制度，改进和落实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税收优惠制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社会组织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完善人才政策。把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纳入国家人才工作体系，对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相关行业相同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政策，对符合

条件的社会组织专门人才给予相关补贴，将社会组织人才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制度，引导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积极向国际组织推荐具备国际视野的社会组织人才。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将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纳入有关表彰奖励推荐范围。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强社会组织人才工作的意见。

（四）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中的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尤其是行业协会商会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使之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作用，使之成为社会建设的重要主体。支持社会组织在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繁荣科学文化、扩大就业渠道等方面发挥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

五、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查

（一）稳妥推进直接登记。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精神，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县级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要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国务院法制办要抓紧推动修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分类标准和具体办法。

（二）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业务主管单位要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把关，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

（三）严格民政部门登记审查。民政部门要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关党建工作机构，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对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

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严禁社会组织之间建立垂直领导或变相垂直领导关系，严禁社会组织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对全国性社会团体，要从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等方面认真加以审核，业务范围相似的，要充分进行论证。活动地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社会组织比照全国性社会组织从严审批。

（四）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国务院法制办会同民政部推动将社会组织发起人的资格、人数、行为、责任等事项纳入有关行政法规予以规范。发起人应当对社会组织登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组织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首届负责人。建立发起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发起人不得以拟成立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社会组织。经批准担任发起人但不履行责任的，批准机关要严肃问责。

六、严格管理和监督

（一）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管理。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约谈、警告、责令撤换、从业禁止等管理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建立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强化社会组织负责人过错责任追究，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责令撤换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推行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二）加强对社会组织资金的监管。建立民政部门牵头，财政、税务、审计、金融、公安等部门参加的资金监管机制，共享执法信息，加强风险评估、预警。民政、财政部门要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票据管理使用制度，推行社会组织财务信息公开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财政、财务、会计等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罚并及时通报民政部门。税务部门要推动社会组织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对于没有在税务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要在本意见下发后半年内完成登记手续；加强对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的监督，严格核查非营利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落实非营利性收入免税申报和经营性收入依法纳税制度；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税务检查，对违法违规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依法取消税收优惠资格，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罚社会组织 and 主要责任人。

审计机关要对社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账户的监管、对资金往来特别是大额现金支付的监测，防范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中国人民银行要会同民政部加快研究将社会组织纳入反洗钱监管体系。

（三）加强对社会组织活动的管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对外交往的管理。民政部门要通过检查、评估等手段依法监督社会组织负责人、资金、活动、信息公开、章程履行等情况，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将社会组织的实际表现情况与社会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挂钩。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对被依法取缔后仍以非法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公安机关要依法处理。行业管理部门要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做好本领域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查，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做好对本领域社会组织非法活动和非法社会组织的查处。外交、公安、物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社会组织涉及本领域的事项事务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要对所主管社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切实负起管理责任，每年组织专项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社会组织进行整改，组织指导社会组织清算工作。

（四）规范管理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综合监管以及党建、外事、人力资源服务等事项，参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及配套政策执行，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已经成立的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本着审慎推进、稳步过渡的原则，通过试点逐步按照对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国性社会组织试点方案，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地方社会组织试点工作，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试点方案要根据当地情况研究制定。

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探索一业多会。已开展试点工作的地区要根据本意见精神进一步完善试点工作。

（五）加强社会监督。鼓励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各类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机制和方式，提高透明度；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评估信息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建立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及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受理和奖励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告行政处罚和取缔情况。

（六）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对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社会组织，要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对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撤销登记；对未经许可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予以取缔。完善社会组织清算、注销制度，确保社会组织资产不被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七、规范社会组织涉外活动

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开展对外交流，参加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发挥社会组织在对外经济、文化、科技、体育、环保等交流中的辅助配合作用，在民间对外交往中的重要平台作用。完善相应登记管理制度，积极参与新建国际性社会组织，支持成立国际性社会组织，服务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确因工作需要在国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必须经业务主管单位或者负责其外事管理的单位批准。党政领导干部如确需以个人身份加入境外专业、学术组织或兼任该组织有关职务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报批。

八、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一）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针对不同类型社会组织特点制定章程示范文本。社会组织要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以及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等制度安排，完善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推行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制度，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纠纷。

（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社会组织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凝聚群众，保证社会组

织正确政治方向；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加强对社会组织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对具备条件的分支机构，督促其及时建立党组织。对住所地不在北京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全国性、跨区域社会组织，除按有关规定由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加强党的领导外，住所地及分支机构所在地党委应当按照“条块结合”的要求，加强对有关社会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党组织的日常指导和监管服务。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规模较大、成员较多或没有合适党组织书记人选的社会组织，上级党组织可按规定选派党组织书记。积极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公开承诺等活动。注重在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层和业务骨干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坚持党建带群建，推动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支持工会代表职工对社会组织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监督。

（三）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建立行业性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社会组织建立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强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意识，社会团体设立机构、发展会员要与其管理服务能力相适应。探索建立各领域社会组织行业自律联盟，通过发布公益倡导、制定活动准则、实行声誉评价等形式，引领和规范行业内社会组织的行为。规范社会组织收费行为，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切实防止只收费不服务、只收费不管理的现象。

（四）推进社会组织政社分开。支持社会组织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作用。贯彻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稳妥开展脱钩试点。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政府部门不得授权或委托社会组织行使行政审批。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原承担审批职能的部门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指定交由行业协会商会继续审批。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从严规范公务员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从严审批，且兼职一般不得超过1个。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已兼职的在本意见下发后半年内应辞去公职或辞去社会组织职务。

九、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

（一）完善领导体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完善研究决定社会组织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党委常委会应该定期听取社会组织工作汇报。各部门党组（党委）要加强对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制定本部门管理规定，配齐配强相关管理力量，抓好督促落实。中央建立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要建立相应机制，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视和加强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社会组织惩治和预防腐败机制。

（二）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力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应同步建立党组织。经党中央批准，全国性重要社会组织可以设立党组。各有关部门要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检查、评估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督促推动社会组织及时成立党组织和开展党的工作。

（三）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保障。推动建立多渠道、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基础保障，提倡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资源共享、共建互促，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根据实际给予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津贴。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推动将党的建设写入社会组织章程。

十、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快法制建设。加快修订出台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研究制定志愿服务和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的单项法律法规。加快调研论证，适时启动社会组织法的研究起草工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根据本意见精神出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二）加强服务管理能力建设。各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要寓服务于管理中，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各级民政部门特别是县级民政部门要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日常工作。重点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服务到位、执法有力、监管有效。

加快建设全国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推进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建设和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及时总结、宣传、推广社会组织先进典型，加强社会组织理论研究和文化建设，提高公众对社会组织的认识，为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做好督促落实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意见，做好组织贯彻落实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和职责分工，抓紧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管理办法，做好本系统社会组织改革工作。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2015-09-29 发布 | 2015-09-29 实施）

为切实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党章和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社会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中介组织以及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等。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我国社会组织快速发展，已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在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中，社会组织承担着重要任务，同时社会组织自身发展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于引领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发挥作用；对于把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不断扩大党在社会组织的影响力，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夯实党的执政基础，都具有重要意义。

2. 总体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过程，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坚持从严从实，把握特点规律，严格落实党建工作制度，积极探索符合社会组织实际的方式方法，防止行政化和形式主义；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组织体系不够健全、组织覆盖不够全面、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难题，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社会组织情况开展工作，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切实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明确社会组织党组织功能定位

3. 地位作用。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要着眼履行党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严肃组织生活，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政治作用。要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服务贴近群众、团结群众、引导群众、赢得群众。

4. 基本职责。（1）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群众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2）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汇聚推进改革发展的正能量。（3）推动事业发展。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帮助社会组织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4）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5）服务人才成长。关心关爱人才，主动帮助引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6）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

三、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5. 健全工作机构。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要依托党委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已经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构的，可依托党委组织部门将其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整合为一个机构。党委组织部门对同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进行指导。上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对下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进行指导。

6. 理顺管理体系。全国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分别归口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统一领导和管理。地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省、市、县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统一领导和管理。上述机关或机构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方面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的群众工

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审核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指导做好党的建设其他工作。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街道社区和乡镇村党组织兜底管理。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接受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的工作指导。社会组织中设立的党组，对本单位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进行指导。各地要按照有利于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原则理顺社会组织党组织隶属关系。

7. 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议，及时研究有关重要问题。注重上下联动，及时沟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动态信息，研究部署重点任务，运用基层经验推动面上工作。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应直接联系一批规模较大、人员较多、影响力强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加强指导。

四、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8. 按单位建立党组织。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较大、会员单位较多而党员人数不足规定要求的，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以建立党委。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上级党组织应及时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变更或撤销作出决定。

9. 按行业建立党组织。行业特征明显、管理体系健全的行业，可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党组织。行业党组织对会员单位党建工作进行指导。

10. 按区域建立党组织。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各类街区、园区、楼宇等区域，可以打破单位界限统一建立党组织。规模小、党员少的社会组织可以本着就近就便原则，联合建立党组织。

11. 实现全领域覆盖。本着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登记和审批机关应督促推动其同步建立党组织。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要加强对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的领导和指导。通过各种方式，逐步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五、拓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

12. 围绕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党组织活动应与社会组织发展紧密结合，积极探索开展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与社会组织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等相互促进。推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应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

13. 贴近职工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深入了解、密切关注职工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寓教育于服务之中，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坚持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形成做好群众工作合力。

14. 突出社会组织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发挥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专业特长，积极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发挥社会组织人才、信息等资源丰富的优势，主动与社区和其他领域党组织结对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挥社会组织联系广泛的优势，组织党员在从业活动中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凝聚社会共识。针对从业人员流动性强的特点，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活动，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开放性、灵活性和有效性。

15. 紧扣党员实际创新教育管理服务。着力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以党性教育为重点，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党员素质。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积极开展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按照“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原则，组织暂未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积极参加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活动。加大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注重把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注重在没有党员或只有个别党员的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强化党员管理监督，严格组织关系管理，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

16. 贯彻从严要求提高组织生活质量。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工作实际，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经常听取职工群众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按照规定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

定期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教育引导党员守纪律、讲规矩，坚决防止组织生活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

六、加强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17. 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中没有合适人选的，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

18. 充实壮大党务工作者队伍。适应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需要，坚持专兼职结合，多渠道、多样化选用，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党务工作者队伍。规模大、党员数量多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应配备专职副书记。加大党建工作指导员选派力度，充分发挥其组织宣传、联系服务、协调指导作用。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区域建立党建工作站，配备专兼职人员做好党务工作。

19. 加强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把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纳入基层党务干部培训范围，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高校开展培训。培训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和民政、司法、财政、税务、教育、卫生计生、工商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点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党务知识、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做好群众工作、服务社会组织发展的能力。

20. 强化管理和激励。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激励相结合，建立健全符合社会组织特点的管理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使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要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每年应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员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根据实际给予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适当工作津贴。注重推荐优秀党组织书记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作为劳动模范等各类先进人物人选，推荐社会组织负责人作为上述人选时，要征求社会组织党组织意见。建立党务工作者职务变动报告制度，党组织书记因坚持原则遭受不公正待遇时，上级党组织应及时了解情况，给予帮助和支持。

七、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领导，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布局，作为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相关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与行政机关脱钩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领

导，确保脱钩不脱管。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加强具体指导，民政、司法、财政、税务、教育、卫生计生、工商等部门要结合职能协同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履行责任不到位的要追究责任。

22. 强化基础保障。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社会组织应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可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社会组织党员上交的党费全额下拨，党委组织部门可用留存党费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多种方式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支持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建设党组织活动场所，在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区域统筹建设党群活动服务中心。鼓励企事业单位、机关和街道社区、乡镇村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组织场所共用、资源共享。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教育，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并将有关内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

23. 抓好督促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目标管理，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制定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明确奖惩措施，强化结果运用。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培育宣传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员和社会组织负责人先进典型，营造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良好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本意见的具体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 指导意见

(国发[2014]61号|2014-11-24发布|2014-11-24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慈善事业蓬勃兴起，以慈善组织为代表的各类慈善力量迅速发展壮大，社会慈善意识明显增强，各类慈善活动积极踊跃，在灾害救助、贫困救济、医疗救助、教育救助、扶老助残和其他公益事业领域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我国慈善事业依然存在政策法规体系不够健全、监督管理措施不够完善、慈善活动不够规范、社会氛围不够浓厚、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不够紧密等问题，影响了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慈善工作，统筹慈善和社会救助两方面资源，更好地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民生，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鼓励支持与强化监管并重，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努力形成与社会救助工作紧密衔接，在扶贫济困、改善民生、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的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

(二) 基本原则

突出扶贫济困。鼓励、支持和引导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从帮助困难群众解决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入手，在扶贫济困、为困难群众救急解难等领域广泛开展慈善帮扶，与政府的社会救助形成合力，有效发挥重要补充作用。

坚持改革创新。在慈善事业体制机制、运行方式、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对接等方面大胆探索，畅通社会各方面参与慈善和社会救助的渠道，大力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使各类慈善资源、社会救助资源充分发挥作用。

确保公开透明。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活动，要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公开慈善资源的募集、管理和使用情况。慈善组织要切实履行信息公开责任，接受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强化规范管理。加快完善相关法规政策，规范和引导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依法依规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的慈善活动进行监管，及时查处和纠正违法违规活动，确保慈善事业在法制化轨道上运行。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慈善监管体系健全有效，扶持政策基本完善，体制机制协调顺畅，慈善行为规范有序，慈善活动公开透明，社会捐赠积极踊跃，志愿服务广泛开展，全社会支持慈善、参与慈善的氛围更加浓厚，慈善事业对社会救助体系形成有力补充，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力量。

二、鼓励和支持以扶贫济困为重点开展慈善活动

扶贫济困是慈善事业的重要领域，在政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同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扶贫济困为重点开展慈善活动，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帮助他们摆脱困境、改善生活，形成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和功能互补，共同编密织牢社会生活安全网。

（一）鼓励社会各界开展慈善活动。

鼓励社会各界以各类社会救助对象为重点，广泛开展扶贫济困、赈灾救孤、扶老助残、助学助医等慈善活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广泛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各类慈善活动，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动员社会公众为慈善事业捐赠资金、物资和提供志愿服务等。各全国性社会团体在发挥自身优势、开展慈善活动时，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公开透明、规范管理、服务困难群众等方面作出表率。各类慈善组织要进一步面向困难群体开展符合其宗旨的慈善活动。倡导各类企业将慈善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建设，把参与慈善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通过捐赠、支持志愿服务、设立基金会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活动，在更广泛的领域为社会作出贡献。鼓励有条件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各类慈善活动。提倡在单位内部、城乡社区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充分发挥家庭、个人、志愿者在慈善活动中的积极作用。

（二）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捐赠和志愿服务。

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通过捐款捐物、慈善消费和慈善义演、义拍、义卖、义展、

义诊、义赛等方式为困难群众奉献爱心。探索捐赠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鼓励设立慈善信托，抓紧制定政策措施，积极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开展试点。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构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志愿服务体系。倡导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机构和设施，为慈善事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和服务载体。加快出台有效措施，引导社会公众积极捐赠家庭闲置物品。广泛设立社会捐助站点，创新发展慈善超市，发挥网络捐赠技术优势，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开展捐赠。

（三）健全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信息对接机制。

要建立民政部门与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建立和完善民政部门与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衔接机制，形成社会救助和慈善资源的信息有效对接。对于经过社会救助后仍需要帮扶的救助对象，民政部门要及时与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协商，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做到因情施救、各有侧重、互相补充。社会救助信息和慈善资源信息应同时向审计等政府有关部门开放。

（四）落实和完善减免税政策。

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公益性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研究完善慈善组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切实惠及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对境外向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慈善组织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在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慈善捐赠减免税的资格和条件。

（五）加大社会支持力度。

鼓励企事业单位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便利条件、按规定给予优惠。倡导金融机构根据慈善事业的特点和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积极探索金融资本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渠道。支持慈善组织为慈善对象购买保险产品，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捐助慈善事业。完善公益广告等平台的管理办法，鼓励新闻媒体为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提供帮助支持和费用优惠。

三、培育和规范各类慈善组织

慈善组织是现代慈善事业的重要主体，大力发展各类慈善组织，规范慈善组织行

为、确保慈善活动公开透明，是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有效保证。

（一）鼓励兴办慈善组织。优先发展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各类慈善组织。积极探索培育网络慈善等新的慈善形态，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稳妥推进慈善组织直接登记，逐步下放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权限。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可通过实施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为初创期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要加快出台有关措施，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加大政府财政资金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

（二）切实加强慈善组织自我管理。慈善组织要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决策机构议事规则，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确保人员、财产、慈善活动按照组织章程有序运作。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等管理成本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其他慈善组织的管理成本可参照基金会执行。列入管理成本的支出类别按民政部规定执行。捐赠协议约定从捐赠财产中列支管理成本的，可按照约定执行。

（三）依法依规开展募捐活动。引导慈善组织重点围绕扶贫济困开展募捐活动。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面向社会开展的募捐活动应与其宗旨、业务范围相一致；新闻媒体、企事业单位等和不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以慈善名义开展募捐活动的，必须联合具有公募资格的组织进行；广播、电视、报刊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发起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包括查验登记证书、募捐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慈善组织要加强对募捐活动的管理，向捐赠者开具捐赠票据，开展项目所需成本要按规定列支并向捐赠人说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慈善名义敛财。

（四）严格规范使用捐赠款物。慈善组织应将募得款物按照协议或承诺，及时用于相关慈善项目，除不可抗力或捐赠人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未经捐赠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款物用途。倡导募用分离，制定有关激励扶持政策，支持在款物募集方面有优势的慈善组织将募得款物用于资助有服务专长的慈善组织运作项目。慈善组织要科学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努力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资源使用效益。

（五）强化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责任。

公开内容。慈善组织应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证书号码、负责人信息、年度工作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捐赠款物

使用、慈善项目实施、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捐赠人或受益人与慈善组织协议约定不得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慈善组织不予公开的信息，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开时限。慈善组织应及时公开款物募集情况，募捐周期大于6个月的，应当每3个月向社会公开一次，募捐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应全面公开；应及时公开慈善项目运作、受赠款物的使用情况，项目运行周期大于6个月的，应当每3个月向社会公开一次，项目结束后3个月内应全面公开。

公开途径。慈善组织应通过自身官方网站或批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认可的信息网站进行信息发布；应向社会公开联系方式，及时回应捐赠人及利益相关方的询问。慈善组织应对其公开信息和答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四、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

（一）加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民政部门要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检制度和评估制度。要围绕慈善组织募捐活动、财产管理和使用、信息公开等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财政、税务部门要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其他政府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公开监督管理信息。民政部门要通过信息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各类慈善组织名单及其设立、变更、评估、年检、注销、撤销登记信息和政府扶持鼓励政策措施、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信息、受奖励及处罚信息、本行政区域慈善事业发展年度统计信息以及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三）强化慈善行业自律。要推动建立慈善领域联合型、行业性组织，建立健全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增强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能力。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民政部门委托，按照民政部门制定的评估规程和评估指标，对慈善组织开展评估。相关政府部门要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评选表彰的参考依据。

（四）加强社会监督。畅通社会公众对慈善活动中不良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任何组织或个人在慈善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该组织或个人所属的慈善领域联合型、行业性组织投诉，或向民政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举报。相关行业性组织要依据行业自律规则，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协调处理投诉事宜。相关政府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要依法查处。切实保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监督权利，捐赠人对慈善组织、其他受赠主体和受益人使用捐赠财产持有异议的，除向有关方面投诉举报外，还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支持新闻媒体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及不良现象和行为进行曝光，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五）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民政部门作为慈善事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慈善组织按照“谁登记、谁管理”的原则，由批准登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其违规开展募捐活动、违反约定使用捐赠款物、拒不履行信息公开责任、资助或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于慈善组织或其负责人的负面信用记录，要予以曝光。对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由所在地的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其以慈善为名组织实施的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和无正当理由拒不兑现或不完全兑现捐赠承诺、以诽谤造谣等方式损害慈善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声誉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对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敷衍塞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五、加强对慈善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发展慈善事业作为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加强慈善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二）完善慈善表彰奖励制度。国家对为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者组织予以表彰。民政部要根据慈善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办法，组织实施好评选表彰工作，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慈善氛围。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要抓紧出台有关措施，完善公民志愿服务记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志愿

者嘉许和回馈制度，鼓励更多的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三）完善慈善人才培养政策。要加快培养慈善事业发展急需的理论研究、高级管理、项目实施、专业服务和宣传推广等人才。加强慈善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职业教育培训，逐步建立健全以慈善从业人员职称评定、信用记录、社会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合理确定慈善行业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水平。

（四）加大对慈善工作的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宣传各类慈行善举和正面典型，以及慈善事业在服务困难群众、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等方面的积极贡献，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要着力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为慈善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落实政策。国务院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国办发[2020]21号|2020-07-02发布|2020-07-02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为市场主体减负松绑、增添活力。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针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和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从严监管、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全面规范各类收费行为，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做到对违法违规收费“零容忍”，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

(一) 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退会。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不得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未经批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法定职责增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继续实施或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未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行政机关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相关工作，将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事项作为行政行为前置条件，以及赋予行业协会商会推荐权、建议权、监督权等，均应实施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应合理安排支出，保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向

社会公开接受行政机关委托或授权的事项，以及相关办事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行政机关拨经费情况等，严禁向市场主体违规收取费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

（三）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自身章程，不得超出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评选过程透明，严禁向评选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未经批准，不得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国际”、“世界”等字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负责）

（四）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和行业需求，自行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但不得以此为由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认定，颁发的证书不得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全国”、“中华”、“国家”、“职业资格”或“人员资格”等字样和国旗、国徽标志。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要求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不得收取除考试费、鉴定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五）组织开展自查抽查。2020年底前，各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上述要求，对收费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对于违法违规收费，要立即全面清理取消并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2021年3月底前，有关部门要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自纠情况组织开展抽查检查，确保整改到位。（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按职责分别牵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

（六）持续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要求，合理、自主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并明确会员享有的基本服务，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一律不得收取会费。对已脱钩和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确定的会费标准，行政机关不得通过行政手段强制要求调整。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不得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民政部负责）

（七）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对于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具有一定垄

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要通过放宽准入条件、引入多元化服务主体等方式破除垄断，实现服务价格市场化；暂时无法破除垄断的，应按照合法合理、弥补成本、略有盈余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经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对于其他能够由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根据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2020 年底前，各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上述要求完成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和规范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八）推动降低部分重点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依法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特别是银行、证券、基金、期货、资产评估等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的成本审核。2020 年底前，有关地区和部门要针对部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项目多、标准高、经费使用不透明等突出问题，督促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综合考虑会员经营状况、承受能力、行业发展水平等因素，严格核定成本，合理制定收费标准，防止过高收费。（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民政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九）强化收费源头治理。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从根本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推动出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严把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入口关，探索完善行业协会商会退出机制，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优化整合，减轻市场主体多头缴费负担。（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政策相关组织实施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切实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监管力度。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要分别对未脱钩、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活动加强指导和监管，地方各级政府要落实对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督管理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民

政部、财政部、审计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 完善投诉举报机制。依托各级减轻企业负担举报机制、“12315”举报平台和中國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举报系统等, 畅通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投诉举报渠道, 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 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定期曝光行业协会商会的违法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二)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行业协会商会要健全内部监督制度, 严格约束收费行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协会商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 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 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

(十三)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发挥作用。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积极作用, 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要推动行业企业自律, 并及时反映行业企业诉求, 维护行业企业合法权益, 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和政策性文件制修订, 鼓励行政机关向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及时总结推广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自治、服务企业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 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和自身职责, 抓紧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管理办法,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 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

国开发[2017]12号 | 2017-11-22 发布 | 2017-11-22 实施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中央国家机关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大扶贫格局，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现就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指的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下同）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与脱贫攻坚是社会组织的重要责任

确保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如期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标志和底线目标，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庄严承诺。现在距2020年实现全面脱贫目标还有三年时间，全国仍有4300多万贫困人口没有摆脱贫困，脱贫攻坚任务十分艰巨。

社会组织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是联系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帮扶资源与农村贫困人口的重要纽带，是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重要载体，是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大扶贫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参与脱贫攻坚，既是社会组织的重要责任，又是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重要体现，更是社会组织发展壮大的重要舞台和现实途径。要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要求，积极引导各级各类社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的重要战略思想，领会精髓实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同心同德、同向同行，发挥自身专长和优势，从帮助贫困人口解决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入手，促进社会帮扶资源进一步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汇聚，在承担公共服务、提供智力支持、实施帮扶项

目、协助科学决策等方面主动作为，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重点领域

(一) 参与产业扶贫。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特别是行业协会商会、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参与落实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围绕市场需求踊跃参与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引进龙头企业、搭建产销平台、推广应用中国社会扶贫网、推进电商扶贫工程、促进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开发、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等。鼓励社会组织组织专业人才为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提高贫困人口脱贫增收能力，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 参与教育扶贫。鼓励社会组织特别是基金会参与《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2016—2020年）》等政策的落实工作，参与实施教育扶贫结对帮扶、扶贫助学助困项目。鼓励社会组织通过增强贫困地区教育培训机构能力和师资水平，开展科学普及，提升贫困地区教育水平，帮助扶贫对象（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学习掌握职业技能、致富技术，提供职业指导，增强就业能力。鼓励社会组织有序组织大学生、退休教师、社会人士到贫困地区开展扶贫支教。鼓励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加大对贫困学生资助力度。

(三) 参与健康扶贫。鼓励社会组织通过提供医疗技术支持、卫生人才培养和紧缺设备援助等，帮助贫困地区提高医疗水平，改善服务设施。支持社会组织针对贫困人口实施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筛查、小儿先心病治疗、妇女两癌筛查、优生优育、白内障治疗、失能失智老人照护等健康项目，帮助解决大病、地方病、慢性病等问题，做好疾病预防宣传、早发现、早治疗等工作。动员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对贫困人口开展义诊、免费体检等公益活动。鼓励支持相关公益慈善组织通过设立专项基金等形式，开展贫困人口重特大疾病专项救助。依托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向社会公众进行募捐，加大慈善医疗救助力度，精准对接特殊困难家庭，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鼓励非营利性民办医院对贫困人口开展一对一帮扶和义诊等活动。

(四) 参与易地扶贫搬迁。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易地扶贫搬迁，促进帮扶资源与建档立卡搬迁户精准对接，帮助搬迁群众发展生产、充分就业。支持社会组织发挥专项建设规划、心理疏导、关系调适等方面的优势，促进搬迁群众融合

适应，形成现代文明理念和生活方式，为“搬得进、稳得住、能脱贫”创造条件。

（五）倡导志愿扶贫。支持贫困地区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到贫困地区开展扶贫志愿服务。推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为贫困人口提供心理疏导、生活帮扶、能力提升、权益保障等专业服务，为贫困妇女、青年提供技能培训、能力提升、就业援助、生计发展等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贫困村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贫困村老人、残疾人、留守儿童、低保家庭、特困人员等关爱保障工作，帮助化解其生活、学习等方面的困难。

（六）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其他扶贫行动。发挥产业信息汇集、行业资源聚集、专业人才密集等优势，助推劳务输出就业扶贫；发挥服务专业、成本低廉、运作高效等优势，助力贫困地区水利交通建设、电力能源开发、危房改造、文化建设和等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对脱贫攻坚工作提出政策建议、参与第三方评估、反映贫困人口需求等。支持社会组织在贫困地区宣传现代文明理念和生活方式，开展科技助力精准扶贫活动，参与环境综合治理整治，保护和修复生态，改善贫困乡村生产生活条件。

三、发挥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示范带头作用

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是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主力军。要倡导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结合自身专长、优势和活动地域，每年至少面向贫困地区开展一次扶贫活动；主办、承办的博览会、展销会、年会、专题会等，优先选择在贫困地区举行，积极与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招商引资、扶贫开发等相结合，并对贫困地区参展参会给予费用减免等优惠。要支持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通过设立慈善信托、实施扶贫项目、结对帮扶、捐赠款物、消费扶贫、资助贫困地区公益慈善组织等方式，参与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要鼓励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科技类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和民办教育、培训、养老、卫生等社会服务机构，进一步提高业务活动成本中用于脱贫攻坚的比例。

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要按照管理权限，引导实行双重管理的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脱钩后的全国性和省级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试点的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主动对接政府扶贫工作计划和扶贫工作部署，按要求定期上报参与脱贫攻坚的情况，配合做好工作检查和信息统计，并通过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及时、全面地公开“在哪里扶贫”、“扶了谁”、“扶了

多少”、“扶贫效果怎么样”等情况，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要引导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按照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结合上述要求制定2020年前参与脱贫攻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措施。工作规划和实施情况于本通知下发后两个月内分别报送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扶贫部门备案。2018年至2020年年度工作计划和上一年度参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随当年年检年报工作相关材料一同报送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扶贫部门。

四、创造条件，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中央国家机关各有关单位、各省（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通过思想动员、政策支持、典型宣传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脱贫攻坚。要推动社会组织资源供给和扶贫需求实现有效对接，努力为社会组织提供信息服务。要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扶贫服务制度，细化落实社会组织参与扶贫济困活动的税收减免、信贷支持、行政事业性费用减免等政策，努力为社会组织提供优惠政策服务。要定期开展相关扶贫政策和业务知识培训，努力为社会组织提供能力建设服务。民政部门、扶贫部门要建设共享合作平台和信息服务网络，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信息核对和抽查机制，确保“真扶贫”、“扶真贫”。

扶贫部门要将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相应机制，积极协调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提供方便、创造条件。定期与社会组织沟通工作，切实加强业务指导，通过合理方式对到贫困地区参与脱贫攻坚的社会组织给予必要的资金和项目支持。

民政部门要做好社会组织依法登记、年检年报、评估、慈善组织认定、公募资格审定、慈善信托的备案和监督等工作，支持、规范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要会同同级扶贫部门牵头建立协调服务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组织协调服务工作，及时解决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大力表彰在脱贫攻坚中做出贡献的社会组织，配合新闻宣传部门，加大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先进人物宣传力度，营造支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浓厚氛围。

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应当定期检查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的情况，每

年12月底前，统计并公布本单位、本部门、本系统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情况，并将检查情况和统计信息通报给同级登记管理机关和扶贫部门。

行业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要依法对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中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批评；对挪用、截流扶贫资金或擅自改变用途，以及假借扶贫开发名义，违法募集、套取资金的，对没有公开募捐资格或未获得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指定，擅自开展在线扶贫募捐的，要严肃予以查处；对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扶贫开发的非法社会组织，要坚决予以取缔；对于假借扶贫名义，搞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要坚决予以打击。

各省（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可按本通知精神，制定本省（区、市）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具体规定，要部署贫困地区县级民政部门会同扶贫部门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参与本行政区域内脱贫攻坚活动的社会组织信息统计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并于每年年底联合向省级民政部门和扶贫部门报送相关数据，省级民政部门和扶贫部门汇总后，报送民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并通报给民政部和国务院扶贫办。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7年11月22日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未保组〔2021〕1号 | 2021-06-06 发布 | 2021-06-06 实施）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振兴。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工作，关心未成年人成长。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强调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决策部署，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地落细，现就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制度建设、健全服务体系，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思想道德教育和权益维护保障相融合，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以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平等享有生存权、

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等权利，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制定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配置公共资源等方面优先考虑未成年人的利益和需求，在处理未成年人事务中始终把未成年人权益和全面健康成长放在首位，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优先保护。

——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加强全局谋划、统筹布局、整体推进，有效发挥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强化顶层设计、部门协作。坚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同性，积极推动各方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构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上下衔接贯通、部门协调联动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制度体系逐步健全，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相衔接的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工作力量有效加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发生率明显下降，全社会关心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气氛显著增强。到2035年，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人口发展战略相匹配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全面建立，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为各部门、各行业和社会各界的行动自觉，成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显著标志之一，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得到更加充分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家庭监护责任。

1. 加强家庭监护指导帮助。巩固和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大宣传培训和健康教育力度，指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推动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被委托人每年提供不少于一次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及人民法院审理家事案件时涉及未成年子女的，要对当事人进行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家庭教育指导。

2. 完善家庭监护支持政策。全面落实产假等生育类假期制度和哺乳时间相关

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育儿假试点。加强家庭照护支持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对依法收养孤儿和残疾儿童、非生父母履行监护权的家庭在水电气等公共服务方面给予优惠。地方政府在配租公租房时，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其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方面给予适当照顾。推进儿童福利机构拓展集养、治、教、康和专业社会工作服务于一体的社会服务功能，探索向社会残疾儿童提供服务。

3. 推进家庭监护监督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等相关组织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情况开展监督。村（居）民委员会等相关组织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责任时，要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批评教育，督促其履行监护职责；情节严重导致未成年人处于危困状态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4. 依法处置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对监护人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或者不履行监护职责致未成年人处于危困状态等监护侵害行为，依法督促、支持起诉。加强宣传引导和警示教育，及时向社会公布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处置情况案例。

（二）加强学校保护工作。

5.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指导学校深入开展共产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听党话、跟党走，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指导学校加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提升学生法治意识。深化团教协作，强化少先队实践育人作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引领。

6. 健全学校保护制度。制定《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整合、完善学校保护制度体系。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依法处理机制，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开展反欺凌、交通安全、应急避险自救、防范针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等安全教育。积极发展公共交通和专用校车，解决

学生上下学乘车难问题，使用校车的学校要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和使用。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校长（园长）集中用餐陪餐、家长代表陪餐、用餐信息公开等制度。严厉打击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落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解决家长接学生困难问题。

7. 有效防范学生欺凌。进一步完善考评机制，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围、作为教育质量评价和工作考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学生欺凌报告制度，制定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责任清单，压实岗位责任。指导学校定期全面排查，及时发现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完善校规校纪，健全教育惩戒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处置欺凌事件。

8. 创新学校保护工作机制。建立学校保护工作评估制度，评估结果纳入学校管理水平评价和校长考评考核范围。严格落实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作用，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组织模拟法庭、以案释法、开设法治网课等多样化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依托中小学校、社区建设少年警校，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引入专业力量参与学生管理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建立学校社会工作站、设立社会工作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学校社会工作发展。

（三）加大社会保护力度。

9. 有效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指导国家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效履行侵害未成年人事件强制报告义务，提升识别、发现和报告意识与能力。建立强制报告线索的受理、调查、处置和反馈制度。加强强制报告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培训和教育引导工作。依法依规对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组织和个人予以惩处。

10. 切实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共青团组织要大力推动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依托“青年之家”、“12355 青少年服务台”、“青少年维权岗”等阵地有效维护青少年发展权益。妇联组织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被委托人的家庭教育指导，依托“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支持。残联组织要加强残疾未成年人权益保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指导有条件的地方，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

件的限制。工会组织要积极开展职工未成年子女关爱服务，推动用人单位母婴设施建设。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单位、组织要在职责范围内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1. 积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履行法定职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落实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法定要求，每个村（社区）至少设立一名儿童主任，优先由村（居）民委员会女性委员或村（社区）妇联主席兼任，儿童数量较多的村（社区）要增设补充儿童主任。推进村（社区）少先队组织建设。持续推进“儿童之家”建设。鼓励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下属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落实强制报告和家庭监护监督职责，提升发现报告能力。加强村（社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推进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等服务设施向未成年人开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政策宣讲、知识培训活动。

12.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组织建设。培育和发展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社会组织，到2025年，实现未成年人保护专业性社会组织县（市、区、旗）全覆盖。大力发展未成年人保护领域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资源链接、能力建设、心理干预、权益保护、法律服务、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收养评估等专业优势，积极引导志愿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慈善行为导向机制，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等加强数据共享和供需对接，引导公益慈善组织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有针对性的服务。

（四）完善网络保护工作。

13. 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规政策体系。加快推动出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完善配套政策，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保障未成年人网络空间安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网络权益，构建网络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推动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行业规范和行为准则。加强涉未成年人网课平台和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管理，完善未成年人网课平台备案管理制度。

14. 加强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指导监督网络运营者有效履行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的主体责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和用户协议收集和使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指导网络运营者对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提出的更正、删除未成年人

网上个人信息的诉求，依法依规予以配合。严厉打击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猥亵或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指导网络运营者及时配合制止网络欺凌行为并防止信息扩散。

15. 加强防止未成年人网络沉迷工作。规范网络游戏、网络直播和网络短视频等服务，有效遏制未成年人网络沉迷、过度消费等行为。加强前置审查，严格网络游戏审批管理。严格实行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制度，推动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有效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段、时长，规定时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服务。严格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服务。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推进未成年学生在校专心学习。

（五）强化政府保护职能。

16. 有效落实政府监护职责。加强政府监护体制机制建设，提高长期监护专业化服务水平，建立健全临时监护工作制度。建立监护评估制度，建立健全由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和终止临时监护情形时监护人的监护能力评估工作规范，科学评判其履行监护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推动监护评估规范化专业化。完善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制度措施。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建立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17. 加强困境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加强困境未成年人分类保障，分类实施困境未成年人保障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范围，加强对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未成年人生活保障工作。合理确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政策。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教育资助政策和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

18.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办好每所学校，关心每名学生成长，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校外培训负担。

19. 加强未成年人健康综合保障。完善医疗卫生和医疗保障制度，确保未成年

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推动建立医疗机构对儿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残疾和儿童孤独症早期筛查、诊断、干预和政府康复救助衔接机制，深入开展重点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等项目。做好未成年人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实施综合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将基本的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重视未成年人早期视力保护，加强综合防控儿童近视工作，及时预防和控制近视的发生与发展。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管理工作，保证中小学生学习享有充足睡眠时间。切实加强未成年人肥胖防控工作。

20. 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大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力度。遵循婴幼儿发展规律，完善有关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托育机构监督管理，做好卫生保健、备案登记等工作，积极构建综合监管体系。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人才，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增强从业人员法治意识。切实强化和落实各方面责任，确保婴幼儿安全和健康。

21. 加强和创新未成年人成长社会环境治理。构建未成年人成长社会环境治理联合执法机制，加大执法力度。落实未成年人入住旅馆、宾馆、酒店的核查与报告制度。加大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行为的处罚力度。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违法犯罪信息准入查询制度。严格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依法依规及时清理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周边设置的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烟（含电子烟）、酒、彩票销售网点。对部分儿童用品依法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保障未成年人健康安全。加大互联网上涉及未成年人的重点应用服务的整治和查处力度，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切实落实针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各项措施。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线下教育培训机构、游乐园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推进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做好未满十六周岁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加大对未成年人违法婚姻的治理力度，防止未成年人早婚早育现象。

（六）落实司法保护职责。

22. 依法妥善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

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促进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施行“一站式取证”保护机制。对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公安、检察部门积极主动沟通，询问被害人同步录音录像全覆盖。对涉案未成年人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积极引导专业社会工作者参与相关保护工作。

23. 加强少年法庭建设。深化涉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改革，将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关系密切的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及行政诉讼案件纳入少年法庭收案范围。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从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推行社会调查、社会观护、心理疏导、司法救助、诉讼教育引导等制度，依法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加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及时帮扶司法过程中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充分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

24. 深化未成年人检察法律监督。依法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预防工作等开展法律监督。及时对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有关单位提出建议。进一步加强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对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以及涉及未成年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执行活动进行监督。开展未成年人监管及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活动监督。加大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督促、支持相关组织和个人代为提起诉讼的力度，涉及公共利益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和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25. 严厉打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对拉拢、胁迫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的，从严追诉、从重量刑。加强未成年人毒品预防教育，引导未成年人从小认清毒品危害，自觉抵制毒品。依法严厉惩治引诱、纵容未成年人从事吸贩毒活动的违法犯罪分子。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预防和惩治拐卖未成年人犯罪行为。预防和打击使用童工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相关设施设备违法犯罪行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推动各地党委和政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工作绩效评价。依法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乡镇（街道）、村（社区）职责范围。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平安建设考核重要内容，落实落细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和文明校园创建中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要求。制定实施《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表彰奖励，对有突出表现的给予表彰。

（二）加大工作保障。加强未成年人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场所服务设施设备建设。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将未成年人关爱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提供专业服务。加强民政部本级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支持。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

（三）充实工作力量。充实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量，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一线有机构负责、有专人办事、有经费保障。指导各地根据需要，通过整合相关编制资源、盘活编制存量、推动机构转型等方式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承担好需依法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收留、抚养等相关工作。指导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及时办理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事务。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专业化建设，鼓励其考取社会工作职业资格。加强未成年人审判组织建设和审判专业化、队伍职业化建设。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实际需要明确相应机构或者指定人员负责未成年人审判、检察工作。指导基层公安派出所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根据实际明确相关人员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四）深入宣传引导。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中央和地方有关新闻媒体可设置专栏，基层单位要充分利用所属网站、新媒体、宣传栏等平台，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活动，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规

范新闻媒体对涉及未成年人相关热点事件的宣传报道，传播社会正能量。

（五）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设立专兼职相结合的未成年人权益督查专员，负责牵头对各地各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进行跟踪指导、挂牌督办、限时整改。

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函[2016]257号 | 2016-09-18 发布 | 2016-09-18 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和全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座谈会上的有关要求，经商中央组织部同意，现将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的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附件1）。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附件2）。《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二、社会组织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后5个工作日内，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两个材料的复印件分别移交以下部门，由其指导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移交给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移交给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根据业务范围做好党建相关工作的办理。

三、对于正在办理登记审批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发起人补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该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级民政部门根据上述材料，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督促推动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及时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落实党建责任，切实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同时，各级民政部门结合

“年检”改“年报”的改革实践，积极探索在检查、评估等日常管理中落实党建工作的先进经验，及时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

（民函[2018]78号 | 2018-04-28 发布 | 2018-04-28 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社会组织是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领域。社会组织章程是社会组织制定各种制度的基本依据、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行动准则，在社会组织管理中具有基础性地位。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从源头上确保社会组织管理的正确政治方向和鲜明价值导向，各地民政部门要指导社会组织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民政部门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及时要求社会组织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并在成立登记和章程核准时加强审查。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具体表述为：“本会（基金会、中心、院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具体表述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二、各地民政部门应当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要求正在办理成立登记和已经登记的社会组织尽快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写入章程。考虑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基金会、社

会服务机构修改章程需召开理事会，对于暂时无法召开相应会议的，可以允许社会组织先行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关内容，待开会时再予以确认，并经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三、各地民政部门要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出发，积极宣传引导，认真抓好落实，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民政部

2018年4月28日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的通知

(民社管函〔2021〕81号 | 2021-06-04 发布 | 2021-06-04 实施)

各全国性社会团体：

自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以下简称分支（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行政审批项目以来，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发展迅速，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积极贡献，但有些全国性社会团体未按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分支（代表）机构自律管理，导致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有的不按规定程序乱设分支（代表）机构；有的超出业务范围和自身管理服务能力滥设分支（代表）机构；有的在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代表）机构或者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有的分支（代表）机构异化为社会团体非法敛财的“聚宝盆”和挂靠单位牟取私利的“摇钱树”；有的分支（代表）机构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沦为非法社会组织的“保护伞”；有的分支（代表）机构乱评比乱表彰乱收费，侵蚀了“放管服”改革效果，对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带来不良影响。为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规范管理，维护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良好发展秩序，推动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发挥正能量，现就有关注意事项和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把好成立关口，严防违反规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各全国性社会团体可以根据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自行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代表）机构，但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代表）机构或者以学组、工作组、志愿服务队等名义变相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得为分支（代表）机构制作和颁发法人样式登记证书。社会团体在设立分支（代表）机构时要严格履行审核把关义务，对分支（代表）机构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并广泛征求意见，对设立的条件进行严格审查，

确保与自身宗旨、业务范围和管理服务能力相适应；对于确有必要成立且符合条件的，要按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报告或者批准手续后，按程序提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鼓励全国性社会团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及时将表决结果对外发布公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从严加强自律管理，确保分支（代表）机构规范运作。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开设银行账户，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得以“中心”、“联盟”、“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容易与各类法人组织相混淆的名称命名，在组织机构设置和负责人称呼上要注意与社会团体法人作出区分。各全国性社会团体要进一步加强分支（代表）机构自律管理，对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条件从严审查把关；对分支（代表）机构业务活动加强全流程监管，不得以任何名义与非法社会组织发生勾连；对分支（代表）机构全部收支要纳入社会团体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账户；对分支（代表）机构印章要实施统一保管，并按要求填写和妥善保存用印登记表。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分支（代表）机构不得以所属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合作开展活动，不得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

三、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优化分支（代表）机构结构功能。各全国性社会团体要对照本《通知》精神和有关规定，对本社会团体设立的所有分支（代表）机构开展全面自查，对于已完成社会团体授权任务、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有效整改、拒不服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与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勾连、因违规收费或者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及时予以终止并向社会公告；对于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要立即全面整改，及时消除违规隐患，纠正违规行为。各全国性社会团体要在自查自纠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分支（代表）机构内部监督，加强分支（代表）机构教育培训，加强分支（代表）机构政治引领，确保各分支（代表）机构规范运行、有序发展。各全国性社会团体要进一步优化分支（代表）机构结构功能，加大对分支（代表）机构工作的支持力度，切实推动广大分支（代表）机构在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拓展服务功能、激发服务活力等方面发挥积极

作用。

今年是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党和国家大事多、喜事多，各全国性社会团体务必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强化遵纪守法意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严格规范分支（代表）机构行为，努力为党的百年华诞营造良好氛围，为“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作出积极贡献。

民政部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大对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于自查自纠工作开展不力、继续顶风违规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以及分支（代表）机构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将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通报、调整年检结论、降低评估等级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处理处罚力度，确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年6月4日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 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

(民发〔2021〕52号 | 2021-06-03 发布 | 2021-06-03 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的工作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按照经国务院同意的有关工作方案安排，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部署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清理整治”)。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清理整治的深入开展，坚决制止和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全面规范和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理收费，加快健全和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制度措施和运行机制，进一步降低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规模，增强行业协会商会服务企业能力，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贡献力量。

二、时间安排

2021年6月-12月。

三、整治重点

重点对以下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进行清理规范和专项整治：

1. 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

2. 只收取会费不提供服务, 或者对会费所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重复收取费用;
3. 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
4. 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
5. 利用法定职责或者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
6. 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 特别是借庆祝建党 100 周年之机违规评选评奖收费;
7. 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
8. 强制会员单位参加各类会议、培训、考试、展览、评比评选、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
9. 强制市场主体提供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
10. 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
11. 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除会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12. 会费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
13. 强制性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
14. 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合理;
15. 其他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行为。

四、主要举措

(一) 组织实施“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各地民政部门要按照《民政部关于在行业协会商会领域组织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21〕18号)的部署, 持续抓好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 紧紧围绕“减免一批收费、降低一批收费、规范一批收费、查处一批收费、通报一批收费”的工作要求, 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加大推进力度、强化工作统筹、加强协同配合, 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推动专项行动各项任务真正落地见效。

(二) 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抽查工作。各地民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通知》和此次专项清理整治要求, 会同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部署各行业协会商会对收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 对于违法违规收费, 要立即全面清理取消并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1〕13号)的贯彻落实, 会同民政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

理部门)通过专项检查、交叉检查、联合检查、年度检查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自查自纠情况的抽查检查力度,形成监管合力,确保相关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三)组织开展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回头看”工作。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632号)文件精神,结合此次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要求,对前期开展的打破服务垄断、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工作成效进行自查评估,重点自查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结合收费集中公示情况,选择部分收费较高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抽查复核,持续提升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降低偏高收费。

(四)部署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专项检查行动。各地民政、市场监管、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部署对《通知》各项任务在本地区贯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对未按要求落实到位的任务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间表,逐项进行全面整改。下半年,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部分地区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有关检查情况将上报国务院。各省(区、市)民政、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也要因地制宜开展本区域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专项检查,确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五)加大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监管查处力度。各地民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日常检查、行政约谈、抽查审计、督促指导力度,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鼓励群众和会员企业积极举报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线索。各地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对发现的乱收费行为实行“零容忍”,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年检降档、评估降级等措施,进一步加大惩处力度,狠刹违规收费之风,始终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乱收费的高压态势。

(六)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巩固拓展脱钩改革成果,严把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入口关,强化收费源头治理。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措施,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不断提高违规收费监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加大对收费监

管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强教育培训，增强事先预防效果，营造知法懂法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加强诚信自律建设，严格约束收费行为。持续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政策支持和帮扶力度，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

五、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将其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作为营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良好社会环境的重要举措，作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推动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向纵深推进。

（二）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专项清理整治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主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地民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推进标本兼治，确保专项清理整治各项任务按步推进、按期完成、取得实效。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省（区、市）民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对本地区专项清理整治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基础上，于11月底前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和3-4个已查处的可公开曝光的案例，与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分别报送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于12月底前，形成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专题报告报送党中央、国务院。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专项清理整治开展过程中的相关决策部署、进展成效、问题困难、意见建议等情况请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报送。

民政部关于红十字会开展公开募捐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电〔2017〕145号 | 2017-09-08 发布 | 2017-09-08 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红十字会,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红十字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红十字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红十字会开展公开募捐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红十字会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向同级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民政部门直接向红十字会发放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二、红十字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同级民政部门备案。

三、红十字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民政部统一或者指定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

四、红十字会应当定期在民政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及其使用情况,每年向同级民政部门报送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五、民政部门依法对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民政部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17年9月8日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组织 反腐倡廉工作的意见

(民发〔2014〕227号|2014-11-06发布|2014-11-06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政局：

社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既是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必然要求，又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要求，现就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健全社会组织民主机制。社会组织要以章程为核心，建立健全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落实民主选举、差额选举制度，扩大直选范围。规范社会组织民主议事、民主决策的范围、程序和方法。涉及社会组织人、财、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要经过民主程序，不得由个人专断。进行改选换届的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须有符合法定人数的会员(代表)、理事出席方能召开，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民主决议事项，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鼓励选举企业家担任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探索实行行业协会商会理事长(会长)轮值制。社会组织要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推进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建立社会组织信用体系，提高社会组织自律水平。

二、加强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社会组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等规定，严格财务管理。社会组织财务收支必须全部纳入单位法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不得账外建账，不得设立“小金库”。社会组织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以社会组织分支(代表)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

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必须纳入社会组织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社会组织不得将自身经费收支与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经费收支混管，不得将收入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或发放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各项补贴。社会组织对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违规使用。社会组织各项收入除用于组织管理成本和其他合理支出外，应当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事业，盈余不得分配。社会组织财务人员应持证上岗，会计不得兼任出纳，社会组织负责人直系亲属不得担任会计、出纳。社会组织应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三、规范社会组织商业行为。社会组织开展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得转包或者委托与社会组织负责人、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实施。社会组织应当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与所举办经济实体分开，和所举办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经济往来，应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社会团体依法所得不得投入会员企业进行营利。社会团体不得通过转包、承包等方式，向其分支（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用。基金会不得资助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活动，不得直接宣传、促销、销售企业的产品和品牌，不得为企业及其产品提供信誉和质量担保。社会组织不得利用业务主管部门影响或者行政资源牟利、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会员信息、行业数据、捐赠人和受赠人信息等不当牟利。社会组织不得违反规定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和进行收费，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或者个人入会、摊派会费、派捐索捐、强拉赞助。

四、实行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基金会要严格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公益活动 and 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公益资助项目的申请、评审程序，以及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等信息。社会团体要主动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向会员公开的其他信息，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等信息。民办非企业单位要重点向服务对象公开服务承诺、服务收费标准等信息。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制定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建立或者利用有公信力的公共信息平台，为社会组织发布信息和社会监督创造条件。

五、强化社会组织审计和执法监督。对社会组织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接受社

会捐赠、资助的资金，审计机关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对社会组织依法获取的其他收入，通过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社会组织要按规定进行年度审计、换届审计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论向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监事会（监事）报告。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对社会组织进行专项审计。对于违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帮助社会组织做假账、假报表和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登记管理机关一经发现，要通报财政部门 and 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并由相关部门和单位给予相应处分。加强对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完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发现社会组织存在腐败隐患的，及时督促整改；确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交由相关机关依纪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加强社会组织廉洁自律教育。社会组织要把廉洁自律教育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着力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为本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加强党纪国法、廉政法规和道德教育。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推动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内监督制度，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引导作用。社会组织要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自律理念融入到各项工作中去。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按照本意见要求，落实好加强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任务。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社会组织负责人任（兼）职审核，对未按规定报批的领导干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各级民政、财政等部门要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工作研究，采取有力措施，不断解决社会组织反腐倡廉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民政部 财政部
2014年11月6日

民政部关于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不得提供公益捐赠回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发[2009]54号|2009-04-21发布|2009-04-21实施)

各业务主管单位：

自2004年《基金会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基金会积极筹集资金，努力规范运作，通过多种措施加大捐赠资金募集和使用的公开透明，不断提高公益捐赠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推动了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

为了进一步规范基金会的募集和接受公益捐赠行为，严格管理和使用好公益资金，现通知如下：

一、基金会接受的公益捐赠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公益目的。不得在接受的公益捐赠中提取回扣返还捐赠人或帮助筹集捐赠的个人或组织。

二、按照捐赠协议，基金会可以在接受的公益捐赠中列支公益项目成本，项目成本必须是直接用于实施公益项目的费用，属于公益支出。基金会应当有效控制公益项目的成本，尽可能将公益捐赠更多地直接用于受助对象。

三、基金会应当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向捐赠人公开，并向社会公示公益捐赠的支出使用情况，接受捐赠人和公众的监督和评价。

今后，登记管理机关将加强对基金会捐赠使用的监管。一旦发现有提供回扣的情形，将依法严肃处理。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接收公益捐赠，依照以上精神执行。

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 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

(民发[2016]101号|2016-06-14发布|2016-06-14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薪酬是吸引人才、激励人才、留住人才的重要手段，也是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保障。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大多数社会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的薪酬管理制度。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五险一金”制度不断推广，各类补充保险积极探索。但从总体上看，尚未形成与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相适应的薪酬管理体系。目前，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薪酬水平总体偏低，缺乏激励，吸引力不足。正常的薪酬增长机制有待建立，职业上升空间亟待拓宽。一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存在分配不公平、发放不规范等问题，有的甚至还存在有法不依现象。薪酬问题已成为近年来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反映最集中最突出的问题。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及薪酬改革的有关精神，为引导社会组织合理确定从业人员薪酬水平，改进薪酬管理，建立健全薪酬水平正常增长机制，以更加有力的举措建设一支与社会组织发展相适应的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的专业人才队伍，现就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改革发展这个大局，服务于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这个主题，以岗位绩效为导向，以规范化为基础，以制度建设为重点，不断提高薪酬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与社会组织发展相适应的薪酬管理体系。

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要坚持以下原则：坚持注重效率与维护公平

相协调，使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既有平等参与机会又能充分发挥自身潜力，不断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按照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承担的责任和履职的差异，做到薪酬水平同责任、风险和贡献相适应；坚持薪酬制度改革与相关改革配套进行，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薪酬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坚持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提倡奉献精神，充分调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合理确定薪酬标准

社会组织对内部薪酬分配享有自主权，其从业人员主要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薪酬一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和补贴等部分构成。

基本工资是从业人员年度或月度的基本收入，主要根据社会组织自身发展情况、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和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

绩效工资应与个人业绩紧密挂钩，科学评价不同岗位从业人员的贡献，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切实做到收入能增能减和奖惩分明。工资分配要向关键岗位和核心人才倾斜，对社会组织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从业人员，要加大激励力度。

津贴和补贴是社会组织为了补偿从业人员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而支付的辅助工资，以及为了保证从业员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的生活补助费用。

对市场化选聘和管理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结合社会组织发展实际，其薪酬水平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及时足额兑现薪酬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和补贴应列入社会组织管理成本，其中绩效工资根据考核结果及社会组织自身发展情况，可按月度、季度、半年分期兑现或年底集中兑现。薪酬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鼓励支付方式电子化。

从业人员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及丧假，期间社会组织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薪酬。

四、着力规范薪酬管理

社会组织应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并将其纳入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决策

事项中，一经确定，应由社会组织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布，接受民主监督。应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编制工资总额预算，并严格按工资总额预算执行，不得超提、超发薪酬。

社会组织应建立工资台账，支付工资时应提供工资清单。工资台账须至少保存两年。

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期间，其薪酬问题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规定执行。

五、逐步建立薪酬水平正常增长机制

社会组织应根据所处业务领域的整体薪酬水平，参考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价位和工资指导线，以及行业薪酬调查报告发布的劳动力市场指导价位，就工资收入水平和调整幅度等事项，与从业人员进行平等协商，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协议，确保从业人员薪酬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劳动生产率提高相适应。

六、不断完善社保公积金缴存机制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建立企业年金及其他补充保险。

社会组织应依法为从业人员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及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切实加强薪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高度重视，切实引导和督促社会组织做好薪酬管理工作，将其作为加强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列入日常管理的重要日程。

社会组织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预算支出经费。要加强对财务人员的管理，提高财务人员工作能力，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使资金和资源得到有效合理利用。要挖掘潜力，拓宽合法收入来源，不断提高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薪酬水平。要大

力弘扬奉献精神，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荣誉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工作热情。鼓励社会力量捐助社会组织人工成本。

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重点指导本级社会组织做好薪酬管理和服务工作。

民 政 部

2016年6月14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指导督促慈善组织 做好捐赠物资计价和捐赠票据开具等 工作的通知

(民办便函[2020]537号|2020-07-20发布|2020-07-20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督促指导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捐赠物资计价和捐赠票据开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财会〔2020〕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7号）等法律政策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慈善组织接受物资捐赠时，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捐赠人未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或因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等特殊情况下无法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与捐赠人就捐赠物资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达成一致。

二、慈善组织接受的捐赠物资，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三、对于以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的捐赠物资，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顺序确定公允价值。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市场价格，一般指取得物资当日捐赠方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捐赠方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政府指导价、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同类或者类似商品价格等。

五、《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合理的计价方法，包括由第三方机

构进行评估等。

六、慈善组织接受捐赠物资的有关凭据或公允价值以外币计量的，应当按照取得物资当日的市场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当汇率波动较小时，也可以采用当期期初的汇率进行折算。

七、慈善组织接受物资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可以不开具，但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八、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捐赠物资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慈善组织可以暂不开具捐赠票据，但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物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同时，慈善组织应当向捐赠人出具收到捐赠物资的相关证明，证明中应当注明收到捐赠物资的名称、数量等内容。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物资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慈善组织应当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各地在捐赠物资计价和捐赠票据开具工作中遇到其他问题的，请及时向我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反映。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函〔2007〕263号|2007-09-12发布|2007-09-12实施)

各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

近年来，各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加强管理，改善服务，推动了社会团体健康发展。但我部在登记审核、年度检查和执法监督过程中也发现部分社会团体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为改进和加强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规范社会团体章程的修订及核准。社会团体确需对章程进行修改、调整的，应在报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前，书面征求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意见。章程修改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社会团体应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及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未履行规定程序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章程核准。未经核准的章程，不作为社会团体开展活动的依据，社会团体不应擅自发布。

二、加强社会团体民主程序的监督。社会团体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召开，领导成员的任期都应遵照章程规定。社会团体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进行换届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社会团体应当在批准期限内完成换届。

三、健全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制度。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按照“一届一备、变更必备”的原则进行。社会团体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后，无论是否发生人员、职务变动，均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其中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届满后继续兼任的，需事先根据《关于审批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组通字〔1999〕55号）精神，重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四、认真审核社会团体负责人任职资格和条件。社会团体应依照《国务院办

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7〕11号）等文件精神 and 章程规定，执行社会团体负责人的年龄、任期（届）资格条件。确因特殊原因，需要突破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负责人人选的，换届选举前应以书面形式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届内达到最高任职年龄的社会团体负责人，一般应退出领导职位，可以改任名誉职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精神，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未经审批不得由现职公务员担任，并一般不再批准超龄、超届任职。

五、规范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任职。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须由章程明确的负责人担任，同时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拟任人选如果已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应事先解除已经担任的法定代表人职务。法定代表人不是章程明确的负责人的，或者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六、加强社会团体会费标准的备案管理。社会团体制订、修改会费标准，应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民发〔2006〕123号）要求，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部门备案。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时，违反合理性原则，或者未履行规定程序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备案。社会团体不得依未经合法程序制定和备案的标准收取会费，或者超标准收取会费。

七、社会团体如有违反上述要求的，登记管理机关将视情况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确定年度检查结论。情节严重的，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进行处罚。请业务主管单位进一步重视社会团体规范化建设，引导社会团体以章程为核心，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民主管理制度，提高自律性和诚信度，逐步形成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民政部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民政部关于慈善组织登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函[2016]240号|2016-08-29发布|2016-08-29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开始施行，为切实做好慈善组织登记等工作，依据《慈善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有关登记管理条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据《慈善法》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受理慈善组织的设立申请，并根据申请人所选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或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组织形式，按照有关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要求发起人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应当明确以下内容：设立申请书应当明确提出设立慈善组织的意愿，以及该组织符合《慈善法》规定的慈善组织宗旨、业务范围等情况的说明；章程中有关财产管理使用的一章中要增加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附件1），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一章中要增加“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

二、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据《慈善法》第九条以及有关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审批时限应当符合《慈善法》第十条的要求，负责人应当符合《慈善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三、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关于直接登记的有关规定，在有关登记管理条例修订完成前，稳妥开展慈善组织直接登记试点，并参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及配套政策，明确党建工作机构，规范外事、人力资源服务等事项，切实加强综合监管。

各地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意见》的规定，对属于直接登记范围且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通过试点，逐步按照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的 management 方式进行管理。

四、登记管理机关在办理慈善组织注销时，应当要求慈善组织按照《慈善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处置清算后剩余财产。清算结束后，再依照有关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五、登记管理机关对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应当发给或者换发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由我部统一制定印制标准（附件 2、3、4）。

六、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分为正、副本，由我部统一制定印制标准（附件 5）。

七、根据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进展情况，我部统一制定了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后登记证书印制标准（附件 6）。

八、内蒙古、西藏、新疆等使用少数民族文字自行印制证书的自治区，可按照本通知五、六、七条规定的印制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请各地按照上述要求抓好落实，确保慈善组织登记、认定以及公开募捐资格许可工作稳妥有序开展，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

民政部、海关总署关于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办理进口慈善捐赠物资减免税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发[2016]64号|2016-04-14发布|2016-04-14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2015年12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2015年第102号公告，公布了《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确保《暂行办法》顺利实施，现将有关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办理进口慈善捐赠物资减免税手续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于《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受捐赠物资，有关社会团体或基金会向其登记管理的民政部门申请开具《慈善捐赠物资受赠人资格证明》(以下简称《证明》，格式见附件)的，民政部门对符合《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三)款有关规定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应及时出具《证明》。出具《证明》后，有关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的评估等级或宗旨不再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及时通知海关。

二、海关凭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正本)和其他规定材料，按照海关总署2016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对有关社会团体或基金会进口的捐赠物资进行审核确认，办理减免税手续。

三、省级民政部门和海关要加强联系、通力配合，严格执行和贯彻落实《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民发[2012]166号|2012-09-27发布|2012-09-27实施)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行为规范，维护社会团体正常活动秩序，规范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保护社会团体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是指社会团体作为独立法人与其他民事主体联合开展业务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应当履行内部民主议事程序，根据章程规定和合作事项重要程度，分别提交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等讨论决定。

第五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应当签订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切实履行职责。

第六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应当对合作方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对合作协议内容认真审核，对合作项目全程监督。

第七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涉及使用本组织名称、标志的，应当在合作前对合作方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并对合作内容做好风险评估。

社会团体同意合作方使用本组织名称、标志的，应当与对方签订授权使用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社会团体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参与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开展合作活动的，应当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对活动全程监管，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

社会团体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其他组织承办或者协办的，应当加强对所开展

活动的主导和监督，不得向承办方或者协办方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

第八条 社会团体不得将自身开展的经营服务性活动转包或者委托与社会团体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实施。

第九条 社会团体合作举办经济实体，应当经理事会研究讨论后提请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其经营范围应当与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

社会团体应当在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与所举办经济实体分开，不得利用所举办经济实体向会员或者服务对象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社会团体和所举办经济实体之间发生经济往来，应当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收取价款、支付费用。

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所举办经济实体财务情况的监督，并定期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条 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经授权或者批准开展合作活动的，应当使用冠有所属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

社会团体不得将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

社会团体不得向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合作，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外事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合作活动的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将全部收支纳入单位法定账册。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开展合作活动，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不得强制收取相关费用；
- （三）未经批准，不得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四)与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举办合作项目,应当事先征得合作方同意;

(五)利用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个人名义进行宣传,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在接受年度检查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上一年度开展合作活动的情况。

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民发[2016]151号|2016-08-25发布|2016-08-25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银监局:

慈善信托是社会各界参与慈善事业的载体之一,是推动慈善事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确定备案管辖机关

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由其登记注册地设区市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

信托公司设立慈善信托项目实行报告制度,新设立的慈善信托项目应当在信托成立前10日逐笔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二、明确程序和要求

(一) 设立备案。

慈善信托受托人按照《慈善法》规定向民政部门提出备案申请的,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备案申请书(格式见附件1)。
2. 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信托文件。信托文件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1)慈善信托的名称;(2)慈善信托的慈善目的;(3)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名称及其住所;(4)不与委托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不特定

受益人的范围；（5）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状况和管理方法；（6）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和方法；（7）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8）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9）受托人报酬；（10）如设置监察人，监察人的姓名、名称及其住所。

5.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6. 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提交民政部门指定的受理窗口。

申请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由民政部门当场出具备案回执（见附件2）；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受托人补正相关材料。

（二）重新备案。

慈善信托设立后，出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情形致使受托人变更的，变更后的受托人到原备案民政部门重新备案时，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原备案的信托文件。

2. 重新备案申请书（见附件3）。

3. 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报告。

4. 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5. 重新签订的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信托文件应载明内容同设立备案要求。

6.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7. 其他材料。

以上书面材料一式四份，提交民政部门原备案受理窗口。

申请重新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由民政部门当场出具备案回执（见附件4）；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告知受托人补正相关材料。

三、依法管理和监督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受理慈善信托受托人关于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公开慈善信托有关信息、对慈善信托监督检查及对受托人进行行政处罚等管理职责。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对信托公司慈善信托业务和商业银行慈善信托账户资金保管业务监督管理职责。

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自法定管理职责，对慈善信托受托人

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的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包括：

（一）受托人履行的受托职责：1. 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2. 对不同的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3. 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4. 编制慈善信托财务会计报告；5. 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6. 自慈善信托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终止事由和终止日期报告慈善信托备案民政部门；7. 慈善信托终止后，编制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

（二）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1. 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符合慈善目的；2. 不得为自己或他人牟取私利；3. 除合同另有特别约定之外，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应当运用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4. 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三）受托人履行的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1. 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约定、慈善法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指定的平台上发布真实慈善信息；2. 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3. 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程等信息。

（四）除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或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慈善信托”“公益信托”等名义开展活动。

每年3月31日前，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四项内容。对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或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加强信息公开

接受备案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上，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的下列信息：

- （一）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 （二）对慈善信托检查、评估的结果；
- （三）对慈善信托受托人的行政处罚决定；
- （四）慈善信托终止事由和终止日期；

（五）其他需要依法公开的信息。

五、做好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民政部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慈善信托备案工作。明确接受备案的内设机构和责任人，并严格责任考核。建立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协同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及时通报情况，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履行好相应的监管职责。

（二）提高工作能力。针对慈善信托业务新、专业性强等特点，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备案受理及监督管理的工作效率，为信息公开、信息共享及其他服务工作提供支撑。

（三）注重研究探索。各地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精神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文件。对工作中遇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通知没有规定的情形，各地要从促进和规范慈善事业发展角度，根据慈善信托本质要义和立法本义研究相关处理措施。注重实践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当地实际先行先试，探索慈善信托发展的不同模式和支持举措，为完善后续法规政策措施奠定基础、积累经验。

（四）强化风险防控。各地要在发展慈善信托的同时，强化风险防控，确保慈善信托有序健康发展。监督受托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慈善信托财产，规范投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及时发现和化解苗头性问题，防止借慈善信托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洗钱等活动。

各地要将慈善信托备案和开展情况以及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专报信息，自今年10月起，每季度末向民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 管理工作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

(民办发〔2018〕11号|2018-06-12发布|2018-06-12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名称管理是社会组织登记的重要环节，是规范管理社会组织的基础性工作。加强社会组织名称管理，确保社会组织的名称与其组织性质、业务范围、登记机关管辖区域等相一致，对于落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维护社会组织发展秩序，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意义重大。目前社会组织名称管理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有的社会组织名称未冠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有的地方社会组织名称擅自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甚至“亚洲”、“世界”等字样；有的名称应当包含字号的，缺乏字号；有的名称中的组织形式与组织类型不一致，如将社会团体登记为社会服务机构，将社会服务机构登记为基金会；有的社会组织特别是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使用不规范等。上述情形虽然是少数现象，但损害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严肃性，误导了社会公众，必须坚决予以纠正。为切实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名称管理，进一步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严格依法依规审核社会组织名称。各地民政部门审核社会组织名称，要严格遵守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民政部令第26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名实一致性审查，不得超越本部门的法定权限和管辖范围审核社会组织名称，不得登记或者变相登记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全国性社会团体或者国际性社会团体。

二、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名称管理自查工作。自查工作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查出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法依规进行规范。自查工作要与完善名称管理制度结合起来，加强审核把关，提高审核质量；要与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发现登记管理工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要与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结合起来，对已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的数据要进行全量核查，发现数据项不完整、数据录入不规范、登记业务不规范的，要及时补充完善，切实提高数据质量。有关自查情况请于2018年10月31日前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主要内容应突出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和工作建议。

三、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组织规范使用名称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查处社会组织未规范使用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名称的行为，特别是要重点查处社会组织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规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未冠有所属社会组织名称等行为。通过监督检查，引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科学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和退出机制，促进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发挥积极作用。

四、进一步落实工作指导和请示制度。省级民政部门要主动加强对地（市）级民政部门工作指导，地（市）级民政部门要主动加强对县级民政部门工作指导，确保社会组织名称管理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地方民政部门在名称审核、管理过程中涉及法规政策适用不清楚的，应统一由省级民政部门向民政部书面请示。

五、切实加强专项检查和社会监督。省级民政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开展自查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将于今年年底前对各地开展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对于自查工作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于本通知发布之后新登记社会组织名称审核仍不规范的，发现一起，通报批评一起。各地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受理和查处相关投诉举报，规范社会组织活动，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民政部办公厅

2018年6月12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民政部业务主管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民办函〔2021〕47号

各民政部业务主管基金会：

为进一步加强民政部业务主管基金会（以下简称部管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促进基金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专项基金设立

（一）明确设立原则。基金会要加强对专项基金设立的论证规划，完善分类标准，优化功能布局。坚持质量效益优先，数量服从质量，规模服从社会效益。设立专项基金要与基金会的管理能力相适应，原则上由基金会管理人员（指与基金会签订劳动合同、由基金会管理的人员）专门负责管理专项基金，每人负责管理的专项基金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专项基金业务领域应当与基金会业务范围相符，聚焦主业，避免宽泛、模糊。

（二）规范名称使用。专项基金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不得使用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不得使用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引起公众误解的字样或内容，以及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禁止的其它内容。专项基金开展活动、进行宣传时应当使用冠以所属基金会名称的规范全称。

（三）完善审查程序。设立专项基金应当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和党组织会议审核把关，相关会议应制作会议纪要并妥善保管。基金会应当健全设立专项基金的内部审核程序，对设立必要性、运作可行性、管理可及性、风险可控性、责任可担性等进行充分、合理论证。

（四）加强对捐赠的审查把关。利用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捐赠设立专项

基金的，基金会应当与捐赠人签订协议，加强对捐赠人的社会信用、执行协议能力、资金合法性等审核把关。

二、加强专项基金管理

（一）加强党的领导。基金会要建立党组织对涉及专项基金重大事项进行审核把关的制度机制，把党的各项工作向专项基金全面延伸、有效覆盖，确保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二）强化全过程管理。基金会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信息公开、考核评估、信用管理、退出机制、档案管理等制度，加强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存续、终止的全过程监管，确保专款专用、高效使用、科学规范。

（三）做好风险防范。基金会要认真执行部管社会组织重大风险台账制度，把专项基金作为风险排查的重点，加强对专项基金运作情况的预判和动态跟进。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处置方案，及时化解政治风险、经济风险、社会风险、法律风险、舆论风险、国际交往风险等。

（四）健全评估和退出机制。基金会要建立健全专项基金评估制度，每年年末对专项基金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对于业务活动不足、管理不善、公益效果不明显的专项基金要及时整改，必要时予以终止，并做好终止后续事宜。对于终止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资金设立的专项基金，基金会应当依法依规和捐赠协议妥善处置剩余财产，保护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三、强化专项基金监督

（一）完善备案制度。基金会设立专项基金应当按民政部相关规定办理设立备案；专项基金终止的，应当在妥善处置剩余财产后，及时将终止情况报告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二）强化监督检查。民政部通过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对基金会建立专项基金制度、优化专项基金结构、健全专项基金审查程序、监督管理专项基金运作、发挥专项基金作用、完善专项基金评估和退出机制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2个月内，民政部部管基金会要对所设立的专项基金进行全面清查，对于设立不符合规范、业务活动不足、管理不善、公益效果不明显的，通过撤并改等方式进行整顿，并于2021年10月1日前填写《基金会专项基

金情况表》(含电子版),将清理整顿情况和清理整顿后保留的专项基金情况一并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纸质版盖章后报送,电子版发送到邮箱)。基金会清理整顿期间,不得新增专项基金。基金会完成专项基金清理整顿后的1年内,对专项基金实行总量控制,拟新增专项基金的,应当同时终止同等数量的现有专项基金。

民政部办公厅
2021年7月12日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 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民发〔2015〕241号|2015-12-24发布|2015-12-24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业务主管单位；各民政部登记的基金会：

基金会专项基金接受基金会统一管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但最近一段时期，有的基金会过于追求专项基金数量的增长和筹款规模的扩大，忽视了事中共事后监管，对专项基金的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失控，陆续暴露出不少问题：有的专项基金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有的忽视了公开透明，有的偏离了公益宗旨，有的背离了捐赠人和受助人的需求，还有个别专项基金甚至为个人或企业牟取私利。这些行为不同程度地损害了基金会的社会公信力，给公益慈善事业带来了负面影响。为进一步加强专项基金管理工作，规范专项基金有关行为，维护捐赠人、受助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金会对下设专项基金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指导专项基金在本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对下设专项基金的所有活动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

一是严把设立关口。基金会要根据自己的管理能力合理适度发展专项基金。基金会应当明确专项基金设立和终止的条件和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基金会应当与发起人以签订协议的方式明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财产使用方式、各方的权利义务、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二是规范名称使用。基金会要监督专项基金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未经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同意，不得以其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

三是全面加强管理。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专项基金管理制度，对专项基金的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对专项基金的人员实施严格管理。基金会应当根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专款专用。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时，捐赠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捐赠协议未约定的，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一般不超过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10%。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本基金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专项基金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

四是落实信息公开。基金会应当做好专项基金的信息公开，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基金会应当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监管。

五是定期清理整顿。基金会应当定期对下设专项基金进行清理整顿，对于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要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应当予以终止。专项基金终止的，基金会应当做好后续事宜，妥善处理剩余财产，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

二、各业务主管单位应当要求基金会对下设专项基金的管理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主动了解专项基金的运作情况，并在思想政治工作、财务和人事管理、对外交往和重大活动等方面加强指导，监督其依法依规开展活动。业务主管单位发现基金会在专项基金管理方面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给予告诫，并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三、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专项基金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同时，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对专项基金的管理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开展经验交流，树立正面典型，进一步推进专项基金健康有序发展。

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的专项基金参照本通知执行。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社会组织规范开展疫情防控相关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提示

(2020-03-13 发布 | 2020-03-13 实施)

近期，我局发现有的社会组织未经批准、违规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为引导社会组织加大疫情防控新闻宣传工作力度，同时确保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合规性和严肃性，经商人社部国家表彰奖励办公室，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社会组织要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围绕疫情防控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二、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发掘和广泛宣传本行业、本领域会员或相关单位、个人在疫情防控、捐款捐物、复工复产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在全社会激发正能量、弘扬真善美；对于在疫情防控、捐款捐物、复工复产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或个人，社会组织可以给予通报表扬，但不得冠以奖项或荣誉称号，不得发放奖牌和证书等。

三、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疫情防控相关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社会组织，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和公开曝光力度，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并纳入信用信息记录。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3月13日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关于慈善组织、红十字会依法规范开展疫情防控慈善募捐等活动指引

(2020-02-14 发布 | 2020-02-14 实施)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积极响应中央号召，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成为抗击疫情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依法规范慈善组织、红十字会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的慈善募捐（以下简称募捐）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发布指引如下：

一、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开展募捐等活动。

二、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可以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募捐活动。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由该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红十字会管理募得款物。开展募捐活动要坚持自愿原则，不得摊派或变相摊派。

三、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民政部门备案。因情况紧急，未能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四、慈善组织、红十字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五、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应当按照疫情防控要坚持全国一盘棋的要求，在各

地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领导和部署下，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需要，充分尊重和体现捐赠人的意愿，合理分配使用捐赠款物。除定向捐赠外，重点支持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等疫情严重地区。

六、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要加快工作节奏，建立快速便捷的分配通道，按照各地联防联控机制的要求，与疫情防控定点诊疗医院等接收单位有效对接，做到“快进快出、物走账清”，第一时间将捐赠款物送到疫情防控工作一线，防止捐赠款物积压。

七、慈善组织、红十字会接收的定向捐赠物资，按捐赠人意愿委托送达或由捐赠人直接送达最终使用单位。对于可以直接送达最终使用单位的非定向捐赠物资，由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协调捐赠人直接送达最终使用单位或指定地点。

八、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要做好捐赠款物收支情况的数据汇总和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情况，特别是重点疫情防控物资的接收分配明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要采取审核捐赠协议、查验相关证明等方式，对受赠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严格把关，确保来源合法、符合标准、安全有效、精准发放。不允许捐赠人以定向捐赠的名义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社会公众可通过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中文域名：“慈善中国”，网址：cishan.chinanpo.gov.cn）或相关民政部门官方网站，了解募捐主体的公开募捐资格、公开募捐活动备案等情况，合理选择参与慈善项目。如发现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可向各级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将加强监督指导，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民政部、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等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

(民发〔2021〕25号|2021-03-20发布|2021-03-20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纪委机关、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党委网信办、监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国家安全厅(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文化和旅游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资委、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外汇管理部门(含计划单列市分局)、知识产权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组织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愈加明显,社会组织的生态环境日趋清朗。但也必须看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仍时有发生,其滋生土壤依然存在,一些非法社会组织在各种利益驱动下,不断变换手法,以假乱真、招摇撞骗。有的非法社会组织为寻求合法外衣的庇护,千方百计“挂靠”到合法组织名下或者与其共同开展活动,鱼目混珠;有的线下被取缔后,变换名称在线上继续活动,手段更便捷、形式更隐蔽;有的党员干部政治意识淡薄,随意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这些都污染了社会组织的生态环境,增加了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难度。为进一步加大打击整治力度,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有关联。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要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不得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不得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

虚假宣传。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社会组织，民政部门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向社会公告包括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名单在内的处罚信息，并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违反上述要求的企业，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线索依法依职责严厉查处，并将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对违反上述要求的其他单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党员干部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党员干部（含离退休干部）要依法依规参加各类社会组织活动，增强甄别意识和警惕性，不得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开展的一切活动，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对违反有关规定、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新闻媒体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融媒体中心、杂志等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新媒体在报道社会组织活动前，应依据民政部门信息对其身份真实性、合法性予以核实，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不得为其刊登广告；图书出版单位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出版宣传册、图书等。对违反上述要求的，宣传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各种公共服务设施和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便利。火车、高铁、飞机、轮船、公共汽车等交通工具及机场、码头、车站、商场、宾馆、饭店、娱乐场所、体育场馆等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居（村）委会、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印发宣传册，张贴宣传海报或播放电子广告；各种会议中心，会展中心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展销场地；城市的标志性场所，写字楼等服务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活动或办公场地。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民政部门发现此类情况的，及时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

五、各互联网企业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便利。各互联网企业要强化旗下平台管理，加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强化平台信息发布的审核与管理，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服务。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根据民政部门的相关认定意见，依法依职责责令其查封、关停非法社

会组织各平台公众账号和网站，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六、各金融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提供便利。金融机构要加强对社会组织客户身份的识别、本外币账户管理和交易记录的保存。对于列入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的，不得为其提供开设银行账户等金融服务。人民银行、外汇局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处理金融机构相关违规行为。

七、进一步提高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成本。有关部门要探索建立健全对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的信用约束机制，推进实施信用监管和惩戒，研究制定对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在投融资、进出口、出入境、招投标、获得荣誉、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等方面更严格的措施。

要注意引导社会公众提高防范意识。社会公众在参加社会组织举办的活动前，要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通过社会组织名称查询该组织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防止上当受骗。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按照通知要求迅速采取一系列精准有力的行动，既要抓好部门内上下协同，也要加强部门间横向联动，确保打击整治工作落到实处，为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尽职尽责，为营造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平安社会环境作贡献。

民政部 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政法委
中央网信办 国家监察委员会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安全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外汇局 知识产权局

2021年3月20日

民政部关于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民发〔2021〕63号|2021-07-27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近年来，社会组织不断加强党建工作、提升自身建设水平，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助力脱贫攻坚、参与抗击疫情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要看到，90多万个社会组织中还有一部分连续不参加年检、不开展业务活动、无法取得联系的“僵尸型”社会组织。这些组织挤占社会资源，耗费行政管理成本，存在潜在风险，影响了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决策部署，落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关于社会组织退出的工作要求，现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有关要求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国社会组织进行一次深度检查，清除一批名存实亡的社会组织，整改一批内部混乱的社会组织，激活一批效能不高的社会组织，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风险，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二、整治范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本次整治范围：

- （一）连续未参加2019年度、2020年度检查（年报）的社会组织；

(二) 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

(三)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按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对外开展业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四) 通过登记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社会组织。

三、主要措施

(一) 撤销登记。对存在撤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及时予以撤销登记。

(二) 吊销登记证书。对存在吊销登记证书情形的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吊销登记证书。

(三) 注销登记。对符合注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协调业务主管单位督促并指导社会组织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后，按法定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由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指导清算。

(四) 限期整改。对可以通过整改激活的社会组织，协调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提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包括改正、重整、合并、更名等方式），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明确的整改期限和责任人等。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由其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指导社会组织提出整改方案。

四、实施步骤

(一) 工作部署阶段（8 月上旬）。

各地民政部门根据本通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各自的实施方案，做好工作部署。

(二) 摸底自查阶段（8 月中下旬）。

各地民政部门结合 2019 年度、2020 年度检查（年报），对社会组织进行调查核实，确定整治社会组织名单，逐个明确整治措施、步骤和时限。

(三) 集中整治阶段（9 月—11 月）。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类进行整治，涉及社会组织限期整改的，由业务主管单位督促指导完成整改；涉及社会组织变更登记、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注销登记的，业务主管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履职后，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启动相应程序办理。

（四）工作总结阶段（12月）。

12月15日前，各地民政部门总结整治工作情况，由省级民政部门形成书面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实效、经验做法、困难和问题、意见建议等，有实例、有数字、有亮点，不超过4000字），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对需要进一步整治的，按照情形分类向社会公布名单，推进整治工作纳入常态化。对存在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依法稳妥推进。此次整治行动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要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做到措施有力、方法务实，稳妥推进、风险可控，积极引导无效、低效社会组织依法有序退出，提高社会组织整改、出清的质量和效率。

（三）强化沟通协调。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联系，及时沟通协调整治工作中的各项事宜；对于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必要时征求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意见，争取工作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省级民政部门要及时跟进本地整治进度，汇总相关情况，每两周将进展信息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四）形成长效机制。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宣传和引导，营造有利于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整治工作有益经验做法，研究建立“僵尸型”社会组织的预防、监管和执法相结合的长效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民 政 部

2021年7月27日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

(民社管函〔2021〕43号|2021-04-06发布|2021-04-06实施)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

当前，一些全国性社会组织违法违规问题时有发生，有的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沦为非法社会组织的“挡箭牌”；有的评比表彰违规操作成为社会诟病的对象；有的通过各种途径向会员乱收费牟取经济利益；有的举办研讨会、论坛偏离宗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今年是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党和国家大事多、喜事多，全国性社会组织都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强化遵纪守法意识，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努力为党的百年华诞营造良好氛围，为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作出积极贡献，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国性社会组织管理，严格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行为自律，严禁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国家机关 22 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精神，严格对照“六不得一提高”要求，坚决做到不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不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不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不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等便利；不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要积极响应上述通知要求，采取有力举措，切实加强各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管理，坚决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不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积极发动会员或会员单位踊跃参与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行动，进一步营造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浓厚氛围。

二、进一步加强表彰管理，严禁借建党百年乱评比乱表彰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8〕69号）和《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等政策规定，坚决制止和纠正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严禁借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之机违规开展各类评比、评选、评奖等活动。对于经批准保留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要严格按照既定内容、范围、周期开展活动，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名称和周期，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范围或擅自增设子项目；对于未列入保留范围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一律不得举办，更不得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和举办方式等途径继续举办。

三、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严禁涉企违规收费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特别是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要对会费标准是否经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是否明确会员享有的基本服务、是否按期完成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调整和规范工作、是否向社会公示各类收费信息、是否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回头看”，存在问题的要立行立改，切实提升收费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四、进一步加强会议管理，严禁违规举办“一讲两坛三会”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举办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和研讨会等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确保活动内容健康、价值导向正确、正面效果突出、得到社会认可。要严格审查活动内容，紧盯活动重要环节，严守宣传报道纪律，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和不良文化提供传播渠道和平台。要慎重选择合作对象，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参与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与其他主体合作开展活动的，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活动过程监管。要厉行节约、勤俭务实，不得组织或参与乱收费、乱摊派等违法违规活动，坚决杜绝各类形式主义和奢侈浪费。

各全国性社会组织接此通知后，要及时召开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等会议，有条件的社会团体要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将本通知要求传

达到所有分支机构、会员及每位工作人员。要抓紧开展自查自纠，对本组织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等是否存在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违规涉企收费、违规举办“一讲两坛三会”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及时消除违规隐患、纠正违规行为，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民政部、业务主管单位及党建工作机构。

民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于顶风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全国性社会组织，视情形依法依规从严从重给予行政处罚，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收违法违规所得；向社会公开曝光违法事实、查处情况，公布包括业务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名单在内的处罚信息；调整年检结论，合格的一律调整为不合格；调整评估等级，不论等级多高，一律降为2A以下；取消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资格。对于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的党员干部，移送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年4月6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 活动监管的通知

（民办函〔2018〕148号|2018-10-17发布|2018-10-17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据初步调查发现，近期个别医疗机构、企业或者个人通过慈善组织设立了“爱心基金”，以免费医疗救助的名义诱导患者到基金“合作”、“定点”、“指定”的医院进行治疗并收取高额费用，名为慈善救助实为谋取私利，给本来就因大病而遇到困难的患者家庭带来更大伤害。这种行为违背公益慈善宗旨和非营利目的，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必须予以制止和清理。为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现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慈善医疗救助活动

各级民政部门要在日常监管中加大监管力度，对登记的慈善组织开展的以公益、慈善、救助为名，涉及医疗、卫生、健康的活动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掌握动态、防控风险，特别是对于指定合作医疗机构、企业或者个人的，要重点排查。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群众投诉、举报的此类问题必须进行全面调查，必要时可采取专项审计、实地检查等方式全面了解掌握活动发起方、执行方、运作模式等情况。

二、依法查处以慈善医疗救助名义开展的非法营利活动

对于慈善组织开展名为慈善医疗救助，实为推销特定医疗机构、企业服务或者产品的，特别是引诱、迫使患者家庭以明显高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医疗服务或者产品的，一经发现要坚决查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要落实《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通过

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予以惩戒。

三、严格规范慈善医疗救助活动

各级民政部门要引导慈善组织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对专项基金的管理监督。慈善组织开展慈善医疗救助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合作医疗机构的资质、医疗水平、费用价格、社会评价等进行全面评估，及时完整公开活动相关信息和沟通反馈渠道，明确慈善医疗救助对象范围、资助内容和资助标准。慈善组织应当规范合作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对擅自增加医疗项目、提高诊疗费用，为收取额外费用进行过度治疗的，慈善组织应当要求医疗机构及时进行整改或者停止合作。

四、切实加强相同相似问题的研判和监管

各级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助学等活动时涉及到的类似问题也要高度重视，加强研判，防范风险。一旦发现名为公益慈善、实为谋取私利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严肃处理。慈善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维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防止任何企业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开展非法传销、集资、诈骗等违法违规活动。对于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的类似活动，也要按照本通知的精神进行监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于2018年底，将监管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报送我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民政部办公厅

2018年10月17日

民政部关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 不得兼任基金会负责人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函〔2004〕270号|2004-10-28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今年3月8日经国务院颁布并于6月1日开始实施的《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关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基金会管理条例》未作明确的界定。

为推进政社分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基金会的民间性，经商有关部门同意，在基金会登记管理工作中，《基金会管理条例》中的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应掌握在以下范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中的现职工作人员，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但不包括上述机关和机构中已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尚未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工作人员，也不包括上述机关和机构中离开行政工作岗位专门从事基金会工作的工作人员。

以上精神，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指导慈善组织做好 证券捐赠过户工作的通知

(民办便函〔2020〕553号|2020-7-23发布|2020-7-23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进一步简化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理要求，经证监会批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中国结算”)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其中，捐赠所涉证券过户(以下统称证券捐赠过户)，是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主要情形之一。为指导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按照实施细则的要求做好证券捐赠过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只有在民政部门登记且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中国结算才能为其办理证券捐赠过户业务。

二、根据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在办理证券捐赠过户业务前，需要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www.cishan.chinanpo.gov.cn)上将捐赠协议等有关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并向中国结算提供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证明材料。

三、各级民政部门要及时了解掌握实施细则关于证券捐赠过户的相关要求，指导有关慈善组织做好证券捐赠过户前的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工作中如有其他问题，请与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联系。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3日

民政部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指导意见

民发〔2015〕188号|2015-10-08发布|2015-10-08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统筹协调社会力量高效有序参与救灾工作，进一步提高救灾工作整体水平，现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自然灾害多发、频发，给灾区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救灾任务十分繁重，迫切需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发挥各自优势，形成统筹协调、有序协作的救灾合力。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热情持续高涨，逐渐发展壮大为救灾工作的一支重要力量，尤其是汶川地震、玉树地震、芦山地震、鲁甸地震等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大量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现场救援、款物捐赠、物资发放、心理抚慰、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展现了社会力量组织灵活和服务多样的优势，发挥了重要作用，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协调联动、共同应对的救灾工作格局。但也要看到，由于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政策法规、协调机制、服务平台尚不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依然存在信息不对称、供需不匹配、活动不规范等问题，影响了救灾工作效率和救灾资源高效发挥作用，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体制机制创新，营造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灾的政策环境和活动空间，促进社会力量更好发挥作用。

二、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基本原则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应坚持以下原则：

政府主导，统筹协调。政府作为救灾责任主体，履行统一指挥、综合协调的职责，提供主要救援力量和救灾保障，统筹灾区需求和救灾资源，实现各救灾主体协调配合和各种资源与需求有效对接。引导社会力量与政府有关部门加强联系，在政府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下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鼓励支持，引导规范。通过政策保障、资金支持、完善服务、激励表彰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救灾工作和灾区需求情况，强化对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业务指导、协调服务、监督管理，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效率优先，就近就便。根据灾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救灾需求，充分考虑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能力和特长，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尤其是紧急救援专业力量因地制宜、因时制宜、量力而行、就近就便参与救灾工作，特别是重视培育当地社会力量并发挥他们参与救灾工作的便利条件和优势。

自愿参与，自助为主。鼓励社会力量自愿参与救灾工作，不摊派任务。参与救灾工作的社会力量应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和自我保障能力，所需资源和条件以自我提供为主，民政部门可给予必要的帮助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一定的支持。倡导个人志愿者通过相关组织机构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重点范围

根据救灾工作不同阶段的任务和特点，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充分发挥优势，积极参与救灾工作。

常态减灾阶段：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日常减灾各项工作，注重发挥社会力量在人力、技术、资金、装备等方面的优势，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尤其是在中小学校、城乡社区、工矿企业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协助做好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和治理，参与社区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风险隐患分布图、制订救灾应急预案，协同开展形式多样的救灾应急演练，着力提升基层单位、城乡社区的综合减灾能力和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及自救互救技能。

紧急救援阶段：突出救援效率，统筹引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注重发挥灾区当地社会力量的作用，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

灾害现场清理、疫病防控、紧急救援人员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不提倡其他社会力量在紧急救援阶段自行进入灾区。

过渡安置阶段：有序引导社会力量进入灾区，注重支持社会力量协助灾区政府开展受灾群众安置、伤病员照料、救灾物资发放、特殊困难人员扶助、受灾群众心理抚慰、环境清理、卫生防疫等工作，扶助受灾群众恢复生产生活，帮助灾区逐步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恢复重建阶段：帮助社会力量及时了解灾区恢复重建需求，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建工作，重点是参与居民住房、学校、医院等民生重建项目，以及参与社区重建、生计恢复、心理康复和防灾减灾等领域的恢复重建工作。

同时，各地民政部门要按照《民政部关于完善救灾捐赠导向机制的通知》（民发〔2012〕208号）要求，加快建立完善救灾捐赠导向机制，鼓励和引导具有救灾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以及爱心企业、社会公众，根据灾区需求参与救灾捐赠活动，倡导以捐赠资金为主，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帮助灾区做好抢险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四、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主要任务

各地民政部门要认真总结近年来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经验，以社会力量参与救灾面临的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抓紧完善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高效参与救灾工作的保障条件。

（一）完善政策体系。结合本地救灾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协调机制、功能作用，综合考虑灾区需求以及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重点范围，研究制定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有关政策法规、支持措施、监督办法，制定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工作预案和操作规程，健全救灾需求评估、信息发布和资源对接机制，探索建立紧急征用、救灾补偿制度，支持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二）搭建服务平台。发挥救灾综合协调职能作用，争取建立常设的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协调机构或服务平台，为灾区政府、社会力量、受灾群众、社会公众、媒体等相关各方搭建沟通服务的桥梁。在救灾过程中，联合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依托互联网、社交媒体、电话等手段，及时发布灾情、救灾需求和供给等指引信息，传达贯彻救灾指挥、

调配、协作等工作部署，保障救灾行动各方信息畅通。协调指导社会力量及时向服务平台报送参与救灾的计划、可供资源、工作进展等情况，促进供需对接匹配，实现救灾资源高效优化配置。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有关社会力量的联络互动，做好政策咨询、业务指导、项目对接、跟踪检查等工作。

（三）加大支持力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有关要求，积极协调本地财政等有关部门将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明确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和标准，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探索制定政府购置救灾设备、装备提供给社会力量用于救灾的办法，提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能力。对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发生的物资及装备损耗、人身保险等费用，可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四）强化信息导向。按照灾害属地管理原则，汇总整理属地参与救灾的有关社会力量基本情况，重点掌握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专业技能、队伍状况、设备配置、拥有资源、分布位置等信息，分类建立系统、规范的具有参与救灾能力的社会力量信息数据库，为科学调度、有序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提供信息支持，提高服务针对性和任务对接适宜性。探索开展社会力量参与救灾行动评估，建设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信息化平台，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参与救灾的社会力量名录及其救灾工作情况，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对社会力量参与救灾行动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履行对社会组织监管职责，督促社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开展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强化自律，建立健全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增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能力。严格落实救灾捐赠信息公开制度，督促社会组织及时公开款物接收数量、款物使用计划、项目实施进展等信息，自觉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监督。

五、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工作要求

各地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着眼于救灾工作全局谋划社会力量参与的有关事项，大力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作为创新和完善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纳入政府灾害治理体系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统筹研究部署、同步推动实施。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将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作为本地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重要内容，协同组织开展救灾演练，加快推动社会力量在救灾工作中充分发挥生力军作用。

（二）完善服务措施。主动为志愿参与救灾工作的社会力量提供政策咨询等服务，为救灾志愿者服务记录登记提供便利，促进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和救灾志愿服务活动健康快速发展。把社会力量纳入综合减灾救灾人才队伍建设体系，组织开展救灾专业培训，不断提高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能力。灾区民政部门应尽可能为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提供便利、服务和保障，救灾应急期间可邀请有关社会组织参加灾情会商、工作部署会议，通报和共享救灾工作信息。

（三）做好宣传引导。广泛宣传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作用、意义、成效和典型事迹，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工作。借助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工作总结、公益慈善表彰、社会组织表彰等途径和方式，表彰奖励并大力宣传救灾专业能力强、发挥作用好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形成积极舆论导向，营造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良好氛围。

各地民政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落实措施，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民政部。

民 政 部

2015年10月8日

民政部关于鼓励实施慈善款物募用分离 充分发挥不同类型慈善组织积极作用的 指导意见

(民发[2015]193号|2015-10-14发布|2015-10-14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部管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为加强慈善组织之间分工协作，提升慈善资源使用效率，推动慈善事业改革和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号)有关要求，现就鼓励实施慈善款物募用分离、充分发挥不同类型慈善组织积极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慈善款物募用分离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慈善事业发展迅速，社会捐赠总量稳步增长，慈善组织数量不断增加，行业布局初步形成，在帮扶困难群众、服务社会公众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目前慈善资源在行业内的分布还不均匀，许多具有服务专长但规模较小、知名度较低的慈善组织在获取善款方面遇到明显困难，一些知名度高、募款能力强、资金实力雄厚的慈善组织仍旧沿袭募用一体的运营模式，未能主动发挥支持、辐射、带动等龙头作用，个别慈善组织还出现了公益事业支出未达标的问题，降低了慈善资源的使用效率，制约了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

慈善款物募用分离是指在款物募集方面有优势的慈善组织(以下简称资助型组织)负责慈善资源的募集和管理，并以一定方式分配给有服务专长的慈善组织(以下简称服务型组织)运作项目、开展活动，通过筹募与使用的适度分离和不同慈善组织之间的分工协作，提升慈善款物使用效率的一种做法。实施慈善款物募用分离，有利于优化慈善资源配置，缓解基层慈善组织、小微慈善组织等面临的资金难题；有利于发挥不同类型慈善组织各自优势，形成合力，为帮扶对象提供更加专业、周到的服务；有利于在慈善组织之间形成良性上下游关系，优化行

业布局，促进慈善事业改革和发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支持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着力推进实施慈善款物募用分离，让慈善资源通过慈善组织之间的合理分工、有效协作惠及更多需要帮扶的城乡居民，推动慈善事业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正确把握推进实施慈善款物募用分离的基本原则

（一）突出分工协作。资助型组织侧重于募集款物，服务型组织侧重于开展服务，二者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实现慈善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

（二）确保公正透明。资助型组织应通过公平、合规的方式，将所募集款物交由服务型组织用于实施慈善项目，并全程公开资源募集、分配和使用情况，杜绝优亲厚友、暗箱操作。

（三）强化规范管理。民政部门应完善规章制度，引导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募用分离，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款物用于慈善目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三、灵活选择实施募用分离的不同方式

鼓励资助型组织和服务型组织通过以下方式实施募用分离：

（一）协议委托。资助型组织根据工作计划，通过协议方式，将某一慈善项目或活动委托给服务型组织执行，并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采取协议委托方式时，资助型组织要定期跟踪和督查指导服务型组织实施项目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对项目实施效果开展评估。服务型组织要严格按照资助型组织的要求实施项目，及时报告项目开展状况。

（二）公益招投标。资助型组织根据工作计划，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就某一慈善项目或活动公开征集、择优确定服务型组织作为执行方，并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开展公益招投标工作时，资助型组织要通过招标公告明确时间进度、技术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和服务质量要求等内容，并可邀请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专家学者、慈善行业资深工作者等共同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者进行综合评审，从中择优选定项目的中标人。服务型组织要按照招投标工作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展开公平竞争。

（三）联合劝募。公募基金会、慈善会等资助型组织通过吸纳服务型组织成为会员、依法为服务型组织设立专项基金或共同发起公开募捐等方式，帮助服务型组织募款。在联合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双方要建立特别说明制度，向社会公

众说明募款主体、募款目的、款物分配方式和使用方式、拟提取的行政支出比例等核心信息。如采取网络募捐方式，还要主动向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等提供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公募资格的文件。

（四）公益创投。资助型组织根据自身宗旨，通过创投的方式，拿出一定资金对服务型组织特别是初创阶段的服务型组织进行支持，帮助其实施自有慈善项目并加快成长，更好发挥社会作用。开展公益创投时，资助型组织要注重通过查验组织愿景、项目计划书、管理团队等情况，发掘和筛选具有发展潜力的服务型组织，并协商确定资金使用条款和关键绩效指标。资助型组织在提供资金的同时，还可配套相应的业务咨询、专业培训、资源链接等能力建设服务。服务型组织要重视对自有慈善项目的规划和宣传推广，并积极向资助型组织推介。

四、加强对慈善款物募用分离的支持和监管

各级民政部门要通过下列措施大力支持慈善组织实施募用分离，并有效加强相应的监督管理：

（一）加强跟踪指导。加强对慈善组织实施募用分离活动的跟踪指导，强化专业性，及时帮助解决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适时总结和推广慈善组织成功实施募用分离的经验。制订和颁布专用于募用分离的合作协议示范文本，以及慈善组织实施公益招投标和公益创投的标准化流程指引。民政部和各省（区、市）民政厅（局）分别确定一个试点，加强指导，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二）健全表彰激励政策。在开展慈善奖、先进社会组织等评选表彰活动时，将实施募用分离情况列为评审内容，对积极主动实施募用分离且资金多、反响好、可持续的资助型组织，以及承接服务工作扎实、绩效突出的服务型组织给予表彰，并大力宣传。逐步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引入对募用分离效果的评价，发挥导向作用。探索将实施募用分离情况作为慈善组织接受政府购买服务、享受相关优惠的参考条件。

（三）支持组建联合型组织。鼓励慈善组织在自愿基础上，以地域范围或服务领域为基础建立联合型组织，发挥联合会员、整合资源和协调行动等作用。支持联合型组织根据会员结构特点对相关慈善活动进行通盘筹划，精心设计筹款项目，组织和协助会员开展联合劝募活动，并指导将所募款物按约定分配给会员使用。依托联合型组织开展行业自律，促进慈善事业公开透明。

（四）积极引进外部力量。引导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智库从事慈善服务规划设计、筹款技术方法、慈善项目评估等方面的研究，为实施募用分离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定期开展对慈善组织从业人员的培训，引导和帮助其树立行业分工协作理念，掌握募用分离技术和方法。

（五）监督做好信息公开。监督慈善组织履行好相关信息公开义务，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或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及时公开与募用分离相关的工作信息，特别是资源募集和分配、项目运行情况等。信息公开要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能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募用分离工作目的和效果的公益性，防止出现附加利益回报条件等行为，严禁慈善组织之间利用募用分离开展有损公共利益的交易。完善公众举报机制和舆论监督机制，保障募用分离工作在阳光下健康有序开展。 [1]

民政部

2015年10月14日

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民发〔2020〕125号|2020-12-24发布|2021-01-01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公安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

为推动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落实，确保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保尽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保障对象范围

根据各地工作实际，在民发〔2019〕62号文件规定情形的基础上补充增加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两种情形。据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

被撤销监护资格的情形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的情形是指外籍人员与内地居民生育子女后被依法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其他情形按照民发〔2019〕62号文件进行界定。

二、精准认定失联情形

儿童监护人、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或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可向儿童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报警，申请查找失联父母。公安部门受理后，应当加大对失联父母的查找力度，对登记受理超过6个月仍下落不明的，出具《儿童失联父母

查找情况回执单》（附件1），并通过信息共享等途径，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对因不具备查询条件导致公安部门难以接警处置查找的，可采取“个人承诺+邻里证明+村（居）证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县级民政部门确认”的方式，形成《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附件2）进行认定。

对上述方式仍无法认定的其他复杂情形，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村（居）民委员会提出方案，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验后报县级儿童保护相关协调机制研究确认。

三、强化动态管理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司法、残联等部门工作对接，开展大数据比对，对符合事实无人抚养保障条件但未纳入保障的儿童，及时告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防止因信息共享不及时等原因发生儿童漏保问题。

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要指导村（居）儿童主任，定期开展摸排排查，对符合事实无人抚养保障条件但未纳入保障的儿童，及时告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已经纳入保障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村（居）儿童主任要采取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儿童及其家庭情况变化，每月上门探访或电话沟通不少于1次。

县级民政部门要做好信息录入和更新，对纳入保障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要按照“认定一个，录入一个”的原则，实施保障的当月将其个人及家庭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情形发生变化终止保障的，应当及时从系统进行“减员”处理。

四、做好监护工作

加强监护指导，对父母因精神残疾等原因严重损害儿童身心健康或致使儿童处于危困状态的，应当及时进行监护干预。

加强兜底监护，对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或者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的儿童，应当由民政部门依法长期监护。

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依法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牵头完善相关保障政策，制定具体落实工作措施。

- 附件：1. 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
2. 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

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1

儿童失联父母查找情况回执单

编号：_____

_____（相关当事人）：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接到儿童（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关于查找其失联父（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母（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情况报案后，依据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规定及相关要求，经多方查找已满6个月，目前没有查找到其失联父/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安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此单同时抄送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仅用于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备注：失联人员身份信息不全的，可在相关处填“不详”。

附件 2

儿童父母失联情况认定表

一、个人承诺			
承诺人（监护人）		身份证号	
儿童姓名		身份证号	
承诺人与该儿童关系		联系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为保障该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现承诺如下：</p> <p>该儿童生父/母：_____（身份证号：_____），自_____年_____月起即与该儿童家庭失去联系，至今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已达_____个月。该情况属实，如有故意捏造、隐瞒事实等欺骗行为的，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退还已发放的生活费。</p> <p style="margin-top: 20px;">承诺人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承诺日期： 年 月 日</div>			
二、邻里证明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承诺人承诺情况属实。其他补充情况或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证明人签字（3人以上）：</div>			

民政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 等关于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 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

民发〔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局）、团委、妇联、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团委、妇联、残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特别关注突发事件应对中未成年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关乎民族延续和事业传承，要重视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斗争中，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加快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着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因突发事件影响导致未成年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或监护缺失状态的情形做了相应规定。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以下简称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工作对象

1. 本意见所指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2. 本意见所指监护缺失未成年人，主要是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突发事件影响导致下落不明、接受治疗、被隔离医学观察、被行政拘留或者被依法采取限

制人身自由的刑事强制措施等情形，或因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暂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

二、及时发现报告

3.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突发事件影响暂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且具备主动报告条件的，应当及时主动向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报告。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突发事件影响与未成年人失散且具备主动报告条件的，应当第一时间向失散地的公安机关报告。

4. 应急管理部门在突发事件救援过程中，要主动询问被救援对象未成年子女的监护状况，存在未成年子女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民政部门通报；存在与未成年子女失散情形的，要及时向失散地的公安机关通报。救援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未成年人发现地的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通报。

5. 卫生健康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对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治疗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对象，要询问其未成年子女的监护状况，对存在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通过未成年人保护热线等方式向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民政部门通报。

6. 公安机关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者采取刑事拘留、逮捕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存在监护缺失情形，对存在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民政部门通报。

7. 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民政部门通报。

8. 各地要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扩大热线社会知晓度，充分发挥其对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发现、报告和转介作用。鼓励个人或单位拨打热线电话，主动报告未成年人监护缺失情况。

9. 突发事件发生后，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工作力量，对相关村（社区）未成年人监护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及时核实情况。对报告和摸排的监护缺失未成年人信息，相关部门间建立信息通报制度，相关数据交由民政部门统一汇总，建立台账，开展动态监测。

三、妥善安置和照护

10. 对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由未成年人住所地民政部门依法进行临时监护。

11. 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下落不明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要密切配合民政部门及时核查未成年人身份，全力寻找其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对寻亲无着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要采集其 DNA，录入数据库比对，并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12. 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下落不明的未成年人，在临时监护阶段，民政部门应当建档留存未成年人的基本信息、主要特征、随身衣服物品等，便于统计和寻亲比对。可制作身份信息卡和相关档案材料，便于未成年人在转移过程中随身携带。

13. 民政部门应当为监护缺失未成年人安排必要的生活照料措施。也可本着有利于未成年人生活的原则，由具备条件的未成年人住所地村（居）民委员会安排必要的生活照料措施。

14.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救治工作，确保未成年人得到规范治疗。定点医疗卫生机构、临时治疗点或集中医学观察点应当设立专门区域，及时安置需要治疗或医学观察的未成年人，针对未成年人特殊需求配备专门的护理人员。

15. 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强监护缺失适龄未成年人就学保障的指导和服务。

16.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应当及时接回未成年人。

对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失散的未成年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认领的，能够确认监护关系且适龄未成年人能够辨认的，可由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因未成年人年幼无法辨认父母或者监护人的，应当由公安机关采集 DNA，经鉴定为亲生父母或者其他血缘关系监护人方可领回未成年人。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治愈出院、结束隔离等恢复监护能力的，应当在提供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出院证明或者相关健康医学证明的前提下，及时将未成年人接回。

四、强化救助帮扶

17. 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将其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符合孤儿认定情形的，应当及时纳入孤儿保障范围。

符合民政部门长期监护情形的，应当由民政部门长期监护。

18. 对因突发事件影响导致生活陷入困难的未成年人，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落实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政策，确保其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9. 相关部门在临时安置点设计管理、调拨救援物资等方面应当关注未成年人面临的风险因素，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特殊需求。

五、引导社会力量参与

20. 各地要支持、鼓励和引导专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机构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救助帮扶工作。

21. 各地要摸清监护缺失未成年人在救援物资、医疗康复、学业辅导、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方面的需求，有效对接相应的慈善资源和各类专业社会组织，提高帮扶的针对性和专业水平。

22. 社会力量在参与救助帮扶工作中，要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充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避免信息不当披露对未成年人造成再次心理伤害。

六、加强工作保障

23. 各地要把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总体部署，健全制度，完善方案，细化措施，加强组织保障。

24. 要建立面向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在内的救助保护机制。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积极主动参与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线索响应、临时照护、服务转介、个案跟踪、资源链接等服务。

25. 要强化落实地方主体责任，按现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资金渠道，妥善安排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开支。各级民政部门可按规定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等各类资金，多方筹措其他社会资金，加强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26. 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未成年人关爱服务设施如需恢复重建，当地应根据工作实际将其纳入重建规划。

27. 要加强部门协作和配合，充分发挥妇联、残联和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工作优势，为有需求的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提供关爱和帮扶，形成救助保护的合力。

28. 各地要加大跟踪检查力度，对因工作不到位发生极端问题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因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自身客观原因导致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
2021年1月1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 收费管理的意见

（发改经体〔2017〕1999号|2017-11-21发布|2017-11-21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

行业协会商会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力量，多年来，在加强行业自律、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企业发展、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发展过程中，一些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重复、偏高和过度收费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为改善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收费管理，治理违规收费

（一）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会费，应当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行业协会商会收取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并向会员公开，严禁只收费不服务。会费应设立专账管理，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制定、修改会费标准，须按程序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要综合考虑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企业经营状况和承受能力等因素，调整规范以产销量、企业规模等为基数收取会费的方式，合理设置会费上限。会费不得重复收取，行业协会商会总部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已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要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抓紧整改。

（二）严格行业协会商会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行业协会商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行政府职能并收取的费用，应当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确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三）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者义务的相关规定和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规范相关收费行为。对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允确定并公开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

（四）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0〕33号）有关规定，履行申请报批手续。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严格落实批准的奖项、条件等要求。评比达标表彰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非营利原则，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不得向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对象收取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

（五）降低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行业协会商会要适当降低偏高会费和其他收费标准，减轻企业负担。要合理设置会费档次，一般不超过4级，对同一会费档次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要全面梳理服务项目收费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列入行业协会商会基本服务项目的，不得再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盈余较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以强制捐赠、强制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二、强化自律意识，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六）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诚信承诺和自律公约制度。行业协会商会要向社会公开诚信承诺书，重点就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作出承诺。行业协会商会要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要求，按照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制定自律公约，广泛征求会员企业、行业管理部门等多方意见，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行业协会价格行为指南》，自觉规范收费行为，提升行业自律水平。

（七）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集中公示制度。各级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收费信息集中公示的要求，依托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国家信息中心主办的“信用中国”网站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系统”，集中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

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公示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检查的重要参考依据。

（八）建立行业协会商会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度。将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记入其诚信档案，并记入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个人信用记录。建立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黑名单，相关信息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建设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协同监管，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在政府购买服务、年检、评先评优等方面进行限制，进一步提高行业协会商会守信收益，增加失信成本，形成不愿失信、不能失信、不敢失信、自觉守信的正确导向。

（九）发挥第三方评估的引导监督作用。修订行业协会商会评估标准，将收费标准制定程序、会费层级设定、分支机构收费、收费信息公示等情况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发挥好第三方评估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行业协会商会评估等级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十）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发展会员行为。行业协会商会要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对行业协会商会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阻碍退会等行为，企业和个人均可向同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举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对会员构成的分类统计和动态管理，优化会员结构，进一步提高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一般吸收在全国有代表性的企业会员，省级行业协会商会一般吸收在本省有代表性的企业会员。

三、深化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加强综合监管服务

（十一）着力消除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影响力收费现象。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业务主管单位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党建外事等方面脱钩，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切断利益链条，建立新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附政府部门或利用行政影响力收费等问题。

（十二）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健全对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收费行为的综合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民政部门要依照相关登记管理法规严格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审计机关依法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审计监督。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加强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职业资格资质许可和认定行为强化监管。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能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服务行为进行必要的政策指导，并履行相关监管责任。从严从实查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并由业务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依纪依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责令撤换。

（十三）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准入管理。批准设立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对成立的必要性、发起人的代表性、会员的广泛性、运作的可行性等方面审核，严把登记入口关。对业务范围相似的，要充分论证，多方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从会员区分、行业布局、登记层级等方面加强引导，从严审批，防止相似行业协会商会数量过多。抓紧研究制定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的标准和办法，进一步完善行业协会商会准入制度，加强源头规范管理。

（十四）倡导企业务实理性入会和参加活动。企业应加强入会自我约束，按照自身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控制加入各级行业协会商会数量，做到务实、理性入会。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对各级法人单位加入行业协会商会情况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各级法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参加行业协会商会活动。国有企业要结合落实突出主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等改革要求，进一步梳理加入各类行业协会商会情况，规范管理。

（十五）完善向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应按市场机制成本合理核算对价，确保承接主体收支平衡且有适当盈余；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费用，不得拖欠服务费或以其他非货币方式支付。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中的行业性、专业性、技术性和辅助性职能，充分发挥行业代表、行业自律、行业服务、行业协调等方面的优势，切实提高服务能力、质量和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国资委

2017年11月21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志愿服务 组织身份标识工作的通知

(民办函〔2018〕50号|2018-03-20发布|2018-03-20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志愿服务组织是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重要主体。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决策部署，落实《志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的指导，规范志愿服务行为，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方便社会公众参与志愿服务、获得志愿服务，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发展，现就做好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工作通知如下：

一、志愿服务组织标识工作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负责。对于符合条件的志愿服务组织，民政部门应当按本通知要求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代码系统)对其进行标识并向社会公告。

二、对于名称中含有“志愿服务”、“志愿者”、“义工”等字样的社会组织，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已经依法成立的，民政部门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标识并公告。

(二)新成立的社会组织或者更名后的社会组织名称中含有上述字样的，民政部门在批准其成立登记或者更名时，同步予以标识并公告。

三、对于名称中不含有“志愿服务”、“志愿者”、“义工”等字样，但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社会组织，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新成立社会组织在申请成立时提出标识为志愿服务组织的，民政部门在批准其成立登记时，同步予以标识并公告。

(二)已经依法成立并填写志愿服务组织信息采集表(见附件)，

提出标识为志愿服务组织的，民政部门核实其填写内容，与核准的章程一致后，予以标识并公告。

（三）社会组织修改后的章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并在申请章程核准时提出标识为志愿服务组织的，民政部门在核准其章程时，同步予以标识并公告。

四、志愿服务组织章程修改后，不再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民政部门在核准其章程时，同步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代码系统）取消志愿服务组织标识并向社会公告。

五、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志愿服务组织的支持引导，推动各类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优先吸纳其进驻，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发、能力培养、合作交流、业务支持等方面提供有针对性的扶持。要加强对以志愿服务为宗旨但暂未标识的志愿服务组织的规范管理，对其违反《条例》的行为，依照《条例》规定处理。

六、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认真做好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工作，将此项工作作为 2018 年贯彻落实《条例》的重点工作来抓，广泛动员，加强统筹，做好内部协调配合，指派专门人员负责，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社会工作司）。

民政部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0 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财会[2020]9号|2020-06-15发布|2020-06-15实施)

一、关于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以下简称《民非制度》)第二条规定,同时具备《民非制度》第二条第二款所列三项特征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医疗机构等社会服务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代表机构应当按照《民非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二、关于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一)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现金资产,应当按照《民非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二)对于以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的非现金资产,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民非制度》第十七条所规定的顺序确定公允价值。

《民非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场价格”,一般指取得资产当日捐赠方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捐赠方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政府指导价、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同类或者类似商品价格等。

《民非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合理的计价方法”,包括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估价等。

(三)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时发生的应归属于其自身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应当计入当期费用,借记“筹资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资产的有关凭据或公允价值以外币计量的,应当按照取得资产当日的市场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当汇率波动较小时,也可以采用当期期初的汇率进行折算。

三、关于受托代理业务

（一）《民非制度》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受托代理业务”是指有明确的转赠或者转交协议，或者虽然无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业务：

1.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取得资产的同时即产生了向具体受益人转赠或转交资产的现时义务，不会导致自身净资产的增加。

2. 民间非营利组织仅起到中介而非主导发起作用，帮助委托人将资产转赠或转交给指定的受益人，并且没有权利改变受益人，也没有权利改变资产的用途。

3. 委托人已明确指出了具体受益人个人的姓名或受益单位的名称，包括从民间非营利组织提供的名单中指定一个或若干个受益人。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受托代理业务时发生的应归属于其自身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应当计入当期费用，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一）对于因接受股权捐赠形成的表决权、分红权与股权比例不一致的长期股权投资，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民非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并结合经济业务实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的，应当按照《民非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投资净损益和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信息。

五、关于限定性净资产

（一）《民非制度》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限定性净资产中所称的“限制”，是指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之外的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该限制只有在比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宗旨、目的或章程等关于资产使用的要求更为具体明确时，才能成为《民非制度》所称的“限制”。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根据《民非制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区分以下限制解除的不同情况，确定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

1.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按照实际使用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

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该特定日期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置用途限制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使用时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仅设置用途限制的，应当自取得该资产开始，按照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的金额，分期将相关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时，应当将尚未重分类的相关限定性净资产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 如果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将限定性净资产用于特定用途，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或相应日期之后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时期之内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该规定时期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日期之后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特定日期之后，自资产用于规定用途开始，在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年限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与限定性净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民非制度》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

5. 对于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对限定性净资产所设置限制的，应当在撤销时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三）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以前期间未设置限制的资产增加限制时，应当将相关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六、关于注册资金

（一）执行《民非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设立时取得的注册资金，应当直接计入净资产。注册资金的使用受到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限定性净资产；其使用没有受到时间限制和用途限制的，在取

得时直接计入非限定性净资产。

前款规定的注册资金，应当在现金流量表“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填列。

(二) 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变更登记注册资金属于自愿采取的登记事项变更，并不引起资产和净资产的变动，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七、关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按照《民非制度》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属于交换交易，取得的相关收入应当记入“提供服务收入”等收入类科目，不应当记入“政府补助收入”科目。

八、关于存款利息

民间非营利组织取得的存款利息，属于《民非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产生且在“允许资本化的期间内”的，应当冲减在建工程成本；除此以外的存款利息应当计入其他收入。

九、关于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总部拨款收入

(一) 执行《民非制度》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下同)应当增设“4701 总部拨款收入”科目，核算从其总部取得的拨款收入。

(二)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取得总部拨款收入时，按照取得的金额，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 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如果存在限定性总部拨款收入，则应当在本科目设置“限定性收入”、“非限定收入”明细科目，在期末将“限定性收入”明细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限定性净资产。

(四)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在业务活动表收入部分“投资收益”项目与“其他收入”项目之间增加“总部拨款收入”项目。本项目应当根据“总部拨款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十、关于资产减值损失

(一) 按照《民非制度》第七十一条第(六)项规定，会计报表附注应当披露“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管理费用”科目下设

置“资产减值损失”明细科目，核算因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而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二）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关于出资设立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出资设立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不属于《民非制度》规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计入当期费用。设立与实现本组织业务活动目标相关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相关出资金额记入“业务活动成本”科目；设立与实现本组织业务活动目标不相关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相关出资金额记入“其他费用”科目。

（二）本解释施行前民间非营利组织出资设立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并将出资金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自本解释施行之日，将原“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中对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出资金额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以前年度出资）或“业务活动成本”、“其他费用”科目（本年度出资）。

十二、关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民间非营利组织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按照《民非制度》第七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

（一）本解释所称的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

1. 交易的金额。
2.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
3. 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4. 定价政策。

（二）本解释所称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

以下各方构成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联方：

1.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2.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由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

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由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6.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民间非营利组织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该组织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7.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此外，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所规定的主要捐赠人也构成关联方。

（三）本解释所称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以下各项：

1. 购买或销售商品及其他资产。
2. 提供或接受劳务。
3. 提供或接受捐赠。
4. 提供资金。
5. 租赁。
6. 代理。
7. 许可协议。
8. 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十三、关于生效日期

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号|2018-02-07发布|2018-01-01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 10 的人员）；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 （一）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 （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三）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C级或D级的；
- （四）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 （五）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六）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七、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 号）同时废止。

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

民发〔2017〕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社区社会组织是由社区居民发起成立，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对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精神，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提出如下意见。

一、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部署要求，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以鼓励扶持为重点，以能力提升为基础，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积极作用。力争到2020年，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初见成效，实现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再过5到10年，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更加健全，支持措施更加完备，整体发展更加有序，作用发挥更加明显，成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支撑。

二、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

（一）提供社区服务。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项目。推动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育幼服务等领域的社区社会组织主动融入城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网络，为社区居民提供多种形式的生活服务。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多为社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空巢老人、农村留守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等

困难群体提供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医疗保健等志愿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面向社区提供心理疏导、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等专业服务。引导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开展以生产互助、养老互助、救助互助为主的活动，增强农村居民自我服务能力。

（二）扩大居民参与。发挥社区社会组织扎根社区、贴近群众的优势，广泛动员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协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推动社区居民有序参与基层群众自治实践，依法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等活动。引导社区居民在参与社区社会组织活动过程中有序表达利益诉求，养成协商意识、掌握协商方法、提高协商能力，协商解决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关乎居民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和矛盾纠纷。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制定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和村规民约，拓展流动人口有序参与居住地社区治理渠道，促进流动人口社区融入。

（三）培育社区文化。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完善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积极作用，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提升社区居民生活品质。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在组织开展文化、教育、体育、科普、娱乐、慈善等社区居民活动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楷模、文明家庭等各种社区创建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维护公序良俗，形成向上向善、孝老爱亲、与邻为善、守望互助的良好社区氛围，增强居民群众的社区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

（四）促进社区和谐。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源头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协助提升社区矛盾预防化解能力。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物业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调解和信访化解。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群防群治，协助做好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刑满释放人员帮扶、社区防灾减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等工作，积极参与平安社区建设，助力社区治安综合治理。

三、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

（一）实施分类管理。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以到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其中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接提出申请。民政部门要通过简化登记程序、提高审核效率、结合社区社会组织特点制定章程范本等方式优化登记服务。落实中央有关文件要求，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

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明确发展重点。加快发展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和居民互助类社区社会组织。重点培育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失业人员、农民工、服刑人员或强制戒毒等限制自由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等特定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挥“三社联动”优势。加快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引导它们有序参与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在脱贫攻坚、就业创业、生产互助、卫生健康、文化体育、社会治安、纠纷调解、生活救助、减灾救灾、留守人员关爱等方面发挥作用。支持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和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建农村社区社会组织或到农村社区社会组织中就业。

（三）加大扶持力度。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资金支持，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推动建立多元化、制度化的资金保障机制。推动基层政府将城乡社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和规模，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相关服务项目。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将加大对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资助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服务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社区发展基金会，为城乡社区治理募集资金，为其他社区社会组织提供资助。鼓励有条件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社区社会组织开展的公益慈善类服务活动给予一定经费和服务场地支持。推动政府资金、社会资金等资金资源向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和服务项目倾斜。依托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将闲置的宾馆、办公用房、福利设施等国有或集体所有资产，通过无偿使用等优惠方式提供给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设立孵化培育资金，建设孵化基地，为初创的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公益创投、补贴奖励、活动场地、费用减免等支持。

（四）促进能力提升。加强社区社会组织人才培养，通过强化业务培训、引导参加相关职业资格考试等措施，着力培养一批热心社区事务、熟悉社会组织运作、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推动建立专业社会工

作者与社区社会组织联系协作机制，发挥专业支撑作用，提升社区社会组织服务水平。强化社区社会组织项目开发能力，通过开展社区服务项目交流会、公益创投大赛等方式，指导社区社会组织树立项目意识，提升需求发现、项目设计、项目运作水平。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品牌建设，引导优秀社区社会组织完善自身发展规划和品牌塑造，加强公益活动宣传，提高品牌辨识度和社会知晓度。指导社区社会组织规范资金使用和活动开展，强化决策公开和运作透明，不断提升服务绩效和社会公信力。

四、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服务

（一）加强党的领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要求，推动街道（乡镇）党（工）委和城乡社区党组织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各项工作的领导，确保社区社会组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沿着正确方向发展。推动建立城乡社区党组织与社区社会组织定期联系制度，组织和协调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城乡社区共驻共建活动。鼓励社区党员担任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人，把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骨干培养发展为党员，把社区社会组织中的优秀党员吸收到城乡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中。社区社会组织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在城乡社区党组织的指导下加强自身党的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社区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在业务活动中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团结动员社区群众，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加强工作指导。各级民政部门要依法加强已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日常活动、负责人、资金往来、信息公开等方面的管理，通过抽查、评估、培训等方式，指导其强化自律诚信和守法意识，按照章程规定健全组织机构，完善运行机制，建立管理制度，强化组织人员、重大活动、收费标准等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监督。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服务指导等工作，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建立必要的活动制度和服务规范，自觉践行服务社区、服务居民的宗旨，对于存在问题的组织及时提醒和帮助纠正。鼓励在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枢纽型社会组织，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规范社区社会组织行

为，提供资源支持、承接项目、代管资金、人员培训等服务。

（三）做好组织宣传。各级民政部门要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过程中，进一步深化对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的重视与支持，推动将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和管理工作纳入基层政府绩效考核内容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科学制定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扶持措施、管理制度，加大部门协调力度，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形成各部门共同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工作格局。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及时归纳总结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先进经验，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优秀典型、先进事迹的表扬、奖励和宣传，营造关心、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民政部

2017年12月27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2021-06-02 发布|2021-01-01 实施)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群众团体，包括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群众团体），且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已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四、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 （二）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 （三）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报前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 70%。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报送材料；

（二）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报送材料；

（三）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按照上述管理权限，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分别联合公布名单。企业和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内向名单内的群众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四）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1.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群众团体；
2. 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群众团体；
3. 尚未取得或资格终止后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

（五）每年年底前，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并按本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需报送的材料，应在申报年度6月30日前报送，包括：

- （一）申报报告；
- （二）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
- （三）组织章程；
- （四）申报前3个年度的获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的纳税审核报告（或鉴证报告）。

七、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1月1日起算。本公告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公告的当年1月1日起算。

八、公益性群众团体前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低于70%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九、公益性群众团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被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 （一）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

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二）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三）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群众团体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四）受到行政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

对存在本条第（一）、（二）、（三）项情形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对其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依法补征企业所得税。

十、公益性群众团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二）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十一、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自不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本通知第八、九、十条规定情形之一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群众团体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二、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一）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二）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十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 号）同时废止。

为做好政策衔接工作，尚未完成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各级财政、税务部门按原政策规定执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2020 年末到期的，其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6 月 2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2021-02-04 发布|2020-01-01 实施)

为鼓励社会公益性捐赠，做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与相关文件的衔接工作，并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确认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部分条件可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2018 年和 2019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社会组织 2018 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最近一期的评估等级达到 3A 以上（含 3A）。对于 2019 年成立的社会组织，以及 2019 年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接受评估但尚未出具结论的社会组织，确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其评估等级。

（三）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可暂不考虑社会组织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四）按照本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在资格有效期内，应取得 3A 以上（含 3A）评估等级，且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二、确认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社会组织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比例，可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1 年 2 月 4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2020-05-13 发布|2020-01-01 实施)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执行。

四、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每年应当在 3 月 31 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

信息报告。

(三)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 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四)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 1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 12%。

(五) 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六) 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七) 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 3A 以上（含 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和总收入的标准和范围，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关于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上年总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要符合本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条件即可。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民政部初步意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对照本公告相关规定，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

(二) 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1.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2. 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3. 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四) 每年年底前, 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 并按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 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六、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 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 1 月 1 日起算。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 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公告的当年 1 月 1 日起算。

七、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一) 未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
- (二) 最近一个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
- (三) 最近一个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 (四)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到期后超过六个月未重新获取免税资格的;
- (五) 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的;
- (六)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七)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 3A 或者无评估等级的。

八、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且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 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 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二) 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 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三) 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 指定特定受益人, 且该受益人与

捐赠人或公益性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二）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十、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社会组织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一、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十二、公益性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捐赠人，在该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对其注册资金捐赠额进行税前扣除。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一）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二）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十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财政部 国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同时废止。

尚未完成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关于企业公益性捐赠股权有关 财务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9]213号|2009-10-20发布|2009-10-20实施)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警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3]95号）印发后，为规范境内企业的对外捐赠行为，维护所有者权益，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和社会公益意识的增强，企业对外捐赠出现了新的情况。为了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公益性捐赠，现就企业以持有的股权（含企业产权、公司股份，下同）进行公益性捐赠有关财务问题通知如下：

一、由自然人、非国有的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投资控股的企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由投资者审议决定后，其持有的股权可以用于公益性捐赠。

二、企业以持有的股权进行公益性捐赠，应当以不影响企业债务清偿能力为前提，且受赠对象应当是依法设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企业捐赠后，必须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不再对已捐赠股权行使股东权利，并不得要求受赠单位予以经济回报。

三、公益性捐赠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捐赠方和受赠方应当遵照《证券法》及有关证券监管的其他规定，履行相关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政部原有关财务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财政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

(财企[2003]95号|2003-03-14发布|2003-05-01实施)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各中央管理企业，总后勤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企业通过对外捐赠回报社会，对塑造友善的社会风尚，培育良好的社会道德，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积极意义。为了规范各类型企业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维护所有者权益，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企业财务通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外捐赠的定义和途径

对外捐赠是指企业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送给合法的受赠人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

企业对外捐赠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通过合法的新闻媒体等进行。

二、对外捐赠的原则和要求

企业对外捐赠一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自愿无偿。企业对外捐赠后，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从而导致市场不公平竞争。

（二）权责清晰。企业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企业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企业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意愿。

（三）量力而行。企业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一般不能对外捐赠。

（四）诚实守信。企业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必须诚实履行。

三、对外捐赠的类型和对象。

企业一般可以按照以下类型进行对外捐赠：

（一）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慈善协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少年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企业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捐赠。

四、对外捐赠的范围

企业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库存商品和其他物资。企业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企业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当为企业外部的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个人。对企业内部职工、与企业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企业不得给予捐赠。

企业以营利为目的自办或者与他人共同举办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科学、环境保护等经营实体的，应当作为对外投资管理。

企业为宣传企业形象、推介企业产品发生的赞助性支出，应当按照广告费用进行管理。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团体或者某些个人强令的赞助，企业应当依法拒绝。

五、对外捐赠的内部管理程序

企业对外捐赠，应当由经办部门和人员提出捐赠报告，捐赠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

企业财务部门应当对捐赠方案进行审核，并就捐赠支出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提交企业董事会或者经理（厂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对于重大的对外捐赠事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上报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备案后实施；公司制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对外捐赠的财务处理

企业对外捐赠应当控制在当年企业财务预算幅度内，按照批准的方案执行，并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纳税扣除。

企业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支出，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救灾、济贫等对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的捐赠，无法索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的，应当依据城镇街道、农村乡村等基层政府组织出具的证明和企业法定负责人审批的捐赠报告确认。

企业为捐赠资产提供运输、保管以及举办捐赠仪式等所发生的费用，应当作为期间费用处理，不得挂账。企业负责对外捐赠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受赠人或者受益人索要或者收受回扣、佣金、信息费、劳务费等财物。

企业经过董事会或者经理（厂长）办公会审议，并且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上报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批准，公司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批准，将修建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社会公共设施无偿移交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可以核减资本公积金，并应当与接受方签定相关协议，双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企业所拥有的财产被当地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人民武装组织征用的，扣除当地政府或人民武装组织依法补偿金后的差额，应当作为资产损失处理。

七、对外捐赠的监督管理

企业内部审计（监察）机构或者财务管理部门对企业对外捐赠行为应当进行检查，监督经办部门及其有关人员严格按照企业内部议事规范执行，制止随意对外捐赠行为。

企业应当拒绝任何部门、机构、团体强行要求的各种捐赠，对于各种强行募捐应当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

（中发〔1997〕14号）的规定，向各级经贸、计划（物价）、财政、监察、纠风、审计等有关部门举报。

企业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如实披露对外捐赠情况，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予以重点关注。

企业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有权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对外捐赠事项进行检查监督。对于企业未执行规定程序擅自进行的捐赠，或者超出本通知关于公益、救济范围的捐赠，或者以权谋私、假公济私、转移企业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企业国有资本持有单位应当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知从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 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2019-12-30 发布|2019-01-01 实施)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前款所称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二、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一）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 （二）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 （三）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居民个人按照以下规定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一）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二）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

（三）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

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四、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应按照规定处理：

（一）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居民个人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的，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其捐赠当月的扣除限额为截止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下同）。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其中一处扣除，选择后当年不得变更。

（二）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三）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本公告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五、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追补扣除：

（一）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二）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且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90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三）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9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居民个人捐赠当月有多项多次分类所得的，应先在其中一项一次分类所得中扣除。已经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不再调整到其他所得中扣除。

六、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其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分配比例为百分之百），计算归属于每一个人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三）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于汇算清缴时扣除。

（四）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七、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非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而未实际扣除的，可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追补扣除。

八、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个人同时发生按百分之三十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如果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扣缴义务人应在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十、个人通过扣缴义务人享受公益捐赠扣除政策，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符合条件可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并提供捐赠票据的复印件，其中捐赠股权、房产的还应出示财产原值证明。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预扣预缴、代扣代缴税款时予扣除，并将公益捐赠扣除金额告知纳税人。

个人自行办理或扣缴义务人为个人办理公益捐赠扣除的，应当在申报时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见附件）。个人应留存捐赠票据，留存期限为五年。

十一、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个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按照本公告规定可以在分类所得中扣除但未

扣除的，可以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提出
追补扣除申请，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予以办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2015-12-23 发布

|2016-04-01 实施)

第一条 为促进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支持慈善事业发挥扶贫济困积极作用,规范对慈善事业捐赠物资的进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慈善事业是指非营利的慈善救助等社会慈善和福利事业,包括以捐赠财产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慈善活动:

- (一) 扶贫济困,扶助老幼病残等困难群体;
- (二)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三)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环境;
- (四) 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慈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捐赠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赠人是指:

- (一)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二)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癌症基金会。
- (三) 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 5A 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负责出具证明有

关社会团体或基金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受赠人条件的文件。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是指：

（一）衣服、被褥、鞋帽、帐篷、手套、睡袋、毛毯及其他生活必需用品等。

（二）食品类及饮用水（调味品、水产品、水果、饮料、烟酒等除外）。

（三）医疗类包括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书籍和资料。其中，对于医疗药品及医疗器械捐赠进口，按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直接用于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的教学仪器、教材、图书、资料和一般学习用品。其中，教学仪器是指专用于教学的检验、观察、计量、演示用的仪器和器具；一般学习用品是指用于各类职业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和学生专用的文具、教具、体育用品、婴幼儿玩具、标本、模型、切片、各类学习软件、实验室用器皿和试剂、学生校服（含鞋帽）和书包等。

（五）直接用于环境保护的专用仪器。包括环保系统专用的空气质量与污染源废气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水质与污水监测仪器及治理设备、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仪器、固体废物监测仪器及处置设备、辐射防护与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及设备、生态保护监测仪器及设备、噪声及振动监测仪器和实验室通用分析仪器及设备。

（六）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

本办法所称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不包括国家明令停止减免进口税收的特定商品以及汽车、生产性设备、生产性原材料及半成品等。捐赠物资应为未经使用的物品（其中，食品类及饮用水、医疗药品应在保质期内），在捐赠物资内不得夹带危害环境、公共卫生和社会道德及进行政治渗透等违禁物品。

第七条 国际和外国医疗机构在我国从事慈善和人道医疗救助活动，供免费使用的医疗药品和器械及在治疗过程中使用的消耗性的医用卫生材料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进口捐赠物资，由受赠人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海关按规定进行审核确认。经审核同意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由海关按规定进行监管。

第九条 进口的捐赠物资按国家规定属于配额、特定登记和进口许可证管理

的商品的，受赠人应当向有关部门申请配额、登记证明和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证验放。

第十条 经审核同意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章有关条款进行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免税进口的捐赠物资，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如有违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十三条 海关总署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发布〈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00〕152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2020-02-01 发布|2020-02-01 实施)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

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财办库[2020]23号|2020-01-26发布|2020-01-26实施)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6日

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财〔2014〕3号|2014.09.18发布|2014.09.18实施)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为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高等教育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基金会财务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治理结构,保障内控体系健全有效

1. 基金会作为学校多元化筹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接受社会公益捐赠的窗口,围绕学校办学目标开展活动,通过筹资、投资等方式为学校办学活动提供经费等支持。

2. 学校应当支持基金会的运行和发展,促进基金会的能力建设。

3. 基金会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基金会财务收支预算、决算等重大事项,应当经理事会讨论决定。

4. 基金会财务工作在基金会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学校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5. 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制度,严格贯彻决策、执行和监督相分离制度,有效控制各类风险。

6. 基金会应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专职财会人员。财会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不

相容职务分离的要求。会计岗位、出纳岗位和投资岗位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7. 基金会应当将所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以及各项业务活动纳入统一管理。分支机构的运行情况和财务状况应当在基金会年报中反映和说明。

8. 基金会应当支持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列席理事会会议，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二、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工作

9. 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10. 基金会应当开设独立、合法的银行账户。

11. 基金会获得的各类收入应当及时足额地纳入账户核算，不得长期挂账，不得“坐收坐支”，更不得形成“账外资金”和“小金库”。

12. 基金会收到捐赠后应当据实开具捐赠票据。捐赠人不需要捐赠票据的，或者匿名捐赠的，也应开具捐赠票据，由基金会留存备查。

13. 基金会接受现金捐赠，收款人和开票人应当由两人以上分别承担，所收取的现金应及时入账。

14. 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应当在实际收到并确认公允价值后开具捐赠票据。受赠财产未经基金会验收确认，由捐赠人直接转移给受助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不得作为基金会的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

15. 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时，在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或其他凭据的情况下，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在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情况下，应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16. 基金会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没有发票、报关单或其他凭据作为入账依据的，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另外造册登记。

三、加强筹资过程管理，促进筹资专业化

17. 基金会接受捐赠，必须与捐赠人明确权利义务，订立书面捐赠协议。

18. 基金会接受捐赠应确保公益性。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和不符合公益性质的赠与，不应确认为公益捐赠，不得开具捐赠票据。

19. 基金会应当严格区分交换交易收入和捐赠收入。通过出售物资、提供服务、授权使用或转让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等交换交易取得的收入，应当记入商品销售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等，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对于协议或合同中载明知识产权归捐赠人或除学校外第三方的研究类合同，不应确认为捐赠合同，收入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20. 基金会接受捐赠过程中，如果涉及学校建筑、设施、场所的冠名事项以及学校内部机构冠名事项，应当征得学校同意。

21. 基金会不得将本组织的名称、公益项目品牌等用于非公益目的。

22. 基金会不得直接宣传、促销、销售企业的产品和品牌。

23. 基金会可以筹资设立支持附属学校和附属单位发展的基金，但不得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捐赠款，不得以接受捐赠的名义乱收费。

24. 基金会应当加强对筹资过程的管理和监督，推动筹资活动的专业化。

四、规范投资行为，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

25. 基金会应当加强资产管理，配备资产管理人员，建立定期盘点制度，对非现金资产应该进行登记和管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表相符。

26. 基金会资产保值增值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投资责任体系和追踪问责机制，明确投资止损原则，通过有效的过程管理控制投资风险。

27. 基金会可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保值增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捐赠人对于其捐赠款投资有限制性意见的，基金会不能违背捐赠人意愿开展投资活动。基金会应保持资金的流动性，投资活动不得影响公益支出的实现。

28. 基金会投资决策与执行应当分离。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议事规则，投资计划必须经过理事会决策同意方可执行。理事会授权投资委员会开展投资活动的，投资计划也必须报理事会决策，投资结果必须向理事会汇报，投资责任仍由理事会承担。每一项投资决策都必须经过表决，决策记录应载明投资事项、提请投资人的意见和签名、参与表决人的意见和签名，表决结果存书面档案。

29. 基金会进行委托投资的，应当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

30. 基金会的资金不得投向期货、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经济担保或财产担保。

31. 基金会投资收益必须全部足额纳入统一账户进行管理，并确保用于符合公益宗旨的方向。

五、合理使用捐赠资金，促进教育事业展

32. 基金会应当将接受的捐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和事业。基金会与捐赠人订立了捐赠协议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如需改变用途，应当征得捐赠人书面同意。

33. 捐赠协议和募捐公告中约定可从捐赠收入中列支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按照约定列支；没有约定的，不得列支。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应当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要求，累计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34. 基金会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非公募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基金会工作人员在学校有薪金收入的，不得再从基金会取得收入。

35. 基金会资助学校的项目，在使用时可转至学校进行财务明细核算。学校对于基金会转来的资助项目，应当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经费使用情况。

36. 基金会在使用经费时，应当主要通过银行进行支付，减少现金的使用。

37. 基金会不得向个人、企业直接提供与公益活动无关的借款，不得资助以盈利为目的活动。

六、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8. 基金会应当建立定期财务报告制度，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基金会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情况。

39. 基金会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要求进行审计，并自觉接受税务、会计等主管部门的监督。

40. 基金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同时抄报业务主管单位；通过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后，要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及基金会网站上公布。

41. 基金会的信息公布工作，应当符合《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要求。

42. 捐赠人有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43. 学校应当协助基金会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促进工作的规范化。

教育部 财政部 民政部

2014年9月18日

教育部、民政部等八部门关于规范“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的意见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2021-05-24 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编办、民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公安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编办、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国资委，各银保监局：

近年来，一些企业内设培训机构、社会组织，未经批准冒用“大学”“学院”名称，并对外开展宣传、招生等活动，造成社会公众误解，扰乱了教育秩序，产生了不良影响。为全面清理整顿“大学”“学院”名称使用乱象，规范名称登记使用行为，牢牢坚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学、学院是具有特定功能和作用的法人组织，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审批设立，其名称经批准方可使用。大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学院根据办学层次、类型、法人性质等，由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审批。冠“大学”或“学院”、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事业单位，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机构编制部门审批。

二、经审批设立在大学、学院，以及由其发起并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组织，在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时可以对应使用“大学”“学院”字样。其他组织机构在登记时不得使用“大学”“学院”字样。

三、除经批准设立在大学、学院以及由其设立的内部机构或由其发起并依法登记的组织机构外，其他组织机构不得在牌匾、广告等对外宣传以及其他各类活动中使用“大学”“学院”字样。

四、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上述规定对已登记名称中含有“大学”“学院”字样的组织机构进行摸排清理，审批机关或业务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登记名称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结合实际，通过组织机构申请变更、审批机关变更、登记机关依职权变更等方式进行规范。

五、对企业设立的、无需审批登记的内设培训机构，有关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其规范名称使用行为，不得使用“大学”“学院”字样的名称及简称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等活动。举办机构属于国有企业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规范；举办机构属于银行保险机构的，由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负责规范；其他的由其举办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规范，无业务主管部门的由教育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规范。

六、各级教育、机构编制、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本单位审批、登记的组织机构使用“大学”“学院”名称行为的监管，督促其严格按照审批、登记名称开展活动。省级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省域内相关部门的指导。

七、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面向特定人群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的老年大学、社区学院，不得单独使用“大学”“学院”字样，可以使用“XX老年大学”“XX社区学院”等专有名称。

八、本意见发布后，各地各相关部门应于6个月内组织开展清理整顿，对逾期仍违规使用“大学”“学院”字样开展活动的，按照主管和属地原则，由教育、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责令改正或予以查处；涉及虚假违法广告或宣传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并依法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育部 中央编办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国资委 银保监会
2021年5月13日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制定 关于评选评奖活动的负面清单

为维护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制定以下评选评奖工作的负面清单：

1. 未经批准，不得开展包含“国家”、“中国”、“中华”、“全国”、“亚洲”、“全球”、“世界”以及类似含义字样的评选评奖表彰活动，以及未冠以上述字样但实质是上述范围的评选评奖表彰活动。

2. 未经批准，不得围绕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评选评奖表彰活动。

3. 未经批准，不得借举办峰会、论坛、盛典、节日等活动进行设奖颁奖表彰。

4. 不得借党政机关、军队、人民团体名义，开展评选评奖表彰活动。

5. 不得以排行榜、功勋谱、名人录等名义开展营利性、商业性评选评奖表彰活动，或在活动中收取及变相收取费用。

6. 不得以注册商标为名违规开展评选评奖表彰活动。

7. 未经批准，不得联合国（境）外组织举办评选评奖表彰活动。

8. 未经批准，不得借评选评奖表彰之机向有关机构及个人颁授勋章、荣誉称号、奖章、纪念章等。

9. 不得非法设计制作销售颁发勋章、奖章和纪念章。

10. 不得开展其他违法违规的评选评奖表彰活动及设计制作颁授勋章、奖章和纪念章。

11. 不得对违规评选评奖表彰活动进行宣传报道。

对上述行为，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查处，并根据事实、情节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欢迎社会进行监督。举报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表彰奖励专栏举报平台；举报电话：12333。

慈善组织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设立依据：《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大厅（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 55 号王府世纪写字楼 308 室）

中国社会组织网：www.chinanpo.gov.cn

咨询电话：010-58124120（4067）

本指南仅供参考，具体办理时以登记管理机关要求为准。

办理条件：

一、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2. 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3. 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4. 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5.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6.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
7. 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 3A 及以上；

8. 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

9. 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二、《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以登记日作为满二年条件的起算点，登记满二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按照上述条件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三、《慈善法》公布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凭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登记的民政部门直接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办理流程：

1. 应当履行内部程序，召开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理事会，并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2. 慈善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登记管理机关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决定。

办理材料：

一、依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

2.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3. 理事会会议纪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评估等级在 4A 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只需提交《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

二、《慈善法》公布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填写《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申领表》。

申请慈善组织认定办事指南

(2018-10-23 实施)

事项名称：慈善组织认定

设立依据：《慈善法》《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地点：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大厅（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 55 号王府世纪写字楼 308 室）

中国社会组织网：www.chinanpo.gov.cn

咨询电话：010-58124120

本指南仅供参考，具体办理时以登记管理机关要求为准

申请条件：

《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均可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二）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三）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

（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的；

（二）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 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

(四)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办理流程：

(一) 社会团体应当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二) 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在二十日内作出是否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决定；

(三) 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

办理材料：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和《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请见附件 1)；

(二) 履行内部程序，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上述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二)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和临时活动备案办事指南

(2016-01-01 发布|2016-01-01 实施)

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登记和开展临时活动备案提供便利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事指南。

一、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一) 设立登记

1、设立条件

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可以在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领域和济困、救灾等方面依法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境外合法成立；
- (2)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 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
- (4) 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申请程序

(1) 境外非政府组织依照公布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2017年）》，根据本组织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和开展活动的需要，向相应单位提出担任该组织设立代表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的申请。

(2) 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向拟设立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的文件材料。

(3)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申请, 根据需要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4)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准予登记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发给登记证书, 并向社会公告。登记事项包括: 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活动地域、首席代表、业务主管单位。

(5)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刻制印章, 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立银行账户, 并将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印章式样以及银行账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3、所需提交的材料

- (1)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申请书》;
- (2)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事项表》;
- (3)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登记表》;
- (4) 境外非政府组织办理设立代表机构登记授权书;
- (5)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 (6) 境外非政府组织章程;
- (7)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
- (8) 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身份证明及简历;
- (9) 首席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者声明;
- (10) 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
- (11) 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 (12) 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文件。

4、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公证、认证的文件及办理程序

境外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章程等, 以及拟担任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的外国人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的身份证明等, 按照下列程序确认:

(1) 外国人身份证明、在外国合法成立的非政府组织证明文件、材料及其章程、在外国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等, 应当经其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公证(但外国本国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和有关机构认证, 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2) 香港居民的身份证明、在香港合法成立的非政府组织的证明材料及其章程、在香港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等，应当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3) 澳门居民的身份证明、在澳门合法成立的非政府组织的证明材料及其章程、在澳门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等，应当经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公证部门或者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4) 台湾居民应当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证明其身份，在台湾地区合法成立的非政府组织的证明材料及其章程、在台湾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等，应当经当地公证人公证。

5、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称的确定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依次由“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驻在地名称”、“代表处（或办事处、联络处等）”组成。

“驻在地名称”是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驻在地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

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中未表明其原始登记地（国家或地区）的，应注明原始登记地（国家或地区）的名称。具体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加括号的形式表明其原始登记地”、“驻在地名称”、“代表处（或办事处、联络处等）”。

6、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活动地域的确定

选择在本省级行政区划以内，也可以选择在一个省级行政区划以上，但选择活动地域要与代表机构业务范围和开展活动的实际情况相符。对一个境外非政府组织设立两个以上代表机构的，每个代表机构确定的活动地域之间不得相互重叠交叉。

（二）变更登记

1、办理条件及程序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称、首席代表、住所、业务范围、活动地域、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发生变化，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变更。

2、所需提交的材料

（1）名称变更

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发生变更的，其境内代表机构名称应作相应变更。

- ①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 ②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③《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 ④境外非政府组织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需经公证、认证）。

名称变更登记完成后，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需对税务登记证书、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重新进行备案。

（2）首席代表变更

- ①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 ②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③《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 ④境外非政府组织对拟任首席代表任命书（需经公证、认证）；
- ⑤《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登记表》；

⑥拟任首席代表由外国人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担任的，应当提交经过公证、认证的身份证明；

- ⑦拟任首席代表无犯罪证明材料或声明。

（3）住所变更

- ①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 ②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③《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 ④新住所证明材料。

（4）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变更

- ①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 ②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③《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因业务范围变更需更换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在办理业务范围变更手续同时办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

（5）业务主管单位变更

- ①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②《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
- ③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 ④拟变更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文件。

对于变更两个以上事项的，对于内容相同的材料，不必重复提供。

（三）年度活动计划备案及年度检查

1、年度活动计划备案

（1）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包含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内容的下一年度活动计划报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十日内填写《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年度活动计划备案表》，并附下一年度活动计划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特殊情况下需要调整活动计划的，填写《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年度活动计划变更备案表》，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年度检查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意见后，填报《20**年度工作报告》，于3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年度报告应当包括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执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开展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等内容，年度报告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四）注销登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由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并予以公告：

- （1）境外非政府组织撤销代表机构的；
- （2）境外非政府组织终止的；
- （3）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证书的；
- （4）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2、所需提交的材料

- （1）《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申请表》；
- （2）清算报告（含社会保险费清算情况）；

- (3) 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登记注销证明或者未曾办理税务登记的证明；
- (4) 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未曾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证明；
- (5) 银行账户注销证明；
- (6) 印章收缴相关材料；
- (7) 登记证书正、副本；
- (8)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后，未尽事宜涉及相关法律责任的，由设立该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承担。

二、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

(一) 备案条件及程序

1、境外非政府组织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与在中国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称中方合作单位）合作进行。

2、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十五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在赈灾、救援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开展临时活动的，备案时间不受上述时限的限制。

3、登记管理机关认为备案的临时活动不符合《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五条规定的，及时通知中方合作单位停止临时活动。

4、中方合作单位应当在临时活动结束后三十日内将活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书面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5、临时活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实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重新备案。

- 1、《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表》；
- 2、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 3、境外非政府组织与中方合作单位的书面协议；
- 4、临时活动项目经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及中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
- 5、中方合作单位获得批准的文件。

上述所提交的有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文件材料需经公证、认证。

三、有关事项

（一）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根据《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2017年）》确定，代表机构活动涉及多个领域的，应当根据主要活动领域确定业务主管单位。

（二）本指南所附表格均可在登记管理机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填报、下载、打印，网址为：www.mps.gov.cn。

（三）所提供的材料均为A4纸规格，外文材料均须提供经确认的中文翻译件。

（四）境外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组织与境内学校、医院、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研究机构或者学术组织开展交流合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公安部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为：010-58186465、58186464。

（六）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根据本指南，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办事指南，为境外非政府组织办理登记备案提供指引和便利服务。

第四章 地方立法及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7 号|2020-11-27 发布
|2021-01-01 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志愿服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三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促进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志愿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

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内的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拟订志愿服务行政管理政策措施，负责志愿者注册管理、志愿服务组织登记管理、志愿服务信息化管理、志愿服务活动规范管理，以及相关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与志愿服务相关的工作。

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做好青年志愿服务工作，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志愿服务教育培训和信息化等工作。

工会、妇女联合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等其他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六条 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本省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制定统一的信息数据对接标准，依托省政府政务大数据平台整合志愿服务相关信息和数据资源，实现全省志愿服务数据统一归集、统一管理和共享交换。

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开展注册登记、信息发布、供需对接、服务记录等活动。

第七条 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自愿加入或者退出志愿服务组织；
- （二）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 （三）获得所参与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
- （四）获得所参与志愿服务的必要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

(五) 获得所参与志愿服务活动需要的培训；
(六) 要求志愿服务组织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困难；
(七) 要求志愿服务组织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八) 对所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 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组织章程等规定的以及志愿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接受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二) 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三) 不得泄露在志愿服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四) 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其合法权益；

(五) 维护志愿服务形象和声誉；

(六) 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组织章程等规定的以及志愿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登记，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与管理。

不具备独立登记条件的组织，可以按照规定向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申请成为其团体会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志愿服务组织标识工作。

第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行业组织应当推动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十一条 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引导共产党员带头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

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交通、旅游、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治安防范、普法宣传、中小企业服务等领域，以及在应急救援、举办大型活动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与服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和其他特殊困难的社会群体或者个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时应当向志愿者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下列信息：

- （一）志愿服务开展时间和地点；
- （二）志愿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三）志愿服务对象及相关人员的身体和精神状况；
- （四）志愿服务需要的志愿者身体条件、专业知识和服务技能；
- （五）志愿服务工作条件和保障措施；
- （六）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其他信息。

志愿服务组织招募时还应当向志愿者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存在的人身安全、身心健康风险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四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发布需求信息，也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申请，并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通过现场调查、走访志愿服务对象、电话或者网络询问等方式核实与志愿服务有关的信息，并及时答复申请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签订志愿服务书面协议：

- （一）志愿服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的；
- （二）为应急救援、大型活动等提供志愿服务的；
- （三）志愿者不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四) 志愿服务活动涉及境外人员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志愿服务组织与志愿者应当签订志愿服务书面协议：

- (一) 对人身安全、身心健康有较高风险的；
- (二) 任何一方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的；
- (三)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的。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协议可以约定下列内容：

- (一) 各方的基本信息；
- (二) 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要求、时间和地点；
- (三)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 (四) 志愿服务的工作条件、学习培训、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措施；
- (五) 相关责任条款；
- (六)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七) 争议解决方式；
- (八)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制定志愿服务协议示范文本。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安排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并征得其监护人同意，必要时由其监护人陪同。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向志愿者普及志愿服务基础知识；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培训的内容、师资及时长应当满足志愿服务活动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志愿服务培训规范指引、基础知识文本，指导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培训工作。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可以使用志愿服务标志。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不得利用志愿服务标志从事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为有需要的志愿者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建立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抽查制度，重点检查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安全、卫生、医疗等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志愿服务组织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需要，可以向志愿者提供交通、食宿、通讯等保障。

第二十二条 志愿服务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应当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和捐赠者、资助者、志愿者以及社会的监督。

志愿服务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或者侵占。

第二十三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志愿服务协调机制，科学合理配置救助资源，引导、规范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及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互联网信息、体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组织运营管理、志愿者培训、志愿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承接扶贫济困、扶老助残、助医助学、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应

急救援、社区治理等领域的公共服务项目，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孵化培育、能力建设、项目指导、创投活动等方式，培育扶持志愿服务组织。

第二十六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进行捐赠、资助。捐赠、资助财产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志愿服务组织的章程，尊重捐赠者、资助者的意愿。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鼓励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志愿服务组织依法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依法开展公开募捐项目。

第二十七条 鼓励依法设立志愿服务发展基金，为发展志愿服务事业提供支持和保障。

志愿服务发展基金应当用于资助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志愿者培训、志愿者表彰、志愿者权益保障、志愿者救助等。

志愿服务发展基金使用和管理应当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志愿服务教育，培养学生的志愿服务意识、能力，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适合自身特点的志愿服务活动。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应当支持学生开展相应的志愿服务活动，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

建立志愿服务激励机制。鼓励在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享受社会服务等方面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激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指导推动志愿服务组织依托志愿服务记录，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保障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在本人积累的志愿服务时数内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给予救助，志愿服务发展基金也可以依法给予救助；对不符合专项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可以通过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慈善项目、社会募捐、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机构，公园、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以及城市公共交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鼓励商业机构对志愿者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的认定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组织统计，并定期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发展状况、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可以运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整合社会工作资源，搭建社区志愿服务平台，为志愿者注册、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方便群众接受志愿服务。

鼓励和支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鼓励和支持医院、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学校、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服务机构设立志愿服务站点，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

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鼓励公共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单位开展志愿服务公益宣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 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三)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 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私分、挪用或者侵占志愿服务经费的, 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慈善条例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82 号|2021-9-28 发布|2021-11-01 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城市软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动员全社会支持慈善、参与慈善，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市慈善事业的统筹协调，制定和完善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和规范慈善事业发展。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对接慈善需求，整合慈善资源，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由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的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辖区的慈善工作，促进社区慈善发展。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主管本市慈善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规范慈善活动的具体措施，推动慈善组织、慈善活动以及慈善信托发展。区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辖区的慈善工作。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为捐赠人、慈善组织等办理涉税事项提供相关服务便利。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指导新闻媒体开展慈善公益宣传，宣传慈善典型，弘扬慈善文化。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

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网信、通信管理、公安、审计等部门和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协助做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依法参与慈善工作。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履行社会责任，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活动纳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统筹、引导各类慈善力量开展募捐、救助、志愿服务等慈善活动，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八条 本市推动开展长江三角洲区域慈善交流活动，加强慈善资源共享，弘扬慈善文化，促进慈善事业协同发展。

第九条 鼓励慈善领域的国内与国际合作交流，引导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交流。

第二章 慈善组织和慈善财产

第十条 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法律、行政法规对慈善组织的组织形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一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设立登记时，符合慈善组织设立条件的，可以同步登记为慈善组织。

已经在本市登记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符合慈善组织设立条件的，可以向其登记的市或者区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经市、区民政部门登记或者认定的慈善组织不再从事慈善活动的，可以依法申请取消慈善组织认定。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的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载明法定事项。

市民政部门应当制定并发布慈善组织的章程示范文本。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推动反映行业诉求，加强行业交流，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和规范慈善事业发展。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开展慈善活动，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不得利用慈善组织从事营利活动，不得侵占或者变相侵占慈善组织的财产，不得损害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对募集的财产，应当登记造册，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

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对捐赠财产的使用时间有明确规定，或者捐赠财产用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将捐赠财产用于相关慈善项目。

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已完成的重大慈善项目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确定慈善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慈善组织应当监督受益人合理使用慈善财产。受益人未按照与慈善组织签订的协议使用慈善财产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协议情形的，慈善组织有权要求其改正；受益人拒不改正的，慈善组织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受益人返还财产。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依法对财产进行清算和处理。

申请取消慈善组织认定的，应当参照慈善组织终止的要求，对慈善组织存续期间的慈善财产进行清算和处理。具体办法由市民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章 慈善募捐和捐赠

第二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

合作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并在开展募捐活动十日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同时向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备案。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先行告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在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本组织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确定明确的募捐目的和募集财产使用计划；

（二）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使用本组织账户，不得使用个人和其他组织的账户；

（四）建立公开募捐信息档案，妥善保管、方便查阅；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募捐信息。

第二十五条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开展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公开募捐的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引导和提供的需求信息，依法开展慈善募捐活动，建立募集款物接收、发放快速便捷通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多种形式的捐赠，以及提供基于慈善目的的相关服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捐赠人捐赠房屋等不动产，涉及所有权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捐赠股权的，应当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捐赠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应当提供有关权利证明，并依法办理转让手续；捐赠财产的价值需要进行评估的，应当由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不得假借慈善的名义推销产品，不得对慈善行为进行不实宣传。

第二十九条 个人因其本人、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等特殊困难，可以向慈善组织或者所在单位、城乡社区组织等求助。

个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应当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构事实、夸大困难骗取他人捐赠。

个人求助应当合理确定募款上限，当募款金额达到上限或者求助目的已经实现、消失时，应当及时、主动申明不再继续接受捐赠；超额部分或者因求助目的实现、消失而尚未支出的捐赠资金，应当退还捐赠人或者转赠给慈善组织。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发布的个人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在显著位置或者通过其他易于公众识别的方式进行风险提示，告知公众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且不得代为接受捐赠；发现有虚构事实等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服务，采取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调查处理。

第四章 慈善信托

第三十条 本市支持慈善信托发展，积极探索慈善信托发展的不同模式，完善支持慈善信托发展的政策举措，促进慈善事业创新。

第三十一条 设立慈善信托，应当有确定的信托财产，且该信托财产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三十二条 慈善信托委托人可以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鼓励慈善组织和信托公司共同担任受托人。

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受托人时，委托人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受托人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民政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提交有关书面材料。

第三十四条 受托人违反慈善信托文件义务，或者出现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难以履行职责的情形的，委托人可以依法变更受托人。

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或者经委托人同意，可以增加新的委托人、信托财产，或者变更受益人范围及其选定程序和方法等信托事项。

按照前两款规定变更受托人或者信托事项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重新备案或者变更手续。

第三十五条 鼓励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设置信托监察人。

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信托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慈善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将终止事由、日期、

剩余信托财产处分方案等有关情况，报告民政部门。

受托人应当按照规定时限作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向民政部门报告后，予以公告。

慈善信托设置信托监察人的，清算报告应事先经信托监察人认可。

第五章 社区慈善

第三十七条 本市建立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通过发展慈善超市、社区基金，培育社区慈善类社会组织，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等形式，推动社区慈善发展，促进基层社会治理。

第三十八条 本市支持在社区设立慈善超市，承担社区慈善款物接收、慈善义卖、困难群众救助、志愿服务和慈善文化传播等功能，发挥便民、利民的社区综合服务共享平台作用。

鼓励社会力量运营慈善超市。鼓励符合条件的慈善超市登记为社会服务机构。

第三十九条 本市支持设立社区基金会，或者在依法设立的基金会下设社区专项基金，募集慈善款物，组织开展或者资助开展社区公益慈善活动和项目，发展社区公益事业，参与社区治理。

社区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由捐赠人、发起人，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居民、社区单位、社区社会组织和乡镇、街道的代表组成。

第四十条 本市依托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等，培育社区慈善类社会组织发展。

第四十一条 城乡社区组织可以通过邻里互助、志愿服务、捐赠等形式，在本社区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城乡社区组织因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需要在本社区募集财产的，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并将募集财产管理和使用情况在本社区内公开，接受监督。

鼓励慈善组织对城乡社区组织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进行指导，或者合作开展有关慈善活动。

第六章 慈善文化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慈善文化建设，弘扬慈善文化，传播慈善精神，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支持、参与慈善事业。

第四十三条 本市将慈善工作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升市民文明

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上海慈善奖”，对慈善事业中贡献突出、社会影响较大的单位、个人、项目等进行表彰。

鼓励各区结合本行政区域的慈善工作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奖励活动。

第四十五条 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为“上海慈善周”，集中开展慈善活动和文化宣传。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公共文化等设施，开展慈善文化宣传。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以及广告经营者应当安排一定的版面或者时段，刊登或者播放慈善公益广告，宣传慈善文化、慈善活动、典型人物和事迹等内容，营造有利于慈善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相关单位应当减免慈善公益宣传费用。

鼓励慈善组织发挥自身优势，普及慈善知识，弘扬慈善文化。

第四十七条 本市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推进慈善文化融入日常生活，培育公众慈善意识。

中小学校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学校相关课程，组织学生参与符合其身心特点的慈善活动。

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将慈善文化纳入通识课程，将学生参与慈善活动情况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八条 本市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市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会发布本市慈善事业发展状况报告。

市、区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相关信息，并提供法规政策咨询、慈善需求发布等服务。

第四十九条 本市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整合慈善相关信息和数据资源，提升慈善信息平台的功能，实现全市慈善数据的统一归集、统一管理和共享交换。

第五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慈善信息平台上，依法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慈善组织的基本信息；
- （二）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公开募捐方案，以及公开募捐情况；

- (三) 募集财产的使用情况;
- (四) 慈善项目的实施情况;
- (五)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信息。

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经审计的，应当在审计后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一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息平台上，依法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慈善信托设立情况;
- (二) 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财产状况报告;
- (三) 慈善信托变更、终止事由;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二条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公开信息，应当真实、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信息公开义务。

第五十三条 捐赠人有权向慈善组织查询其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有关信息，慈善组织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捐赠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慈善组织进行核实；经核实仍有争议的，捐赠人可以提请民政部门依法进行核查。

第五十四条 捐赠人要求对其捐赠行为、捐赠财产等有关信息不予公开的，慈善组织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

慈善组织资助受益人时，应当尊重受益人的人格尊严；对涉及受益人隐私的信息，未经受益人同意，不得向社会公开。

第八章 促进措施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五十六条 民政等部门应当公开办事指南，简化和规范办事流程，加强信息共享，为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慈善信托等提供指导和各项服务便利。

第五十七条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市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确认和公布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第五十八条 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实物、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免征权利转让环节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慈善组织的公益性建设和服务项目，依法减免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应当将慈善组织的管理成本纳入项目预算。

对符合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原则和范围的慈善项目，可以通过公益招投标等方式，由福利彩票公益金予以资助。

第六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慈善人才培养政策，建立慈善人才目录和人才库；加强对慈善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慈善组织合作，开设慈善相关专业，开展慈善理论和慈善文化研究，设立慈善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培养慈善事业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

第六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场地、人员等方面为慈善超市、社区基金会提供支持。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超市办理相关经营许可事项。

第六十二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鼓励和支持金融、审计、评估、法律服务等机构，为捐赠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等提供专业服务，并减免相关服务费用。

第六十三条 为慈善事业作出较大贡献的个人，因其本人或者家庭生活遇到困难，向慈善组织提出救助申请的，慈善组织应当优先予以救助。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重大慈善项目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慈善组织募捐活动、财产管理和使用、信息公开等内容，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六十五条 民政部门依法对慈善组织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网信、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为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提供的平台服务实施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民政部门与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违法违规行为协查机制、查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协同监管。

第六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慈善信托的备案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信托公司慈善信托业务和商业银行慈善信托账户资金保管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与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协同合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六十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慈善信用监管，将相关信用信息依法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并对失信主体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第六十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完善治理结构，自觉接受社会第三方的监督。

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存在违法情形的，可以向民政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民政等有关部门对接到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个人虚构事实、夸大困难骗取他人捐赠，或者募款金额达到上限，个人求助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消失，但未主动申明不再继续接受捐赠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 (一) 未对个人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 (二) 代为接受捐赠；
- (三) 未在显著位置或者通过其他易于被公众识别的方式进行风险提示；
- (四) 发现有虚构事实等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服务，或者采取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第七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或者虚构个人求助事实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七十二条 市、区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 (三) 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四)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 (五)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在单位内部开展互助互济活动的，参照城乡社区组织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2012年6月7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上海市募捐条例》同时废止。

江苏省慈善条例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 号|2017-12-02 发布|2018-03-01 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 扶贫、济困；
- (二)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四条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成立，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开展慈善活动。

鼓励兴办慈善组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可以通过实施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为初创期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发展作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慈善行业组织参与的慈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慈善事业发展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指导和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慈善活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将慈善活动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教育、科技、公安、财政、国土、环保、文化、卫生计生、审计、税务、体育等有关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支持和参与慈善活动，共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九条 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星期为江苏慈善周。

第二章 慈善募捐和捐赠

第十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合作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

第十一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并在开展募捐活动十日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募捐信息。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本组织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确定募捐目的和捐赠财产使

用计划；

- (二) 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 使用本组织账户，不得使用个人和其他组织的账户；
- (四) 建立公开募捐信息档案，妥善保管、方便查阅；
- (五)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开展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公开募捐的方式。

第十五条 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第十六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捐赠人捐赠的物品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捐赠人捐赠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应当提供有关权利证明。

对捐赠财产的价值需要进行评估的，应当由专业评估机构进行。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不得假借慈善的名义推销产品，不得对慈善行为进行夸大宣传。

第十八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个人为了解决本人、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困难，可以向慈善组织或者所在单位、城乡社区组织求助，也可以向社会求助。求助者应当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构事实、夸大困难骗取他人捐赠。

个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布求助信息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其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真实性由信息发布个人负责。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以宣传报道的形式为个人求助提供帮助的，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第三章 慈善信托

第二十条 设立慈善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用于设立慈善信托的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第二十一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与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具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受益人。

第二十二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民政部门备案。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向其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民政部门备案；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受托人的，委托人应当确定其中一个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的受托人按照前款规定进行备案。受托人所在地不在同一地区的，备案的民政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与其他受托人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共享。

信托公司新设立的慈善信托项目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报告或者产品登记义务。

第二十三条 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必须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受托人不得将慈善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受托人应当对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对不同的资金类慈善信托，应当在商业银行分别开立慈善信托资金专户。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建立完善的慈善信托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

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慈善信托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接受委托人和监察人的查阅和复制，并接受备案机关的检查。

第二十五条 慈善信托受托人出现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难以履行职责情形的，应当变更受托人；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义务的，可以变更受托人。

第二十六条 慈善信托出现法律或者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的，受托人应当自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终止事由、日期、剩余信托财产处分方案和有关情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

慈善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后，由受托人予以公告。慈善信托有信托监察人的，清算报告应当事先经监察人认可。

第二十七条 慈善信托终止，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的，经原备案机关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慈善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慈善信托。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慈善信托备案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受理慈善信托受托人关于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公开慈善信托有关信息，对慈善信托进行监督检查。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信托公司慈善信托业务和商业银行慈善信托账户资金保管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章 慈善财产

第二十九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第三十条 慈善组织对募集的财产，应当登记造册，建立受赠财产的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

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三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对捐赠财产的使用时间有明确规定，或者捐赠财产用于赈灾项目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将捐赠财产用于相关慈善项目。

第三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第三十三条 慈善组织确定慈善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受益人应当珍惜慈善资助，按照与慈善组织签订的协议使用慈善财产。受益人未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协议情形的，慈善组织有权要求其改正；受益人拒不改正的，慈善组织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受益人返还财产。

第五章 慈善服务

第三十四条 鼓励、支持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开展慈善服务。

第三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己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其他组织提供。

第三十六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保护受益人、志愿者的个人信息，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对慈善服务开展宣传报道，涉及具体受益人、志愿者的，应当取得当事人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优先聘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第三十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志愿

者的合法权益。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九条 开展慈善服务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志愿服务记录制度，对志愿者实名登记，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的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并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六章 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

- （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
- （二）慈善信托备案、终止事项；
-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
- （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
- （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检查、评估的结果；
- （八）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一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发布、更新以下信息：

- （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 （三）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审计。

第四十三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周期，定期

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第四十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四十五条 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及时发布、更新以下信息：

- （一）慈善信托设立情况说明；
- （二）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财产状况报告；
- （三）慈善信托变更、终止情况；
- （四）备案的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国家规定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国家规定的信息平台上发布慈善信息。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 （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 （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将信用状况、评估结果作为财政扶持、政府购买服务、评比表彰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促进措施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促

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引导、扶持慈善事业发展。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为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予以表彰。

省人民政府设立江苏慈善奖，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建立慈善综合指标评价体系和区域慈善指数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区域慈善指数。

鼓励企业向社会公布参与慈善活动的情况。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慈善信息共享机制。

民政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向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等提供慈善需求信息。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建立统一的慈善信息共享平台，提供法规政策宣传、慈善组织培育、慈善需求发布、慈善项目推介等综合性服务。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推动建设多样化的捐赠平台，完善捐赠服务，方便捐赠人进行慈善捐赠。

鼓励和支持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可以依法设立慈善信托，也可以委托慈善组织进行慈善资金、项目管理。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于慈善组织实施的救助项目，可以给予适当补贴或者其他支持。

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并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政府及有关部门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应当将相应的管理成本纳入项目预算。

第五十六条 鼓励、支持有能力的慈善组织兴办公益性的医疗、教育、养老、残疾康复等机构。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慈善事业人才专业化建设，建立健全以慈善组织从业人员职称评定、信用记录、社会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完善慈善事业人才培养激励制度、薪酬管理制度。

慈善组织应当科学设定内部薪酬分配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合理确定薪酬标准。

慈善组织从业人员的薪酬列入管理成本。

第五十八条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和知识产权的，依法免征权利转让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五十九条 对开展扶贫济困的慈善活动，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扶贫济困类慈善活动的支持力度。利用财政资金和彩票公益金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应当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

第六十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运送捐赠物资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优先通行。

鼓励公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专业评估机构、社会审计机构在为慈善活动提供服务时，对相关服务收费给予优惠。

第六十一条 为慈善事业做出较大贡献的个人，因本人或者家庭生活遇到困难，向慈善组织提出救助申请的，慈善组织应当优先给予救助。

第八章 慈善文化建设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列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单位的建设内容，在全社会倡导正确的慈善观，培育公民慈善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第六十三条 慈善文化建设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慈善文化，借鉴国际先进慈善文化成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建设传承、发展慈善文化的平台，扶持弘扬慈善文化的文学艺术创作和活动。

第六十四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积

极参与慈善文化建设，繁荣慈善文化，创造有利于慈善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慈善文化建设，重视对慈善事业发展理论研究、管理、项目实施、专业服务和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培养，推行慈善组织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促进慈善事业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第六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普及慈善知识，宣传慈善典型，传播慈善文化，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支持、参与慈善活动。

第六十六条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素质教育内容，通过多种形式传授慈善知识，培育青少年树立现代慈善理念。

鼓励、支持青少年开展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情况应当记入综合素质评价档案，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将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鼓励高等学校培养慈善专业人才，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慈善理论和慈善文化建设研究。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1 月 21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同时废止。

湖北省慈善条例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93 号|2021-05-29 发布|2021-09-01 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发展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慈善工作协调机制，将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指导和推动慈善事业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民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好慈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红十字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特点做好相关慈善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显著成绩或者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给予表彰。

省人民政府设立“湖北慈善奖”；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为“湖北慈善周”。

第二章 慈善组织和慈善财产

第六条 慈善组织是依法成立、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

动的非营利性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办理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设立登记时，应当优化流程，对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可以依照其申请同步登记为慈善组织。

第七条 慈善组织应当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等管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开展慈善活动。

第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实行专户管理，独立核算，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科学合理设计慈善项目，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已完成的慈善项目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向社会公开。

慈善组织资助村（社区）实施慈善项目的资金，应当按照慈善捐赠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条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受益人签订协议，约定慈善财产的用途、数额和使用方式等内容。

受益人未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约定情形的，慈善组织有权要求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其返还财产。

慈善组织对受益人的资助或者服务目的已经实现，或者受益人受助情况发生变化不再需要资助的，有权终止协议，受益人或者其委托的财产管理人应当按照协议将剩余资助财产返还慈善组织。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慈善募捐和慈善捐赠

第十二条 慈善募捐包括定向募捐和公开募捐。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个人或者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不得开展公开募捐。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并提前十日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通过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或者以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方式开展现场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报其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所在地的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第十六条 个人或者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负责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统一管理和核算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并承担法律责任。

合作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向社会公开合作的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第十八条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慈善捐赠。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捐赠人可以捐赠财产兴建学校、医院、养老院、福利院等公益事业工程项目，

并与受赠人签订捐赠协议，约定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等事项。

捐赠人可以向慈善组织捐赠财产设立慈善基金，或者依法设立慈善信托，约定将慈善基金、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特定的慈善目的。

捐赠人可以立遗嘱向慈善组织捐赠个人财产。遗赠生效后，慈善组织应当按照遗赠人的意愿将遗赠财产用于慈善目的。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电子或者纸质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慈善组织自依法登记之日起，可以凭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完善捐赠反馈机制，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提供捐赠款物使用等情况的跟踪查询服务。

第二十条 对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捐赠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凭据标明的金额或者公允价值作为受赠资产入账价值。公允价值难以计量的，可以采用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等方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

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作出决定，并在捐赠财产使用前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开。

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的同意；确实无法联系到捐赠人或者捐赠人死亡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二条 个人为解决本人、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等特殊困难需要，可以向慈善组织或者所在单位、城乡社区组织等求助，也可以向社会求助。

个人向社会求助的，求助人应当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合理确定求助上限，公开受助款物用途及剩余款物处理方式等，不得虚构事实骗取他人捐赠。受助款物达到求助上限、求助目的已经实现或者受助情况发生变化不再需要救助时，

求助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布不再接受捐赠的信息。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在显著位置或者以其他易于识别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个人求助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并不得代为接受捐赠；发现求助人有虚构事实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停止提供服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降低影响，并向民政、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调查处理。

第四章 慈善服务

第二十三条 慈善服务是指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志愿无偿服务以及其他非营利服务。

慈善服务包括以扶老、助残、恤病、济困、救灾等形式对困难群体和个人的帮助，以及对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事业发展的促进等。

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行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其他组织提供。

第二十五条 鼓励慈善组织加强专业化建设，支持慈善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加强协作，推动慈善与社会工作融合发展，提高慈善服务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向社会提供慈善服务。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运用自身资源或者智力、体力、技能等，开展慈善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心理咨询、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机构和设施，为慈善服务提供支持。

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需要专门技能的慈善服务，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

第二十七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和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的人格尊严、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不得侵害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应急慈善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慈善活动纳入突发事件应对体

系，健全慈善领域应急预警响应机制，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在应急慈善工作中的各自职责，统筹各类应急慈善力量，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慈善活动的效率和水平。

第二十九条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组织、协调、引导开展应急慈善活动；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准确发布捐赠款物、志愿服务等方面的需求信息，促进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与救助需求有序对接。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以及其他社会力量根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引导，积极参与应急慈善活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慈善物资调度机制，动态发布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慈善组织、相关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运用专业化方式，开展应急慈善捐赠物资的装卸、仓储、运输、分发等工作。

慈善组织、相关企业以及其他社会力量应当及时公布参与应急慈善活动的有关信息，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社会公众、媒体监督。

第三十一条 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根据应急慈善工作需要，提供车辆通行与调度、质量检验、免税手续办理等便利条件，简化相关程序，提高捐赠物资分配送达效率。

执行突发事件应急任务中运送抢险救灾以及捐赠物资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参与应急慈善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以及其他社会力量提供必要的保障。

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应急慈善活动的，相关单位或者组织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章 促进措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慈善文化建设长效机制，将慈善文化建设列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社区）、文明单位创建内容，在全社会倡导正

确的慈善理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慈善法律、法规宣传，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培育公民慈善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时段、版面，播放、刊登慈善公益广告、慈善捐赠公告、慈善表彰等，宣扬慈善活动、慈善人物和事迹，传播慈善和奉献文化，并为慈善公益宣传减免相关费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中小学素质教育内容；鼓励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将学生参与慈善和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可以通过孵化培育、公益创投、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多种方式，为慈善组织提供场地、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提升慈善组织发展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慈善组织的扶持力度；对于慈善组织实施的救助项目，可以给予适当补贴或者其他支持。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慈善组织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职业教育培训，可以通过购买服务、专项补贴、纳入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支持慈善组织培养专业队伍。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慈善组织、慈善行业组织等开展慈善理论研究，培养慈善专业人才。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科学设定内部薪酬分配机制，合理确定薪酬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慈善信息公开和服务管理平台，提供慈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慈善需求发布、慈善项目推介、日常监督管理等综合性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慈善信息沟通共享机制，按照职责向慈善组织、社会公众等提供慈善需求信息，支持慈善项目实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完善城乡基层社会捐赠体系，依托社区服务中心、社会救助站点、慈善超市以及政

府投资建设的公益慈善设施，为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捐赠以及其他慈善活动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三十九条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和知识产权，依法免征权利转让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各类慈善组织公益性建设和服务项目依法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省级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确认和公布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加强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优化办理流程，为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提供指导和便利。

第四十条 鼓励会展场所、体育场馆、车站、机场、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经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鼓励法律服务、专业评估、社会审计、金融等机构在为慈善活动提供服务时，对相关服务收费给予优惠。

第七章 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将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纳入统计管理体系。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时限、方式，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

第四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组织章程、成员、重要关联方、管理制度、联系方式、等级评估结果等基本信息；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三）公开募捐情况；

（四）慈善项目情况；

(五)慈善信托情况;

(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有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同时公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公开募捐周期或者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或者项目实施情况,公开募捐活动或者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相关情况。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慈善活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健全慈善活动分类监督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监督检查需要,可以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慈善组织的财务收支、业务活动等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将其信用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定期组织有关单位、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有关部门应当将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状况、评估结果作为财政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参考依据。

第四十六条 支持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

第四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开展慈善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假借慈善名义、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有权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

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信息、虚构事实骗取他人捐赠，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现求助人有虚构事实等违法行为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慈善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0号 | 2021-03-24发布 |

2021-07-01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和社会进步，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其他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法进行，遵循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慈善文化，通过多种方式依法参与、支持、开展慈善活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慈善工作协调机制，优化慈善事业发展环境，引导和扶持慈善事业发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归国华侨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红十字会等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做好相关慈善工作。

第二章 慈善组织与慈善财产

第七条 设立或者认定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他负责登记的部门在办理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设立登记时，对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应当告知其可以同步登记为慈善组织。

申请登记或者认定慈善组织，应当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他负责登记的部门应当依法为申请人提供简化手续、缩短审批时限等便利。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他负责登记的部门应当依法将慈善组织的登记或者认定信息与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为慈善组织依法获取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提供便利。

慈善组织获取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有关部门确认并予以公告。

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完善管理制度，提高慈善组织的公信力。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就章程修改、重大投资方案、关联交易、捐赠财产用途变更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情形的，不得担任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财产管理，建立健全财产接受使用、保值增值、项目管理、专项基金、剩余资产处置、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等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

慈善组织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按照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慈善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

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展投资活动。

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慈善组织用于投资的财产范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出现捐赠目的不复存在、捐赠财产有剩余或者无法按照约定使用捐赠财产等情形，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公开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按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作出决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不同慈善项目的设立目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不得指定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慈善受益人。

慈善受益人应当珍惜慈善资助，不得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慈善财产或者慈善服务。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会计档案、慈善活动档案等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使用工作。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终止并依法进行清算和注销登记。

慈善组织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供财产清算的相关资料。

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不得向发起人、捐赠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或者决策机构的决议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的规定或者决策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

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法成立慈善联合会等行业组织。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指导成员依法开展慈善活动，维护成员的合法权益，反映行业诉求，推动慈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

第三章 慈善募捐

第二十条 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后，方可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公开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

慈善组织自登记或者认定之日起可以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范围内开展定向募捐。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公开募捐的方式。

第二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符合本组织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使用本组织账户。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确定募捐目的、接受捐赠方式、募得款物用途等内容，并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其登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对于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在十日内予以补正；募捐方案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

慈善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前报备募捐方案的，应当在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或者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还应当同时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鼓励慈善组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公开募捐活动的载体和形式；鼓励社会公众以电子支付或者其他合法的形式进行捐赠。

第二十三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

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全部收支纳入该慈善组织账户核算和管理；合作双方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募捐方案、募捐成本分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与其合作募捐的组织或者个人的财产、信用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慈善募捐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开展慈善募捐和救助活动，并协调做好捐赠物资通关、运输以及接受、调配等工作。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有关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依法开展慈善募捐活动，简化捐赠程序，建立捐赠款物接受、发放快速便捷通道，确保捐赠款物及时到位。

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与有服务专长的组织开展合作，提高款物募集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放弃公开募捐资格的，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申请注销公开募捐资格。

慈善组织被注销公开募捐资格后，负责登记的民政部门或者其他部门应当收回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第二十七条 个人为了解决本人或者家庭的特殊困难，可以向慈善组织或者所在单位、城乡社区组织求助，也可以向社会求助。

求助人应当对提供的身份信息、具体求助事项等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构事实骗取他人捐赠，不得以“慈善募捐”等名义募集款物。

求助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等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发布求助信息的，信息发布平台应当健全审核机制，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在显著位置向社会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发现求助人有虚构事实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并向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调查处理。

第二十八条 鼓励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的，可以依法委托慈善组织进行财产和项目管理或者依法设立慈善信托。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推动民政部门与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以及与慈善组织之间的信息互通，促进慈善资源的合理配置。

第四章 慈善捐赠与慈善服务

第三十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保险、知识产权等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货币性资产捐赠按照实际收到金额开具票据；非货币性捐赠以捐赠人提供的发票、报关单、捐赠协议等有关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开具票据，没有提供凭据或者提供的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计价依据。

捐赠财产需要评估的，应当由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二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捐赠人未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或者因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等特殊情况无法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与捐赠人就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达成一致。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拓宽捐赠渠道和方式，支持慈善组织依法单独或者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有关单位合作设立慈善捐赠站点，方便社会公众经常性捐赠。

第三十四条 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财产设立专项基金的，慈善组织应当与

捐赠人签订协议，明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冠名方式、财产使用与保值增值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内容。

专项基金收支应当纳入慈善组织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

慈善组织不得利用专项基金再设立专项基金。

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以遗嘱方式将个人财产捐赠给慈善组织的，可以明确捐赠清单、捐赠方式、交付时间等事项。

遗赠生效后，接受遗赠财产的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将遗赠财产用于慈善目的，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取消慈善组织接受遗赠财产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慈善捐赠不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条件。

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三十七条 慈善组织可以自己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慈善服务，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其他组织提供专业化慈善服务。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文化程度、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提供必要工作保障，并根据需要开展相关教育培训。

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加强协作，共同开展慈善服务。

第三十八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公示慈善服务的有关信息，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服务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培训、表彰奖励、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以志愿服务记录信息为依据，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五章 慈善信托

第四十条 设立慈善信托，应当有确定的、合法所有的信托财产，采取信托

合同、书面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形式。

第四十一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可以根据需要确定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与委托人、受托人具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受益人。

第四十二条 设立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信托财产合法性声明、信托文件、信托财产交付证明等材料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三条 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应当用于慈善目的。

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按照信托目的，履行诚信、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不得利用慈善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将慈善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第四十四条 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或者经委托人同意，慈善信托可以变更受托人、增加新的委托人、增加信托财产或者变更信托受益人范围等事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出现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无法履行职责情形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信托终止：

- （一）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
- （二）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三）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四）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终止；
- （五）信托被撤销；
- （六）信托被解除。

慈善信托终止，受托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清算、公告等手续。

第四十六条 慈善信托终止后有剩余财产，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社会公众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慈善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

有近似目的的其他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

第六章 促进措施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从事慈善活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慈善活动提供指导、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可以通过公益创投、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方式，为初创期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培育发展不同类型的慈善组织，优先培育扶贫、济困、扶老、救孤等慈善组织，并支持、引导联合型、行业性慈善组织承接政府委托或者转移的职能。

第五十条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

第五十一条 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慈善项目冠名、工程留名等方式开展慈善活动，支持其依法设立冠名基金。

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服务、残障康复等机构和设施。

鼓励会展场所、体育场馆、车站、机场、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经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五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进行慈善类金融产品创新，为慈善财产提供保值增值服务和保险保障，优化服务方式和流程，为慈善捐赠提供便捷服务。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并将适合政府购买服务的慈善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第五十四条 鼓励、支持慈善文化平台建设，扶持弘扬慈善文化的文学艺术创作和活动，加强慈善文化传承、研究和创新，打造具有山东特色的慈善文化品牌。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慈善理论和慈善文化研究，培养慈善专业人才。

第五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按照国家规定刊播慈善公益广告，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宣传慈善典型，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支持、参与慈善活动。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表彰。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定期组织评选“山东慈善奖”，并给予表彰。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慈善服务激励机制。有良好慈善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及其家庭遭遇困难时，有关单位、慈善组织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救助。

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有良好慈善服务记录的志愿者。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将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纳入统计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慈善组织在其他渠道公开的信息，应当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开的信息一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时限、方式，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

第五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等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重大资产变动与投资、重大交换交易与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七)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同时公开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捐赠人提供捐赠款物使用等情况的跟踪查询服务。

第六十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通过统一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开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公开募捐周期或者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或者项目实施情况，公开募捐活动或者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相关情况。

突发事件应急期间，慈善组织应当根据应急管理需要和募捐情况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一条 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慈善信托设立情况；
- (二) 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财产状况报告；
- (三) 慈善信托变更、终止情况；
- (四) 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和专项检查制度，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服务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慈善捐赠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慈善信托备案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加强信托公司慈善信托业务和商业银行慈善信托账户资金保管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 (二) 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三) 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 (四)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六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有违法行为的, 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接到投诉、举报或者新闻媒体提供的线索后, 应当及时核实有关情况并依法处理。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依据行业自律规则, 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协调处理投诉事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 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 由原登记、认定的部门撤销登记或者认定, 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 (一) 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其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
- (二) 未将专项基金纳入慈善组织账户的;
- (三) 将专项基金开设独立账户、刻制印章的;
- (四) 利用专项基金再设立专项基金的。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或者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个人虚构求助信息骗取财产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办理慈善组织登记或者认定的；
-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三）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四）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五）未依法处理慈善违法行为投诉举报事项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福建省慈善事业促进办法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2021-04-13 通过|2021-06-01 日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促进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慈善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将慈善事业发展作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和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审计、民族与宗教、税务、体育等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民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好慈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工商业联合会、归国华侨联合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做好相关慈善工作。

第七条 慈善文化建设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慈善文化，借鉴国际先进慈善文化成果，传承海纳百川、乐善好施的八闽慈善文化。

第八条 鼓励兴办慈善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慈善总会等慈善组织提供支持和服务，提升慈善组织发展能力。

推动慈善组织依法建立全省性、区域性和支持类、服务类、评估类的行业组织，开展资金募集、志愿者动员、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合作，加强交流、反映诉求、增强自律，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

第九条 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为“福建慈善宣传周”。

第二章 慈善募捐和捐赠

第十条 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并按照规定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慈善组织未能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按照规定补办备案手续。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合作双方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义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财务核算和管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依法提出并符合本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活动范围的合作请求，应当予以支持或者提供帮助。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开展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公开募捐的方式。

第十三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在以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网络平台在提供公开募捐服务时，应当查验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在显著位置公布慈善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网络平台应当记录、保存慈善组织在平台上发布的有关信息。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该慈善组织通过平台最后一次开展公开募捐之日起不少于2年；募捐记录等其他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公开募捐完成之日起不少于2年。

第十四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慈善组织和社会力量根据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的引导和需求信息开展慈善活动。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运送慈善捐赠物资用于前款重大突发事件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第十五条 因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可以向慈善组织或者所在单位、城乡社区组织求助，也可以向社会求助。

求助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布求助信息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该信息属于个人求助信息。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现求助信息不真实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影响。

求助人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构事实、夸大困难骗取他人捐赠，求助获得的款物应当用于求助目的。

第十六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将其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对捐赠财产的价值需要进行评估的，应当由专业评估机构进行。

捐赠人与慈善组织可以在捐赠协议中对捐赠实物储存、分发、派送等费用进行约定。鼓励为慈善组织储存、分发、派送捐赠实物提供帮助。

第十七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慈善捐赠时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序良俗的条件，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法规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不得假借慈善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

第三章 慈善服务和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加强协作，共同开展慈善服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己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开展慈善服务，应当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并可以给予食宿、交通、通讯等必要的物质保障。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可以根据需要与受益人签订资助或者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慈善组织对受益人的资助或者服务目标已经实现的，有权终止资助或者服务协议；捐赠财产有剩余的，受益人或者其委托的财产管理人应当将剩余资助财产退还慈善组织；对因客观原因无法实现资助或者服务目标的，有权终止资助或者服务协议。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时，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在举办活动前与接受捐赠方签订捐赠协议，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开捐赠情况及款物使用说明。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资金扶持、提供初创服务等措施，重点培育提供公共服务和具有扶贫济困救灾功能的慈善组织，鼓励支持慈善组织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文体、生态环境、应急救援等社会服务机构和设施，提供社会救助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的相关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省大数据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行业信息数据对接标准，依托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整合慈善组织、慈善服务的相关信息和数据资源，实现全省慈善数据统一归集、统一管理和共享应用，为慈善组织提供活动发布、供需对接、服务记录、诚信记载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慈善组织等相关信息平台，应当按照统一信息数据标准与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审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第四章 保障和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财政、税务等部门在办理慈善组织登记和认定、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慈善信托备案、税费优惠等事项时，应当减少办理环节，整合办理材料，缩短办理时限，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本省对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的税费优惠。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扶贫济困类慈善活动的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利用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应当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有关单位、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

有关部门应当将慈善组织信用状况、评估结果作为财政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给予政策支持，依法减免相关费用。鼓励专业理财服务机构为慈善组织投资理财提供服务。

第二十九条 鼓励发展资助型慈善基金会，引导成立企业基金会、家族基金会、社区基金会等各类慈善基金会。

鼓励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捐赠财产、提供服务、设立慈善信托等方式开展慈善活动。

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的，可以依法委托慈善组织进行财产和项目管理或者依法设立慈善信托。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慈善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职业教育培训，鼓励慈善组织从业人员积极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建立健全慈善组织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社会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第三十一条 在慈善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推动慈善组织将党建工作写入组织章程。

慈善组织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推动建立多渠道、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基础保障。

第三十二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并减免相关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方式，为初创期慈善组织提供办公场地、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提升慈善组织发展能力。

鼓励新闻、出版、金融、财会、审计、法律服务、专业评估等机构在为慈善活动提供服务时，减免相关服务费用。

第三十三条 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较大贡献的个人，本人或者其家庭生活遇到困难时，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帮助。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慈善记录的人员。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培育公民慈善意识。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慈善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慈善事业发展理论研究。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引导、支持学校等教育机构将慈善文化纳入素质教育内容，通过多种形式传授慈善知识，培育青少年树立现代慈善理念。

鼓励高等学校培养慈善专业人才，开展慈善理论研究。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给予表彰。

第三十七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公募慈善组织内设立慈善冠名项目，鼓励、支持慈善行业组织、慈善组织、媒体与企业合作，采取冠名等合作方式，开展慈善论坛、研讨会等慈善活动。

鼓励慈善组织对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荣誉徽标。

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

公益慈善宣传依法减免相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 鼓励 and 引导港澳台同胞、华人华侨参与慈善事业。倡导闽籍企业家将慈善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增强社会责任意识。

第四十条 鼓励慈善组织开展对外交流。

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依法对用于慈善活动的财政性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慈善组织享受税费优惠情况实施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慈善组织登记或者认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撤销登记或者认定，将该组织及直接责任人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受理、处理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关于慈善事项的投诉、举报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的；

（三）不依法为慈善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慈善信息的；

（五）干涉慈善组织内部事务，妨碍慈善组织正常活动的；

（六）不依法查处慈善组织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6 号 | 2021-03-31 发布 | 2021-07-01 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弘扬慈善文化，促进我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第四条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每年 9 月 5 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为“山西慈善宣传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慈善公益宣传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和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宣传慈善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第二章 保障措施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解决慈善事业发展中的问题。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红十字

会、工商业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团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民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好慈善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慈善相关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将慈善活动开展情况列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人员培训、项目指导、提供办公场地、资金支持等方式，支持初创期慈善组织的发展。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实现民政部门与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以及与慈善组织之间的信息互通，促进慈善资源的合理配置。

第十四条 社会救助站（点）、社区服务中心等应当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五条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传播慈善知识，传授慈善理念，培育慈善意识，鼓励青少年参与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

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与慈善组织合作，开展慈善理论研究，建立慈善人才培养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培养慈善专业人才。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活动需要慈善服务设施用地的，可以依法申请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非经法定程序，慈善服务设施用地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自设立登记或者认定时起，可以凭标注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财政部门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会同财政部门、税务机关，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和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信用记录等情况，对慈善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联合确认，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支持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强化慈善行业自律，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规范发展。

第三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山西慈善奖”，每两年表彰一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给予表彰。

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慈善事业相关表彰奖励的个人，因本人或者家庭生活遇到困难的，民政部门或者慈善组织应当优先给予救助。

第二十一条 慈善组织兴办的非营利性学校以及为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社会服务的场所，其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 鼓励新闻、出版、金融、财会、审计、法律服务、评估等机构在为慈善组织提供相应服务时，减免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会展场所、体育场馆、车站、码头、机场、公园、商场、广场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便利。

第二十四条 达到一定评估等级的慈善组织以及有良好捐赠记录、在扶贫济困等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捐赠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用守信联合激励措施。

第二十五条 鼓励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个人通过捐赠财产、提供服务、设立慈善信托等方式开展慈善活动。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加强协作，共同开展慈善活动。

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委托具有服务专长的社会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慈善服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慈善组织使用捐赠票据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慈善组织年度信息公开制度，将慈善组织的基本登记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慈善项目有关情况、公开募捐情况、评估结果等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有关单位、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可以作为财政扶持、政府购买服务、评比表彰的参考。

第三十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目的、募捐款物用途、募捐的起止时间等募捐情况以及募得款物的管理费用、保值增值服务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慈善组织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个人求助者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不得为个人求助者开展公开募捐，不得代为接受捐赠。个人求助者应当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求助获得的款物应当用于求助目的。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对个人求助者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或者为个人求助者开展公开募

捐并代为接受捐赠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慈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若干规定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2021-09-29 发布
|2022-01-01 实施)

第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由有关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和慈善行业组织参与的慈善工作协调机制，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引导和推动慈善活动在基层开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省政务管理服务部门制定统一的行业信息数据对接标准，依托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整合慈善组织的相关信息和数据资源，实现全省慈善数据统一归集、统一管理和共享应用，为慈善组织和政府部门、群团组织提供供需对接、服务记录等服务；建立慈善与各类社会救助帮扶工作衔接机制，引导和促进慈善资源的合理配置。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综合指标评价体系和区域慈善指数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区域慈善指数。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社会工作站（室）、社会救助站（点）、社区服务中心、志愿服务中心、慈善超市等，推进城乡社区慈善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帮助慈善组织以及其他从事慈善活动的社会力量与困难群众进行有效对接。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协助慈善活动开展。

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与村（居）民委员会、社区社会组织在项目实施、信息沟通、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鼓励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驻村（社区）单位、居民为慈善活动、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慈善活动纳入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健全慈善领域应急预警响应机制，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在应急慈善工作中的职责，统筹各类应急慈善力量。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针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组织、协调、引导开展应急慈善活动；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准确发布捐赠款物、志愿服务等方面的需求信息，促进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与救助需求有序对接。

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应当根据应急慈善工作需要，提供车辆通行与调度、质量检验、检验检疫、通关、免税手续办理等便利条件，简化相关程序，保障捐赠物资及时送达。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做好必要准备，保证应急状态下捐赠财产准确、及时、有序登记和发放，并及时规范地披露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第五条 个人为解决本人或者家庭成员的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等特殊困难需要向社会求助的，求助人应当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合理确定求助上限，公开受助款物用途及剩余款物处理方式等，不得虚构事实骗取他人捐赠。受助款物达到求助上限、求助目的已经实现或者受助情况发生变化不再需要救助时，求助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发布不再接受捐赠的信息。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不得代为接受捐赠。发现求助人有虚构事实等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消除、降低影响，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报告，协助调查处理。

第六条 需要对捐赠人捐赠的财产价值进行确认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捐赠人提供了合法有效票据的，按票据确认捐赠物资价值；不能提供票据的，综合考虑市场公允价格、折旧等因素协商确认。

（二）对捐赠财产价值有争议的，可以协商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经评估无法确认价值的，应当另行造册登记。

突发事件发生时，捐赠物资可以先行登记使用，事后认定价值。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慈善事业人才专业化建设，建立健全以慈善组织人才引进和从业人员培养、职称评定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公益创投、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方式，为初创期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对慈善组织实施的救助项目，可以给予适当配套支持。

慈善组织兴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慈善服务的场所，其用电、用水、用气等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文化和旅游、国有资产管理、教育等部门、工商业联合会以及有关商协会，应当推进慈善文化在机关、学校、企业、社区等的普及推广。

鼓励用人单位将良好慈善记录作为相关评优、评先工作的参考依据。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慈善记录的人员给予优待。

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作出较大贡献的个人，本人或者其家庭成员遇到困难向慈善组织提出救助申请的，慈善组织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救助。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的信用记录制度，将信用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范围，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应当将慈善组织信用状况、评估结果作为财政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参考依据。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慈善项目评估制度，对慈善项目设立的合理性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鼓励第三方机构对慈善项目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办法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2018-11-30发布
|2019-01-01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慈善法第三条规定的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慈善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支持慈善事业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民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好慈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协助开展慈善活动。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做好相关慈善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将慈善事业发展情况列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考核内容,营造有利于慈善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慈善文化公益宣传工作计划,组织、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及单位开展慈善文化公益宣传活动,加强慈善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增强公民慈善意识。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根据需要成立区域性的慈善(联合)总会以及相同慈善活动领域的联合型、行业性组织。

慈善（联合）总会等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交流，反映行业诉求，维护行业权益，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七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符合慈善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鼓励和支持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并符合慈善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办理慈善组织登记和认定时，不得在慈善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之外增设条件。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办理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设立登记时，对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可以经由其提出申请，同步将该非营利性组织登记为慈善组织。

慈善组织自完成设立登记或者认定时起，同步取得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可以凭标注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财政部门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慈善组织注册登记和开展慈善活动、信用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等情况，及时更新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设立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明确职责权限，保证慈善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对重大投资方案制定和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变更等事项，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慈善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遵守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第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监督制度，按照规定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保证会计信息真实有效。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会计档案、慈善活动信息档案等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应用工作。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对公开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慈善组织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慈善组织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的时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慈善募捐包括公开募捐和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按照慈善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按照慈善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制定募捐方案，并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七日前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采取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还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七日前，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前报备募捐方案的，应当在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慈善组织通过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方式开展公开募捐，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鼓励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创新公开募捐活动的载体和形式；鼓励社会公众以电子支付或者其他合法的虚拟形式开展捐赠。

第十五条 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在提供公开募捐服务时，应当查验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在显著位置公布慈善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录和保存慈善组织在其平台上发布的有关信息，履行相应信息公开义务。

第十六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依法提出并符合本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活动范围的合作请求，应当予以支持或者提供其他帮助。

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合作双方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纳入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账户，统一财务核算和管理，专款专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行政指导。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在实际接收捐赠财产后，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慈善组织接受非货币形式捐赠，应当与其开展慈善活动的宗旨和活动范围相符，并按照国家财务会计有关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

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在变更用途决定作出后、捐赠财产使用前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慈善组织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事先征得捐赠人的同意；确实无法联系到捐赠人的，应当将确需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等信息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仍无法联系到的，视为捐赠人同意。

第十九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形式。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备案：

- （一）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二) 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 向其登记注册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受托人违反慈善信托文件义务, 或者出现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难以履行职责的情形的, 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

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或者经委托人同意, 可以增加新的委托人、信托财产, 或者变更受益人范围及其选定程序和方法等信托事项。

按照前两款规定变更受托人或者信托事项的, 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加强协作, 共同开展慈善服务。

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委托有服务专长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慈善服务。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可以根据需要与受益人签订资助或者服务协议。

慈善组织对受益人的资助或者服务目标已经实现的, 有权终止资助或者服务协议, 受益人或者其委托的财产管理人应当将剩余资助财产退还慈善组织; 因客观情况无法实现的, 有权终止资助或者服务协议。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 应当按照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等有关规定, 遵守慈善服务信息公示、服务协议签订、意外风险告知、志愿者实名登记、志愿服务记录、专门技能培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制度。

第二十四条 鼓励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个人通过捐赠财产、提供服务、设立慈善信托等方式开展慈善活动。

鼓励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的, 可以依法委托慈善组织进行财产和项目管理或者依法设立慈善信托。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浙江慈善奖”, 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表彰。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建立全省统一的慈善信息公开和服务管理平台，落实慈善信息公开制度，提供慈善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慈善需求发布、慈善项目推介等综合性信息服务，开展慈善组织登记和认定、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慈善信托备案等日常监督管理，实现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信息联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实现民政部门与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以及与慈善组织之间的信息互通，促进慈善资源的合理配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托社会救助站（点）、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设施推进基层慈善综合服务，为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捐赠以及其他慈善活动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和省对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的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教育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慈善事业的理论研究、组织管理、项目实施、专业服务和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培养。

鼓励设立以慈善组织人力资源管理和慈善专业人才培养为目的的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并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扶贫济困类慈善活动的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利用财政资金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应当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财政、税务等部门在办理慈善组织登记和认定、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慈善信托备案、税费优惠等事项时，应当减少办理环节，整合办理材料，缩短办理时限，优化办理流程，实行网上办理，提高办理效率。

第三十一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并减免相关费用。

鼓励新闻、出版、金融、财会、审计、法律服务等机构在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提供相应服务时，减免相关服务费用。

第三十二条 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较大贡献的个人，本人或者其家庭生活遇到困难时，慈善组织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帮助。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将信用记录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有关单位、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

有关部门应当将慈善组织信用状况、评估结果作为财政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参考依据。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采用约谈、告诫等方式，督促其及时纠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依法对用于慈善活动的财政性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慈善组织享受税费优惠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存在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支持社会公众、媒体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违法开展公开募捐以及慈善活动中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三十六条 个人为了解决本人或者近亲属的困难，可以向慈善组织或者所在单位、城乡社区组织求助，也可以向社会求助。求助人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构事实、夸大困难骗取他人捐赠。

个人通过互联网求助的，可以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

上发布求助信息。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服务提供者个人求助提供帮助的，应当对所发布的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在显著位置或者以其他显著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其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求助者开展公开募捐，也不得代为接受捐赠。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慈善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办法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 号|2018-12-24 发布|2019-02-01 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 扶贫、济困；
- (二)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发展作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慈善活动监督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将慈善活动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指导、监督、管理和提供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基层慈善组织建设，指导和监督本区域

内开展的慈善活动。

第五条 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为“安徽慈善宣传周”。

第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设立，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开展慈善活动。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慈善组织依法成立慈善联合会等行业组织。

慈善联合会等行业组织应当制定慈善组织行业规范，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

第八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募得的款物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

第九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募捐方案，并在开展募捐活动十日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二）按照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确定募捐目的和募得款物使用计划；

（三）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使用本组织账户；

（五）建立公开募捐信息档案，妥善保管、方便查阅；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条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开展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公开募捐的方式。

第十一条 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违反法律规定宣传烟草制品，

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不得对其慈善行为进行不符合事实的宣传。

第十三条 个人因解决本人、家庭成员或者亲属的困难需要，可以向慈善组织或者所在单位、城乡社区组织求助，也可以向社会求助。慈善组织接受个人求助的，应当对求助信息进行核实。求助人应当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构事实、夸大困难骗取他人捐赠。

个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布求助信息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在显著位置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其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个人求助的真实性由信息发布个人负责，求助获得的款物应当用于求助目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以宣传报道的形式为个人求助提供帮助的，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

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对捐赠财产的使用时间有明确规定，或者捐赠财产用于赈灾项目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将捐赠财产用于相关慈善项目。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按照国家规定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监督制度和决策机构议事规则。

慈善组织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己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第三方机构提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支持慈善组织

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慈善服务。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开展慈善服务，应当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并可以给予食宿、交通、通信等必要的物质保障。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慈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

- （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
- （二）慈善信托备案、终止事项；
-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
- （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
- （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检查、评估的结果；
- （八）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及时发布、更新以下信息：

- （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等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以及财务状况；
- （六）重大资产变动以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以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

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开展扶贫济困慈善活动，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特殊的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扶贫济困类慈善活动的支持。利用财政资金和彩票公益金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应当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慈善表彰制度，组织开展慈善评选活动，对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予以表彰。

第二十三条 鼓励全社会共同参与慈善活动。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动员干部职工带头参与慈善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结合职责，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

鼓励企业通过款物捐赠、支持志愿服务、设立基金会等方式，参与以扶贫济困为重点的慈善活动。

支持发展城乡社区慈善组织，鼓励设立社会捐助站点、慈善超市，发挥网络捐赠作用，方便群众捐赠。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采取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方式，为初创期慈善组织提供办公场地、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提升慈善组织发展能力。

第二十五条 鼓励、支持有能力的慈善组织兴办公益性医院、学校、养老机构、残障康复机构等社会服务场所，并依法给予政策扶持。

慈善组织兴办的学校以及为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社会服务的场所，其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以及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等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会展场所、体育场馆、车站、码头、机场、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鼓励公证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专业评估机构、社会审计机构在为慈善活动提供服务时，给予收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慈善文化建设长效机制，将其纳入

文明城市考评体系。

第二十九条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普及慈善知识，宣传慈行善举和先进典型，弘扬慈善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支持、参与慈善活动，营造有利于慈善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第三十条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通过多种形式传授慈善知识，开展慈善实践活动，培育慈善理念，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

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与慈善组织合作，开展慈善理论研究，建立慈善人才培养基地和学生实训基地，培养慈善相关专业人才。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慈善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并将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选择一定数量的慈善组织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作为慈善组织评估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以及政府相关部门购买服务、评选表彰等工作的参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选择一定数量的慈善组织，委托专业机构对其慈善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纳入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

第三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 (二) 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
- (三) 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 (四) 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 (五) 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 (六) 开展投资活动时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工作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受理、不处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于慈善事项的投诉、举报的；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的；

（三）不按照规定为慈善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慈善信息的；

（五）干涉慈善组织内部事务，妨碍慈善组织正常活动的；

（六）不依法查处慈善组织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或者个人虚构求助信息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办法

(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8 号|2019-03-28 发布
|2019-07-01 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慈善法》规定的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慈善事业作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慈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引导和扶持慈善事业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推动慈善活动在基层开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民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好慈善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慈善活动。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做好相关慈善工作。

第六条 其他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和参与慈善活动，共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七条 《慈善法》公布后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需要登记为慈善组织的，应当依照《慈善法》的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办理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设立登记时，对符合慈善组织登记条件的，应当告知其可以申请登记为慈善组织。

鼓励和支持《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并符合慈善组织登记条件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的负责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三）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四）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开展慈善活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条 慈善组织自依法登记或者认定时起，取得出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资格，可以凭登记证书向登记或者认定的民政部门的同级财政部门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慈善组织自依法登记或者认定时起，可以向税务主管部门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符合规定条件的，由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联合确认其免税资格，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设立

账户，专户管理，独立核算，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定期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章 慈善募捐和捐赠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得伪造、变造、出租或者出借。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连续六个月不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纳入活动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以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公共事项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募捐方案内容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备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及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予以补正。

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自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合作双方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一方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账户，由该慈善组织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鼓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设立社会捐助站点和慈善超市。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与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合作，在公共场所、经营场所、居住小区及其他相应场所设立募捐箱、衣物捐赠箱，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慈善组织的名称、联系方式和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相关内容。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本慈善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微博、微信、QQ、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鼓励慈善组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创新公开募捐活动的载体和形式；鼓励社会公众以电子支付或者其他合法的虚拟形式开展捐赠。

第十七条 个人因解决本人、家庭成员或者亲属的特殊困难需要，可以向慈善组织求助。慈善组织接受个人求助的，应当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个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布求助信息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且在显著位置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其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不得为求助者开展公开募捐，也不得代为接受捐赠。

求助者应当对提供的身份信息、具体求助事项等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构事实、夸大困难骗取他人捐赠，求助获得的款物应当用于求助目的。

第十八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及时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参与救助的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根据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的引导和需求信息，有序开展慈善活动。

第十九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第二十条 捐赠人可以捐资兴建学校、医院、养老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并与受赠人签订捐赠协议，约定工程项目的出资、建设、管理和使用等事项。

捐赠人可以向慈善组织捐资设立慈善基金，要求将基金及其收益以约定的方式用于特定的慈善目的。

捐赠人可以向慈善组织捐赠遗产。遗赠生效后，慈善组织应当按照遗赠人的意愿将遗赠财产用于慈善目的。

第二十一条 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

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一）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公共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

（二）捐赠财产用于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慈善捐赠时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的条件，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法规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不得假借慈善名义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对慈善行为进行夸大宣传。

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二十二条 对捐赠的非货币形式的资产，应当按照其市场公允价值计算，需要评估的，应当由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接收或者使用捐赠财产而产生的合理支出和管理费用，可以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在捐赠财产中列支。

捐赠财产应当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用于慈善活动，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不得提取回扣返还捐赠人。

第四章 慈善信托

第二十四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慈善信托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信托合同、书面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形式。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自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规定将相关文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由其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由准予其登记或者予以认定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

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受托人时，委托人应当确定其中一个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的受托人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受托人分别在不同所在地的，备案的民政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与其他受托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共享。

第二十六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慈善信托义务或者出现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难以履行职责的情形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

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或者经原委托人同意，可以增加新的委托人、增加信托财产或者变更信托受益人范围及其选定程序和方法等信托事项。

按照本条前两款规定变更受托人或者信托事项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第二十七条 慈善信托终止应当依法进行。

慈善信托终止的，自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受托人应当将终止事由、日期、剩余信托财产处分方案和有关情况报告备案的民政部门。

慈善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经委托人或者信托监察人认可后，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

慈善信托终止，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的，经备案的民政部门批准，受托人应当依法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慈善目的相近似的目的，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其他慈善信托或者慈善组织。

第二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送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慈善信托财产状况的年度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慈善信托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受理慈善信托受托人关于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信托公司慈善信托业务和商业银行慈善信托账户资金保管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章 慈善财产

第二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慈善受赠财产在接受、登记、存储、发

放、拨付、备案和运营费用预算、核销等管理制度，以及拍卖、变卖实物和投资的相关制度。

第三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制定年度慈善实施计划，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比例确定。

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二十万元人民币的，不受本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的年度管理费用比例的限制。

第三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科学合理设计慈善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或者管理办法，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已完成的慈善项目进行绩效评估，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绩效评估。

慈善组织确定慈善项目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慈善组织不得指定其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三十二条 受益人未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协议情形的，慈善组织有权要求其改正；受益人拒不改正的，慈善组织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受益人返还财产。

受益人使用慈善组织财产已达到目的或者受益人受助情况发生变化不再需要救助的，剩余财产应当返还给慈善组织。

第六章 慈善服务

第三十三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己提供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

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其他组织提供。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引进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开展慈善服务。

第三十四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保护受益人、志愿者的个人信息，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不得向受益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第三十五条 慈善组织、志愿者、受益人可以根据需要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慈善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志愿者应当按照书面协议或者约定提供慈善服务，因故不能提供慈善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慈善组织或者受益人。

第三十六条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文化程度、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慈善服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如实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慈善组织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及时无偿、如实出具。

第三十七条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的，应当提供必要的培训。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慈善服务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慈善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前款规定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

开下列慈善信息：

- （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
- （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
- （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
- （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
- （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发布、更新以下信息：

- （一）组织章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登记证书号码；
- （二）负责人信息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年度工作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四）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捐赠款物使用的情况；
- （五）慈善项目实施、资产保值增值的情况；
- （六）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审计。

第四十一条 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及时发布、更新以下信息：

- （一）慈善信托设立情况说明；
- （二）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财产状况报告；
- （三）慈善信托变更、终止情况；
- （四）备案的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慈善信息沟通共享机制、信用信息披露机制；向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等提供慈善需求信息，并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发布慈善服务项目，方便有需要的社会公众进行求助。

第八章 促进措施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赣鄱慈善奖,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慈善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表彰。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可以通过实施公益领域的创业投资等多种方式,为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

鼓励向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购买服务。将部分公共服务事项和政府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服务事项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承接。利用财政资金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应当以扶贫济困类项目为重点,引导慈善服务与困难群众的需求对接。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为慈善组织对接慈善项目提供服务。

慈善组织实施投入资金大、惠及人数多、实施时间长或者需要专业技术人员帮助的慈善项目,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支持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予以支持。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托社会救助站(点)、社区服务中心、慈善超市等设施,推进城乡基层慈善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帮助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与困难群众进行对接,为慈善捐赠以及其他慈善活动创造条件。

第四十七条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合法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通过慈善组织,用于慈善活动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百分之十二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百分之十二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个人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慈善组织接受慈善捐赠时,应当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于慈善活动的捐赠支出,法律、行政法规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慈善组织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免缴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享受政府补贴,其用

水、用电按照居民用户同价执行。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用地需求。

慈善组织开展非营利性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等慈善活动，需要慈善服务建设用地的，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第四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城乡社区、单位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慈善组织可以通过资金账户管理、慈善项目定制等方式，为不具备设立独立账户的基层互助组织提供慈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服务。

第五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版面、时段，刊登、播放慈善公益广告、慈善捐赠公告、慈善表彰等，宣扬慈善活动、慈善人物和事迹，弘扬慈善文化，创造有利于慈善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慈善公益宣传应当减免相关费用。

第五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会展场所、体育场馆、影剧院、文化宫、车站、码头、机场、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应当为慈善活动提供便利，减免相关费用。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运送捐赠物资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优先通行。

鼓励公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专业评估机构、社会审计机构、金融机构在为慈善活动提供服务时，对相关服务收费给予优惠。

第五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联合型、行业性组织，发挥其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的作用，提高慈善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五十三条 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慈善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慈善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鼓励各部门将慈善服务时间作为本行业、本领域相关评优、评先工作的重要参考。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慈善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有良好慈善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在其本人及家庭遭遇困难时，慈善组织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救助。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学校、培训机构和慈善组织培养慈善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慈善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职业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以慈善从业人员的职称评定、信用记录、社会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将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纳入公益性岗位。

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可以根据其发展目标、现实需求、现有人员结构比例等因素明确人才引进类别，制定慈善专业人才引进机制，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慈善组织应当将其从业人员的薪酬列入管理成本。慈善组织聘请的专职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可以参考同类人员合理确定薪酬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对慈善组织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情节轻微的，可以对慈善组织的负责人进行提醒、约谈、告诫，督促其及时纠正。

财政、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对慈善组织的财务会计、享受税收优惠和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的信用记录制度，并将信用记录共享至本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权限，定期组织有关单位、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

慈善组织的信用状况、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财政扶持、政府购买服务、评比表彰的参考依据。

第五十八条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慈善行业规范，加强慈善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

第五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慈善活动有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行为的，可以向该组织或者个人所属的慈善行业组织投诉，或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依据行业自律规则,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协调处理投诉事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接到投诉、举报或者新闻媒体提供的线索后,应当及时核实有关情况后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反馈。

第六十条 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以及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社会组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撤销登记或者认定,将该组织及直接责任人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二条 慈善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出租或者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提供虚假身份信息、虚构事实骗取他人捐赠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一)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 (二) 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三)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 (四) 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五)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办法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3届]第16号|2019-05-30发布
|2019-09-01实施)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 扶贫、济困；
- (二)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发展作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建立由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和慈善行业组织参与的慈善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和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民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好慈善相

关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协助开展慈善活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慈善文化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慈善文化，借鉴国际先进慈善文化成果，培育公民慈善意识。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慈善奖，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为慈善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八条 每年9月5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为“陕西慈善周”。

第九条 鼓励兴办慈善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公益创投、孵化培育、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方式，为初创期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提升慈善组织发展能力。

第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设立。

鼓励和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并符合慈善组织法定条件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在办理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设立登记时，对符合慈善组织法定条件的，可以经由其提出申请，同步将该非营利性组织登记为慈善组织。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开展慈善活动，设立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明确职责权限。

慈善组织应当对重大慈善项目立项和变更、重大投资方案制定和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变更等事项，按照慈善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遵守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监督制度，按照规定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自完成设立登记或者认定时起，同步取得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可以凭标注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财政部门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省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慈善组织注册登记和开展慈善活

动、信用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等情况，及时更新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其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法定代表人和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名单，办事机构负责人名单，公开募捐的方案，公开招募志愿者的要求，第三方的评估结果等信息。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定期在其网站公布下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一）募捐财产的数量、种类、使用和剩余情况；
- （二）慈善拍卖、信托、投资收入和使用情况；
- （三）慈善项目实施以及开展其他重大活动的情况；
- （四）慈善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五）受益人的基本情况和救助的原因、效果；
- （六）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情况；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权益，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确定募捐目的和募得款物使用计划；
- （二）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三）使用本组织账户；
- （四）建立公开募捐信息档案，妥善保管、方便查阅；
-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民政部门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即时受理，予以备案后向社会公开；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告知慈善组织在十日内予以补正。

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同时将募捐方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开展公开募捐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的情况说明。

第二十条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慈善组织通过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

互联网信息平台在提供公开募捐服务时，应当查验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在显著位置公布慈善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录和保存慈善组织在其平台上发布的有关信息，履行相应信息公开义务。

第二十二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依法提出并符合本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活动范围的合作请求，应当予以支持或者提供其他帮助。

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合作双方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募捐活动的全部收支纳入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账户，统一财务核算和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开展定向募捐。

慈善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开展定向募捐，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公开募捐的方式。

第二十四条 鼓励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创新公开募捐活动的载体和形式。

第二十五条 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鼓励社会公众以电子支付等多种形式开展捐赠。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不得假借慈善名义推销产品。

第二十七条 个人及其家庭成员、亲属，因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可以向慈善组织或者所在单位、城乡社区组织求助，也可以向社会求助。

求助人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构事实、夸大困难骗取他人捐赠，求助获得的款物应当用于求助目的。

慈善组织或者求助人所在单位、城乡社区组织等单位接受个人求助或者对其求助提供帮助的，应当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个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布求助信息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在显著位置向公众进行提示，告知其信息属于个人求助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个人为慈善事业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慈善事业相关表彰奖励的，所在地民政部门或者慈善组织对其救助申请，应当优先给予救助。

第二十九条 设立慈善信托，应当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三十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形式。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备案：

(一)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二) 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向其登记注册地的设区的市民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应当按照慈善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受托人应当依法向委托人和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

受托人除依法取得信托报酬外，不得利用慈善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不得将慈善信托财产转为受托人的财产。

第三十二条 受托人违反慈善信托文件义务，或者出现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难以履行职责的情形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

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或者经委托人同意，可以增加新的委托人、信托财产，或者变更受益人范围及其选定程序和方法等信托事项。

按照前两款规定变更受托人或者信托事项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第三十三条 慈善信托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后，由受托人予以公告。

慈善信托设置信托监察人的，清算报告应事先经监察人认可。

第三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第三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

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三十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

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在捐赠财产使用前

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无法联系到捐赠人的，应当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公告时间不少于六十日。

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对捐赠财产的使用时间有明确规定，或者捐赠财产用于赈灾项目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将捐赠财产用于相关慈善项目。

第三十七条 慈善组织可以根据需要与受益人签订资助或者服务协议。

慈善组织对受益人的资助或者服务目标已经实现的，有权终止资助或者服务协议，受益人或者其委托的财产管理人应当将剩余资助财产退还慈善组织。

第三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加强协作，共同开展慈善服务。

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委托有服务专长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慈善服务。

第三十九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保护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保障受益人、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慈善服务开展宣传报道，涉及具体受益人、志愿者的，应当尊重当事人的个人意愿。

第四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为招募的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提供必要条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慈善服务信息公示、服务协议签订、意外风险告知、志愿者实名登记、志愿服务记录、专门技能培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制度。

第四十一条 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慈善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慈善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慈善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并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实现民政部门与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以及与慈善组织之间的信息互通，促进慈善资源的合理配置。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托社会救助站（点）、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设施推进基层慈善综合服务，为社会力量开展慈善

捐赠以及其他慈善活动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三条 鼓励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个人通过捐赠财产、提供服务、设立慈善信托等方式开展慈善活动。

鼓励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的，可以依法委托慈善组织进行财产和项目管理或者依法设立慈善信托。

第四十四条 省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慈善信息公开和服务管理平台，提供法规政策宣传、慈善组织培育、慈善需求发布、慈善项目推介等综合性服务。开展慈善组织登记和认定、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慈善信托备案等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健全统计指标体系，提高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的科学性，建立健全慈善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慈善信息指标体系、信息统计和信息发布的具体办法，由省民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受税费优惠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办理慈善组织登记和认定、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公开募捐方案备案、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慈善信托备案等事项时，应当明确办理时限，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于慈善组织实施的救助项目，可以给予适当补贴或者其他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并依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民政、教育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慈善事业的理论研究、组织管理、项目实施、专业服务和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培养。

第四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兴办符合标准的公益性医院、学校、养老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等社会服务场所，并依法给予政策扶持。

慈善组织兴办的学校以及为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提供养护、康复、托

管等社会服务的场所，其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第五十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并减免相关费用。

鼓励新闻、出版、金融、财会、审计、法律服务等机构在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提供相应服务时，减免相关服务费用。

第五十一条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鼓励青少年参与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和志愿服务，培育青少年助人为乐、扶贫济困的道德风尚和社会责任感。高等院校可以将慈善活动纳入社会实践项目。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宣传慈善典型，传播慈善文化，引导社会公众关心、支持、参与慈善活动。

第五十二条 省民政部门建立本省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有违法行为或者违背慈善行业自律规范的，记入信用记录档案。

省民政部门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定期组织有关单位、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作为财政扶持、政府购买服务、评比表彰的参考依据。

慈善组织信用记录、慈善组织评估的具体办法，由省民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

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鼓励社会公众、媒体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违法开展公开募捐以及慈善活动中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四）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 （五）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京民慈发〔2016〕385号 | 2016-09-21 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首都慈善事业健康发展,规范慈善信托行为,保护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6〕15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慈善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置,以开展下列慈善活动为目的的行为:

- (一) 扶贫、济困;
- (二) 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 (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慈善活动。

第三条 北京市区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慈善信托的备案工作,未按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有税收优惠。

第二章 备案

第四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

第五条 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登记地民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由其登记注册地的民政部门履行

备案职责；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由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履行备案职责。慈善信托资产总额在 200 万以上的，经登记地民政部门初审，向市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慈善信托受托人按照《慈善法》规定向民政部门提出备案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备案申请书；

（二）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三）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信托文件，信托文件应当由所有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签署；

（四）信托财产交付证明；

（五）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六）备案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慈善信托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慈善信托的名称、目的和期限；

（二）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名称及其住所；

（三）不与委托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不特定受益人的范围以及受益人选定的方法和程序；

（四）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

（五）慈善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和状况；

（六）每年用于慈善目的支出的数额或比例；

（七）委托人、受托人和监察人的权利、义务；

（八）慈善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

（九）慈善信托财产管理中风险揭示、控制和承担；

（十）关于受托人和监察人报酬的约定；

（十一）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十二）受托人的变更、新受托人的选任、信托财产及信托事务交接的约定；

（十三）信托的终止和剩余财产的处理约定；

（十四）信托当事人产生争议的解决方式；

- (十五)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方式;
- (十六) 如设置监察人, 监察人的姓名、名称及其住所;
- (十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以下条件的, 民政部门依法予以备案, 并出具备案回执:

- (一) 慈善信托的设立符合慈善目的。
- (二) 受托人具有信托文件约定的管理和使用慈善信托财产相适应的能力。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的, 应当具备与信托文件约定相适应的资产管理能力; 信托公司担任受托人的, 应当具备与信托文件约定相适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能力。
- (三) 慈善信托资产管理的约定符合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
- (四) 慈善信托终止后剩余财产处理的约定符合慈善目的。
- (五)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明晰、全面。
- (六) 信托文件对当事人争议或纠纷已约定有效的解决机制。

第三章 财产管理

第十条 慈善信托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第十一条 受托人不得将慈善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第十二条 受托人对不同的慈善信托, 应当在商业银行分别开立慈善信托资金专户, 并对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第十三条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应当按照信托目的, 恪尽职守, 履行诚信、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违背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害以其固有财产或自有财产承担;
- (二) 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 必须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 (三) 除合同另有特别约定之外, 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应当运用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 (四) 严格执行信托文件中约定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数额或比例。

第十四条 受托人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从事以下活动：

- (一) 提供担保；
- (二) 借款给非金融机构；
- (三) 进行可能使本慈善信托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四) 进行违背慈善信托目的的投资；
- (五) 为自己或他人牟取私利；
- (六)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信托文件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信托文件应当约定慈善信托受托人和监察人的合理报酬，具体标准可参照国家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委托人、受托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信托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和信托财产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信托监察人应该对受托人管理和处置慈善信托财产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报告，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

- (一) 违反信托文件义务或难以履行职责的；
- (二) 依法解散、注销或法定资格丧失的；
- (三)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

第二十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不得自行辞任。

第二十一条 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书面文件签订之日起7日内到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 原备案的信托文件及原备案回执；
- (二) 重新备案申请书；
- (三) 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报告；

(四) 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五) 重新签订的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 信托文件应载明内容同设立备案要求;

(六)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七) 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符合备案条件的, 民政部门予以重新备案, 并出具重新备案回执。

第二十三条 慈善信托成立后, 发生设立信托时不能预见的情形, 经原备案机关同意, 信托当事人可以变更信托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并重新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慈善信托终止:

(一) 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

(二)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三) 信托被依法撤销。

第二十五条 自慈善信托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 受托人将终止事由和终止日期报告慈善信托备案民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慈善信托终止, 受托人应在信托财产处置前将处置方案报备案机关。没有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或者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是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的, 经原备案机关批准,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用于与原慈善目的相近似的目的, 或者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具有近似目的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公益信托。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完成清算和剩余财产的处置后 7 日内, 应当向原备案机关提交经委托人或监察人认可的终止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清算报告。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上, 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托信息:

(一) 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二) 慈善信托变更、终止事项;

(三) 对慈善信托检查、评估的结果;

(四)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的行政处罚结果。

第二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在自有信息平台和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上，发布以下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一) 慈善信托设立说明；
- (二) 年度报告；
- (三) 审计报告；
- (四) 受益人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
- (五) 慈善信托变更、终止事由；
- (六) 其他备案机关要求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慈善信托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市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信托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除经设立并依法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慈善信托”名义公开募集资金。

第三十三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受理慈善信托受托人关于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报告、公开慈善信托有关信息、对慈善信托监督检查及对受托人进行行政处罚等管理职责。

第三十四条 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接受委托人和监察人的查阅和复制，并接受备案机关的检查。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慈善信托进行审计和评估。受托人应该配合相关工作并提供详尽材料。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慈善信托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媒体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发挥监察人和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促进社会对慈善信托进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民政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受托人信用记录，将违规受托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进入名单者，两年内不得担任新慈善信托的受托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州市慈善促进条例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8号|2021-06-01发布
|2021-09-01实施)

第一条 为了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创建慈善之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促进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慈善事业发展作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并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民政部门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下列工作：

(一) 宣传、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负责将慈善文化列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体系；

(二)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开展慈善文化教育，引导青少年参与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慈善组织以及开展慈善活动的其他组织落实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 财政、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和省、市对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的税费优惠；

(五)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医药捐赠、医疗救助等事项的监管工作

(六)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指导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七) 公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为慈善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慈善相关工作，支持开展社区慈善活动。

第五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建立慈善工作组织协调、信息共享、信用信息披露和应急救助等机制。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与慈善组织、慈善行业组织以及开展慈善活动的其他组织之间的衔接机制，实现社会救助、慈善资源、社会服务等信息的共享。

第六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和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活动。

第七条 鼓励会展场所、体育场馆、车站、码头、机场、地铁、公园、商场等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地和其他便利，并减免相关费用。

鼓励法律服务、金融、评估、审计等机构在为慈善活动提供服务时减免服务费用，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减免慈善宣传费用。

鼓励志愿者参与慈善活动，开展慈善活动的组织应当为志愿者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鼓励港澳台同胞、华人华侨、国际友人等参与慈善事业，有条件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成立慈善行业组织。民政部门应当为慈善行业组织健全行业规范、制定团体标准、组织行业培训、推动行业交流、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权益提供指导。

鼓励和支持成立慈善行业社会监督机构。民政部门应当为慈善行业社会监督机构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评价和监督提供指导。

第九条 鼓励设立慈善组织。设立慈善组织，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鼓励《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公布前已经设立并符合慈善组织认定条件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向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民政部门应当为申请人提供简化手续、缩短审批时限等便利。

第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通过购买服务、孵化培育、项目指导、公益创投等方式，培育发展各类慈善组织，优先培育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等慈善组织，鼓励发展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以及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慈善组织。

第十一条 鼓励慈善组织开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应急救助、环保、助残等社会服务机构，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为慈善组织租赁场地、使用配套设施等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慈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政策，建立慈善人才库，培养和引进慈善事业发展所需的理论研究、资金劝募、项目实施、专业服务和宣传推广等人才。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慈善从业人员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每年为本市的慈善从业人员提供一定学时的免费教育和培训。

鼓励高等学校、中职学校和科研机构建立慈善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自完成设立登记或者认定时起，可以依据票据管理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申领公益事业捐赠票据。财政部门应当免收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工本费用。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慈善组织注册登记和开展慈善活动、信用记录、年度报告、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等情况，及时更新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制定募捐方案，并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报送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募捐方案、募捐成本分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并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将募捐方案报送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民政部门应当对公开募捐进行指导，募捐方案内容不完整、超出业务范围的，或者募捐财产目标数额明显超出项目、受益人实际需要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慈善组织修改募捐方案。

第十五条 鼓励发展互联网慈善,支持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合作开发、运营具有慈善需求、慈善项目、个人求助等综合信息发布、推介、转载功能的公开募捐网络平台。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为公开募捐网络平台的开发、运营提供指导和帮助,并依法对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开展公开募捐等行为进行监管。

第十六条 鼓励款物募集能力强的慈善组织采取协议委托、公益招投标、联合劝募、公益创投等方式,与有服务专长的组织合作开展慈善项目。

市民政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合作协议范本和慈善组织实施公益招投标、公益创投的标准化流程指引。

第十七条 因法定事由或者依慈善组织申请注销公开募捐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已经开展的公开募捐慈善项目进行审计,并不得向慈善组织收取审计费用。民政部门注销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后,应当收回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注销后,不得独自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慈善组织能够继续按照募捐方案实施公开募捐资格注销前已开展的公开募捐项目的,应当依法使用募得款物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募得款物使用情况;不能继续实施的,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或者由民政部门主持将募得款物转给其他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继续实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捐赠财产。

市民政部门应当制定并公布慈善捐赠协议范本。捐赠人、接受捐赠的慈善组织或者开展慈善活动的其他组织可以参照慈善捐赠协议范本对捐赠有关事项作出约定。

第十九条 自然人可以基于慈善目的,立遗嘱向慈善组织或者开展慈善活动的其他组织捐赠个人财产,并可以与该组织约定设立遗赠财产执行监督人。

遗嘱人可以与慈善组织或者开展慈善活动的其他组织、遗赠财产执行监督人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遗赠财产执行监督人应当依照约定,对遗赠财产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遗赠的组织不按照遗嘱人的意愿使用遗赠财产的,遗赠财产执行监督人应当协助受益人、捐赠人的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他权利人

依法主张权利。

第二十条 捐赠财产的价值需要评估的，捐赠人可以与接受捐赠的慈善组织或者开展慈善活动的其他组织协商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评估费用可以约定在捐赠财产中冲减或者由捐赠人另行支付。

第二十一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或者纳入财政部门监管的电子捐赠票据。

慈善组织应当向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荣誉徽标。

第二十二条 经受益人同意，捐赠人对其捐赠的慈善项目可以冠名纪念，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准的，从其规定。

捐赠人可以与受益人、接受捐赠的慈善组织或者开展慈善活动的其他组织签订书面协议，对冠名捐赠的设立和取消条件、方式、期限等作出约定。

第二十三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接受捐赠的慈善组织和开展慈善活动的其他组织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接受捐赠的组织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反馈有关情况的，捐赠人可以请求慈善行业组织、慈善行业社会监督机构给予协助。

第二十四条 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经其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十日内报民政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

慈善组织或者开展慈善活动的其他组织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确实无法联系到捐赠人的，应当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公告时间不得少于六十日。

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捐赠协议处理；未签订捐赠协议，或者募捐方案未规定、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和开展慈善活动的其他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鼓励依法设立慈善信托。慈善信托的名称应当反映信托目的，依次包括字号、年度、慈善目的并以“慈善信托”字样结束。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慈善信托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第二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托各类公共服务平台，为开展

社区慈善活动提供场地和其他便利。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等单位合作，采取在社区依法设立慈善捐赠站点和社区慈善基金、组织社区居民参与互助互济活动等方式，开展社区慈善活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的，可以依法委托慈善组织进行财产和项目管理或者依法设立慈善信托。

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在活动结束后三十日内将款物募集和使用等情况在本社区、单位公布。

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慈善行为记录制度，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信息进行记录。

鼓励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有良好慈善行为记录的应聘者。

对慈善事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个人，其本人或者家庭成员生活遇到困难提出救助申请的，慈善组织和开展慈善活动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予以救助。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予以表彰，表彰项目的设立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每年9月为“羊城慈善月”。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慈善活动，推介慈善项目，宣传慈善文化，普及慈善知识，推广使用慈善标志、慈善吉祥物，以及开展慈善家庭、慈善榜征集评选活动。

第三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建立开展慈善活动的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开展慈善活动的社会组织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该组织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将信用状况、评估结果作为财政扶持、购买服务、评比表彰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一条 市民政局应当制定全市统一的慈善档案管理规范。慈善档案管理规定应当包括管理原则、文档分类、保存期限、鉴定销毁、开发利用和信息化建设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并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

负责。

慈善组织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慈善组织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三条 慈善组织或者开展慈善活动的其他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该组织、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在交易结束后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开。

开展慈善活动的其他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该组织发生与开展慈善活动相关的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该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在交易结束后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个人为解决本人或者近亲属的困难，可以向社会求助。求助人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构事实、夸大困难骗取他人捐赠。

个人请求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发布求助信息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在发布求助信息前，指引求助向慈善组织或者开展慈善活动的其他组织求助。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为求助发布求助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进行，并在显著位置或者以其他显著方式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该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发现求助涉嫌骗取捐赠的，应当立即停止发布求助信息，并向公安、民政等有关部门报告。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求助获得款物的使用进行监督，超出求助实际需要或者无法按照原用途使用的，应当要求求助

人退还捐赠人或者按照捐赠人意愿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十五条 慈善组织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条例开展慈善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开展慈善活动的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在二十日内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造成开展慈善活动的财产损失或者慈善活动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受损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在交易结束后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有关交易情况的。

第三十七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八条 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州市募捐条例》同时废止。

中山市慈善事业促进办法

(中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11 号|2019-03-07 发布|2019-04-07 实施)

第一条 为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培养社会慈善意识，弘扬慈善文化，建设慈善中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志愿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有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慈善事业促进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民间运作、全民参与、行业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将发展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指导、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建立健全由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 and 行业协会参与的慈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举行联席会议，就有关慈善事业工作进行交流、沟通和协调。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慈善事业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五条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慈善事业的推动协调、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慈善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监督检查、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财政、税务、文化广电旅游、民族宗教、公安、市场监管、教体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市总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残联、工商联及红十字会等各类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动员社会公众为慈善事业捐赠资金、物资和提供支援服务。

鼓励宗教界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鼓励和引导港澳台同胞、华人华侨参与慈善事业。

第七条 市民政局加强培育发展区域性慈善联合组织以及支持类、咨询类、评估类等慈善行业组织。

慈善行业组织依法开展下列慈善事业促进活动：

- （一）参与相关政策、规划制订，反映行业诉求，维护行业权益；
- （二）推动慈善组织在资金募集、志愿者动员、慈善项目实施等方面的行业交流与合作；
- （三）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 （四）加强慈善组织和慈善项目的品牌建设；
- （五）开展行业监督和评估。

第八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慈善活动，向孤寡老人、孤儿、残疾人、重病患者、受灾人等特殊人员提供精神安慰、劳务帮扶等慈善活动。

倡导在单位内部、社区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引导捐赠闲置物品，充分发挥家庭、个人在慈善活动中的积极作用。

第九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鼓励会展场所、体育场馆、影剧院、车站、码头、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为慈善活动提供便利，减免相关费用。

鼓励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公证等机构在为慈善活动提供服务时实行费用优惠。

第十条 市民政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资金扶持、提供初创服务等措施，重点培育提供公共服务和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慈善组织，鼓励支持慈善组织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文体、生态环境、应急救助等社会服务机构和设施，提供社会救助服务。

鼓励发展资助型慈善基金会，引导成立企业基金会、家族基金会、社区基金会等各类慈善基金会。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慈善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和职业教育培训，鼓励慈善组织从业人员积极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建立健全慈善组织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社会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第十二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鼓励捐赠股权、知识产权收益、技术、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标的的工作，支持慈善组织依法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技术创

新慈善活动，鼓励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依法开展网络募捐。

第十三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鼓励和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镇区、社区（村）建立社会捐助接收站。

市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以市捐助接收站为中心，以机关和镇区捐助接收站、慈善超市、社工机构为网点的社会捐助网络，建设困难群体物资需求和物资配送管理系统，为慈善捐赠接收、开展经常性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提供服务平台。

第十四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与慈善组织合作，根据社会需要定期开展慈善活动。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开展慈善救助活动时，可以邀请志愿者参与救助对象核查、救助项目实施等工作。

第十五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推广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推动中山已有志愿服务信息平台与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本行政区域的志愿服务记录标准统一，开展志愿服务数据采集和整理，实现志愿服务数据共通、共享和公开，引导志愿服务组织使用民政部指定的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立志愿服务信息记录。

市民政部门依据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将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情况纳入社会组织年报内容予以公布；将志愿服务组织使用系统情况作为政府购买志愿服务运营管理的参考因素；以系统数据为依据建立完善志愿者评价和激励回馈制度等方式，激发社会各方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十六条 市民政部门建立健全全市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以及提供捐赠者跟踪、慈善普及和流程化、持续性等服务。

市民政部门还可以同时在本部门网站、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慈善信息。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市慈善总会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市红十字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公开募捐及其使用情况，每年向市民政部门报送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中山市政务数据交换中心等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与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和体育、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审计、文明办、团市委、总工会、残联、妇联、红十字会等部门的慈善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实现慈善信息共享。

市民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及时将掌握的社会救助信息通过中山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开放，便于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获取慈善需求信息，实现社会救助信息和慈善资源、社会服务信息的对接、共享和匹配。

经征得救助对象同意，救助职能部门应当将经过救助后仍需要帮助的救助对象，向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转介。

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慈善捐赠以及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慈善活动，依据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税收优惠项目、优惠资格条件和办事流程，及时办理税收减免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在每年农历正月十五日对为中山市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颁发“慈善纪念章”，并发布年度慈善榜。

“慈善纪念章”颁发和慈善榜发布工作，由市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并实施。

第二十条 市民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国家机关和省级机关的要求，积极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登记、认定或者开展慈善活动的组织、个人，申报省和国家有关慈善的表彰奖励。

慈善行业组织、慈善组织、媒体等社会各界，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运用各种方式，对为本市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个人在公募慈善组织内设立慈善冠名基金、冠名慈善项目，鼓励、支持慈善行业组织、慈善组织、媒体与企业合作，采取冠名等合作方式，开展慈善论坛、研讨会等慈善活动。

推广慈善组织对捐赠人及时回赠捐赠证书、荣誉徽标等做法。

第二十二条 曾对慈善事业作出较大贡献的个人及其家庭遭遇困难需要救助，向政府救助职能部门提出救助申请的，政府救助职能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相应救助。

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可以结合自身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曾为慈善事业作出较大贡献的个人自身及其家庭遭遇困难需要救助时，根据申请及时给予相应救助。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慈善记录的人员。

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和学校招生，可以将参与慈善活动的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积极参加“中华慈善日”“广东扶贫济困日”等国家和省慈善活动日的宣传、交流活动，并在每年农历正月十五日积极开展“中山慈善万人行”等慈善募捐和慈善宣传活动，激发社会慈善热情，弘扬慈善文化。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鼓励主要新闻媒体设立慈善专栏专刊，发布慈善活动信息、刊播慈善广告、宣传慈善人物的先进事迹。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引导、支持学校等教育机构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教育青少年树立现代慈善理念。

第二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向市民政部门提供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市民政部门应当对慈善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市民政部门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有关部门依法对慈善组织开展监督管理的，应当将监督管理信息在中山市政务数据交换中心与其他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交换。

市民政部门应当对慈善组织管理信息进行归集和分类，录入慈善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依法公开、动态更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慈善组织信用信息联动采用机制，依法将慈善组织的信用状况作为政策扶持、资金资助、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政府购买服务、评比表彰的参考。

第二十七条 市民政部门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按照规定的评估规程和评估指标，每年度定期对登记和认定的慈善组织的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活动、

工作绩效和诚信建设等方面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慈善组织的评估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和评比表彰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7 日起施行。

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

(粤府办〔2021〕4号|2021-02-05发布|2021-02-05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在粤居住的港澳居民遭遇突发困难的，可向经常居住地或困难发生地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经认定后符合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

非本地户籍且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明或个人身份信息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可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应救尽救，及时施救；
- (二) 量力而行，尽力而为；
- (三) 信息公开，合理公正；
- (四) 政府救助，社会帮扶。

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制，地级以上市及县级民政部门牵头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临时救助工作，省民政厅统筹开展全省临时救助工作。

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做好相关工作。

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障碍患者等无民

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当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五条 临时救助对象，根据困难类型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和急难型救助对象。

第六条 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主要包括：

（一）因在境内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和学龄前教育，经教育部门救助后仍需负担的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二）因在医疗机构治疗疾病、住院照料产生的必需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后负担仍然过重，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情形。

第七条 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主要包括：

（一）近期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监护侵害，需要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进行庇护救助和临时监护的；

（三）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可能危及公民生命或身体健康，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或慈善救助的过程中，存在重大困难，基本生活难以为继的。

第三章 申请受理

第八条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均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申请应当提供家庭成员户口簿、二代身份证，填写家庭基本情况并书面授权查询核对。

城乡居民向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家庭成员至少一种有效居住材料。有效居住材料包括居住证、纳税信息打印单、缴纳社保信息打印单、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的租房合同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该家庭成员在特定时间段内在本地居住的材料。

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等的申请人，可在申请时提供相应的残疾人证、诊断证明、学生证等佐证材料，以及发票、收据等可证明一段时间内遭遇困难支出较大的相关材料。

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应当就申请人提交的必需材料是否齐全、证件是否与申请家庭成员相符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第四章 审核审批

第十条 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支出型救助对象适用一般程序，急难型救助对象适用紧急程序。

第十一条 受理机构应当在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履行相应的审核和审批手续。因救助对象在救治过程中去世、长期无法恢复意识且无法查找家人等原因无法补齐相关手续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实施先行救助，并在履行救助职责后补齐相关手续，将照片、视频等佐证资料及书面情况说明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第十二条 个人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照人均计算。

第十三条 救助对象遭遇重大生活困难，拟发放临时救助金额超过当地临时救助标准上限的，可由县级以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临时救助额度。

第一节 一般程序

第十四条 对于支出型救助申请，应当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与入户调查。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等认定范围和计算方法，参照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家庭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家庭人均月收入，原则上不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申请家庭的财产状况，参照申请地低收入家庭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临时救助申请人签署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规定开展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结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的家庭生活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了解，并视情组织民主评议。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受理临时救助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调查结果、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临时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地 2 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小额救助，县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当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适当提升小额救助的标准。

第十七条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临时救助申请人，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家庭全体或部分成员无户籍的，对无户籍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等不要求提供，对其个人不进行经济状况核对，根据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了解到的家庭生活状况，结合民主评议结果，决定是否给予临时救助。

第十八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不予批准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同一自然年度内，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

第二十条 按一般程序获得临时救助的对象的情况，应当在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6个月。

第二节 紧急程序

第二十一条 受理机构按照首问负责制的原则，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可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初次公示等环节，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民政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实施先行救助。

符合先行救助条件的，应当在紧急情况解除之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救助情况在救助对象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1年。

第五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二十二条 临时救助方式有：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转介服务。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各地要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临时救助金及时发放到位。出现以下情形，经办人员与救助对象的家人或监护人未能取得联系，或虽已取得联系但无法支付到个人账户的，可以现金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

1. 救助对象无银行账户或无法确定其银行账户的；
2. 救助对象身体行动不便或智力精神存在问题，无法支取银行存款的。

以现金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应当由领款人（代领人）、经办人共同签字并

合影，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等方式予以救助。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应当及时转介。

第二十三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合理确定，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六章 资金筹措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应当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多方筹集临时救助资金，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筹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用以发放急难型救助和小额救助，提高资金发放效率和临时救助及时性。

县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增强救助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强化救助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可将临时救助中具体服务项目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鼓励、支持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参与临时救助。

第二十六条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关政策，积极

培育发展以扶贫济困等为宗旨的慈善组织，广泛动员慈善组织参与临时救助工作。鼓励、引导慈善组织建立专项基金，承接政府救助之后转介的个案，形成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接续救助。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临时救助获得者是未成年人的，不需公示其信息。

经办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按规定程序尽职完成调查，作出临时救助审批决定后，由于申请家庭隐瞒人口、收入、财产状况以及缺失相关信息数据等原因，导致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临时救助范围的，免于追究经办人员相关责任。适用紧急程序，实施先行救助后，在补齐经办和审批资料的过程中发现申请家庭或个人的经济状况或生活状况不符合条件的，免于追究经办人员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名顶替、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和生活状况，骗取临时救助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追回之前骗取的钱款，并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县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对临时救助的救助范围、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救助标准等有不同要求的，按照应急响应期间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临时救助暂行办法》（粤府办〔2015〕3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穗社管规字〔202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规范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社会组织，是指由本社区为主的社区居民、驻区单位发起成立，在本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邻里互助、平安创建、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社区社会组织实行分类管理，符合登记条件的可以向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对规模较小、组织较为松散的社区社会组织，由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二章 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

第四条 区民政部门是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社区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二）对登记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三）依法查处登记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
- （四）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
- （五）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具有规范的名称。社区社会团体的名称由“市+区+街道（镇）（+村（社区））+（字号+）业务领域+社会团体组织形式”组成；社区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由“市+区+街道（镇）（+村（社区））+字号+行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组成。

第六条 申请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可由区民政部门征求所属街道或所在社区意见后直接登记，依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允许多个社区社会组织在同一地址办公。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或村（居）民委员会给予场地支持的，活动场所可依法作为注册场所。

第八条 申请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依法可不提供验资报告。

第三章 未达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

第九条 区民政部门负责指导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管理和培育扶持。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管理，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对辖区内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管理和培育扶持等工作；
- （二）依照党组织要求对辖区内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工作；
- （三）依法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其指导和管理社区社会组织建立工作台账，记录社区社会组织的负责人、成员名册、组织章程、活动场所、业务范围、重大活动记录等事项。

第十二条 鼓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活动经费经规定程序委托给经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管理。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的公共服务事项，依法可通过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等措施，经规定程序由社区社会组织承接办理，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

有条件的区、街道（镇）可依法设立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资金或社区基金，为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资金扶持。

第十四条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可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站等场所建立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孵化基地），做好社区社会

组织的培育、管理，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服务保障，密切联系社区社会组织，指导和支 持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

第十五条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重视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等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的建设和发展，可以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为枢纽，完善社区资源、居民需求与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常态化对接机制。

支持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等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发挥管理服务协调作用，规范社区社会组织行为，提供资源支持、承接项目、人员培训等服务，为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提供项目指导、财务代管等服务。

第十六条 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为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资金扶持。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实施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可通过属地街道（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申报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接受街道（镇）、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

社区社会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应当接受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村（居）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序良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从事封建迷信、宗族帮派等活动。

第十九条 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要通过年度报告、抽查监督、评估等手段依法监督社区社会组织人员聘用、资金使用、活动开展、信息公开、章程履行等情况。

第二十条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坚持非营利性原则，确保依照宗旨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建立民主议事制度，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开展内部活动和办理重要事项。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第二十一条 社区社会组织的财产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经登记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无法按照组织章程规定或权力机构的决议处理的，在区民政部门的监督下，可依法转给辖区内同类型社区社会组织使用；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解散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社区社会组织存在违法行为的，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区民政部门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支持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区民政部门可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工作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有效期3年。

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

(穗社管规字[2020]4号|2020-03-03发布|2020-03-25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等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广州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是指广州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四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的领导，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对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鼓励符合等级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积极申请评估。申请参加等级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登记满两个年度；
- （二）无评估等级或获得的评估等级满2年的。

第七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 （一）上年度未提交年度报告的；
- （二）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三）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 （四）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八条 社会组织按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组织类型，实施分类评估。等级评估内容包括法人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发挥作用和党建工作等。

第九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满分为 1000 分。评估结果分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

- （一）5A 级（AAAAA），得分在 951 分及以上；
- （二）4A 级（AAAA），得分在 901 分及以上 950 分及以下；
- （三）3A 级（AAA），得分在 801 分及以上 900 分及以下；
- （四）2A 级（AA），得分在 701 分及以上 800 分及以下；
- （五）1A 级（A），得分在 501 分及以上 700 分及以下。

第三章 评估机构和职责

第十条 市、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专家库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和专家库由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人大、政协的有关专业人士和资深党建工作者组成。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由 7 至 2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终评工作，作出评估等级最终结论并公示结果。

评估委员会召开评估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最终评估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每位委员 1 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投反对票的要注明原因。评估委员会可视情况组织评估委员到经评估专家组初评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复查。评估结论须经评估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评估委员会日常工作由下设的办公室或者委托社会组织负责。市评估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估办公室）设在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第十二条 复核委员会由 5 至 9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复核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复核和对举报的裁定工作。

复核委员会作出的复核决定和裁定结果为最终结论。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初评工作，包括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初评评估等级结论，协助组织召开评估委员会会议终审评估结果，协助制作和发放证书和牌匾，并按档案管理要求制作评估材料档案，保管期限为五年。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四）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有 2 个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五）有良好的信誉度和公信力，且具备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培训、孵化、督导、监管等承接能力；

（六）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在申报前完成最近两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能完成最近两年年度报告的，应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 5A 或被评为“广州市品牌社会组织”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七）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工资、福利外，未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收入。

第十四条 评估专家组由第三方评估机构随机从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负责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一）评估专家组成员一般由 5 人组成，推选组长 1 名，负责评估过程的统筹协调工作。

（二）评估专家组成员应认真学习评估指标体系，掌握评估标准；在评估过程中，服从工作安排，提出评议意见，客观公正评价，积极完成任务。

（三）评估专家组分工对评估事项进行全面审查，经集体讨论后提出初步评估意见，所形成的实地考察评分表必须由全体成员审阅并签名确认，评估报告必须由组长征求全体组员意见后签名确认，如有分歧意见需详细说明。

（四）评估事项完成后，评估专家组将评估报告及有关材料全部移交第三方评估机构存档。

（五）在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自评为 4A、5A 等级的社会组织申请等级评估时，由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组织评估，评估经费由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章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管理

第十五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自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单位推荐、专家推荐、个人自荐、公开征集等方式选聘。

第十六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突出业绩、有一定理论研究水平和较为丰富实践经验；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无不良行为记录；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和愿意为社会组织评估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

第十七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实行聘任制，原则上每届任期 3 年。聘任期满，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将根据聘期内被抽取使用情况、承担评估工作绩效、执行职业操守状况等进行履职综合考量，并根据考量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与评估工作相关的部分个人信息，以适当方式在市社会组织信息平台或者其它媒体上公布。

第十九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权利：

- (一) 在参与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 (二) 评估期间，有权要求被评估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
- (三) 按照有关规定，可接受评估机构委托服务所支付的劳务报酬；
- (四) 受聘自愿，退出自由。

第二十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 向评估机构提供相关专业的信息和建议，并按照委托职务的要求秉公履职，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按期保质完成社会组织评估服务工作；
- (三) 在履行职责中，对所知悉评估对象的内部事务和评估情况等信息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披露；在评估等级结论公示之前，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应当遵守评估工作相关的其它保密纪律；
- (四) 评估期间，如遇评估对象与本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评估公正性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若因事先不知情而参与的，获悉情况后应立即申请回避；
- (五) 在聘任期内，本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聘任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对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更新、补充相关人员。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聘任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聘：

- (一) 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义务的，或无正当理由3次受邀请未能参加评估工作的；
- (二) 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良行为致使评估结果有失公正的；
- (三) 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本办法聘任条件的。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在实施社会组织评估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举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收到举报应当调查处理，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者，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二十三条 因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由其个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由有关部门移送

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四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常态化，并实行分级评审。

申报 1A、2A 评估等级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提交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审查通过后，提交评估委员会终审并确定评估等级。

申报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采取资料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行单位自评、第三方评估机构初评与评估委员会终评的方式确定评估等级。

第二十五条 申报 3A 及以上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主要程序如下：

（一）社会组织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完成自评，并按要求填报申报材料提出评估申请；

（二）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初评工作，提出初评意见；

（三）评估委员会终审初评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

（四）第三方评估机构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并及时向获得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向获得 1A、2A 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后，暂不具备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条件的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向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委托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评估经费由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第六章 回避与复核

第二十七条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二）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 2 年的；

（三）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办公室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二十九条 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

第三十条 复核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评估专家代表的初步评估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社会组织的陈述，确认复核材料，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一条 复核委员会的复核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参评社会组织的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评估办公室举报。评估办公室受理举报后，应当认真核实，对情况属实的作出处理意见，报复核委员会裁定。裁定结果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并通知有关社会组织。

第七章 评估等级管理

第三十三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牌匾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 5 年。

获得 3A 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以及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和奖励资格。

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申请重新评估，新的评估等级确定后，社会组织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原评估等级牌匾和证书交回评估办公室，换发新的牌匾和证书。

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第三十六条 评估等级证书或者牌匾毁损的，社会组织可以向评估办公室申请换发。换发制作费用由申请的社会组织承担。

第三十七条 评估等级证书或者牌匾遗失的，社会组织在市社会组织信息平台刊登证书或者牌匾作废声明后，可以向评估办公室申请补发。补发制作费用由申请的社会组织承担。

第三十八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实行指定复检和随机抽查的跟踪评估动态管理机制。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对社会组织的法人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发挥作用和党建工作等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或全面检查。

第三十九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

（一）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

（二）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三）上年度未提交年度报告的；

（四）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四十条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2 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3 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降至 1A 、2A 评估等级或者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关部门相应取消其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以及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和奖励资格。

第四十一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的决定，通知被处理的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二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退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拒不退回（换）的，由同级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公告作废，并视情况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经费由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列入财政预算，从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

第四十四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指标、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由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要求统一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8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粤民规字〔2020〕4号|2020-5-19发布|2020-7-1实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作用，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制定以下措施。

一、培育慈善主体

(一) 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加快慈善组织培育发展，优先培育扶贫济困的慈善组织，鼓励发展促进科教文卫体事业、环境保护等新兴慈善组织。加强慈善组织能力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支持和引导慈善类境外非政府组织依法在我省设立代表机构。推动建立全省性、区域性和服务类、评估类等慈善行业组织，加强行业交流，促进慈善组织在资金募集、志愿者动员、项目实施等方面进行合作。

(二) 培育其他慈善主体。鼓励城乡社区居(村)委会、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建立慈善互助会或设立互助基金等，推动社区慈善发展。支持发展慈善创新项目，鼓励企业和个人在慈善组织内通过设立慈善冠名基金、冠名项目开展慈善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文体、残障康复、应急救援等社会服务机构和设施，为慈善事业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和服务载体。

二、拓宽参与渠道

(三) 广布慈善网点。以社会化为导向，运用市场机制推动慈善超市建设。广泛设立慈善捐赠站(点)，方便群众开展经常性捐赠，引导群众积极捐赠家庭闲置可用物品。探索建立慈善广场、慈善社区、慈善街道、慈善乡村、慈善学校、慈善公园等，形成各具特色、内涵丰富、人人可参与的便利慈善平台。

(四) 发展志愿服务。推动加快修订《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完善志愿服

务招募、注册、培训、服务记录、激励回馈、保障等政策，促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实行志愿者注册登记，简化注册程序。推动文化场馆、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等建设志愿服务站点。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围绕脱贫攻坚、社区治理、扶老救孤、助医助学、抢险救灾等领域，以大型赛会、展示会等重大活动为契机，广泛开展志愿服务。

（五）鼓励发展慈善信托。丰富慈善信托类型，推动慈善信托成为慈善工作新动力，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依法运用慈善信托方式参与慈善活动。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可以通过设立慈善信托进行慈善资金和慈善项目管理。以扶贫济困为目的的慈善信托可按照国家规定享有特殊优惠政策。

（六）搭建交流平台。支持慈善组织参与国内、国际慈善活动，加强国内外慈善组织的交流合作。加大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慈善交流与合作力度，推动全省慈善事业平衡发展，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慈善组织交流。利用“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全国扶贫日”“广东扶贫济困日”“中国善城大会”等活动平台，促进慈善交流。

（七）丰富捐赠形式。支持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开展公开募捐。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鼓励慈善组织依法开展义拍、义卖、义展、义演等活动。推动慈善捐赠由捐钱捐物向捐技术、技能、股权、证券、知识产权、服务、保险等形式拓展。发展互联网公益慈善，创新网络众筹、运动众筹、手机捐赠等新型募捐方式，丰富公众参与慈善渠道，逐步扩大慈善捐赠参与面。

（八）鼓励社会协同。引导慈善组织面向困难群体、公益事业大力开展符合其宗旨的慈善活动，为群众参与慈善活动搭建平台。广泛动员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慈善活动，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及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联系群众密切的优势，动员群众踊跃参与慈善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鼓励企业将慈善精神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引导民间慈善力量依法登记，激发捐赠人参与慈善捐赠的热情，实现慈善捐赠常态化、多元化、全民化。

三、激发慈善活力

（九）加大社会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为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便利条件、按规定给予优惠。倡导金融机构根据慈善事业的特点和需求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方式，积极探索金融资本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渠道。鼓励新闻媒体为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提供帮助支持和费用优惠。鼓励教育部门将慈善文化纳入教学内容，将志愿服务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十）落实优惠政策。财政、税务、民政部门优化慈善组织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办理流程，依法落实慈善税收优惠政策。境外依法向慈善组织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的物资，在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进口税收优惠。

（十一）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慈善组织的扶持力度，将适合政府购买服务的慈善项目纳入有关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服务、扶贫济困、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运营管理等政府购买服务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慈善组织。鼓励和支持联合型、行业性慈善组织承接政府委托或转移的职能。

（十二）推动慈善和社会工作融合发展。引导慈善组织设立社会工作岗位、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依法链接慈善资源，促进社会工作与慈善事业融合发展。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鼓励慈善组织运用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开展慈善项目，提供心理疏导、情绪支持、保障支持等服务，推动慈善组织从单一的物质救助向物质救助与精神支持、能力提升并重转变，为服务对象提供精准化、精细化的专业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发挥社会工作贴近基层、了解群众需求、链接慈善资源的优势，动员社区居民积极参与慈善活动。

（十三）健全激励表彰机制。按规定对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家庭和集体予以表彰。推广慈善组织对捐赠者发放捐赠证书、荣誉徽标等做法，提升捐赠善行的社会知晓度。推动将参与慈善和志愿服务情况纳入个人信用记录，建立健全志愿者嘉许和回馈制度，实施广东省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计划，推动志愿者星级评定工作。设立“慈善之城”评估指数，鼓励各地开展“慈善之城”创建活动。支持广州结合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为全省创建“慈善之城”作出示范。

四、弘扬慈善文化

（十四）传承创新慈善文化。弘扬扶贫济困、恤孤助残、乐善好施、积德行善等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深入挖掘广府文化、潮汕文化、客家文化及侨乡文化中的慈善文化元素，加强岭南慈善文化研究，支持具有岭南特色慈善文艺作品创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慈善文化，丰富新时代慈善文化内涵，激发慈善意识，充分发挥慈善文化在稳定社会结构、维系社会关系、促进社会进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十五）推动慈善文化融入日常生活。把慈心善行落实到日常生活中，树立与人为善、以善为荣、以善为乐的价值理念。拓宽慈善走进千家万户的路径，倡导以家庭为单位参与慈善事业，将慈善作为家风重要内容，培育家庭慈善理念，在家庭成员中形成共同参与慈善活动的良好风尚，将慈善家庭作为评选文明家庭、“广东好人”的重要依据。

五、加强监督管理

（十六）加强政府监管。加强慈善管理工作队伍建设，运用行政约谈、书面检查、实地核查和公开通报等监管方式，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督促慈善组织按照章程开展慈善活动。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报制度，落实“专项抽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慈善活动的查处惩戒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加强内部治理。推动慈善组织以章程为核心，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依法依规开展公开募捐、定向募捐、保值增值投资等活动，履行信息及时公开义务，增强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督，提高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参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自然灾害慈善捐赠，要简化程序，高效运转，确保捐赠款物全部及时到位。倡导募用分离，支持款物募集能力强的慈善组织和有服务专长的组织开展合作，提高资金募集和使用效益。

（十八）加强社会监督。支持捐赠者、受益者、志愿者对慈善组织进行监督，保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监督权利。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通过设立热线电话、来访、来信等多种方式，加大社会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的监督力度。引导慈善行业组织依据行业规则，及时协调处理投诉事宜，推动行业自律。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支持新闻媒体、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电信运营商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及不良现象和行为进行曝光。

六、健全保障机制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发展慈善事业的重要性，将发展慈善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慈善事业发展的行动方案，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紧密结合。将慈善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整体规划及文明创建活动考评体系。推动出台《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民政部门切实担负慈善事业牵头统筹、政策制定、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责任，宣传、网信、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银保监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协作、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十）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慈善信息化建设，建立全省慈善信息统一管理平台，提供政策法规宣传、组织培育、项目推介、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等综合性服务，实现慈善信息供给与需求的有效对接。建立健全民政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慈善信息沟通共享、信用信息披露机制，提升慈善资源配置效率。通过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将社会救助信息共享至慈善信息管理平台，有效满足公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的慈善需求。

（二十一）加大宣传力度。推广使用“中华慈善日”“中国志愿服务”“中国社会工作”标志，鼓励志愿者、社会工作者开展服务时着装体现身份标识。推动媒体积极开展慈善宣传，鼓励各级主流新闻媒体设立慈善专栏，预留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播出时间或者版面用于宣传慈善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利用“全国扶贫日”“3.5学雷锋日”“中华慈善日”“12.5国际志愿者日”“广东扶贫济困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综合利用城市地标、公共交通等载体，推动慈善文化、慈善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

本措施由广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我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促进民办非企业单位健康、规范、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是指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实现其公益目的为目标，由理事会、监事会和执行机构为主体的、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及其内部治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等相关的制度安排。本规则仅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参考使用。

第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的主要目标：

（一）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内部治理制度和机制，明确理事会、执行机构、监事会（监事）的职责，建立民主、科学、协调、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治理机制和制衡机制。

（二）建立健全财产制度，规范出资人、举办者与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主体行为，明晰产权关系，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民办非企业的财产权益和安全。

（三）建立完善的法人外部治理环境，强化公益属性，扩大公益参与，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他律机制，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四）完善科学、民主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增强法人行为的合法性，提高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效率和社会服务能力。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治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坚持依法自治、独立自主的原则，实现政社分开；坚持非营利性的原则，实现社会化和公益属性；坚持自律的原则，实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坚持民主和制衡的原则，实现民主决策、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和科学运行。

第二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设立

第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治理的核心，也是其活

动的行为准则，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名称、住所；
- （二）性质、宗旨、登记管理机关和需前置审批的业务主管单位；
- （三）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 （四）组织结构与管理制度。理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任期和会议规则，法定代表人条件、理事长、监事长、行政负责人的职权；
- （五）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 （六）章程的修改程序；
- （七）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终止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 （八）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报业务主管单位（需举办资格许可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三章 理事会性质、职权及其会议规则

第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理事会。理事会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决策机构。

第八条 理事会成员的人数由章程规定，不应少于3人，为奇数。

第九条 理事会成员由举办者、出资者、行政负责人、职工代表等组成，按照章程赋予的职责进行民主决策。理事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定和修改章程；
- （二）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审议决定重大业务事项；
- （三）审议批准本单位的年度财务预决算；
- （四）审议决定增加开办资金方案；
- （五）审议本单位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方案；
- （六）负责本单位行政及财务主要负责人员的任免；
- （七）审议和决定增补、罢免理事；
- （八）审议和决定内部职工的收入分配方案；
- （九）监督行政负责人（执行机构）执行理事会决议；

(十)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代表理事会签署理事会决议和有关文件；
- (三)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四)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规则：

(一) 理事会实行会议制和票决制。理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本单位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每年不少于二次。理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理事、监事会（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二) 理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理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属于理事会决策范围的一般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要事项须经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一般事项和重要事项的具体范围，应当在章程中予以明确。因故不能出席的理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三) 理事会会议的一般流程：一是相关主体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确定会议议题；二是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将会议议题和相关材料交给所有理事；三是不搞临时动议；四是表决并形成决议；五是根据会议情况，真实、完整地形成理事会会议记录，具体载明理事意见，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记录要指定人员存档保管。

第四章 监事会（监事）性质、职权及其会议规则

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应少于 3 人，为单数，可设监事长 1 名。人数较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不设监事会，但必须设 1 名监事。

第十四条 监事在举办者、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理事长、理事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监事会依法依照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可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本单位财务情况；

- (二) 对本单位理事会、理事、行政负责人的行为依法、依照章程进行监督；
- (三) 当本单位理事会、理事、行政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及时予以纠正；

监事会或监事有向登记管理机关直接反映情况的权利。

第十六条 监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遵守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合法权益，不得以职权谋取私利；
- (二)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三)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 (四) 代表监事会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 (五) 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
- (六) 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规则：

- (一)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 (二)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可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 (三) 监事会会议一般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
- (四)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

第五章 执行机构性质和职权

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执行机构从属于理事会，对理事会的决议计划组织实施，直接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九条 执行机构负责人受聘于理事会，是具体执行理事会决议计划的管理者。

第二十条 执行机构负责人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 （四）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五）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六）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
- （七）执行机构负责人不是理事的可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六章 举办者、出资者权利

第二十一条 举办者、出资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督促检查本单位运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检查章程宗旨履行情况；
- （三）推荐理事和监事；
- （四）依法开展产权管理，监督和保障资金安全、合理使用；
- （五）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章 资产管理与人力资源管理

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产及其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挪用。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规定和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盈余不得分红。

第二十四条 执行国家统一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五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七条 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本着对口、精简、高效的原则配备专职工作

人员。

第二十九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应根据市场化原则,参照当地工资待遇水平,结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由理事会研究确定。

第三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专职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以及离退休制度,按照国家、省和所在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建立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组织专职人员进行培训,逐步提高专职人员的工作水平。

第三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资格终止的,应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属于公益产权的,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单位的相关信息和承诺服务内容向社会公布,公开接受服务对象、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开的内容、方式和范围包括: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会会议制度、财务制度、劳动用工制度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文本或展板,在单位相应的内设机构办公室,以上墙张贴或悬挂的方式,向单位员工公开。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许可证等证书正本,以及经核准(或备案)的章程(或章程摘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的展板,在服务场所(住所)的醒目位置,以上墙悬挂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

(三)本单位登记基本信息及年度活动情况、工作报告、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等的有关情况,在相关媒体或广东社会组织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有条件的单位,还可在电子屏幕、报刊、电视、本单位网站等,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和承诺服务的内容。

第九章 党建工作

第三十六条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不同类型、不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组建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七条 凡专职工作人员中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都要建立独立的党组织；党员不足 3 名的，可与同一业务主管单位所辖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单位建立联合党组织。尚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建立党小组或由业务主管单位的党组织选派党的工作指导员或联络员，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第三十八条 要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广东省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健全我省社会团体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结构，促进社会团体的健康运行，充分发挥其作为自律组织的自我管理与服务、自我约束与协调的职能作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社会团体发展的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供我省社会团体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时参考使用。本规则所称的社会团体法人治理是指社会团体建立的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为主体的、责任明确、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以及民主、科学、高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第三条 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的主要目标为：

（一）建立健全包括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秘书处等机构在内的治理架构，明确各自的职能；

（二）完善科学、民主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提高社会团体工作效率；

（三）明确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秘书长等社会团体管理人员的职责、职权；

（四）保障社会团体职能的有效实现。

第四条 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自治原则。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以尊重会员自治为原则。

（三）制衡原则。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四）民主原则。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建立民主的决策和运行机制。

（五）效能原则。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做到机构精简、人员精干、运转顺畅、服务有效。

第二章 社会团体章程设立

第五条 社会团体章程是社会团体活动的基本准则,社会团体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名称、住所;
- (二) 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三) 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会费缴纳标准;
- (四) 组织管理制度,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长、监事会的产生、职权、任期和罢免的办法;
- (五) 财务预算、决算、清算等资产管理和使用办法;
- (六) 章程的修改程序;
- (七) 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办法;
- (八) 社会团体变更、注销以及注销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 (九)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社会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三章 会员(代表)大会

第一节 会员

第七条 社会团体实行会员制。

同一行业或者为促进相关领域发展的企业法人、机构或者自然人,形成共同利益诉求、促进行为规范、实现共同发展的社会团体,拥护社会团体章程,自愿申请并经理事会同意,可以成为社会团体会员。

第八条 社会团体接纳申请人入会,可按下列程序执行:

- (一) 申请人填写并提交“单位会员申请表”或“个人会员申请表”;
- (二) 申请人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 (三) 社会团体秘书处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认为合格的,提交理事会讨论决定;
- (四) 理事会决定接纳申请人为社会团体会员的,由秘书处通知申请人在三十日内办理会员入会手续。

第九条 社会团体应当在章程中明确会员入会的条件和标准。

申请人自注册之日起成为社会团体正式会员，并颁发由社会团体统一制作、统一编号的《会员证》；社会团体秘书处于会员入会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社会团体网站和刊物上予以公布。

入会申请未经理事会批准，申请人可以向会员（代表）大会再次提出申请，并由会员（代表）大会做出最终决定。

第十条 单位会员应由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任代表，特殊情况可书面委托单位其他负责人出任。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建立会员数据库，对会员进行分类管理。凡单位会员的代表、联络员、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个人会员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应及时通知社会团体秘书处。

社会团体应建立全体会员名册，明确其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监事以及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监事长、秘书长等负责人职务，作为证明其资格的充分证据。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修改名册。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参加社会团体活动、接受社会团体提供的服务；

（二）选举权、被选举权；

（三）表决权；

（四）查阅本会章程、会员名册、理事名册、常务理事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五）建议权和监督权；

（六）退会的自由；

（七）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社会团体章程；

（二）执行社会团体决议；

（三）按期交纳会费；

（四）章程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四条 自然人会员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会员解散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可以通过章程规定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相应会员资格终止：

- （一）申请退会的；
- （二）不符合社会团体会员条件的；
- （三）严重违反社会团体章程及有关规定，给社会团体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
- （四）被登记管理部门吊销执照的；
- （五）受到刑事处罚的。

会员资格终止的，社会团体收回其《会员证》，并定期在社会团体网站更新会员名单。

第十六条 会员可以申请退出社会团体。申请退会应按会员管理权限，向社会团体提交书面退会申请，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七条 会员应每年到社会团体进行注册。会员根据社会团体每年定期下发的《会员注册通知》，可在社会团体秘书处进行注册，也可在社会团体网站进行注册。一般而言，社会团体可以通过章程规定会员连续两年不进行注册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二节 会员（代表）大会的性质及职权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会员数量在 200 个以上的社会团体，可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人数由章程规定，一般不少于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一。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会员大会的职权。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权；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 （三）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四）审议理事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五) 审议并决定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案；
- (六) 对社会团体重大事项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七)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八) 制定、修改章程；
- (九)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会员（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可以通过章程规定每届会员（代表）大会的年限，一般为三至五年。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由理事会讨论决定，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执行。但延期或提前换届时间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遇特殊情况，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可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制定内容完备的议事规则，详细规定大会的召开、选举和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的一般内容，会议决议的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大会对理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

会员（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再执行。

第二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日期由理事会议决定。会议的日程草案，可以由秘书处拟定，会长审定。

第二十四条 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三个工作日前，由社会团体秘书处将大会的主要议题和会议的时间、地点通知各会员单位和代表本人。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公正、合理地安排会议议程和议题，确保会员（代表）大会能够对每个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未经讨论的事项，原则上不得在会员（代表）大会上表决。

第二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全体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举行。

第二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或会长委托的副会长或秘书长主持。

第二十七条 大会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员（代表）大会二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同意方能生效。

但修改章程、罢免理事、监事和组织解散等重大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八条 每个会员有一票表决权，但社会团体章程对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表决权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会员（代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会员（代表）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的，应于会员（代表）大会前将有效授权书送交社会团体秘书处备案。

社会团体可通过章程规定代理人接受会员（代表）委托的限额。

第三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应有完整记录并留档保存。

第四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会的性质及职权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设理事会。

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依照章程的规定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行使职权，在闭会期间领导社会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大会负责。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成员的人数由社会团体章程规定，但一般不宜超过会员（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人数应为奇数。

理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总数三分之二时，须按照程序立即补选。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二）选举或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四）拟定社会团体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 （五）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提议对会员的除名；
- （六）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制订社会团体的内部管理制度，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决定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和变更事项；

（九）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理事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社会团体，可设立常务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一般为理事的三分之一。

常务理事会为理事会的常设机构，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组成。

第二节 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的产生与任免

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

会长、副会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七条 社会团体应当在章程中明确会长、副会长、理事的任职条件。

会长、副会长、理事原则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善于团结协作，热心公益事业，社会信用良好；

（二）熟悉行业情况，被业内公认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

（三）热爱社会团体工作，有奉献精神；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三十八条 社会团体理事候选人资料一般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三个工作日前向全体会员（会员代表）公开，同时在社会团体网站上公布。

第三十九条 选举社会团体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一般采用差额选举的方法，差额比例由社团章程规定。

第四十条 选举社会团体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一般采用无记名方式投票。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

在投票前，会议主持人应介绍会长、副会长、理事候选人基本情况，或由候选人分别向会议做规定时间的演讲。

投票结束后，由会议推选的监票人、计票人将投票人数和票数进行统计、核对，并由监票人对统计结果签字确认。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公布。

第四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应有到会代表人数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方为有效。理事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始得当选。

理事会选举会长、副会长，应有到会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投票选举方为有效。会长、副会长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始得当选。

第四十二条 常务理事经全体理事无记名投票，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四十三条 会长是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会长的每届任期应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可连选连任，但一般不超过两届。

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采取差额选举方式，经出席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方可任职。

第四十四条 会长、副会长的罢免程序应在社会团体章程中明确规定，一般为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经出席理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

第四十五条 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指定一位副会长代行会长职权；会长如因故不能履行职务超过六个月的，可召开理事会，从副会长中选举产生会长。

一般而言，会长、副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理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同意。

第四十六条 会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组织研究本社会团体及本行业领域的发展规划和重大问题；
- （三）向理事会提交社会团体工作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四）签发社会团体重要文件；
- （五）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七条 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并在会长出缺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指定的一位副会长代行其职务。

第四十八条 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团体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社会团体所赋予的权利，维护社会团体利益。

第四十九条 社会团体章程应当对理事履行职责提出明确要求。如理事一年内累计二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理事会议或不履行理事职责的，可考虑经会长提名取消其理事资格，由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补选。

第三节 理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理事会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长可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

- （一）会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理事签名的提议函。

监事会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

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五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五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建议在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以前、临时会议建议在会议召开以前通知全体理事。

第五十四条 理事会行使职权可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方式做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会长授权的副会长或秘书长主持。

第五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涉及重大事项时，建议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在本次理事会会议结束前对本次理事会会议记录进行核实，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理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五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 (二) 出席理事名单；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理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

理事会应当主动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应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五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规则同理事会会议规则。

第五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会的性质及职权

第六十条 社会团体设监事会。

监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设立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社会团体的业务活动及财务管理，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的人数由社会团体章程规定，且人数应为奇数。

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社会团体可以设1—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监事依照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监事会可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社会团体的决策、决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二) 对社会团体会费收缴、使用及财务预算、支出和决算等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 (三) 对社会团体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以及各分支（代表）机构任职人员和社会团体聘请的工作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四) 对社会团体内部机构的设置、运行，及各类人员的任免，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选举程序进行监督；
- (五) 对社会团体成员违反社会团体章程和管理制度，损害社会团体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提交理事会并监督执行。

第六十三条 监事应列席（常务）理事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可作为对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等业绩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节 监事的产生及任免

第六十五条 社会团体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监事的任职条件。监事的任职原则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从会员中选举产生，没有担任社会团体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
- （二）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公道、正派；
- （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六十六条 监事由（常务）理事会提名，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监事可连选连任，但不超过两届。监事在任期内，会员（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六十七条 监事候选人资料建议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的三个工作日前向全体会员（会员代表）公开，以保证会员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六十八条 监事的选举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制。差额的比例由社会团体章程规定。

第六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应有到会代表人数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方为有效。

监事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始得当选监事。如果监事候选人得票均未达到二分之一时，可进行多轮投票，直到选举出符合规定的监事人选。

第七十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经监事会委托，核查社会团体财务状况，有权要求理事会及相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 （二）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三）列席社会团体理事会会议和会长办公会议；
- （四）根据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七十一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会员利益；
- (二) 不得以职权谋取私利；
- (三) 保守社会团体秘密。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 (三) 代表监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四) 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
- (五) 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三节 监事会会议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每半年必须召开一次。

第七十四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可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一般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理事长、秘书长或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章 秘书处

第一节 秘书处的性质及职权

第七十八条 社会团体可根据需要设立秘书处。

秘书处为社会团体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具体落实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承担社会团体的日常工作。

第七十九条 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若干内部工作机构，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

第八十条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可设副秘书长若干名。

秘书长负责处理秘书处日常工作。秘书长作为执行机构负责人，一般应为专职，专职秘书长薪酬待遇由理事会通过，秘书长辞职或免职应由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投票表决，表决前秘书长有权向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陈述履职情况。

第八十一条 秘书处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根据会长指示及理事会决议，具体筹备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和社会团体的其它活动；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活动，组织实施年度计划；

（三）妥善保管社会团体有关的档案材料；

（四）处理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节 秘书长的产生与任免

第八十二条 社会团体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秘书长的任职条件。秘书长的任职原则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担任秘书长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二）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如遇特殊情况任期届满时超过 70 周岁的，须经全体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八十三条 秘书长一般为专职人员，对理事会负责。

第八十四条 秘书长可实行聘任制或选任制。其具体产生办法应在社会团体章程中明确规定。

选任制秘书长为理事会成员，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八十五条 聘任制秘书长聘期可由理事会决定，可以连聘连任。选任制秘书长任期一般与理事成员任期相同。

第八十六条 秘书长可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社会团体日常工作，召集并主持秘书长办公会；
- (二) 执行理事会决议；
- (三) 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社会团体活动；
- (四) 提名副秘书长、各工作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
- (五)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六) 聘任制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议或常务理事会议，选任制秘书长出席理事会会议或常务理事会议；
- (七) 社会团体章程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秘书处工作机制

第八十七条 理事会可下设秘书长办公会议，由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秘书长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

第八十八条 秘书长办公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第八十九条 秘书长办公会的各项议题，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秘书长或由秘书长指定的人员组织实施。

会议纪要同时抄送社会团体监事会。

第四节 其他专职人员

第九十条 社会团体应设专职工作人员。

第九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专职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以及离退休制度，按照国家、省和所在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二条 社会团体建立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组织专职人员进行培训，逐步提高专职人员的工作水平。

第七章 分支（代表）机构

第九十三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是社会团体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该社会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社会团体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该社会团体开展活动、承办该社会团体交办事项的机构。

分支（代表）机构在社会团体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理事会负责。

第九十四条 设立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应符合社会团体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应至少有 15 个以上与拟设分支（代表）机构业务范围一致的会员。

第九十五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应根据所属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任务和业务范围的需要设置，并有明确的名称、负责人人选、业务范围、管理办法和组织机构等。

第九十六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冠以所属社会团体的名称，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第九十七条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

- （一）由社会团体秘书处提出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具体方案；
- （二）将具体方案提交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 （三）将通过后的具体方案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十八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所属社会团体承担。

各分支（代表）机构的日常工作可由社会团体秘书处指导。各分支（代表）机构每年应向所属社会团体秘书处报送半年及年度工作总结和翌年工作计划。遇有特殊情况应随时报送。

各分支（代表）机构举办的各种业务性活动，一般应经理事会审批后方可开展，必要时所属社会团体可派人参与。

以各分支（代表）机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的，一般应经所属社会团体秘书处审核，经批准后发布。

第九十九条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分会，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分支（代表）机构不再下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一百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一般应依据所属社会团体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分支机构工作规则，报所属社会团体（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可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非专职负责人。

第一百零二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本分支（代表）机构的各类会议，组织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二）组织实施本分支（代表）机构的会议决议及工作计划；

（三）向所属社会团体（常务）理事会汇报工作，向本分支（代表）机构委员通报情况；

（四）完成所属社会团体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一百零三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擅自或违法开展活动，损害社会团体声誉的，所属社会团体除责令其改正外，视情节严重情况可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等措施。

第一百零四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的变更及撤销须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并形成决议后，向全体会员公布。

第一百零五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置、变更及注销的相关工作一般由所属社会团体秘书处办理。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一节 总则

第一百零六条 社会团体的财产及其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挪用。

第一百零七条 社会团体应当根据章程规定和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一百零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社会团体章程，依法组织收入，厉行节约，量入为出，统筹兼顾，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确保社会团体工作的正常运转。

第二节 经费收入

第一百零九条 社会团体经费收入的主要来源：

（一）会费收入；

（二）国内外有关团体、单位、个人的自愿捐赠和资助；

- (三) 政府部门对社会团体的经费补助;
- (四) 在章程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的有偿服务收入;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社会团体应在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 本着积极筹措、多渠道开辟的原则, 合理组织资金来源。

第一百一十条 社会团体应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和会员承受能力等因素, 合理制定会费标准, 并应遵循合理负担、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

会费收取须采用固定标准, 不得具有浮动性。会费标准的制订和修改, 应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出席, 并经出席会员或者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应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 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会费标准不得违背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关于社会团体收取会费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社会团体收取会费, 应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社会团体应当通过章程明确会费标准、缴纳办法及未及足额缴纳会费的处理办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费收支情况应每年书面向全体会员公开, 会员有权对经费收支情况提出质询, 可以向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申请公开财务账目。

社会团体收取会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会员有权利拒绝缴纳, 并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一百一十四条 社会团体接受其业务指导部门或会员单位委托, 开展各种项目设计、项目论证、项目评估、成果鉴定、管理技术调研咨询等有偿服务的, 其收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社会团体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和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不得与捐赠资助方有任何违背社会团体宗旨和有损国家利益的交换条件。接受境外组织或机构的捐赠应向外事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申报备案。

社会团体必须与捐助方签订协议, 按协议规定合理使用捐赠财产, 捐助方有权向社会团体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社会团体在开展重大活动时需要有关单位给予资助的, 应

遵循自愿原则，禁止各种摊派。

第三节 经费支出

第一百一十七条 社会团体应遵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本着节约量力、收支平衡、略有节余，有利于事业发展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

第一百一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经费支出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管理费用：

1. 社会团体专职和聘用的临时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劳务报酬等方面的费用；
2. 社会团体租用办公场所、购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订购书籍、报刊等费用；
3. 其他合理支出。

（二）业务活动成本：

1. 社会团体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经费支出，包括会议费、接待费、邮电费、差旅费的支出及开展捐赠、资助和奖励活动等费用；
2. 社会团体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作咨询讲课等付酬；
3. 社会团体开展学术交流、咨询服务、人才培养、举办宣传展览活动等有偿服务的成本支出。

第一百一十九条 社会团体的经费支出执行国家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同时在办理支出的过程中，必须取得合法的原始凭证，并经过认真审核方能办理支出。

第一百二十条 社会团体要合理确定经费额度。

经费额度采取预算管理的方式核定。一般而言，每年年初，由理事会根据上一年度收支情况和本年度工作安排，做出本年度经费预算，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在执行中需加以调整和补充的预算，可由理事会审核决定。

第四节 经费管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秘书处可作为社会团体财务的主管部门，承担以下职责：

- (一) 草拟有关财务管理的制度、规定；
- (二) 开辟收入渠道，控制经费支出；
- (三) 执行社会团体财务收支预算；
- (四) 实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五) 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其它工作。

第一百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应当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制定社会团体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财务要强化统一核算。社会团体发生的各项经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

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社会团体不得另立会计账簿。社会团体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社会团体的银行帐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未经理事会批准，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不得以社会团体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第一百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可设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或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实行帐、钱、物分人管理。

会计负责成本费用核算、资金收支的审核、登记总账、编制财务预算、编制会计报表和会计档案的管理等工作；出纳负责资金的收付、往来款项结算、登记现金、银行日记账、固定资产管理、会计电算化等工作。

财务人员的调动和离职，必须按《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格、有效。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并向法定代表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第一百二十六条 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应建立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会长、理事会、监事会以及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同时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需要社会团体提交有关业务活动或财务情况的报告时，社会团体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财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一百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一百三十条 社会团体解散、撤销或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在业务指导（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第一百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将财务状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社会团体收支情况应每年向全体会员公布。

第一百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经费使用应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经费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注销之前，由登记管理机关会同相关部门依法组织清算，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第九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根据社会团体的不同类型、不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组建党的基层组织。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社会团体都应当成立党组织，党组织设置形式根据党员的人数确定。

凡专职工作人员中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团体，要单独建立党组织；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可与同一业务指导（主管）单位辖区的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建立联合党组织。尚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社会团体，可建立党小组或由业务指导（主管）单位的党组织选派党的工作指导员或联络员，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各级社会团体党组织应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结合社会团体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党的各项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七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可依据本规则，对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的情况进行年度评估。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二分之一”、“三分之二”、“过半”以及“满”、“连续”等，均包含本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供社会团体结合实际情况参考使用。

广东省基金会法人治理结构 与治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健全我省基金会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基金会法人治理机构，维护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基金会发展的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供我省基金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时参考使用。本规则所称的基金会法人治理主要包括理事会、监事会（监事）、执行机构及其各自的职责和相关关系。基金会通过明确主体权利、义务和责任建立起理事会、监事会（监事）和执行机构之间实行决策、执行和监督分立的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机制。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基金会是指在广东省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基金会。

第四条 基金会法人治理的主要目标为：

（一）建立健全包括理事会、监事会（监事）、执行机构等在内的治理结构设置，明确法定职能和治理结构内部关系，促进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化和社会化；

（二）完善科学、民主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增强基金会组织行为规范性和合法性；

（三）明确理事长、理事、监事、秘书长等基金会工作人员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四）保障基金会、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五）确立不同类别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准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基金会法人治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基金会法人治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自治原则。基金会法人治理应当以尊重捐赠人意愿为原则，建立民主的决策和运行机制，明确内部机构的权利和责任，完善科学民主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三）制衡原则。基金会法人治理应当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四）效能原则。基金会法人治理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做到机构精简、人员精干、运转顺畅、服务有效。

第二章 基金会章程设立

第六条 基金会章程是基金会最基本的制度，是基金会内部运作和开展活动的依据。基金会章程必须明确基金会的公益性质，不得规定使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益的内容。

基金会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及住所；
- （二）设立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三）原始基金数额；
- （四）理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理事的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 （五）法定代表人的职责；
- （六）监事的职责、资格、产生程序和任期；
- （七）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审定制度；
- （八）财产的管理、使用制度；
- （九）基金会的终止条件、程序和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第七条 基金会章程的修改，要经理事会民主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后，方才有效。

第三章 理事会

第一节 理事会的性质及职权

第八条 基金会设理事会，它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三）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理事；
- （四）决定资金的筹集、管理、使用等重大业务活动；

(五) 决定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终止；

(六) 听取、审议基金会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检查基金会工作；

(七)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者终止；

(八)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基金会理事会成员人数由基金会章程规定为5人至25人，且人数应为单数。

第二节 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的产生、任免和职权

第十条 基金会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从理事中选举产生，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理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三) 具有与理事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曾从事公益事业或者具有法律、金融专业知识等；

(四) 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五) 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十二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5年。理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他基金会，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四条 发起设立基金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理事会担任理事的不能超过三分之二。

第十五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六条 理事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现职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在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中的现职工作人员，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机构的工作人员。但不包括上述机关和机构中已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尚未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工作人员，也不包括上述机关和机构中离开行政工作岗位专门从事基金会工作的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理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参加本会的活动；
- （四）遵守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五）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六）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参与决策不当致使本基金会财产受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七）有权查阅、复制基金会章程、理事会会议记录、理事会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查阅基金会会计账簿，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与本基金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和资料；

- （八）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四)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基金会的利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一) 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二)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 (三) 不得从事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三节 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三分之一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者终止；
- (五) 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 (二) 出席理事和列席人员名单；
- (三) 会议议程；

(四) 理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

理事会应当主动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不应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四章 监事会(监事)

第一节 监事会(监事)性质及职权

第二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基金会应当设立监事会:

- (一) 理事会成员人数超过15名的基金会;
- (二) 原始基金数额超过1000万的基金会;
- (三) 净资产超过2000万的基金会;
- (四) 收入来源渠道较多、公益活动较为频繁的基金会。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 且人数为单数, 可设监事长1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 期满可以连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基金会监事的职权:

(一)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二)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监督理事会会议程序和理事会决议的合法性, 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三) 对基金会负责人执行基金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基金会章程或者理事会决议的基金会负责人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基金会负责人的行为损害基金会的利益时, 要求基金会负责人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在理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六) 监督理事会履行信息公开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遵守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合法权益；
- (二)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三)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 (四) 代表监事会向理事会、主要捐赠人或公众发布监事年度工作报告；
- (五) 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
- (六) 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监事）要每年至少 2 次检查财务报表，对公益项目实施情况实行全程监督。

第二节 监事会（监事）的产生及任免

第二十九条 基金会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监事的任职条件。监事应当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保护基金会资产的利益和相关者利益的能力。

第三十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三十一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节 监事会会议规则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可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一般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理事公开。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理事长、秘书长或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五章 执行机构

第一节 执行机构的性质及职权

第三十七条 基金会可根据需要设立秘书处，属理事会日常工作执行机构，对理事会制定的具体决策和项目组织实施，直接对理事会负责。

第三十八条 秘书长是执行机构的负责人。

秘书长负责处理秘书处日常工作。秘书长作为执行机构负责人，应为专职。专职秘书长薪酬待遇由理事会议定。秘书长辞职或免职应由理事会投票表决。

第三十九条 秘书处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理事长指示及理事会决议，具体筹备理事会会议和运营其它公益活动；

（二）主持开展日常活动，实施年度计划；

（三）妥善保管基金会有关的档案材料；

（四）处理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基金会日常工作，召集并主持秘书长办公会议；

（二）执行理事会决议；

（三）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基金会公益活动；

（四）提名副秘书长、各工作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

（五）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六）选任制秘书长出席理事会会议，聘任制执行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七）基金会章程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秘书长的产生和任免

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秘书长的任职条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与担任秘书长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二)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四十二条 秘书长实行选任制，为理事会成员，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执行秘书长，其具体产生办法应在基金会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四十三条 选任制秘书长任期一般与理事成员任期相同。聘任制执行秘书长聘期可由理事会决定，可以连聘连任。

第三节 专职人员

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应设专职工作人员。

第四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专职工作人员的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等社会保险以及离退休制度，按照国家所在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基金会建立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组织专职人员参加各种业务培训，逐步提高专职人员的工作水平。

第六章 分支（代表）机构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 基金会分支机构，是为开展业务活动的需要，按照业务范围科学划分而设立的专门从事业务活动的内部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是在会址以外某行政区域设置的代表该基金会从事活动，承办基金会交办的工作任务的机构。

分支（代表）机构在基金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理事会负责。

第四十八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应根据所属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任务和业务范围的需要设置，并有明确的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管理办法和组织机构等。

第四十九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冠以所属基金会的名称，分支机构可以设为委员会等，代表机构可以设为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第五十条 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

(一) 由基金会秘书处提出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具体方案；

(二) 将具体方案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

(三) 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十一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是基金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法律责任由所属基金会承担。

各分支(代表)机构的日常工作可由基金会秘书处指导。各分支(代表)机构每年应向所属基金会秘书处报送半年及年度工作总结和翌年工作计划。遇有特殊情况应随时报送。

各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各种公益性活动,应经理事会审批后方可开展,必要时所属基金会可派人参与。

以各分支(代表)机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的,应经所属基金会秘书处审核,经批准后发布。

第五十二条 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再下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三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应依据所属基金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规则,报所属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四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可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非专职负责人。

第五十五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主持本分支(代表)机构的各类会议,组织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二) 组织实施本分支(代表)机构的会议决议及工作计划;

(三) 向所属基金会理事会汇报工作,向本分支(代表)机构委员通报情况;

(四) 完成所属基金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十六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擅自或违法开展活动,损害基金会声誉的,所属基金会除责令其改正外,视情节严重情况可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等措施。

第五十七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的变更及撤销须经理事会批准并形成决议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对外公布。

第五十八条 各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置、变更及注销的相关工作由所属基金会秘书处办理。

第七章 财务管理规则

第一节 总则

第五十九条 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第六十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提供资助应当确保公益性，不得损害捐赠人、受益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基金会及其捐赠人、受益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节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六十二条 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开展公益项目，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基金会不得接收、使用附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条件的资金。

第六十三条 基金会联合其他组织开展募捐活动的，接收的捐赠财产应当进入基金会账户。

第六十四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签订捐赠协议，约定资助方式、数额以及用途和使用方式。

第六十五条 基金会接受因受地震、洪涝、火灾等突发性重大赈灾捐赠，必须专款专用。对于指定用于救助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受赠财产，用于应急的应当在应急期结束前使用完毕；用于灾后重建的应当在重建期结束前使用完毕。

第六十六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的财产，必须用于发展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七条 基金会开展重大公益项目，要签订资助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等。

第六十八条 基金会重大资助项目支出，要提交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形成决议。

第六十九条 基金会重大资助项目，开展前必须要履行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出具可行性报告（包括前期调研情况、资助背景、公益内容、预算、时限、合作单位等）。

第七十条 基金会购置固定资产只能用于行政管理、出租，不能用于捐赠或者对外出售。

第七十一条 基金会接受的捐赠款项和实物没有登记入账前不能进行公益运作。

第七十二条 基金会不得资助任何组织、个人从事危害社会稳定的活动；不得资助、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资助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活动，不得向单位和个人直接提供与公益活动无关的借款；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抵押。

第七十三条 基金会的投资活动以保证完成年度的公益活动开支比例为前提，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和增值。

基金会投资获取的增值资金，应当按其章程的规定用于资助符合业务范围的公益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第七十四条 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该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节 财务管理

第七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六条 基金会财务要强化统一核算。基金会发生的各项经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

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基金会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基金会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基金会的银行帐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第七十七条 基金会可设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或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实行帐、钱、物分人管理。

会计负责成本费用核算、资金收支的审核、登记总账、编制财务预算、编制会计报表和会计档案的管理等工作；出纳负责资金的收付、往来款项结算、登记现金、银行日记账、固定资产管理、会计电算化等工作。

财务人员的调动和离职，必须按《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七十八条 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格、有效。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并向法定代表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第七十九条 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第八十条 基金会应建立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理事会、监事会（监事）报告，同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需要基金会提交有关业务活动或财务情况的报告时，基金会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一条 基金会的财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八十二条 基金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离任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八十三条 基金会注销或撤销，应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清理资产和债权、债务。

第八十四条 经费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购买政府服务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八章 信息公开规则

第八十五条 基金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方公开下列信息：

- （一）组织章程；
- （二）内部制度；
- （三）年度工作报告；
- （四）组织募捐活动或接受捐赠的信息；
- （五）开展公益项目信息；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信息；
- （七）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八十六条 基金会应当将组织章程、内部制度、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

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开。

年度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登记事项、联系方式、机构设置情况、业务活动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接受监督管理情况、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年检结论等。

第八十七条 基金会通过募捐以及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接受的捐赠，应当在取得捐赠后定期在本组织网站和其他媒体上公开收入和支出明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财产的种类、数额；
- （二）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 （三）实际支出的工作成本；
- （四）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项目运行周期大于3个月的，每3个月公示1次进展情况。项目完成后，应当对有关情况进行全面公示。

第八十八条 基金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在交易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众予以公开。

第八十九条 基金会应当将章程和年度报告置备于本基金会，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查询。对于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第九十条 基金会公布的信息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布活动的有关事务。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应当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妥善保管。

第九章 党建工作

第九十二条 根据基金会的不同类型、不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组建党的基层组织。

第九十三条 凡专职工作人员中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基金会，都要建立独立的党组织；党员不足3名的，可与或其他基金会建立联合党组织。尚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基金会，可建立党小组，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第九十四条 基金会党组织应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的领导，结合基金会工作

实际开展工作。

第九十五条 要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基金会重大活动、重大项目是指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1/5 以上，或者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1/5 以上，或者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聘请志愿者超过 20 人开展公益活动；持续时间超过 3 年等的运作行为。

第九十七条 登记管理部门可依据本规则，对基金会法人治理的情况进行年度评估。

对法人治理良好的基金会，在承接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三分之二”、“过半”等，均包含本数。

第九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供基金会结合实际情况参考使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慈善力量 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在统筹疫情防控和 民政事业协调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的通知

(粤民发[2020]26号|2020-03-03发布|2020-03-03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省广大慈善力量、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响应号召,全力以赴,发挥所长,有力有序服务疫情防控工作大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我省慈善力量、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统筹疫情防控和民政事业协调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对民政工作、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作出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强调“要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确保受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要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支持广大社工、义工和志愿者开展心理疏导、情绪支持、保障支持等服务”“慈善组织、红十字会要高效运转,增强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督,让每一份爱心善意都得到落实”,充分肯定了慈善力量、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为慈善力量、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持续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工作指明了服务方向、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要在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协调下,指导慈善力量、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实质,特别是有关社区防控、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特殊群体关爱等有关精神,围绕党委政府要求和群众期盼,找准自身定位,发挥自身优势,依法、科

学、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协助党和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服务广大群众，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二、持续开展疫情防控捐赠工作。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各级民政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民政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强对疫情防控社会捐赠工作指导，督促慈善组织、红十字会按照依法、精准、高效、公开的基本原则，依据《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做好公开募捐、受益人确定、协议签订、财产管理使用、信息公开等方面工作，指导境外捐赠物资受赠人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受赠工作。除定向捐赠外，捐赠款物原则上在本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调配下确定受益人，确保捐赠款物及时全部用于疫情防控。捐赠物资原则上采用捐赠人直接送达受益人的做法，力争3天内拨付，指导受益人对捐赠物资数量、质量进行把关，加快捐赠物资使用效率。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畅通监督渠道，监督慈善组织、红十字会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接收分配情况，接受捐赠人和社会的监督。

三、积极参与社区疫情防控。社区是疫情防控的第一道防线。各地民政部门应引导慈善力量、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按照就近就地的原则，下沉到社区开展服务。要主动融入社区网格化防控体系，线上主动出击、线下主动服务，协助做好宣传教育、疫情监测、环境整治、心理疏导、生活保障等各项工作，当好防控知识宣传员、疫情排查网格员、心理健康辅导员和紧急求助服务员，助推社区防控措施落实落细，助力把社区防控的“网底”兜住兜牢。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原则上不跨区域服务，在面对情况复杂、专业力量薄弱、工作量大的地区需要协同服务时，由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进行统一调配，做到帮忙不添乱、援手不缺位。

四、关爱一线医务人员及家属。动员慈善力量、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落实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保障工作的若干措施》，开展形式多样的关爱公益活动，关心关爱一线医务人员及家属，解决一线医护人员后顾之忧。对家有老人和孩子的需要照顾或有家庭困难的一线医务人员家属，积极开展接送就医、生活照料、课业辅导、物资代购等志愿服务。鼓励慈善力量为一线医务人员和家属捐款捐物，支持社会工作者、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的志愿者为一线医务人员提供心理干预和疏导、心理支持、心理健康评估等服务，为医务人员穿上心理“防护服”。同样，对在特殊机构（养

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流浪救助机构、殡仪馆) 一线工作人员也应做好关心关爱工作。

五、有序协助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在全省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机构被列为疫情防控重点机构场所实行封闭式管理期间, 已在民政机构开展服务的社会工作者要严格按照有关工作指南和防控要求, 协助做好心理疏导、出入管理、人员配置、物资保障、防护保障等工作。针对当前民政机构人员短缺的状况, 各地民政部门可通过调整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方向, 统筹本地社会工作服务力量, 选调身体符合安全条件的社会工作者参加值班轮岗, 在解决防控人员不足的同时, 为民政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支持。鼓励慈善力量通过捐款捐物等形式支持民政服务机构防控物资保障。

六、聚焦特殊群体兜底保障。发挥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熟悉社区的优势,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体的摸排力度, 聚焦特殊群体兜底保障, 将特殊群体作为重点服务对象, 特别是对生活困难的确诊患者、受疫情影响在家隔离的孤寡老人、因家人被隔离收治而无人照料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 以及社会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 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协助落实有关政策、广泛链接社会资源、及时提供帮助,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发生。要充分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 联动志愿者, 通过开展走访探视和服务热线, 为特殊群体提供心理疏导、关系调适、能力提升等专业服务。

七、促进慈善力量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的合作。各地要积极探索疫情下“慈善+社工+志愿服务”的社会服务新模式, 发挥慈善力量资源优势、社会工作者专业优势和志愿者规模优势, 鼓励更多的社会力量依法通过设立专项基金、开展公开募捐、发展慈善信托多种形式, 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开展合作, 为疫情防控提供多样化、个性化和专业化的服务, 融合推动联防联控工作。同时, 加强与互联网、医疗健康、法律等领域联动, 实现跨界合作, 调动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 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等方法提供心理疏导、情绪支持、保障支持等服务, 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无缝对接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

八、加强对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保护和关心。广大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投身基层疫情防控一线, 也是疫情防控“逆行者”。各地民政部门要指导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按照“谁组织谁保护”的原则, 通过提供安全防护培训、

防疫物资、购买人身保险、督导培训等方式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个人防护，建立健全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安全防护、人员激励等制度。同时，采取增加补贴、政策倾斜、强化保障、关爱帮扶、褒扬表彰等举措，切实加强一线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保护和关心。今年开展的广东省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遴选、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社会工作优秀案例评选，将对在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的给予重点倾斜。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深入挖掘，利用“第九届岭南社工周”等节点，广泛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积极传播正能量。

广东省民政厅

2020年3月3日

广东省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 若干措施

（粤府办〔2020〕26号 | 2020-12-12 发布 | 2020-12-12 实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健全我省儿童保障体系，改进和加强孤儿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孤儿合法权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健全孤儿保障体系

（一）精准认定保障对象。集中供养孤儿的认定，由儿童福利机构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分散供养孤儿的认定，由监护人或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报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基本生活保障。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年4月底前公布，公布1个月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本地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孤儿年满18周岁后仍在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就读的，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将孤儿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孤儿医疗救助按照特困人员政策执行。集中供养孤儿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不受当年参保缴费时间限制，孤儿入院后因尚未参加医疗保险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各级医疗机构要按照“应治尽治”“先救治再结算”的原则，做好孤儿医疗救治工作。鼓励、支持医疗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减免孤儿医疗费用。儿童福利机构应通过设立内设医疗机构或采取与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儿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儿童福利机构要与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协商开辟“绿色通道”，急、危、重症患儿要及时送医救治。（省民政

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提高康复服务水平。有条件的地区要扩大残疾孤儿康复救助年龄范围, 对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提供补助, 逐步提高残疾孤儿康复救助标准。按规定将残疾孤儿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残联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共同指定医疗机构为有需要的残疾孤儿上门评残。残联要为有需要的残疾孤儿上门办理残疾人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要积极申请纳入定点康复机构, 暂不具备条件的, 要通过购买服务为机构内残疾孤儿提供康复服务。(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落实教育保障政策。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 确保适龄孤儿及时入学和不失学, 保障就近入学。落实教育资助政策, 对在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孤儿, 减免保教费或给予生活费补助, 具体资助方式由各地自行制定。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孤儿给予生活费补助; 对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孤儿给予国家助学金和减免学杂费; 对在普通高校就读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孤儿给予国家助学金、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或大学新生资助。全面落实残疾孤儿 12 年免费教育, 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残疾孤儿 15 年免费教育。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 提高残疾孤儿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依法落实监护责任。孤儿监护人和儿童福利机构要依法依规为孤儿申报户口登记。公安机关在收到入户申请后, 及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户口登记。儿童福利机构对集中供养孤儿不得跨地级市托养、不得托养到民办机构。县级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团体, 要加强对分散供养孤儿的监护指导, 落实至少每月实地走访一次, 并做好生活保障、家庭监护、就学、就医、资金发放等探访记录, 发现问题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置。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虐待、遗弃被监护人等违法犯罪行为。(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团省委、省妇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孤儿安置保障工作

(七) 依法开展收养登记。按照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原则, 鼓励和支持依法收养活动, 促进孤儿回归家庭。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民

政、公安等部门要广泛宣传孤儿、弃婴收养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严禁遗弃、买卖孤儿，严禁私自收留孤儿、弃婴，引导公众发现弃婴及时报案。严厉打击利用孤儿牟利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机构和个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稳妥组织家庭寄养。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and 儿童福利机构分别按照规定负责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儿童福利机构要优先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寄养评估。寄养期满或者孤儿年满 18 周岁，解除家庭寄养关系，由儿童福利机构接回进行分类安置。开展跨县级或地级以上市级行政区域的家庭寄养，要经过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同意。不得跨省开展家庭寄养。（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格规范宗教界收留孤儿活动。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应由收留主体先向宗教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宗教主管部门核查并出具具备收留主体资质的证明材料后，再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民政部门评估审查并同意后，按规定签订代养协议。民政、宗教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公安、教育、医保等有关部门为宗教界收留的孤儿、弃婴查找监护人，办理户籍登记，落实基本生活保障、教育保障和医疗保障。对符合规定条件且已与民政部门合办或签订代养协议的，县级民政、宗教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服务，强化抚育责任，派驻工作人员现场监督指导，每月巡查回访不少于一次。（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妥善做好集中供养孤儿成年后安置。民政部门要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对年满 18 周岁的集中供养孤儿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劳动能力评估，提出安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实施社会安置的，要设立过渡期。过渡期内，符合条件的可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临时救助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提供相关劳动技能培训和免费就业培训，根据实际情况推荐就业岗位。符合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当地政府要优先安排、应保尽保。过渡期满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民政部门按规定落实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落实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对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民政部门按规定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各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水平

(十一) 加强机构规划建设。各地要将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儿童福利机构, 要按照相关建设标准执行。稳步推进区域性集中养育, 各地要因地制宜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区域布局, 推动将孤儿数量少、机构设施差、专业力量弱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 集中在地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 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要向关爱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职能转型。(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各地要按照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要求, 为儿童福利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从事准入类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应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落实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职称评定有关政策, 将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的医护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纳入卫生系列职称评聘体系, 将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纳入教师系列职称制度体系, 享受相应待遇。推动建立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支持和鼓励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 开展经常性的职业道德教育。(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强机构规范管理。儿童福利机构要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服务管理体系, 细化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内容和程序, 提高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要完善孤儿、弃婴接收程序, 通过及时发布寻亲公告、协调属地公安机关采集DNA 入库比对等措施加强寻亲工作。要严格规范孤儿死亡管理, 按规定办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依法妥善做好遗体处理、户口注销等工作。要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财政资金和捐赠财产, 强化审计和社会监督。(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审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孤儿保障工作机制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民政部门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 加强督导检查, 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 对有效经验做法予以推广, 切实维护 and 保障孤儿合法权益。省级发展改革、教育、民族宗教、公安、财政、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要按职能分工落实孤儿保障相关工作，加强协同配合，为做好孤儿保障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孤儿保障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抓好组织协调、检查排查、衔接落实等工作，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水平和专业服务能力。（省各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不断提高孤儿保障水平，切实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和儿童福利专项工作经费。各地要加大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提高使用绩效。（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动员社会力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开展儿童福利领域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项目，鼓励通过设立慈善信托、在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加强孤儿关爱保障和帮扶救助。充分挖掘和合理利用社区资源，鼓励各地孵化和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深化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平台建设，鼓励专业人员和志愿者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为孤儿开展学业辅导、自护教育、心理疏导、亲情关爱、权益维护等服务。（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

粤民函〔2020〕830号

各全省性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推动我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强调如下：

一、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凡不符合《暂行规定》的，一律不得举办；正在举办的，一律中止，待符合规定后再予以开展。

二、按《暂行规定》要求，社会组织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需报请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指导部门，经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指导部门按归口分别请示省委、省政府，由省评比达标表彰办公室征求民政部门意见并进行审核，按程序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后，由省民政厅向社会公布审批结果。

三、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要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和经核准的章程，不得超出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评选过程透明。

四、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向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不得利用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组织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对评选对象及其关联方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广东省民政厅

2020年7月30日

广州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穗府函〔2020〕156号|2020-08-03发布|2020-08-03实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实施《广东省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发挥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巩固提升“慈善之城”创建成效，推动我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党建引领

(一)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对慈善事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慈善事业发展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推动慈善组织将党建有关内容写入章程。按照应建尽建的要求，推进慈善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实施“党建强，慈善红”行动计划，充分发挥慈善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提升慈善事业发展的源动力。

(二) 打造党建品牌。加大慈善组织党建品牌的选树、培育和宣传力度。打造一批慈善组织党组织示范点、一批慈善组织党员先锋示范岗、一批慈善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一批慈善组织优秀党员、一批有影响力的慈善党建项目。

(三) 强化服务管理。完善党员管理服务方式，从严抓好慈善组织中党员的教育和管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设慈善组织党建课堂，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把廉洁自律贯穿慈善工作始终，加强慈善款物依法依规使用。

二、完善政策法规

(四) 健全地方性法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出台《广州市慈善促进条例》，完善慈善捐赠、慈善信托、培育扶持、激励表彰等政策制度。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社会化和专业化。修订《广州市志愿服

务条例》，完善志愿服务招募注册、服务记录、激励回馈、保障等政策制度。

（五）落实优惠措施。落实税收、慈善服务设施用地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简化慈善组织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流程。加强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实现慈善组织电子捐赠票据全覆盖，境外依法向慈善组织捐赠的慈善物资享受进口税收优惠，充分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慈善事业的促进作用。

三、培育慈善主体

（六）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大力推动全市慈善组织登记认定工作，加大培育发展不同类型的慈善组织，优先培育扶贫、济困、扶老、救孤等慈善组织。加大对慈善组织资金和能力建设支持力度，支持联合型、行业性慈善组织承接政府委托或转移的职能，巩固公益创投“广州模式”。加强慈善组织能力建设，加强行业交流，促进慈善组织在资金募集、志愿者动员、项目实施等方面深度合作。

（七）培育其他慈善主体。鼓励城乡社区居（村）委会、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建立慈善互助会或设立社区基金等，推动社区慈善发展。鼓励企业和个人在慈善组织内通过设立冠名基金、冠名项目或开展冠名活动等方式参与慈善，倡导企业设立社会责任部门，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支持社会创新，促进慈善跨界合作发展。

（八）兴办各类慈善实体。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公益事业实体，鼓励支持慈善组织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应急救助、环保、扶残助残等社会服务机构和设施，拓展慈善组织的服务功能。加快推进广州市慈善大楼建设，进一步发挥慈善广场、慈善社区、慈善街道、慈善乡村、慈善学校、慈善公园作用，鼓励大型商业广场、图书馆、连锁门店、游客中心等设置慈善空间，用于慈善项目宣传、慈善活动开展、慈善文化传播等。

四、激发慈善活力

（九）加大社会支持。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为慈善活动的开展提供便利条件并按规定给予优惠，鼓励新闻媒体为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和活动宣传提供支持和优惠，鼓励公证、法律服务、评估、审计等专业机构在为慈善活动提供服务时给予优惠。引导学校、培训机构等教育部门将慈善文化纳入教学内容，倡导金融机构探索金融资本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渠道，促进港澳台同胞、海外华人华侨、

国际友人等参与广州慈善事业。

(十) 推动融合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与其他社会领域深度融合。引导慈善组织设立社会工作岗位、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依法链接慈善资源，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优势、慈善组织的资源优势、志愿服务的力量优势。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工站、学雷锋志愿服务站点等服务阵地，支持番禺区建设“五社联动”社会治理生态圈，为促进慈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深度融合发展作出示范。

(十一) 健全激励机制。探索建立“记录一生、追踪一生、回报一生”的慈善记录和激励机制。按规定对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家庭和集体予以表扬。开展优秀慈善组织、慈善人物、慈善事迹、慈善家庭等巡回宣讲和展示。推广对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荣誉徽标等做法，提高捐赠善行的社会知晓度。

五、拓宽参与渠道

(十二) 丰富捐赠形式。以社会化为导向，运用市场机制推动慈善超市建设。推动社区慈善捐赠站点广泛覆盖，方便群众开展经常性捐赠。推动技能、知识产权、股权、有价证券、保险等新型捐赠方式的实施，探索个人遗赠接受路径，完善应急突发事件中款物接收调配机制。充分利用区块链等新技术，提升“广益联募”慈善募捐信息发布平台和“广州公益时间银行”等平台的服务形式，开展丰富多样的互联网慈善活动和志愿服务。

(十三) 搭建交流平台。支持慈善组织参与省内外和国际慈善活动，利用中国善城大会、粤港澳大湾区社会影响力公益慈善盛典、广东扶贫济困日等活动平台，强化广州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一带一路”沿线城市在慈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力度，持续推动慈善城市发展研究基地建设，提升广州慈善影响力。

(十四) 发展慈善信托。丰富慈善信托类型，支持社会各界运用慈善信托方式推动慈善事业长远发展。制订慈善信托评估指标体系，开展慈善信托项目评估，促进慈善信托项目健康规范实施。鼓励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在开展群众性互济活动时，通过慈善信托的方式管理慈善资金。

(十五) 提升志愿服务。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实行志愿者注册登记，简化注册程序。推广“广州公益时间银行”“志愿在康园”，促进社区志愿服务常态

化、规范化和便捷化。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以及文化场馆、教育、医疗等机构的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围绕服务精准脱贫、社区治理、大型活动等重点领域，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六、增强惠民实效

（十六）擦亮慈善品牌。提升“羊城慈善为民”行动品牌效应，从机制运作、项目实施、服务成效、宣传推广等方面不断丰富内涵。支持各区政府创建“慈善之区”，打造广州“慈善之城”创建新品牌、新亮点。通过党建指导、资源供给、荣誉激励等方式，加大对优秀慈善组织和慈善项目的支持力度，提升其服务成效和影响力。

（十七）助力乡村振兴。依托互联网募捐平台开设精准扶贫、乡村振兴等慈善捐赠专区。探索扶贫产品慈善定制服务，开展线上慈善义卖、义拍、义演、直播带货等，动员爱心企业、个人认捐扶贫产品。深度挖掘和宣传爱心企业和人士在扶贫领域的先进经验、典型事迹，多途径深入传播，扩大慈善在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中的发动面和参与面。

（十八）聚焦特殊群体。突出为民服务导向，扩大慈善介入重大疾病前置救助的领域和范围，建设好“珠珠大病慈善医疗救助平台”，扩充慈善医疗救助服务种类，将个人慈善救助与慈善项目募捐有效结合。推动困难老人、残疾人养老和助残慈善服务，链接社会资源支持居家养老、居家托残、医养结合等项目服务。实施“困境儿童、残疾人救助服务”计划，关注困境儿童成长和残疾人康护。

七、强化人才建设

（十九）培养慈善人才队伍。制定慈善人才培养政策，建立慈善优秀人才目录。加快培养一批长期参与慈善服务、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岗位技能的慈善人才队伍，着力培养一批富有社会责任感、熟悉现代慈善理论、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慈善组织管理人才。坚持内部挖潜和引智引技，利用本地高校、科研机构开设短期或长期培训课程，同时引入国内外慈善培训资源，争取国家级慈善教育机构或项目落户广州，形成现代慈善人才培养机制。

（二十）加强理论研究。会同中国慈善联合会办好慈善城市发展研究基地，不断加强慈善政策理论研究的專業性、引领性和实效性，建设成为全国慈善研究领域的重要力量。落实《创建慈善城市·广州行动》工作制度，设立人才培育、

慈善研究支持计划，支持专家学者推出一批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八、弘扬慈善文化

（二十一）传承创新慈善文化。通过“慈善+”，举办各类公益活动，弘扬扶贫济困、乐善好施、积德行善等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慈善文化，加强广府慈善文化传承、研究和创新。出版广州慈善蓝皮书、《善城》杂志，在全市倡导做一件慈善事，激发人人向善的社会风尚。

（二十二）推动慈善融入生活。实施慈善家庭推广计划，组建慈善家庭志愿服务队、慈善家庭宣讲团，设计慈善家庭文化标识、编辑慈善家庭案例集，宣传慈善家庭的先进事迹，将慈善家庭作为评选文明家庭、“广州好人”的重要依据。着力推动慈善文化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深化新春花市慈善行、北京路公益慈善嘉年华等慈善文化品牌活动。

九、加强监督管理

（二十三）加强政府监管。实施“清风促善行”行动，加强慈善组织管理工作队伍建设。完善全市慈善数据的收集统计工作，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5%。严厉打击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行为。推进慈善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纳入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覆盖范围。

（二十四）加强内部治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募捐、保值增值投资等活动，履行信息及时公开义务，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提高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引导慈善组织简化参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自然灾害慈善捐赠的程序，促进高效运转，确保捐赠款物全部及时到位。倡导募用分离，支持款物募集能力强的慈善组织和有服务专长的组织开展合作，提高款物募集和使用效益。

（二十五）加强行业自律。发挥广州市公益慈善联合会等行业组织作用，建立行业内部协调和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完善行业标准化体系，深入开展区域慈善指数评价工作。强化行业自律自治，号召慈善组织积极参加“广州慈善公众开放日”活动。全面推动慈善组织参与透明度评价工作，慈善信息公开率达到100%。

（二十六）加强社会监督。畅通公众对不良慈善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反馈或公布查处情况。充分发挥社会第三方机构广州市慈善组织社会监督委员会的作用，加大对慈善组织和项目的审计和监督。联动市场监管部门探索企业社会

责任年报机制。支持新闻媒体、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等对不良慈善现象以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

十、健全保障机制

（二十七）强化组织保障。要充分认识发展慈善事业的重要性，将发展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将慈善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整体规划及文明创建活动考评体系。各有关部门和各区要各司其职，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协作、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十八）建立多方协同机制。建立健全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民政部门牵头统筹，会同有关政府部门、慈善组织、行业组织以及企事业单位建立协同机制，实现总体规划、协调分工、分步实施、逐项落实的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及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实现慈善发展常态化、多元化和全民化。

（二十九）推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民政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慈善信息沟通共享、信用信息披露机制。推广使用全省慈善信息统一管理平台，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与慈善信息共享。推动互联网慈善发展，在政策法规宣传、慈善组织壮大、活动能力提升等方面积极探索，高效满足捐赠人、受赠人或受益人对慈善的广泛需求。

（三十）加强宣传推广。大力推广“中华慈善日”“中国志愿服务”“中国社会工作”“善穗”等标志的使用，唱响《善城广州》等慈善歌曲。鼓励慈善从业人员、志愿者、社会工作者工作着装展示身份标识。推动媒体积极开展慈善宣传、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利用“全国扶贫日”“学雷锋纪念日”“中华慈善日”“国际志愿者日”“广东扶贫济困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综合利用城市地标、公共交通等载体和社区宣传栏以及全市公益广告宣传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慈善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慈善氛围。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 工作指引的通知

(穗社管规字〔2020〕3号|2020-3-3发布|2020-3-25实施)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全市各社会组织：

为规范我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维护社会组织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3月3日

广州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维护社会组织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在广州市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社会组织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社会组织应当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有条件的应实行会计电算化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记账、结账、报账，编制财务预决算。

第五条 社会组织应当根据业务需要合理设置会计机构，配备财会人员，财会人员需持会计证上岗。没有条件设立会计机构或配备财会人员的可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会计不得兼任出纳，出纳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六条 社会组织只能开立一个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社会组织各项收支须全部纳入单位法定账户，不得坐支现金和账外设账。

第七条 社会组织主要收入来源：

- (一) 会费收入；
- (二)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 有偿服务收入；
- (四) 捐赠收入；
- (五) 有关部门的拨款及资助；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八条 社会团体的会费标准，须经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九条 社会团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须按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收费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条 社会组织提供的有偿服务，服务内容须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收费标准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自觉接受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示。不得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不得转包或委托与社会组织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实施。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应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严禁任何形式的摊派，不能设置有损国家和社会公

众利益的交换条件。对于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社会组织应履行涉外活动报告制度。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取得的各项应税收入，必须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纳税，办理纳税申报。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依法取得的收入，应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及公益事业的发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在成员中进行分配。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的财务支出主要用于：

（一）业务活动费开支，指社会组织开展与其宗旨、任务相关的各项业务活动所需经费；

（二）人员经费及管理费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五险一金、差旅费、教育培训费等；

（三）有偿服务成本费开支；

（四）创办经济实体的成本费开支；

（五）其他合法开支。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应为专职工作人员办理五险一金。经批准在社会组织中兼职的公务员不得领取社会组织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对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要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各项支出须有合法凭证，有经办人、证明人签字，并经社会组织日常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报社会组织负责人审核批准后予以报销。

第四章 货币资金及财产物资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的货币资金收付应当严格手续，执行钱账分管的原则，建立相关日记账，逐日登记货币资金的收支，做到日清月结，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十九条 社会组织的现金，除按有关规定库存少量现金备用外，都必须存入银行账户。社会组织的现金收付，除发给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劳酬费、差旅费以及支票起点以下的零星现金支付外，其他一切经济往来，都必须通过银

行办理转账结算，不得直接以现金收付。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的财产物资包括固定资产、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一）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陈列品、大宗图书音像和其它固定资产。

（二）材料是指使用后即消耗掉或逐渐消耗掉不能保持原有形态的物质材料。

（三）低值易耗品指单位价值较低，容易损耗，不够固定资产标准，不属于材料范围的各种工具等。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的固定资产、材料和低值易耗品要按类别或品种设立明细账，建立验收、领发、保管、调拨和检查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社会组织应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物相符。

第五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收取会员会费，应使用《广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收取单位或个人资金往来款项时，按规定可使用《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第二十五条 社会组织接受捐赠，应根据捐赠人意愿订立捐赠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使用《广东省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

第二十六条 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开展服务活动，需要使用发票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领发票手续，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可到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第二十七条 社会组织所收会费和其他收入必须按照票款同步的原则及时入账，不得截留、坐支、挪用和账外设账。不得将会费票据、往来票据与其他票据混用，禁止用会费票据收取捐赠款物。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社会组织须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和

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财政、监察和审计部门的专项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社会组织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其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条 社会组织应当实行财务公开，定期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报告财务工作，接受会员（会员代表）或理事、监事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社会组织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按照《广州市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工作指引》，清算债权债务并核销财政票据，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三十二条 社会组织接受捐赠、资助，应当在接受捐赠、资助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广州市社会组织监管和信息公布平台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款物的信息，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三条 社会组织会计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要通过收支审核、财务分析、财务报告等，对财务收支、资金活动、财产管理等所有经济活动实施财务监督，坚持依法按章办事，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做到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凭证、账簿、报表齐全，数据准确，不得在往来科目核算收支。对有损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决策及违反财务制度的支出，会计人员可提出异议并有权拒付，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向负责人报告。

第三十四条 社会组织应当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进行归档整理、建档建库。社会组织会计人员调动和离职，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社会组织不按照有关法规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工作指引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财务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穗民〔2015〕283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慈善捐赠款物管理使用和规范慈善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慈善组织、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各镇街慈善会，区红十字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政部、广东省民政厅、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进一步规范慈善工作、进一步加强慈善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就疫情防控工作中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进一步加强慈善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主动有序融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大局

按照民政部、广东省民政厅、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动员慈善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积极引导符合章程和宗旨的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人士依法、理性、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加强捐赠人、受益人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门的沟通协调，高效促进慈善资源供需有序对接，全面提高捐赠款物拨付使用效率。

二、依法依规开展公开募捐

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应按慈善法有关规定进行备案。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区红十字会应根据民政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红十字会开展公开募捐有关问题的通知》（民电〔2017〕145号）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三、完善疫情防控慈善捐赠工作制度

（一）认真制定本机构的各项内部工作制度，同时制定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方案和捐赠款物使用管理规定，明确内部审批流程和手续，完善签

收凭证等有关档案资料。具体文件制定可参照民政部《慈善组织红十字会依法规范开展疫情防控慈善募捐等活动指引》（附件1）、《广东省慈善总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助工作管理暂行规定》（附件2）、民政部答记者问（附件3）等工作要求。

（二）主动对接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门。主动对接属地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门统筹发放捐赠款物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规定，做好捐赠款物发放记录和签收，及时反馈发放情况，并向社会公开款物使用情况。确保接收、拨付、使用全过程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三）合理引导，加快款物调拨。按照省民政厅在全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会捐助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原则上涉及疫情捐赠款物3天内完成划拨和发放。禁止捐赠人以定向捐赠的名义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四）严格落实慈善方面各项财务等有关规定。慈善组织接收款物应办理相应财务手续，签订捐赠协议，出具捐赠票据，指引捐赠人办理税收优惠。各慈善组织应认真执行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做好已募集款物的实施和使用，并视情况制定中长期规划。直接向湖北地区捐赠款物的慈善组织应敦促款物接收方定期通报款物使用进展或款物使用计划。

（五）依法公示公开。做好捐赠款物收支数据汇总和信息公开，每天向社会公布，确保信息长期可查询，接受捐赠人和社会的监督。其中，定向捐赠的款物，要充分尊重和体现捐赠人意愿，绝不允许将捐赠款物挪作他用，要与接收单位有效对接，确保精准受用，并有具体签收明细；非定向捐赠的款物，应与属地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协商统筹使用事宜，并做好有关书面记录、签收事宜。慈善组织应结合具体公开募捐项目实施情况，依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令61号）的规定，在自己的网站或公众号、民政部“慈善中国”平台、民政部指定的募捐信息发布平台上向社会主动公开款物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都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等）。

四、加强监督检查，及时上报情况

(一) 切实加强疫情期间慈善捐赠情况的监督审计。按照省、市民政部门有关工作部署,区民政局将按照慈善法有关规定,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区各慈善机构遇到问题请提前咨询财务审计专业人员,并做好档案材料的收集和保管。各慈善组织、有关慈善机构、区红十字会应做好档案材料的整理和保管,适时开展自查自纠,抓好整改落实,务必依法规范开展疫情防控慈善捐赠活动,注重防疫物资管理关键环节、重点工作,确保每笔防疫物资使用依法、合理。

(二) 做好数据的统计和报送工作。根据民政部、省民政厅、市民政局的部署要求,请各单位认真落实疫情防控信息数据统计制度,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直至疫情结束。具体报送要求如下:

1. 番禺区慈善会仍按原疫情防控捐赠信息统计方式每天中午 14:00 时前报送捐赠数据,并同时报区民政局(社管科)。

2. 各慈善组织(含番禺区慈善会)、各镇街慈善会于每周四下午 17 时前向区民政局(社管科)报送本机构接收的捐赠情况(附件 4、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3. 区红十字会仍按原疫情防控捐赠信息统计方式报送系统数据。
工作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区民政局沟通反馈。

附件: 1. 民政部关于慈善组织、红十字会依法规范开展疫情防控慈善募捐等活动指引

2. 广东省慈善总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助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3. 民政部答记者问

4. 番禺区慈善机构疫情防控捐赠明细表

5. 番禺区慈善机构疫情防控捐赠情况总表

6. 番禺区慈善机构疫情防控捐赠资金统计表

7. 番禺区慈善机构疫情防控捐赠物资统计表

番禺区民政局

2020 年 2 月 2 日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社区基金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番民规〔2020〕1号|2020-7-29发布|2020-7-29实施）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慈善组织、区社联会：

为规范社区基金的培育，巩固“五社联动”机制成果，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大力推动社区基金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工作中遇有问题，请向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反馈。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2020年7月29日

关于大力推动社区基金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鼓励社会多元参与社区治理，进一步推动我区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打造我区“五社联动”城乡社区治理模式，促进社会治理水平提高，提升应对有关疫情防控资源整合能力，现就设立社区基金提出如下意见：

一、社区基金的概念

本指导意见所称的社区基金是指由慈善组织根据其与社会基金发起人签订的协议设立并进行管理的，用于番禺区内特定社区（村）公益慈善事业的专项非营利性基金。

二、社区基金的设立依据和目的

社区基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设立。社区基金以慈善为宗旨，以促进社区善治、支持社区服务、推动社区发展为主要目的。

三、社区基金的设立

社区基金可由捐赠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承接驻地社工站的社工机构、慈善组织、志愿（义工）团体、爱心企业、社区（村）居民代表或社区（村）“五社联动”委员会等自主、自愿发起申请设立。原则上每个社区（村）只设立一个社区基金。

社区基金名称前缀一般按照“慈善组织+社区（村）”的名称确立。在符合慈善组织章程的前提下，社区基金可以组建社区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负责社区基金日常的使用和管理。

慈善组织需在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网站：<http://py.pynpo.org.cn/>）填报社区基金设立的信息。每年年底慈善组织应填写社区基金年度工作情况表（见附件1）报送民政部门。

四、社区基金的资金来源

社区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社会募集、慈善组织资助、政府扶持资金和政府购买公益服务资金等形式。社区基金需要公开募捐的，管委会应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五、社区基金的使用范围

- （一）资助和支持改善社区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保、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残、恤病、优抚、救灾等方面的慈善项目；
- （二）资助和培育社区社会组织的建设和发展；
- （三）资助和发展社区（村）志愿服务，激发社区参与活力；
- （四）改善社区（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幸福社区、美丽乡村，促进乡村振兴和社区共建共治共享；
- （五）开展慈善宣传，传播人人慈善为人人的理念；
- （六）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项目或活动。

六、社区基金的运营管理

社区基金的运营管理应遵循居民参与、财务规范、信息公开、发展持续的基本原则。具体如下：

（一）居民参与。社区基金要引入居民参与决策机制，探索社区协商民主模式，建立健全社区筹款募集机制，推广宣传志愿服务，引导动员社区居民广泛参与，从而提高社区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除捐赠方有明确指定意向外，社区基金资助或开展社区项目和社区活动一般通过社区（村）代表会议、社区（村）居民会议和社会组织等多种方式，广泛收集社区（村）需求信息，充分听取社区（村）各方建议和意见，确保相关项目和活动符合社区（村）发展需要。

（二）财务规范。社区基金资金的使用管理须合规透明，由慈善组织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社区基金一般由发起人（单位）向慈善组织捐赠3万元以上（含本数）作为启动资金。鼓励我区慈善组织对在2020年10月底前设立的社区基金给予3万元或以上资助。鼓励我区慈善组织根据实际制订有关办法给予社区基金一定的资助，可以采取资助社区基金启动资金的方式，也可以对筹款达到一定额度的基金进行配捐。

（三）信息公开。社区基金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受社区居民和社会监督，以适当形式向所在社区居民公开公示决策过程和资金使用情况。社区基金应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如社区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监督成员列席管委会会议，监督管委会和社区基金运行情况。

（四）发展持续。为确保社区基金的正常持续运作，慈善组织应制定具体社区基金管理办法，结合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有关规定，明确社区基金每年筹集资金和支出资金的最低限额，并与社区基金发起人约定基金保底限额。如社区基金剩余资金低于1万元，且时间持续一年以上（含一年）的，或基金一年以上（含一年）未使用且无捐赠资金收入的，社区基金发起人应联同管委会提交整改报告；如自整改之日起一年后仍无改善的，所属慈善组织有权暂停或终止该社区基金，具体终止条件由社区基金发起人和慈善组织协商确定。

七、保障措施

（一）党建引领，加强领导。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人人共享的原则，区民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要加强领导和监管，确保各项工作在党组织的引领下有序推进，并将社区（村）党建工作贯穿始

终，充分发挥社区（村）中党组织、离退休老党员、党代表、社区（村）在职党员的示范带头作用，主动为社区（村）公益慈善和社会治理工作作贡献。

（二）落实分工，形成合力。**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本辖区社区基金的实施，协调本辖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社会组织、社工机构、慈善组织、志愿团体等落实本指导意见的工作安排。**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负责组织推动本辖区内社区基金的设立和资金募集工作、并动员各社区（村）把包括为敬老宴、龙舟赛等活动筹集的公益善款纳入社区基金中进行管理和使用。**各慈善组织（见附件2）：**指导社区（村）设立社区基金，制定社区基金有关管理办法；主动为基金链接社会资源，帮助各社区基金募集资金；提供社区基金启动资金或配捐资金；指导各社区基金开展社区（村）公益慈善活动。**区社联会、镇（街）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指导各社区（村）“五社联动”委员会主动发起设立社区基金；指导各社区基金开展社区（村）微创投活动和其他社区（村）公益慈善项目；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动社区社会组织主动承接社区（村）公益慈善项目。

（三）五社联动、多元共治。要积极融入我区全面推开的“五社联动”工作，与社工机构、慈善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志愿团体等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居民、企业、志愿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执行机制、评估机制、监督机制等，切实发挥社区基金的积极作用。

（四）保障经费，积极宣传。各有关单位要将社区基金纳入2020年重点工作内容，加强经费保障，积极宣传推广。充分发挥社区基金的引领带动、支持作用，广泛募集服务项目资金，实现服务项目的制度化、常态化和标准化。主动邀请主流媒体和互联网新媒体宣传工作实施情况，广泛宣传推广。

（五）强化实效，严格监督。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目标、细化措施、落实责任、积极创新地开展工作，争取社区基金的全覆盖、见实效，实现“一社区（村）一基金”，为我区社区建设、社会治理工作探索创建“番禺模式”。各主管单位及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监督审计，强化风险防范，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运作的公开透明，确保机构、人员、资金、项目安全。

八、试行时间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施行，有效期2年。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番禺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全区各社会组织：

《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反馈。

广州市番禺区民政局

2021年4月20日

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创新培育扶持机制，提升社会组织能力，激发社会组织活力，规范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广州市番禺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本区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第三条 申请、评审、拨付、使用和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各项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分类扶持、择优支持、诚实申请、严格审批、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绩效导向的原则，突出参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及社会治理为重点，通过部门监管、社会监督强化资金使用的依法依规、合情合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资金是从区财政中安排，专项用于培育扶持社会组织的发展资金。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实行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社会组织专家组初审，区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审定的制度。

第六条 社会组织专家组在社会组织专家库中抽取，由7-11人（单数）组成，主要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党建专家及资深基层党建工作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家学者、财务管理专业工作人员、社会组织管理人员、资深基层一线社会服务人员等，设组长1名。主要职责是：

（一）查看社会组织申报项目的资料，听取社会组织的现场介绍，提出询问，形成初审意见。

（二）向区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报告初审情况。

（三）向区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评选出优秀项目方案。

第七条 区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专项资金的总体规划和协调。

（二）听取有关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评估报告、监管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根据社会组织专家组提出的社会组织申报项目初审意见，研究审定资助对象和额度。

第八条 区民政局是执行区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交办事项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使用监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年度资金预算，落实专项资金。

- (二) 制定年度资金开支计划，协助安排项目资金拨付。
- (三) 委托第三方机构收集申报材料，并进行预审。
- (四) 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社会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 (五) 组织召开区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审定资助对象和额度。
- (六) 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审工作。
- (七) 向区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汇报资金使用情况。
- (八) 完成区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与专项资金有关的事项。

第三章 申报条件、使用标准和用途

第九条 评审专项资金的分配与使用应优先考虑下列项目：

- (一) 有社会资金投入的项目。
- (二) 符合政府导向和社会需求，服务于基层、惠及民生、有利于社会管理、承接政府职能和购买服务的项目。
- (三) 具有公益性、创新性和示范推广意义、社会效果显著的项目。

第十条 申报获得专项资金的社会组织应当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 (一) 在本区民政局登记注册的。
- (二)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有 1-3 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 (三) 申报前一年内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申报前两年内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 (四) 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
- (五) 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工资、福利外，未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收入。
- (六) 项目实施地为本区。
- (七) 有完善的资金使用计划。
- (八) 申请奖励金的社会组织的评估等级、品牌社会组织评价结果在评审认定的有效期内（含复评）。

(九) 所申报的项目未享受过我区其他财政性资金资助扶持。

(十) 每个社会组织在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一次资助金及奖励金。申请资助金的每个社会组织只可申请一个项目。

第十一条 每年的专项资金分为资助金、奖励金及辅助工作经费三部分，其中资金总额的 90%为资助金和奖励金；资金总额的 10%为辅助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资助金通过分类扶持资助以下三类社会组织：

(一) 初创型社会组织：成立登记不足两年、人员经费场地不足、管理服务经验欠缺，但社会需求度高、发展前景好、服务潜力大的社会组织。

(二) 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资助 3-5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人员聘用、办公场地租金、业务交流、宣传、培训、党团建设等。

(三) 导向型社会组织：成立登记两年以上，属于政府培育扶持的重点，如工商经济类、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群众生活类、科技类等，且运作比较规范，起模范带头作用的社会组织。

对符合该条件的社会组织资助 3-10 万元，用于开展社会公益服务、参与社会管理，以及业务交流、宣传、培训、党团建设、人员聘用、办公场地租金等。

(一) 行业性、枢纽型社会组织：成立登记两年以上，主要是发挥政策引领、业务指导、协调合作和服务管理作用，带动各同类型、同行业、同地域的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社会建设，引领行业自律规范发展的社会组织。

(二) 对符合该条件的社会组织资助 5-20 万元，用于开展社会公益服务、参与社会管理，设备购置、人员聘用、办公场地租金、业务交流、宣传、党团建设，以及构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组织技术和人才培养、整合产业资源、发挥产业集聚作用等。

第十三条 奖励金通过分类奖励以下三类社会组织：

(一) 获评为 3A 以上等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等级评估，获得 3A 级、4A 级、5A 级（含复评），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二) 获评为市级或以上的品牌社会组织。参与市级或以上的品牌社会组织评选，一次性给予 1 万元的奖励。

(三) 镇街或社区（村）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承接属地镇街或社区（村）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运营的社会组织，一次性奖励 3 万元。由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负责运营且列入区级财政资金保障范围的除外。

以上奖励金用于扶持社会组织办公场地租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办公用房维护，办公设施的维护、更换，各项内部制度、标牌制作更新，档案管理)，加强理论学习(包括订阅学习书报、刊物和各类学习资料)，组织学习交流(包括区内交流学习、业务培训，参观践学活动)。奖励金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奖金、福利等报酬。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中的辅助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的相关工作(包括聘请初审专家组成员，举办培训，购买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项目成果展及档案整理等)。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五条 在每年区财政核定当年度专项资金总额后，由区民政局向全区社会组织发出申报通知，申报期为 20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须按区民政局每年发布的通知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评审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预审。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第三方机构收到有关社会组织的申报材料后，预审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申报材料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的提交社会组织专家组初审。

(二) 社会组织专家组初审。

1. 资助金初审。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社会组织专家组对社会组织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可邀请区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派员列席旁听。社会组织专家组对符合申报资格且申报材料齐全无误的项目出具初审意见，提出给予资助的社会组织建议名单。

社会组织专家组初审可以要求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派代表到会进行陈述或答疑。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要为其申报材料和陈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奖励金初审。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初步认定报告，提供拟奖励的

名单，经社会组织专家组初审确定。

（三）区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评审。区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召开专项评审会，听取初审结果汇报，并对资助对象和额度进行审定。

评审会议必须有超过三分之二区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出席方可召开，评审会议决议必须有过半数的参会成员表决同意方能通过。

（四）公示。区民政局通过网站平台向社会公示本年度拟予资助和奖励的社会组织和项目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区民政局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社会组织予以立项并发出资助通知；如公示期有其他单位或个人提出异议的，由区民政局告知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并与其就异议内容核实有关情况后报区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决定是否立项资助。

第十八条 参加初审的专家和参加区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评审会的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全面了解申报项目的相关信息，并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提出意见。

（二）对评审工作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对项目评审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参加初审的专家和参加区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评审会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客观、公正、科学、负责地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二）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会议授权，不得透露在评审工作中获得的项目信息以及评审工作情况。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或外部审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受资助和奖励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资金的安全和规范使用，按照规定用途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

第二十一条 资金的执行期一般为6个月（具体以拨款通知为准），确因不可抗力原因难以完成的，由受资助和奖励的社会组织提出延期申请，经区民政局同意后，可延期6个月。未申请延期、延期未经同意或在延期内仍未完成的，受资

助和奖励的社会组织应将剩余资金退回区民政局。

第二十二条 资助金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应当报区民政局同意。经终止、撤销的项目，剩余资金应当收回；经变更的项目，必须在原批复的项目资金额度内执行，不得申请追加项目资金。

第二十三条 受资助和奖励的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对资金的管理，纳入本组织财务统一管理，完善支出手续，专项核算，并保存好所有支出的原始单据，以便于检查监督。

第二十四条 受资助和奖励的社会组织应当在项目或奖励金执行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总结报告以及资金使用的有关佐证资料，具体以当年下发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评估检查工作通知为准，并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指导受资助和奖励的社会组织使用专项资金，对受资助和奖励的社会组织使用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直接服务对象和相关受益人、产生的社会效益等进行评估，并出具资金执行、使用情况报告。相关评估结果须向区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汇报。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职能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社会组织，区民政局依法进行以下处理：

- （一）即时终止该项目，并追回已发放的资金。
- （二）3 年内不得申请本办法所规定的专项资金。
-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第五章 附录

广东省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

2020年9月15日

说 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广东省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广东省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制定章程提供范例。

三、基金会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

四、“【】”内文字为制定要求，（）内文字为可选事项说明。

五、示范文本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六、示范文本由广东省民政厅解释，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基金会全称）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 _____ 基金会。

【基金会命名应当符合《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基金会是利用捐赠财产设立的，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慈善组

织。本基金会开展活动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性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基金会依法取得公开募捐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适用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本基金会通过定向募捐筹集资金，本基金会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不开展公开募捐活动。〔适用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_____。

〔宗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相关规定，简明扼要阐述本基金会从事慈善活动的主旨思想。〕

第五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_____，业务主管单位是_____，本基金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适用于双重管理的基金会〕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_____，本基金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适用于直接登记的基金会〕

第七条 本基金会的发起人（单位）是_____，注册资金（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来源于_____，均为合法的捐赠财产。

第八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_____〔填写至县级行政区划，东莞、中山市填写至镇级行政区划〕。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九条 本基金会的业务范围：〔必须明确、清晰、聚焦主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规定的慈善活动范围〕

（一）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本基金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章程开展活动，不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三章 组织架构，人员、机构管理

第一节 理事、理事会

第十条 本基金会由 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____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基金会理事人数建议为单数。理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5 年。〕

第十一条 理事的资格：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拥护本章程；

(二) 廉洁奉公、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 能够履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障增值。

(五) _____。

.....

(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理事任职条件：

1. 具有在本基金会从事的公益慈善领域相应的工作经验，拥有良好的个人声望；

2. 热心公益事业，自愿为本基金会服务；

3. 具有较强的公益责任意识，能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客观、谨慎地参与议事决策；

4. 具有较强的议事决策能力、人际沟通能力；

5. 具有本基金会筹划、捐款、管理的能力；)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以下事项均为选择条款）

（一）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执行期满未满_____年的；

（二）曾在破产清算的组织担任董事（理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组织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组织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_____年的；

（三）曾在依法被撤销、解散、取缔的组织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组织被撤销、解散之日起未逾_____年的；

（四）年龄超过 70 周岁的；

（五）_____；

……

第十三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捐赠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适用于双重管理的基金会〕。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第一届理事会负责人。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新一届理事，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新一届理事会负责人由新一届理事选举产生。换届结果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适用于双重管理的基金会〕，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适用于双重管理的基金会〕，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理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理事辞职应当提前_____日〔不少于 30 日〕书面通知理事会。

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适用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本基金会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理事会成员人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适用于用私人财产设立的、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本基金会的理事会成员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适用于用非私人财产设立的、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第十五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与基金会内部事务管理；
- (四) 贯彻基金会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五) 遵守基金会章程，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 (六) _____；

.....

第十六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制定本基金会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规程；
- (六)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七)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 (八)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九)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十)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_____次〔至少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理事会议职责的，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五) _____;
-。

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召开决议重要事项的理事会会议，召集人原则上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不少于7日通知或公告全体理事、监事，会议通知中应列明决议事项，原则上不增加临时议题。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字迹应工整可辨认。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节 理事会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理事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第二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_____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适用于双重管理的基金会〕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本基金会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之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或同意，再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或变更登记。〔适用于双重管理的基金会〕

本基金会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之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或变更登记。〔适用于直接登记的基金会〕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 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四)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五)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六) 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七)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八)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

〔理事长的其他职权和秘书长的职权从以下选项中确定，理事长和秘书长的职权不能重叠，基金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进行补充：

- ①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②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③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④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⑤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⑥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⑦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⑧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⑨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 ⑩。〕

第三节 监事、监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并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应当设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

第二十八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二十九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业务主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派；〔适用于双重管理的基金会〕
- (四)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适用于双重管理的基金会〕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相关行业管理部门〔适用于直接登记的基金会〕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四节 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和专职工作人员数量合理设置办事机构，日常办事机构为_____（可选择秘书处、办公室等），秘书长负责主持日常办事机构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在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设立分支机构，本基金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本基金会在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代表本基金会开展联络、交流、调研的代表机构。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冠以本基金会的名称，不能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并以“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基金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定章程，依据本基金会的授权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基金会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纳入本基金会财务统一核算。

第五节 内部管理和矛盾解决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制定相关决策程序和管理规程。建立《理事会选举规程》《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

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基金会办公场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有。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证书、印章遗失的，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领。如被个人非法占有，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六节 人员从业准则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本基金会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利益。

本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负责人、理事与基金会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基金会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本基金会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负责人、理事、监事、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基金会财产；
- （二）违反基金会章程、法律、法规、规章造成基金会财产损失；
- （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
- （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
- （五）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负责人、理事、监事、工作人员执行基金会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给本基金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慈善活动的业务范围。〔适用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慈善活动的业务范围。〔适用

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的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适用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本基金会的慈善募捐为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适用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按照本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确定募捐目的和捐赠财产使用计划; 使用本组织账户; 建立募捐信息档案, 妥善保管、方便查阅。

【以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条, 仅适用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 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 (二) 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 (三)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 (四) 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本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采取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募捐的, 应当在_____ (广东省或××市) 内进行【与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一致】。确有必要在_____ (广东省或××市) 外进行的, 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备案, 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

本基金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 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 并可以同时在本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按照募捐方案开展公开募捐, 并在开展募捐活动的 10 日前将募捐方案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同时将募捐方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适用于双重管理的基金会】。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帐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突发事件等事项的, 本基金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本基金会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使用本基金会名义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募捐活动的全部收入应当纳入本基金会的帐户，由本基金会统一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为急难救助设立慈善项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时，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确定救助标准，监督受益人珍惜慈善资助，按照捐赠方案的规定合理使用捐赠财产。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开展募捐活动，充分尊重和维持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开展募捐活动，不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基金会的印章。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本基金会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本基金会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本基金会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应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本基金会不得向其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五十四条 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本基金会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本基金会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捐赠人与本基金会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五章 慈善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包括：

- (一) _____；
- (二) _____；
- (三) _____；
-。

（可选项：发起人捐赠、资助的创始财产；本基金会募集的财产〔适用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投资收益；其他合法财产等。〔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可以注明提供主要捐赠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姓名或名称〕）。

第五十七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理事成员中分配。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

第五十八条 本基金会会对募集的财产，登记造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本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五十九条 本基金会应当通过合法金融渠道或者以合法方式开展资金交易活动。不得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活动。

本基金会应当保存所有业务活动相关交易记录，交易记录应当充分详细，以确认资金的使用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六十条 本基金会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本基金会建立慈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各个环节，并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并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本基金会加强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

第六十一条 本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适用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本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适用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本基金会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第六十二条 本基金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慈善项目终止后剩余的捐赠财产；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本基金会保证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适用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本基金会按照捐赠协议处理慈善项目终止后剩余的捐赠财产；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本基金会保证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适用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第六十三条 本基金会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

本基金会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财产的保值、增值，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理事会理事 2/3 以上同意。

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六十四条 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本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进行投资。

基金会应当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六十五条 对于因接受股权捐赠形成的表决权、分红权与股权比例不一致的长

期股权投资，本基金会应当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并结合经济业务实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

本基金会对外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权的，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投资净损益和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信息。

第六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

(可选项：基金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者补充)

1. 单个捐赠人当年累计捐赠超过本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5%或者 500 万元以上；

2. 股权投资、委托投资；

3. 直接购买_____万元以上资产管理产品(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六十七条 本基金会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本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年度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和总收入的标准和范围，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关于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上年总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本基金会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财务收支全部纳入本基金会开立的银行账户，不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依法实施的税务、会计和审计监督。

本基金会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依法产生拟任职人员之后，并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或变更登记之前进行财务审计。

第七十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七十一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七十二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度报告、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六章 年度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七十三条 本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第七十四条 本基金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后，于每年5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并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将年度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适用于双重管理的基金会〕

本基金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并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将年度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适用于直接登记的基金会〕

第七十五条 本基金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六条 本基金会应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信息进行审计，并依法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七章 党建工作

第七十七条 本基金会按照党章规定，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经上级党组

组织批准，单独建立党组织。基金会负责人中有党员的，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基金会负责人中没有党员的，应推荐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党员理事或监事担任党组织书记。

正式党员人数不足 3 名的，采取联合组建等方式，建立党组织，在本基金会开展党的工作。

没有正式党员的，支持配合上级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第七十八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负责人应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党组织应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七十九条 本基金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八十条 本基金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八十一条 本基金会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第八章 章程修改

第八十二条 对本基金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三条 本基金会修改的章程，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经同意，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发生法律效力。〔适用于双重管理的基金会〕

本基金会修改的章程，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后，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发生法律效力。〔适用于直接登记的基金会〕。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八十四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终止动议：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 (四) 连续两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
- (五) 依法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五条 本基金会终止, 应当进行清算。

本基金会理事会应当在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 30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向社会公告。清算组清理债权债务, 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 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注销登记的基金会未及时清算的, 业务主管单位或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适用于双重管理的基金会〕

本基金会未及时清算的,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适用于直接登记的基金会〕

第八十六条 本基金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监督下, 用于公益性目的, 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慈善组织, 并向社会公告。〔适用于双重管理的基金会〕

本基金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监督下, 用于公益性目的, 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慈善组织, 并向社会公告。〔适用于直接登记的基金会〕

无法按上述方式处理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慈善组织等处置方式, 并向社会公告。

本基金会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经理事会确认, 报送业务主管单位〔适用于双重管理的基金会〕, 并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公告基金会终止。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经×年×月×日第×届第×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广东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章程 示范文本

（粤民函〔2021〕102号 | 2021年4月16日）

〈说 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此文本旨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制定章程提供范例。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

五、“〔 〕”内文字为制定要求，（ ）内文字为可选事项说明。属于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请省略业务主管单位内容。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民办学校章程示范文本应由审批机关牵头制定，民办学校章程报送审批机关核准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七、示范文本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八、示范文本由广东省民政厅解释，自2021年4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_____。

〔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政部《民办非企

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_____。

〔必须载明：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单位设立的目的〕

第五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_____，业务主管单位是_____，本单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适用于双重管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_____，本单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适用于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六条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_____。

〔如：××省××市（区、县）××街道××门牌号〕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_____。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运作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推荐理事和监事；
- （三）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

〔举办者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的主导者。组织举办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个人举办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举办者须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登记材料责任，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开展筹备工作以外

的活动。】

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_____万元；出资者：_____，金额：_____万元。出资者出资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出资金额为捐赠资产，不保留和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开办资金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为多个出资人，应分别载明每位出资人的出资金额。】

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必须明确、清晰、聚焦主业；应符合业务主管单位确认的业务范围；直接登记的，原则上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对业务范围提出审查意见】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业务范围的表述最终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进行登记。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 字。】

第十条 本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核准的业务范围主要在广东省开展活动。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其成员为_____人。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或有关单位推选产生；理事必须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得凭借理事身份从民办非企业单位牟取不正当利益。

理事每届任期_____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理事会成员一般在 5—25 人之间，总人数应为单数；理事任期 3 年或 4 年；有关单位主要指业务主管单位】

第十二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 制订、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罢免、增补理事；
- (三) 决定重大的业务活动计划；
- (四) 审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五) 决定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六) 决定本单位的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及清算等事项；
- (七) 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行政副职及财务负责人；
- (八) 听取行政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
- (九) 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置；
- (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 依法核定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_____次会议〔至少两次〕。严格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并接受监事会或监事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
- (二) 1/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
- (三) 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提议。

第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2 名。

第十五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六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出席理事会（每人仅限代表 1 名理事，且监事不得代表），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理事会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不能或不主持的，由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副理事长不能或不主持的，由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监事）不能或不召集和主持的，1/3 以上理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理事主持。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 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罢免、增补理事;
- (三) 本单位的变更、分立、合并或终止;

.....。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 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 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 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二十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是_____，为专职。行政负责人对理事会负责, 并行使下列职权: [行政负责人是理事会聘请的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 可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实际情况表述为: 院长、校长、所长、主任、团长、馆长、总干事等]

- (一) 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 (三) 拟订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 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协调内部机构开展活动;
- (五)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 (六)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由理事会决定;
- (七)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
- (八)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列席理事会会议。（行政负责人是理事的，不适用此款）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必须遵纪守法，依据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按时列席理事会会议或者出席监事会会议，其成员为 人。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并推选1名监事长。人数较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不设监事会，但必须设1-2名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

本单位理事、行政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以及他们的近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有关单位主要指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本单位财务；
- （二）对本单位理事、行政负责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本单位理事、行政负责人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列席理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理事会；

.....。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实行会议制和票决制，监事1人1票。监事对监事会决策事项进行表决，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形成决议，作为监事有效履行职责的重要保障。

（适用于设立监事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兼任理事长，为中国内地居民。

〔法定代表人原则上应由理事长等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 (五)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六)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捐赠收入；
- (三) 政府补助收入；
- (四)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五) 利息收入；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单位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条 本单位配备具有专业素质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本单位的财产，其中：专职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专职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年度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建立年度报告制度，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后，于每年5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并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将年度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适用于双重管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本单位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并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将年度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适用于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本单位应当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单位的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信息进行审计，并依法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七章 党建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按照党章规定，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单独建立党组织。本单位负责人中有党员的，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负责人中没有党员的，应推荐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党员理事担任党组织书记。

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名时，采取联合组建等方式，建立党组织，在本单位开展党的工作。

没有正式党员时，支持配合上级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应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党组织对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变更或注销，党组织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适用于双重管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适用于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九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
- （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
- （四）发生分立、合并；
- （五）自行解散；
- （六）依法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

.....。

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终止前，应当进行清算。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在表决通过后 30 日内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向社会公告，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适用于双重管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30 日内，在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向社会公告，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适用于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未及时清算的，业务主管单位或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单位应在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下，将剩余财产捐赠给与本单位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适用于双重管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本单位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下，将剩余财产捐赠给与本单位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适用于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无法按上述方式处理的，由业务主管单位或登记管理机关主持转给与本单位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经理事会确认，报送业务主管单位（适用于双重管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并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五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年×月×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广东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制定广东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二、此示范文本，旨在为广东省社会团体制定章程提供范例，仅适用于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一般社会团体。异地商会、行业协会章程示范文本另行制定。

三、社会团体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本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

四、“〔 〕”内文字为填写说明，“（ ）”内文字为可选项。

五、示范文本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六、此示范文本由广东省民政厅解释，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_____。〔社会团体名称应与其宗旨、业务范围、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相一致，依次由三方面构成：行政区域的名称、业务范围的反映、社会团体性质的标识。专业性社团一般称协会；学术性社团一般称学会、研究会；联合性社团一般称联合会、促进会、校友会。不得使用已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或取缔的社会团体名称。〕

第二条 本会是由_____〔组成人员、单位等〕自愿组成

的（专业性、学术性、联合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概括填写业务方向。宗旨应当充分体现成立社团的目的，并与社团名称的内在涵义相一致。〕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全称，指（省/市/县）民政（厅/局）〕，本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全称〕。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适用于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全称，指（省/市/县）民政（厅/局）〕，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以及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适用于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

第六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或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七条 本会的活动地域为广东省（或×市、×县）

第八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载明广东省××市（县、区）〕

第二章 业务范围和活动原则

第九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 （一）；
- （二）；
- （三）；
- （…）。

以上业务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一般性社会团体业务范围是为实现其宗旨而开展的具体事务，内容必须具体、明确，符合社会团体的性质和特点。〕〔慈善组织业务范围是为实现其宗旨而开展的具体事务，内容必须具体、明确，符合《慈善法》规定的范围，符合业务主管单位业务领域，符合社会团体的性质和特点。〕

第十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

- （一）社会团体法人治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非营利性活动，不从事商品销售，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在会员中和负责人当中分配；
- （三）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相互监督机制，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 （四）开展业务活动时，遵循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本会和会员利益；
- （五）遵循科学办会原则，不从事封建迷信宣传和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十一条 本会会员由省内（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加单位会员）组成。

第十二条 申请加入本会，应当拥护本会章程，有加入本会意愿。

个人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 （一）
；
- （二）
；

(三) ;

(…) 。

单位会员具备下列条件：

(一) ;

(二) ;

(三) ;

(…) 。

〔社会团体应当分别确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条件，必须具体明确其从事的专业或业务须与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相关。〕

第十三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四) 载入会员名册，及时在本会网站、通讯刊物等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本会建立全体会员名册，明确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监事长、监事以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职务，作为证明其资格的充分证据。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及时修改名册并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二)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五) 查阅本会章程、会员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六) 对本会工作的提议案权、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按规定交纳会费；

(…)

(…)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可自行确定其他权利和义务，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超过 年不履行义务的，可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相应会员资格自动丧失：

(一) 不符合本会会员条件的；

(二) 被行政机关吊销许可证件的；

(三) 受到刑事处罚的；

(…)

第十九条 会员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法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给本会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可选择〕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 (…)

会员如对本会的处分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后作出答复，必要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会员资格终止后，本会收回其会员证，并及时修改会员名册，且在本会网站、通讯刊物上更新会员名单。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一条 本会实行民主办会。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民主表决通过，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社会团体根据自身情况，可选择实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并保持章程全文表述一致。会员数量在 200 个以上的社会团体，可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代行会员大会职权。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以民主的方式产生，一般不少于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一，会员人数较多的社会团体，会员代表人数不少于 150 人。】

第二十二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由全体会员（代表）组成，其议事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订或修改章程；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三) 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及监事长、监事选举办法；

(四) 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理事、监事长、监事；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可由社会团体选择由理事会选举，监事长可选择由监事会选举，但负责人的罢免、理事和监事选举或罢免须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表决〕

(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六)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七) 制定、修改会费缴纳标准；

(八) 对本会变更、合并、分立、解散（终止）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九) 改变或者撤销（常务）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本章程特别授权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原则上每 年召开 1 次（最长不超过 5 年）。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五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三分之一以上理事、监事会（或半数以上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召集，会长主持；会长不能或不主

持的，由副会长主持；副会长不能或不主持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一名负责人主持。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不能或不履行召集会员（代表）大会职责的，由监事会（或半数以上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半数以上监事）不能或不召集和主持的，五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负责人主持。

五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会员（代表）或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会或监事提议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监事会盖章或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的过半数以上通过。修改章程和决定本会合并、分立、终止等重大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会员（代表）可以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员（代表）大会，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并交本会秘书处备案，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名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日【不少于 20 日】将本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会员（代表）。临时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日【不少于 15 日】通知会员（代表）。

会员（代表）大会不得对前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向会员（代表）公告。

第二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换届,应当在大会召开前 个月〔至少3个月〕,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名,成立由党员代表、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换届选举委员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不能或不召集,按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的方式召集,成立由1/5以上理事、监事、本会党组织班子成员或党建联络员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换届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个月〔至少2个月〕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核。经同意方可召开换届会员(代表)大会。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换届的,应经本会理事会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核。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理事组成。理事会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依照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理事会任期 年〔应与会员大会的届期一致。理事人数一般不超过会员(或者会员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为奇数。〕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最高五分之一〕。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筹备和召集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二)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三) 选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会设定此条,会员大会则不需设

定。】

（四）决定本会具体的工作业务；

（五）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拟定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七）制订本会章程修改草案和增（减）注册资金的方案，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八）决定提前或延期换届；

（九）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审议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

（十一）决定本会各内部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并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十二）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聘任制秘书长，决定本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根据秘书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和本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

（十四）制订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十五）改变或者撤销常务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适用设置常务理事会的情形】

（十六）决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包括慈善募捐项目、慈善支出项目）；（本条款适用于慈善组织）

（…）表决其他重大事项。

【社会团体可自行确定其他的职权，但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会长授权的副会长或秘书长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向全体理事公告。

第二十九条 五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或监事会（或半数以上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会长应当 5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会长认为必要时，亦可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

会长不能或不召集和主持的，由副会长召集和主持；副会长不能或不召集和主持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一名负责人召集和主持。

五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会员（代表）或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会或监事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监事会盖章或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因故未能出席的理事，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名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理事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社会团体，根据需要可从理事中选举常务理事，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或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一般为理事的三分之一，且为奇数。不设常务理事会的，无需拟定此节〕

第三十一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二、四、五、六、七、九、十、十一、十四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会长授权的副会长或秘书长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3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必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常务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向全体理事公告。

第三十三条 五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或常务理事）或监事会（或半数以上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会长应当5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会议；会长认为必要时，亦可召集和主持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

会长不能或不召集和主持的，由副会长召集和主持；副会长不能或不召集和主持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一名负责人召集和主持。

五分之一以上会员（代表）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或常务理事）联名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会员（代表）或理事（或常务理事）签名的提议函。监事会或监事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递交由监事会盖章或过半数监事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三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应由常务理事本人出席。因故未能出席的常务理事，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名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第四节 监事（会）

〔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实行监事或监事会制度，设常务理事会（或会员人数 150 人以上）的，必须设监事会，监事会人数须在 3 人以上，且为奇数。〕

第三十五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监事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适用于设监事会的社会团体。〕

本会设监事 名，由会员大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适用于会员人数较少，只设 1 名监事的社会团体）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监事从会员中选举产生，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和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等有关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还可以向业务主管单位反映。慈善组织还需向慈善工作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提议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和（常务）理事会会议；

（…） ；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议原则上每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监事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三十八条 本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进行表决，应当采取民主方式进行。选举理事、常务理事、监事长、监事以及负责人，应当采取现场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常务理事、监事当场审阅签名。会员有权查阅本会章程、规章制度、各种会议决议、会议纪要和财务会计报告。〔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监事长或监事签名确认会议纪要内容。〕

第五节 负责人

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会长（或称理事长）1 名、副会长（或称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 1 名。〔本章程使用会长、副会长或理事长、副理事长，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并保持章程全文表述一致；有设置常务副会长的，也属于本会负责人。负责人总数一般不超过理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一般不少于 7 人，且为奇数。〕

会长、副会长、选任制秘书长每届任期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会长、秘书长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延期 1 届），须采取差额选举方式，经出席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方可任职。

第四十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一）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不得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退（离）休干部兼任（包括名誉职务、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监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 （…）。

第四十一条 本会负责人需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业内公认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及协调能力，社会信用良好；
- （三）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声誉；
- （四）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七）能够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八）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 （…）。

第四十二条 本会负责人的任期与理事会的届期相同，会长、法定代表人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继续连任的，须采取差额选举方式，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备案后，方可任职。【实行双重管理的，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会会长为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广东省内工作或生活的中国内地居民担

任。

〔法定代表人一般由会长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的，应在本条中载明，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担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事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四条 需要本会会长即法定代表人做出决定而法定代表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由理事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并形成决议。

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本会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实行双重管理的，另需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批。〕

第四十五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 （四）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 （…）；
-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本条中的第四项为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职权，如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是由会长担任的，则本条中的第四项不作表述，应当另写一条法定代表人行使的

职权。】

第四十六条 本会的秘书长采用选任制（或聘任制），秘书长和会长不能在同一会员单位中产生。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

第四十七条 本会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适用于秘书长聘任产生的社会团体）
-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提议专职工作人员的聘免，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六）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八）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
-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内部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会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处理本会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处办公会议各项议题，应形成会议纪要，抄送理事会和监事会（或全体监事）。秘书处下设日常办事机构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

第四十九条 本会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及终止，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并形成决议，并向全体会员公布。各分支（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冠以所属社会团体的名称，分支机构可

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会，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分支（代表）机构不再下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各分支（代表）机构根据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任务和业务范围的需要设置，有明确的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管理办法和组织机构等，报理事会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

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定章程、依据本会的授权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没有内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无需拟定本条款。〕

第五十条 本会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相关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第五十一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会费管理办法》《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理事会选举规程》《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和《办事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以上具体列明的各项制度必须制定，具体名称可由社会团体自行决定。如社会团体不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制定《会员代表选举办法》《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三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

在登记管理机关所在行政区域公开发行的报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领。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四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十五条 重大活动备案报告〔本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重大活动进行界定，其中必须载明：本会开展重大活动如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修改章程，涉及领导机构及负责人的选举，法定代表人和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变更等会议；举办大型研讨论坛，组织展览展销活动，创办经济实体，参与竞拍、投资或承接大型项目，开展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接受境外捐赠或赞助，发生对协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等，应按有关规定提前 30 天向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业务部门作书面报告，并自觉接受相关业务部门的指导；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均采用书面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经费等方面。〕

第五十六条 评比达标表彰备案〔协会面向会员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按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办理相关申报手续。须提前 60 天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六章 财产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七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 ；
- (二) ；
- (三) ；
- (…) 。

〔按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利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其它合法收入等。〕

第五十八条 本会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和会员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遵循合理负担、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会费须采用固定标准，不具有浮动性，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五十九条 本会会费标准如下：

- （一）XXX 每年缴纳会费 XXXX 元；
- （二）XXX 每年缴纳会费 XXXX 元；
- （三）XXX 每年缴纳会费 XXXX 元；
- （四）XXX 每年缴纳会费 XXXX 元；
- （五）XXX 每年缴纳会费 XXXX 元；

〔单位会员组成的社会团体会费设定不超过四档；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的社会团体会费设定不超过五档〕

第六十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本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经批准后可以开展的评比表彰活动〕

本会收取的会费额度和标准应当明确，不具有浮动性。

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重复收取会费。

第六十一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经费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二条 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

于登记核定及本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或公益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十三条 本会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第六十四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十六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六十七条 本会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审计结果向全体会员公告。本会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本会聘用、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理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六十八条 本会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发生的各项经费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会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本会的银行帐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未经理事会批准，不得以本会名义借贷，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不得以本会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第六十九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实行账、钱、物分人管理。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财务人员的调动和离职，必须按《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七十条 本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

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财产清册；
- （…）。

第七十一条 本会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格、有效。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并向会长及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第七十二条 本会建立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会长、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会（监事）以及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同时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需要提交有关业务活动或财务情况的报告时，本会予以配合。

第七十三条 本会进行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本会注销清算前，应当进行清算财务审计。〔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还须报送业务主管单位。〕

第七十四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必要时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章 财产管理和使用

（适用于慈善组织）

第七十五条 本会的财产来源于：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组织公开募捐的收入〔适用于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社会团体〕；
- (四) 组织定向募捐的收入；
- (五) 政府资助；
- (六)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七) 利息；
- (八) 投资收益；
- (…) 其他合法收入。

本会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

第七十六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会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等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第七十七条 本会经费主要用于：

- (一)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 (三) 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七十八条 本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 (一) 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 (二) 超过 万元的慈善募捐项目；
- (三) 超过 万元的慈善财产保值增值投资项目；
- (四) 超过 万元的慈善支出项目；

() 。

本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第七十九条 本会根据宗旨和章程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本会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第八十条 本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慈善活动的业务范围。

本会组织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开展公开募捐时，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信息。（本款适用于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社会团体）

本会组织开展定向募捐，应当在发起人、理事会成员和会员等特定对象的范围内进行，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募得款物用途等事项。

本会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不得摊派或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第八十一条 本会执行民政部《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建立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第八十二条 本会慈善财产的使用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协议或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本会会员中分配。

本会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业务主管单位、

登记管理机关、慈善工作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本会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八十三条 本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慈善事业的支出和管理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要求的比例。

第八十四条 本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本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第八十五条 本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慈善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捐赠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本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捐赠人对投入本会的捐赠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捐赠人有权向本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本会应及时据实答复。

本会违反捐赠协议内容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本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八十六条 本会开展慈善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慈善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八十七条 本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本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八十八条 本会执行国家《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独立会

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八十九条 本会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等事项，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开展重大公益活动、为参与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开展的募捐活动结束后应当进行专项审计。

本会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后，在进行年度工作报告时应当对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相关审计报告应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的民政部门。

第九十条 本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

本会执行民政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通过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发布慈善信息，保证信息公开真实、完整、及时。每年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本会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后，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九十一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九十二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按照登记机关要求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并通过登记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将年度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本会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本会依法不予公开。

第九十三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会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自行选择适用）

第九十四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九十五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凡有正式党员3名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单独建立党组织。本会负责人中有党员的，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本会负责人中没有党员的，应推荐对党忠诚、干净担当，业务能力强、群众基础好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

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采取联合组建等方式，建立党组织，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没有正式党员的，支持配合上级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第九十六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应参加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九十七条 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九十八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九十九条 本会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一百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
- （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
- （三）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 （四）依法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的；
- （五）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工作的；
- （六）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一百零一条 本会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须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一百零二条 本会终止前，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非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常务）理事会应当在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 30 日内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及有关主管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向社会公告，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会未及时清算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会应在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一百零三条 本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完成注销登记后即终止。

第一百零四条 本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转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无法自行处理的，由登记的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本条款适用于慈善组织）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第 届第 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 (试行)

第一条 (名称和性质) 本组织的名称是_____ (XXX市/地/州/盟XXX区/市/县/旗XXX街道/乡镇XXX社区/村XXXX)。日常在社区开展活动时, 本组织使用的简称为_____ (XXX社区/村XXXX)。

(注: 社区社会组织名称, 由所在市(地/州/盟)名称+县(市/区/旗)名称+街道(乡镇)名称+社区(村)名称+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组成。如“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建国里社区夕阳红志愿服务队”、“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路街道建南社区金秋艺术团”。社区社会组织名称中的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要求。在不与其他组织重名的前提下, 可选择不加字号。在街道(乡镇)层面直接成立的组织, 可简称为XXX街道(乡镇)XXX, 不加所在社区(村)名称。)

本组织是由_____ (XXX街道/乡镇居民、XXX社区/村居民、驻区单位等) 自愿举办、在本_____ (街道/乡镇、社区/村) 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区社会组织, 不具备法人资格。

本组织属于_____ (公益慈善、生活服务、社区事务、文体活动) 类社区社会组织。(注: 公益慈善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以捐赠财产或提供服务等方式, 自愿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灾、助医、助学、环保等公益慈善活动的各类组织; 生活服务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社区养老、医疗保健、托幼、文化教育、就业培训、家政维修等便民利民服务的各类组织; 社区事务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社区卫生、治安巡逻、安全管理、心理健康、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物业协商、红白理事、纠纷调处、农村生产服务等活动的组织, 以及社区各类老年人协会、残疾人协会、计划生育协会、妇女协会等各类组织; 文体活动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书画、球类、棋牌、秧歌、舞蹈、表演、健身、武术、戏曲、乐器等活动的各类组织。)

第二条 (宗旨) 本组织的宗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遵守居（村）民自治章程，开展_____（如社区治安巡逻、困难群众关爱、为老志愿服务、社区纠纷调解、居民文体娱乐等）活动，积极为_____（XXX街道/乡镇、XXX社区/村）建设作出贡献。

第三条（党的领导）本组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_____（XXX街道/乡镇党组织、XXX社区/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第四条（活动指导）本组织接受_____（XXX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管理、XXX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指导）。筹备开展重大活动应当遵守_____（XXX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XXX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业务范围）本组织主要开展以下活动：

- （一）.....；
- （二）.....；
-。

（注：业务范围应当明确、具体，体现自身宗旨，符合组织分类。）

第六条（加入条件）申请加入本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属于_____（XXX街道/乡镇居民、XXX社区/村居民、驻区/村单位及其人员）；
- （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四）遵守本组织章程；
- （五）有加入本组织的意愿；
- （六）能积极参加本组织活动；
- （七）.....。

第七条（加入程序）申请加入本组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

- （一）向本组织提出加入申请；
- （二）经本组织_____（负责人或负责人集体讨论）审核通过；
-。

第八条（成员权利）本组织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组织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组织的活动；
- （三）获得本组织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组织活动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加入自愿、退出自由；

.....。

第九条（成员义务）本组织成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组织的决议；
- （二）维护本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三）完成本组织交办任务；
- （四）按规定交纳活动费用（如本组织无交纳活动费用的情况，可删减此项）；

.....。

第十条（退出）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退出本组织：

- （一）不按规定交纳活动费用（如本组织无交纳活动费用的情况，可删减此项）；
- （二）无故连续一年不参加本组织活动；
- （三）不再符合成员条件；

.....。

第十一条（决策机构和职责）本组织的决策机构是全体成员会议。全体成员会议的职责包括：制定和修改章程；选举产生或者罢免本组织负责人；审议通过本组织财物和资金管理使用原则；制定活动费用收取标准（如本组织无交纳活动费用的情况，可删减此内容）；决定本组织重大活动和支出；决定本组织终止事宜等。

第十二条（决策规则）本组织全体成员会议每年召开_____次，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全体成员会议应当有 2/3 以上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负责人）本组织负责人包括_____（职务，如团长、副团长、队长、副队长等）。本组织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组织开展本组织业务活动能力；

- (二)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四)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五)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 (负责人职责) 本组织负责人(或负责人会议)受全体成员会议委托管理本组织日常事务,对全体成员会议负责。负责人(或负责人会议)的职责包括:执行全体成员会议的决议;筹备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组织开展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决定本组织成员的吸收和除名;向全体成员会议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全体成员会议委托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资产来源及使用) 本组织的财物和资金来源包括向成员收取的活动费用(如本组织无交纳活动费用的情况,可删减此内容)、社会捐赠、企业赞助、政府资助、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本组织的财物和资金主要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在成员之间分配。财物和资金的使用、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节约的原则,其中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有关管理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组织的财产。

第十六条 (内部监督) 本组织成员有权检查本组织财务情况,对本组织负责人违反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当本组织负责人或其他成员的行为损害本组织利益时,可以要求其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终止) 本组织终止活动,应当经全体成员会议表决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终止手续。本组织终止活动后应当在_____ (XXX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XXX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用于本_____ (街道/乡镇、社区/村)相关的公益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十八条 (通过) 本章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本组织全体成员会议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解释权)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组织全体成员会议。